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9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9
5	法律意见书	286
6	律师工作报告	670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72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0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1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0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9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31
附件 1.....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箱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xudx@cmschina.com.cn
保荐代表人	张培镇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zhangpeizhen@cmschina.com.cn
项目协办人	何彦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heyang6@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杜文晖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duwh@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寅博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zhangyinbo@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何建勋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hejianxun1@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葛嘉兴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gejiaxing@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徐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xuchen1@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会民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wanghuiming1@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蒋聪俊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jiangcongjun@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朱翔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zhuxiang2@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瑞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lirui13@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诗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zhangshiyu@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学财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0755-82943666	liuxuecai@cmschina.com.cn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许德学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	否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协办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	保荐代表人	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	否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	项目经办人	是
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在审

2、招商证券张培镇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项目经办人	是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	项目经办人	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协办人	否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经办人	是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	项目经办人	是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是
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项目经办人	在审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	项目经办人	是
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项目经办人	在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111 号 3 号楼 714 室
注册时间	2015 年 8 月 11 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21-50479130
业务范围	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招商证券通过投资中移基金、杭州创乾、苏州勤合、北京华控的上层股东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 0.15%，招商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因参与招商证券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招商证券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少量股份。招商证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非其出于主动投资公司目的进行的投资，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招商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招商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该等情形以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招商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0.15%，本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因参与招商证券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招商证券股份，因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

除该等情形以外，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

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

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08938号）、发行人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

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935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20-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1.11 万元、34,153.64 万元和 41,975.59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21.07%和 22.90%。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9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938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935 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938 号）、发行人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938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935 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938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935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方面的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

规则》”)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 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80 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8 万股, 发行后股本超过 4 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二)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最后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44 亿元，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935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5.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0.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42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34 亿元，占比为 15.87%，占比超过 5%，且累计研发投入大于 6,000.00 万元	符合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73 人，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6.79%，不低于 10%	符合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 15 项（仅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相同的境外专利合并计算），大于 5 项	符合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81 亿元、3.42 亿元、4.20 亿元，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3 亿元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1、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9 项，形成了丰富的科研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8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1 项。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主体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上海康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2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康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 年
3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康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4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康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 年
5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	上海康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2 年
6	Wi-Fi 5 射频前端模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A 级项目证书	上海康希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9 年
7	Wi-Fi 6 5GHz 射频前端模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B 级项目证书	上海康希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21 年
8	5G 微基站射频芯片创新模范奖	上海康希	人民邮电报	2019 年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主体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9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成长组）	康希通信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9年
10	2020年中国IC设计成就奖之“五大中国创新IC设计公司”	上海康希	ASPENCORE 电子工程专辑	2020年
11	2020上海最具投资潜力50佳创业企业	上海康希	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2020年
12	2021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成长百家	上海康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
13	2020年“创客中国”上海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三等奖-5G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	上海康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
14	2022年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潜力）企业	康希通信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
15	2022年度浦东新区创新创业奖	康希通信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
16	2022-2023年度（第六届）中国IC独角兽企业	康希通信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芯合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及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投入	项目进展	技术来源	项目历时	预计完成时间
1	Wi-Fi 6E FEM 研发及产品化	本项目旨在根据Wi-Fi技术标准的演进要求，拓展到6GHz频段范围的新应用及市场需求的FEM，研发相应的产品并实现产品化。	2,183.73	研发中	自主研发	24个月	2022年
2	Wi-Fi 7 FEM 研发及产品化	本项目旨在研发满足下一代Wi-Fi技术标准的Wi-Fi 7 FEM，实现与业界领先厂商齐头并进的高新技术、新产品，并实现产品化。	2,051.02	研发中	自主研发	24个月	2024年
3	Wi-Fi 5/Wi-Fi 6 FEM 产品供应链的国产化	本项目旨在研发满足Wi-Fi 5/Wi-Fi 6技术标准的高性能FEM，优化产品成本。	8,760.86	研发中	自主研发	24个月	2023年
4	手机Wi-Fi FEM 研发及产品化	本项目旨在研发应用于高端手机的Wi-Fi 6/Wi-Fi 7 FEM，达到业界领先的标准。	1,172.87	研发中	自主研发	36个月	2024年
5	5G NR 小基站 PA	本项目旨在研发应用于5G NR 小微基站的高效率PA，采用Doherty架构并实现媲美于行业领先厂商的产品性能。	388.19	研发中	自主研发	36个月	2024年
6	新一代超高效率高带宽的射频前端架构研究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适用于高带宽、超高效率的下一代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组成的射频前端模组，预计将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516.57	研发中	自主研发	36个月	2025年
7	新一代高性能	本项目旨在研发适用于移动终端	733.63	研发中	自主	30个月	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及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投入	项目进展	技术来源	项目历时	预计完成时间
	能高集成度射频前端模组封装技术及应用	的高性能高集成度射频前端模组封装技术, 预计将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研发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958.56 万元、3,943.92 万元、5,467.04 万元及 3,002.17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80%、11.55%、13.02% 及 17.6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3,002.17	5,467.04	3,943.92	3,958.56
营业收入	17,038.25	41,975.59	34,153.64	8,111.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2%	13.02%	11.55%	48.80%

4、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 即采用了以研发为核心业务环节的 Fabless 业务模式, 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及机制, 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及合理有效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该等机制下, 公司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 充分考虑当前客户需求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 进行充分的研发人才团队建设, 培养年轻员工快速成长, 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 有效保证了公司技术持续创新, 研发成果高度契合市场需求。

(1) 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当前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基础研发与以未来市场趋势为导向的创新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公司研发成果是否符合下游市场的需求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下游客户需求对于研发工作的重要作用, 在研发立项前进行详细深入的市场调研, 广泛收集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导向, 调动产品规划管理部、IC 设计部、晶圆采购部、生产运营部、产品销售部、财务部等多部门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在产品导入客户阶段, 公司同样重视客户需求, 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对产品设计方案做出相应调整。此外, 公司还会根据未来市场发展趋势, 提前进行新技术、新领域、新工艺等方面的布局, 创新研发产品, 通过持续技术创新, 主动完成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

积累，占据先发优势，为未来市场需求做足准备。

(2) 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体系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体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梯队的建设，利用现有的研发平台优势，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多种渠道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作为公司的研发人才储备。同时公司制定了系统性的人才培养计划，除了入职培训外，公司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分享、外部专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此外，公司奉行“诚信、匠心、感恩”的企业文化，通过企业文化的长期熏陶，公司形成了全员参与的脚踏实地、聚焦创新、回馈社会的良好氛围，保障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成长。

(3) 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及研发经验要求极高，一支创新性强、经验丰富、凝聚力足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研发的保证。

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思维和主观能动性，保证研发团队的创新性、凝聚力和稳定性。公司对包括研发技术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将研发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增强研发人员的归属感和责任意识，促进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与成长。同时，公司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在为研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薪酬福利同时，将技术创新作为考核研发人员绩效的重要因素，形成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技术持续高效创新。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皆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客户较为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498.00 万元、28,380.84 万元、32,196.72 万元及 13,699.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8%、83.10%、76.70%及 80.40%。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间接向第一大客户 B 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58.64%、51.29%及 33.35%；毛利占比分别为 60.15%、53.40%及 38.88%，公司对 B 公司存在依赖。

B 公司作为行业知名的通信设备厂商，基于自身供应链安全可控考虑，2019 年以来推进芯片供应国产化较为迫切。2022 年以来，随着 B 公司国内供应商体系逐步构建完成，B 公司对公司的采购量将受其自身需求波动等影响。受 Wi-Fi FEM 技术迭代周期影响，B 公司已逐步减少对公司 Wi-Fi 5 FEM 产品的采购。公司向 B 公司销售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逐步下降。

随着公司同 B 公司合作关系的不断加深、产品销售量及新合作产品型号数量增加，B 公司会对部分采购量较大、Wi-Fi 标准普及率较高的 Wi-Fi FEM 产品型号提出价格调整诉求。若公司未来未能及时在中高端领域推出新产品，将难以维持公司产品在毛利率较高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该等价格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 B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持续获得订单或公司与 B 公司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和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遭到贸易制裁、技术制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市场需求短期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设备与物联网终端设备市场，该等市场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全球通胀、国际贸易环境、地缘冲突等宏观因素及数字信息化进程、技术迭代更新等因素影响。

2022 年四季度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电子行业需求出现短期波动，下游市场处于下行周期，部分下游客户面临着相对较大的去库存压力。

若经济周期波动、全球通胀、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地缘冲突加剧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数字化进程不及预期、技术迭代更新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所处市场的

需求增速可能出现波动甚至负增长,进而对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空间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的采购规模可能相应出现波动,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的难度也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收入增长率下降,甚至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3、市场拓展不足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设备与物联网终端设备市场,并向手机端 Wi-Fi 等市场拓展,公司各产品应用领域的竞争情况如下:在网通端 Wi-Fi FEM 领域,目前仍由 Skyworks、Qorvo 和立积电子等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境内厂商市场份额占比仍相对较低。境内参与该领域的厂商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唯捷创芯等为代表以手机蜂窝通信射频前端芯片为主要业务的境内厂商,近年来也向 Wi-Fi FEM 领域拓展,一类是以发行人等为代表专业化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境内厂商。在手机端 Wi-Fi FEM 领域,手机端 Wi-Fi FEM 市场由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同时部分以手机蜂窝通信射频前端芯片为主要业务的境内厂商也已推出手机端 Wi-Fi FEM 产品。在 IoT FEM 领域,目前仍由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境内厂商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从国产替代进程来看,上述领域均仍由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存在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各领域下游终端客户基于供应链安全需求,也在推进射频前端芯片的国产化进程,以实现供应链安全可控。但芯片国产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各厂商的自身情况各不相同,其国产化推进进程与迫切性各不相同。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射频前端市场国产化不及预期,将使公司面临市场空间拓展不足,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在上述领域中,与境外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相对偏弱。若国际芯片厂商凭借其资金实力等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市场推广力度,而公司产品无法继续保持现有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速乃至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在上述领域中,公司也面临着境内企业逐步增加及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新进入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方面不断提升竞争力或者采取更激进的定价策略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市场也面临着竞争企业数量增加的风险。若新进入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方面不断提升竞争力或者采取更激进的定价策略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从市场拓展角度来看，公司在手机端 Wi-Fi FEM 与 IoT FEM 领域面临市场拓展风险：手机端 Wi-Fi 与网通端 Wi-Fi 在应用场景、应用载体、下游客户方案选择等方面的差异，两个市场间存在一定的技术及客户壁垒。若公司在手机端 Wi-Fi 领域无法推出满足该领域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产品或在市场推广过程中难以进入下游客户供应体系，将导致公司难以拓展手机端 Wi-Fi 市场，对公司的业绩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IoT FEM 市场在应用领域及客户分布方面更为分散，若公司在 IoT 市场开拓的过程中难以进入中大型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将导致公司在 IoT FEM 市场的拓展不及预期，对公司的业绩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路由器、智能网关、AP 等无线网络通信设备领域以及智能家居等物联网领域，近年来下游市场发展迅速，但该市场具有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新进入者逐步增加等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70%、27.18%、26.63% 及 28.91%。为维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如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或新产品未达预期出货量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研发力量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快速发展，工艺、设计的升级与产品更迭相对较快，Wi-Fi 等无线通信技术标准升级及迭代也较快，目前 Wi-Fi 6 标准处于市场规模化普及阶段，Wi-Fi 6E 协议标准已推出，下一代 Wi-Fi 7 标准已处于制定阶段。发行人目前已推出 Wi-Fi 6、Wi-Fi 6E 的 FEM 产品，Wi-Fi 7 标准的 FEM 产品仍在研发之中。

Skyworks、Qorvo 和立积电子等境外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经营历史长，在收入

规模、技术积累、市场地位、人才储备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能够深度参与新一代协议标准制定。与境外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相比，公司资本规模较小，研发力量相对薄弱。若公司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或行业技术迭代过快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新一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要求的新产品，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前彭宇红直接持股 10.96%、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03%，赵奂直接持股 9.39%、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7%，PING PENG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57%，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0.35% 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9.6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9.95%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甚至是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三人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果各方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一定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评价

(1) 集成电路行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国产化趋势不可逆转

集成电路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集成电路行业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质量的提升，集成电路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意义得到重视，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越发受到社会关注。国家多次颁布行业政策法规，从资金支持、税收优惠、人才培养等多方位鼓励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经历了多次断供事件，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暴露出芯片进口依赖度高、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受制于境外等问

题。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集成电路发展迫在眉睫。国内电子厂商也意识到芯片供应链稳定的重要性，积极推进芯片国产化替代，为国内的芯片设计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2) Wi-Fi 通信技术在众多行业广泛应用，成为无线局域网通信的主流

Wi-Fi 通信是信息化时代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凭借通信距离远、传输速率快、连接快速等优势，Wi-Fi 成为无线局域网通信技术中最普及、应用最广的主流技术。

Wi-Fi 通信，从终端应用场景来看，其发展主要分为如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级终端为主要应用场景，奠定了 Wi-Fi 产业发展的基础；第二阶段是伴随 Wi-Fi 技术协议的不断升级，Wi-Fi 在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等物联网终端市场逐步得到普及，Wi-Fi 成为无线局域网市场的主流；第三阶段是随着 AR、VR、4K/8K 等高清/超高清应用等新兴领域的不断创新，高速率、低时延等前沿 Wi-Fi 技术成为未来发展方向，Wi-Fi 市场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Wi-Fi 技术的深入普及及应用，也为 Wi-Fi FEM 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集成化、模组化是射频前端芯片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发展带来的多频段、高频率收发需求，以及 MU-MIMO 技术的应用，进一步增加了智能终端对射频器件数量的需求。同时智能终端轻薄化、小型化的发展趋势，使分立式射频器件已经无法满足要求，射频器件集成化、模组化发展已成趋势。

对于射频芯片设计厂商而言，将分立器件集成至单个模组需要解决发射端同接收端间的电磁干扰、模组内各芯片的热管理、在小空间内布版走线等问题。集成化、模组化意味着对其设计能力、选择的制造工艺以及封装工艺均提出更高的要求。

(4) 通信技术迭代升级加快，对射频前端芯片性能要求更高

通信技术是电子产品联网通信的技术基础，近年来，随着物联网、AR、VR、云宇宙等新兴领域的兴起，电子产品对通信技术的需求日益提高，更加强调高频

段、大容量、低时延等使用体验。射频前端芯片是电子产品联网通信的硬件基础，通信技术持续的迭代升级及下游应用领域日益复杂的需求，均对射频前端芯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进一步提升射频模块的单机价值量，为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带来全新的机遇与挑战。

在芯片设计方面，新一代通信技术通信频段的不断提升，也带来信号衰减加快的问题，因此射频前端芯片的发射端需要有更高的发射功率，以实现更广的通信距离。大容量、高传输速率使得射频前端芯片在单位时间内所需处理的射频信号数量提升，对射频前端芯片信号模拟的线性度的要求更高。新一代通信系统天线数量的增加以及发送信号的通道增加，均将导致射频前端芯片的功耗、发热增加，因此终端产品的热管理也对射频前端芯片的功耗提出更高的要求。

通信技术高速迭代升级的背景下，追求高功率、高线性度、低功耗以及恰当的材料工艺选择，成为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研发的主要方向。

(5) 射频前端芯片对材料及工艺要求高，与供应链的合作将更加紧密

射频前端芯片属于模拟芯片，对设计、工艺和材料的要求相对较高，需要设计公司更多地考虑晶圆材料、封装测试方案，并与晶圆制造及封测厂商紧密配合合作。国际射频前端芯片龙头企业，如 Skyworks、Qorvo 等，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均采用 IDM 模式，拥有自有的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厂。

在材料及工艺方面，随着半导体材料的不断发展，以 CMOS、SOI 工艺为代表的硅基半导体材料，主要满足中低频段射频前端芯片的性能要求；以 GaAs 等工艺为代表的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凭借其在功率、线性度等性能指标的优异表现，成为中高频段射频前端芯片的主流选择。

芯片设计企业需要与主流晶圆制造商及封测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全球集成电路产能供给相对不足，芯片设计企业与上游供应链稳固的合作关系更为重要。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评价

(1)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团队自 2014 年创业以来，即致力于开发高性能 Wi-Fi FEM 产品，在 2017 年实现 Wi-Fi 5 FEM 量产的基础上，于 2019 年成功完成 Wi-Fi 6 FEM 的

研制、于 2020 年开始量产交付，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 Wi-Fi 6 FEM 量产及规模化应用的企业。

公司在 Wi-Fi 射频前端芯片领域深耕多年，已取得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部分中高端产品在线性度、发射功率、噪声系数等性能参数上与 Skyworks、Qorvo 等境外厂商的同类产品相当。

公司 Wi-Fi FEM 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均已获得较高的认可。射频前端芯片需要与主芯片（SoC）配套使用，Wi-Fi 主芯片厂商通常会公布可与其主芯片推荐配套使用的射频前端芯片方案，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配置参考。公司多款 Wi-Fi FEM 产品通过高通、瑞昱等 SoC 厂商的技术验证，被纳入其无线路由器产品配置方案的参考设计，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技术实力及行业领先性，具体情况如下：

SoC 厂商	入选时间	搭载平台	公司产品
高通	2021 年 4 月	QCN90XX 平台	KCT8548HE（AVL）
瑞昱	2022 年 10 月	8832C 平台	KCT8539HE、KCT8239SD
瑞昱	2019 年 11 月	8832A 平台	KCT8575HE
Quantenna	2020 年 5 月	3.3V Wi-Fi 6 平台	KCT8546QL、KCT8246QL
Quantenna	2020 年 5 月	5V Wi-Fi 6 平台	KCT8546Q、KCT8246Q
Celero	2021 年	CL8080 平台	KCT8576HE、KCT8246HE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迅速响应的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已成功进入 A 公司、B 公司、中兴通讯、吉祥腾达、TP-Link、京东云、天邑股份、D 公司等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厂商以及共进股份、中磊电子、剑桥科技等行业知名 ODM 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部分产品通过 ODM 厂商间接供应于欧美等诸多海外知名电信运营商。

2022 年度，公司 Wi-Fi FEM 销售收入为 40,899.08 万元，在 Wi-Fi FEM 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也是 Wi-Fi FEM 领域芯片国产化的重要参与者。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团队及技术优势

公司以 PING PENG、赵兔、虞强等为核心的技术及研发团队，多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美国理海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

且具有 RFAxis (2016 年被 Skyworks 收购)、RFMD (已合并为 Qorvo)、Anadigics 等国际知名射频前端芯片企业的工作经历,具备丰富的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经验及全球化的技术视野,为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作为技术门槛较高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亦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自主培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73 人,占其员工总数量的 46.79%。

公司坚持以自主技术创新为基础、以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为理念,专注于 Wi-Fi 通信领域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及创新。公司目前已掌握基于 CMOS、SOI、GaAs 等多种材料及工艺下的 PA、LNA、Switch 等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产品的设计能力,并建立了自主完整的研发技术体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8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5 项,另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1 项,并形成了“高集成度的自适应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高集成度小型化 GaAs pHEMT 射频前端芯片技术”、“GaAs HBT 超高线性度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超高效率可线性化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

②产品优势

在产品线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 Wi-Fi5 FEM、Wi-Fi6 FEM 以及 Wi-Fi6E FEM 等广覆盖的产品体系,且在不同无线协议下,形成了面向不同场景及领域的细分产品线布局。公司多层次的产品组合,较好地契合了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满足了终端客户多样性的产品开发需求。

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 Wi-Fi 6 FEM、Wi-Fi 6E FEM 产品在线性度、工作效率等主要性能指标上,与境外头部厂商 Skyworks、Qorvo 等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当,部分中高端型号产品的线性度、工作效率、噪声系数等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 Wi-Fi FEM 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均已获得较高的认可,多款 Wi-Fi FEM 产品通过高通、瑞昱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厂商的技术认证,纳入其发布的无线路由器产品配置方案的参考设计,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技术实力及行业领先性。

③品牌及客户优势

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卓越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服务能力,

公司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已进入 A 公司、B 公司、中兴通讯、吉祥腾达、TP-Link、京东云、天邑股份、D 公司等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厂商以及共进股份、中磊电子、剑桥科技等行业知名 ODM 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通过 ODM 厂商间接供应于欧美等诸多海外知名电信运营商。

公司与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同时，公司也助力了国内主要通信设备厂商实现芯片供应保障，是 Wi-Fi FEM 领域芯片国产化的重要参与者。

④供应链保障优势

射频前端芯片对半导体材料及工艺要求高，需要与晶圆代工厂紧密合作。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设立采购及运营中心，专门负责晶圆厂及封测厂商的管理。公司与主要晶圆制造商稳懋、宏捷科技、台积电、三安集成，与主要封测厂商华天科技、长电科技、安测半导体等均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利于公司保障产能，满足客户的稳定增长需求。

⑤高效及时响应的本地化服务优势

射频前端是无线通信系统中的重要模块，射频前端芯片在下游客户设计及使用过程中的外围电路布局、参数均将直接影响其性能。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厂商与 ODM 厂商，不同客户的产品均需要公司为之设计个性化的搭载方案，同时客户会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对公司产品的部分性能提出个性化需求。

公司立足于打造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及本地化的销售服务团队，能够高效地与客户进行全方位的沟通，及时响应客户的问题与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产品性能调试、个性化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调整等服务。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

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沟通咨询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方”）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受托方成立于 2012 年，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协助本保荐机构完成项目涉及的财务复核工作。本次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45 万元，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根据本项目进度分期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已向受托人支付人民币 35 万元。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聘请了黄新民律师行、立鼎法律事务所（曾用名“光越法律事务所”）、Ardent Law Group,P.C.、Loeb Smith（BVI）Ltd.作为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2）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3）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4）聘请了上海锦翰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5）聘请了北京智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东信息查询服务；（6）聘请了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协助本保荐机构完成项目涉及的财务复核工作外，招商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何彦 何彦

保荐代表人

签名：许德学 许德学

签名：张培镇 张培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发行保荐书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签名：何彦 何彦

保荐代表人

签名：许德学 许德学

签名：张培镇 张培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霍达 霍达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许德学、张培镇两位同志担任保荐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许德学 许德学

张培镇 张培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年、2021年、2022年
及2023年1-6月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5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合并利润表	10
公司利润表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1
财务报表附注	22-205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3)第 08935 号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希通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希通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7,038.25 万元、41,975.59 万元、34,153.64 万元、8,111.11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芯片产品的销售，芯片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买断式经销以及代理式经销三种。由于营业收入系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3.32“收入”、附注 5.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及附注 15.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a) 了解并测试、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b)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或对账单（直销模式和买断式经销模式）及委托代销清单（代理式经销模式），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c)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
- (d) 对直销客户、买断式经销商和代理式经销商函证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
- (e) 对直销客户、买断式经销商和代理式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双方的交易模式、交易金额、买断式经销商和代理式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等情况；
- (f)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 (g)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 23,488.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11.61 万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28,533.7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469.66 万元；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31,232.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900.03 万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9,237.9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70.17 万元。由于期末存货是否存在跌价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3.15“存货”、附注 5.7“存货”及附注 15.3“存货”。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的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a) 了解并测试、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b)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其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估其进行测试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数据合理性；
- (c) 将管理层估计的售价、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
- (d)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e)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3、股份支付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08.33 万元、440.95 万元、780.38 万元、2,018.54 万元。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重大估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可行权数量等，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3.31“股份支付”、附注 5.32“销售费用”、附注 5.33“管理费用”、附注 5.34“研发费用”及附注 11“股份支付”。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股份支付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a) 了解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及确认的流程；
- (b) 查阅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检查授予股权激励工具的条款和可行权条件；
- (c) 查阅各项决议复核股权激励人员清单并查看对股权激励人员股票及期权授予及离职收回情况，检查获取股权激励人员的出资凭据及出资来源等；
- (d) 通过查看公司的历史沿革，了解第三方投资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商业实质，评估增资或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授予日股票的公允性进行复核；
- (e) 利用专家工作，由企业聘请的评估师对股权激励于授予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评估了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股票及期权价格公允性的参考依据；
- (f) 复核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重新计算相关数据是否准确，评价服务期限和可行权数量估计的合理性；
- (g) 评价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希通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希通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希通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希通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康希通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希通信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康希通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亮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琳琳



中国，上海

2023年9月22日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567,751,934.90	557,656,006.09	131,688,412.67	18,528,46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		25,300,000.00	375,000,000.00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	4,493,295.81	4,287,599.65		
应收账款	5.4	216,677,783.51	151,382,371.68	122,844,373.23	31,441,165.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	7,223,861.13	7,474,549.02	8,945,821.63	42,605,273.84
其他应收款	5.6	2,806,839.17	2,382,139.71	3,336,145.02	2,170,897.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	214,764,121.84	270,641,110.47	303,329,590.78	87,677,609.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	7,011,961.47	21,999,237.75	38,627,762.06	13,579,594.29
流动资产合计		1,020,729,797.83	1,041,123,014.37	983,772,105.39	216,003,000.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	445,505.78	49,86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	20,295,517.24	22,501,706.64	27,371,572.82	10,644,587.01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5.11	9,039,275.98	12,320,569.75	18,920,278.77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2	159,669.51	342,715.48	423,233.36	639,185.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3	9,141,025.05	8,836,774.22	5,046,66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	36,125,674.90	31,840,355.23	31,536,683.16	28,975,33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	532,654.60	7,449.00	149,97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39,323.06	75,899,439.18	83,448,410.13	40,259,104.39
资产总计		1,096,469,120.89	1,117,022,453.55	1,067,220,515.52	256,262,105.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		123,477.36		10,018,05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7	52,1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8	17,181,695.76	34,223,167.13	23,899,151.44	15,432,489.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9	44,000.99	775,308.20	6,411,267.87	15,356,172.00
应付职工薪酬	5.20	3,928,717.93	10,353,141.73	6,014,278.80	4,673,417.71
应交税费	5.21	429,243.78	821,821.26	763,927.12	165,734.56
其他应付款	5.22	54,093,358.04	46,446,737.26	23,376,335.38	19,226,570.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	7,515,335.27	7,283,770.79	4,989,405.01	
其他流动负债	5.24	84.01	84.01	118.64	8,601.49
流动负债合计		83,244,585.78	100,027,507.74	65,454,484.26	64,881,04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5	2,837,669.44	6,646,662.37	13,910,936.22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6	2,278,538.24	4,590,203.69	3,770,880.65	5,185,56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	18,407.73	23,123.86	30,344.63	39,57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4,615.41	11,259,989.92	17,712,161.50	5,225,145.87
负债合计		88,379,201.19	111,287,497.66	83,166,645.76	70,106,18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	360,800,000.00	360,800,000.00	360,800,000.00	81,474,2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8	760,314,068.36	757,230,796.82	752,821,271.20	300,965,97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9	-3,320,055.34	409,304.56	3,593,364.12	2,604,898.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30	-109,704,093.32	-112,705,145.49	-133,160,765.56	-198,889,161.5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089,919.70	1,005,734,955.89	984,053,869.76	186,155,918.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089,919.70	1,005,734,955.89	984,053,869.76	186,155,91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469,120.89	1,117,022,453.55	1,067,220,515.52	256,262,105.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691,994.54	458,502,662.93	84,786,409.37	8,322,31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37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2,735.18	4,287,599.65		
应收账款	15.1	54,743,268.83	32,802,198.20	67,861,492.50	5,882,495.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00.00	38,000.00	3,993.01	3,533,202.71
其他应收款	15.2	238,078,477.73	183,215,640.37	394,290,224.25	146,190,082.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3	852,695.98	1,256,572.81	16,362,755.80	29,73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94,811.33	4,132,665.29	2,056,203.02	12,406.01
流动资产合计		743,756,983.59	704,235,339.25	940,361,077.95	163,970,232.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	440,115,758.96	438,026,128.97	175,151,764.54	170,754,10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636.61	121,572.11	103,032.24	269,265.29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8,353.24	3,245,109.38	6,817,686.71	3,617,40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162,748.81	441,392,810.46	182,072,483.49	174,640,773.99
资产总计		1,185,919,732.40	1,145,628,149.71	1,122,433,561.44	338,611,00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477.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621,499.68	14,258,436.28	4,577,371.19	20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0,554.05	494,744.91	335,925.07	937,560.65
应交税费		107,056.95	484,868.30	314,052.18	24,265.45
其他应付款			166,545.62	252,384.21	75,194.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989,110.68	15,528,072.47	5,479,732.65	1,237,02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51,989,110.68	17,528,072.47	7,479,732.65	3,237,02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800,000.00	360,800,000.00	360,800,000.00	81,474,2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0,314,068.36	757,230,796.82	752,821,271.20	300,965,97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816,553.36	10,069,280.42	1,332,557.59	-47,066,19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930,621.72	1,128,100,077.24	1,114,953,828.79	335,373,98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5,919,732.40	1,145,628,149.71	1,122,433,561.44	338,611,00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1	170,382,501.84	419,755,928.40	341,536,353.74	81,111,124.13
减：营业成本	5.31	121,129,735.51	307,977,501.49	248,717,526.24	60,263,189.55
税金及附加	5.32	179,415.66	444,877.78	692,024.60	115,537.05
销售费用	5.33	12,604,520.62	25,818,940.47	19,133,235.28	13,636,008.23
管理费用	5.34	15,339,952.18	33,414,884.66	25,963,143.78	24,140,997.00
研发费用	5.35	30,021,685.60	54,670,414.10	39,439,214.79	39,585,568.58
财务费用	5.36	-13,937,504.91	-18,498,875.91	1,420,172.59	3,997,455.22
其中：利息费用		362,019.28	1,007,790.55	794,325.42	483,967.48
利息收入		4,924,272.05	7,195,017.90	1,343,343.88	177,032.54
加：其他收益	5.37	2,403,123.17	9,146,090.60	9,314,676.15	-734,628.71
投资收益	5.38	242,346.75	4,097,518.09	1,109,781.38	2,470,05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3.08	-13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9	-52,150.00			
信用减值损失	5.40	-1,905,086.82	-1,224,874.68	105,580.89	-314,080.17
资产减值损失	5.41	-7,016,925.60	-6,847,156.54	-5,610,428.23	-2,187,224.03
资产处置收益	5.42			38,782.13	10,603.37
二、营业利润		-1,283,995.32	21,099,763.28	11,129,428.78	-61,382,907.10
加：营业外收入	5.43	0.12	2,681.21	5,001.99	22,721.03
减：营业外支出	5.44	2,831.30	135,851.87	32,978.84	548,402.61
三、利润总额		-1,286,826.50	20,966,592.62	11,101,451.93	-61,908,588.68
减：所得税费用	5.45	-4,287,878.67	510,972.55	-2,570,586.01	-7,363,919.80
四、净利润		3,001,052.17	20,455,620.07	13,672,037.94	-54,544,668.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01,052.17	20,455,620.07	13,672,037.94	-54,544,668.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1,052.17	20,455,620.07	13,672,037.94	-54,544,668.88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9,359.90	-3,184,059.56	988,465.38	957,413.8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9,359.90	-3,184,059.56	988,465.38	957,413.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9,359.90	-3,184,059.56	988,465.38	957,413.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29,359.90	-3,184,059.56	988,465.38	957,413.8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8,307.73	17,271,560.51	14,660,503.32	-53,587,255.0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307.73	17,271,560.51	14,660,503.32	-53,587,25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3	0.0567	0.0443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3	0.0567	0.0443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	63,939,909.36	227,279,075.11	201,652,188.90	85,814.17
减：营业成本	15.5	61,513,145.14	220,231,321.61	199,624,439.72	76,132.77
税金及附加		49,954.67	196,610.45	347,271.70	39,473.60
销售费用		2,049,595.34	3,162,808.00	5,743,972.13	5,724,231.58
管理费用		2,092,487.25	4,526,604.45	4,995,531.81	4,717,875.72
研发费用		22,334.15	153,506.60	402,059.39	397,523.91
财务费用		-3,702,521.09	-5,779,514.40	-1,205,088.04	-64,916.26
其中：利息费用			912.36	66,262.50	
利息收入		3,877,283.08	5,919,079.99	1,266,552.47	68,983.38
加：其他收益		2,005,349.79	4,107,489.78		-5,253,780.37
投资收益	15.6	138,005.48	3,809,692.46	1,075,210.73	1,853,33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92,522.31	-169,163.02	343,030.38	-113,511.17
资产减值损失		198,282.22	-201,755.56		
资产处置收益					10,603.37
二、营业利润		4,064,029.08	12,334,002.06	-6,837,756.70	-14,307,860.7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701.90	20,132.49	547,613.00
三、利润总额		4,064,029.08	12,309,300.16	-6,857,889.19	-14,845,473.78
减：所得税费用		1,316,756.14	3,572,577.33	-3,200,284.19	-1,654,407.78
四、净利润		2,747,272.94	8,736,722.83	-3,657,605.00	-13,191,066.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47,272.94	8,736,722.83	-3,657,605.00	-13,191,066.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7,272.94	8,736,722.83	-3,657,605.00	-13,191,066.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
雅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
巍
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35,804.64	475,553,446.62	302,070,658.87	72,597,11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8,895.53	44,147,592.87	15,117,777.56	4,619,65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	5,313,329.07	17,898,836.87	9,771,930.03	4,337,29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68,029.24	537,599,876.36	326,960,366.46	81,554,07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943,211.31	336,922,876.83	516,687,048.90	152,692,28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48,786.00	63,576,805.65	48,427,632.02	31,680,83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420.02	1,964,206.63	1,972,721.52	129,38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2	14,797,499.73	27,038,127.44	25,725,765.11	25,791,46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44,917.06	429,502,016.55	592,813,167.55	210,293,96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	-15,476,887.82	108,097,859.81	-265,852,801.09	-128,739,89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29,200.00	825,300,000.00	190,000,000.00	4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6,709.83	4,097,649.23	1,109,781.38	2,470,05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9.91	88,495.56	18,7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3		141,14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5,909.83	829,539,676.74	191,198,276.94	480,488,82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2,660.98	8,058,968.75	29,818,442.98	6,250,96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489,579,200.00	545,000,000.00	4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	356,000.00	141,14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660.98	497,779,316.35	574,818,442.98	464,250,96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7,248.85	331,760,360.39	-383,620,166.04	16,237,86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433,642.76	100,682,579.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565.00	9,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65.00	784,433,642.76	118,682,57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151.39	508,05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5	5,304,353.39	10,053,691.92	1,170,17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4,353.39	10,053,691.92	20,953,330.57	20,608,05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353.39	-9,931,126.92	763,480,312.19	98,074,52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6,078.83	-3,959,499.86	-847,392.88	-1,270,48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	9,739,928.81	425,967,593.42	113,159,952.18	-15,697,991.65
		557,656,006.09	131,688,412.67	18,528,460.49	34,226,452.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395,934.90	557,656,006.09	131,688,412.67	18,528,46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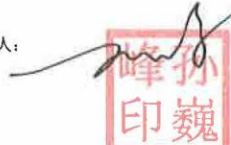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99,711.17	287,428,843.00	166,229,352.04	2,616,70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751.50	10,024,807.96	1,648,035.28	425,20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53,462.67	297,453,650.96	167,877,387.32	3,041,90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53,899.50	222,551,453.80	236,316,251.75	1,547,37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5,978.48	3,002,569.16	4,890,082.51	3,783,95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844.87	699,465.29	68,745.90	42,52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702.57	3,338,807.39	3,267,295.96	9,384,2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4,425.42	229,592,295.64	244,542,376.12	14,758,1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9,037.25	67,861,355.32	-76,664,988.80	-11,716,19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1,030,990,000.00	170,000,000.00	3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005.48	3,809,692.46	1,075,210.73	1,853,33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38,005.48	1,034,799,692.46	171,075,210.73	323,872,10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0	465,000,000.00	793,237,198.86	379,58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000,000.00	75,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00,000.00	725,018,540.00	793,312,198.86	419,58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1,994.52	309,781,152.46	-622,236,988.13	-95,712,89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433,642.76	100,682,579.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565.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65.00	784,433,642.76	100,682,57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6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905.67	4,076,905.66	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905.67	4,076,905.66	9,119,2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905.67	-3,954,340.66	775,314,380.26	100,682,57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05.45	28,086.44	51,694.95	-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0,668.39	373,716,253.56	76,464,098.28	-6,746,51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502,662.93	84,786,409.37	8,322,311.09	15,068,821.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91,994.54	458,502,662.93	84,786,409.37	8,322,31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800,000.00	-	-	-	757,230,796.82	-	409,304.56	-	-	-	-	1,005,734,955.89	-	1,005,734,95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360,800,000.00	-	-	-	757,230,796.82	-	409,304.56	-	-	-	-	1,005,734,955.89	-	1,005,734,95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盈余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800,000.00	-	-	-	760,314,068.36	-	-3,370,055.34	-	-	-109,704,093.32	-	1,008,089,919.70	-	1,008,089,919.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800,000.00	-	-	-	752,821,271.20	-	-	3,593,364.12	-	-	-133,160,765.56	-	984,053,869.76	984,053,86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800,000.00	-	-	-	752,821,271.20	-	-	3,593,364.12	-	-	-133,160,765.56	-	984,053,869.76	984,053,86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4,409,525.62	-	-	-3,184,059.56	-	-	20,455,620.07	-	21,681,086.13	21,681,08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409,525.62	-	-	-3,184,059.56	-	-	20,455,620.07	-	17,271,560.51	17,271,560.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4,409,525.62	-	-	-	-	-	-	-	4,409,525.62	4,409,525.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800,000.00	-	-	-	757,230,796.82	-	-	409,304.56	-	-	-112,705,145.49	-	1,005,734,955.89	1,005,734,955.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1,474,208.00	-	-	-	300,965,973.55	-	2,604,898.74	-	-	-198,889,161.54	-	186,155,918.75	-	186,155,91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1,474,208.00	-	-	-	300,965,973.55	-	2,604,898.74	-	-	-198,889,161.54	-	186,155,918.75	-	186,155,91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79,325,792.00	-	-	-	451,855,297.65	-	988,465.38	-	-	65,728,395.98	-	797,897,951.01	-	797,897,95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8,465.3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153,815.00				734,083,632.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9,153,815.00				726,279,827.7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803,804.93									7,803,804.93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171,977.00				-282,228,335.04					52,056,358.0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30,171,977.00				-282,228,335.04					52,056,358.0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800,000.00	-	-	-	752,821,271.20	-	3,593,364.12	-	-	-133,160,765.56	-	984,053,869.76	-	984,053,869.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898,595.00	-	-	-	195,673,582.59	-	1,647,484.86	-	-	-144,344,492.66	-	118,875,169.79	-	118,875,16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898,595.00	-	-	-	195,673,582.59	-	1,647,484.86	-	-	-144,344,492.66	-	118,875,169.79	-	118,875,16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5,575,613.00	-	-	-	105,292,390.96	-	957,413.88	-	-	-54,544,668.88	-	67,280,748.96	-	67,280,74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7,413.88			-54,544,668.88		-53,587,255.00		-53,587,25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75,613.00				105,292,390.96							120,868,003.96		120,868,003.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575,613.00				85,106,966.24							100,682,579.24		100,682,579.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85,424.72							20,185,424.72		20,185,424.7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474,208.00	-	-	-	300,965,973.55	-	2,604,898.74	-	-	-198,889,161.54	-	186,155,918.75	-	186,155,91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800,000.00	-	-	757,230,796.82	-	-	1,128,100,07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800,000.00	-	-	757,230,796.82	-	-	1,128,100,07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3,083,271.54	-	-	5,830,54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7,27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7,272.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83,271.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800,000.00	-	-	760,314,068.36	-	-	1,133,930,62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800,000.00	-	-	-	752,821,271.20	-	-	-	-	1,332,557.59	1,114,953,82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800,000.00	-	-	-	752,821,271.20	-	-	-	-	1,332,557.59	1,114,953,82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4,409,525.62	-	-	-	-	8,736,722.83	13,146,24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9,525.62					8,736,722.83	8,736,72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9,525.62					-	4,409,525.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09,525.62						4,409,525.6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800,000.00	-	-	-	757,230,796.82	-	-	-	-	10,069,280.42	1,128,100,07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1,474,208.00	-	-	-	300,965,973.55	-	-	-	-	-47,066,195.45	335,373,98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81,474,208.00	-	-	-	300,965,973.55	-	-	-	-	-47,066,195.45	335,373,98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79,325,792.00	-	-	-	451,855,297.65	-	-	-	-	48,398,753.04	779,579,84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53,815.00	-	-	-	734,083,632.69	-	-	-	-	-3,657,605.00	-3,657,60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153,815.00	-	-	-	726,279,827.76	-	-	-	-	-	783,237,447.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153,815.00	-	-	-	726,279,827.76	-	-	-	-	-	775,433,642.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03,804.93						7,803,804.9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0,171,977.00	-	-	-	-282,228,335.04	-	-	-	-	52,056,358.0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30,171,977.00	-	-	-	-282,228,335.04	-	-	-	-	52,056,358.0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800,000.00	-	-	-	752,821,271.20	-	-	-	-	1,332,557.59	1,114,953,82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898,595.00	-	-	-	195,673,582.59	-	-	-	-	-33,875,129.45	227,697,04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898,595.00	-	-	-	195,673,582.59	-	-	-	-	-33,875,129.45	227,697,04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5,575,613.00	-	-	-	105,292,390.96	-	-	-	-	-13,191,066.00	107,676,93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75,613.00	-	-	-	105,292,390.96	-	-	-	-	-13,191,066.00	-13,191,06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75,613.00	-	-	-	85,106,966.24	-	-	-	-	-	120,868,003.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185,424.72						20,185,424.7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474,208.00	-	-	-	300,965,973.55	-	-	-	-	-47,066,195.45	335,373,98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根据发起人协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351689989B 号《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8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111 号 3 号楼 714 室，法定代表人为 PING PENG 先生。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的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自然人彭宇红和赵奂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彭宇红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50%，赵奂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800.00 万元由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希”）已实缴出资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康希股权（2,800.00 万元实缴出资）出资的方式进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000.00 万元由彭宇红、赵奂、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至蓝”）、曹巧云、吕越斌、朱君明以货币方式进行认缴，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缴方	认缴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1	彭宇红	上海康希 776 万股权出资	776.00
		货币 460.60 万元	460.60
2	赵奂	上海康希 776 万股权出资	776.00
		货币 297.20 万元	297.20
3	胡思郑	上海康希 360 万股权出资	360.00
4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希 260 万股权出资	260.00
		货币 109.40 万元	109.40
5	魏沐春	上海康希 240 万股权出资	240.00
6	黄言程	上海康希 120 万股权出资	120.00
7	曹巧云	货币 73.90 万元	73.90
8	吕越斌	上海康希 80 万股权出资	80.00
		货币 33.70 万元	33.70
9	唐清远	上海康希 80 万股权出资	80.00
10	朱君明	上海康希 60 万股权出资	60.00
		货币 25.20 万元	25.20
11	伍军	上海康希 48 万股权	48.00
	合计	上海康希 2,800 万股权+货币 1,000 万元	3,800.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336.60	33.41%
2	赵奂	1,173.20	29.33%
3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	9.24%
4	胡思郑	360.00	9.00%
5	魏沐春	240.00	6.00%
6	黄言程	120.00	3.00%
7	吕越斌	113.70	2.84%
8	朱君明	85.20	2.13%
9	唐清远	80.00	2.00%
10	曹巧云	73.90	1.85%
11	伍军	48.00	1.2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4,810.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彭宇红认缴人民币 329.40 万元，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成都”）认缴 481.0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 2017 年 3 月 9 日自然人赵奂与自然人彭宇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赵奂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额 163.0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彭宇红。

根据 2017 年 3 月 9 日自然人彭宇红与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芯晓芯”，现已更名为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彭宇红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额 649.5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给株洲芯晓芯。

根据 2017 年 3 月 15 日自然人曹巧云与自然人彭宇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曹巧云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73.9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彭宇红。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	26.06%
2	赵奂	1,010.20	21.00%
3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	13.50%
4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481.04	10.00%
5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	7.68%
6	胡思郑	360.00	7.48%
7	魏沐春	240.00	4.99%
8	黄言程	120.00	2.50%
9	吕越斌	113.70	2.36%
10	朱君明	85.20	1.77%
11	唐清远	80.00	1.66%
12	伍军	48.00	1.00%
	合计	4,810.44	100.00%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10.44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404.32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潘斌认缴人民币 409.8419 万元，自然人屈向军认缴人民币 124.6514 万元，英特尔成都认缴人民币 59.392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23.19%
2	赵奂	1,010.2000	18.69%
3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12.02%
4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10.00%
5	潘斌	409.8419	7.58%
6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6.84%
7	胡思郑	360.0000	6.66%
8	魏沐春	240.0000	4.44%
9	屈向军	124.6514	2.31%
10	黄言程	120.0000	2.22%
11	吕越斌	113.7000	2.10%
12	朱君明	85.2000	1.58%
13	唐清远	80.0000	1.48%
14	伍军	48.0000	0.89%
	合计	5,404.3259	100.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404.3259 万元增至 5,492.2011 万元。自然人潘斌认缴人民币 52.7251 万元，自然人吕越斌认缴人民币 35.150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22.82%
2	赵奂	1,010.2000	18.39%
3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11.83%
4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9.84%
5	潘斌	462.5670	8.42%
6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6.73%
7	胡思郑	360.0000	6.55%
8	魏沐春	240.0000	4.37%
9	吕越斌	148.8501	2.71%
10	屈向军	124.6514	2.27%
11	黄言程	120.0000	2.18%
12	朱君明	85.2000	1.55%
13	唐清远	80.0000	1.46%
14	伍军	48.0000	0.88%
	合计	5,492.2011	100.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6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492.2011 万元增至 5,755.4056 万元。自然人潘斌认缴人民币 157.9227 万元，自然人吕越斌认缴人民币 105.281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21.78%
2	赵奂	1,010.2000	17.55%
3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11.29%
4	潘斌	620.4897	10.78%
5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9.39%
6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6.42%
7	胡思郑	360.0000	6.25%
8	吕越斌	254.1319	4.42%
9	魏沐春	240.0000	4.17%
10	屈向军	124.6514	2.17%
11	黄言程	120.0000	2.08%
12	朱君明	85.2000	1.48%
13	唐清远	80.0000	1.39%
14	伍军	48.0000	0.83%
	合计	5,755.4056	100.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755.4056 万元增至 6,554.7675 万元。自然人姚冲认缴人民币 479.6171 万元，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宇”）认缴人民币 319.744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9.12%
2	赵奂	1,010.2000	15.41%
3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9.91%
4	潘斌	620.4897	9.47%
5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8.24%
6	姚冲	479.6171	7.32%
7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5.64%
8	胡思郑	360.0000	5.49%
9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9.7448	4.88%
10	吕越斌	254.1319	3.88%
11	魏沐春	240.0000	3.66%
12	屈向军	124.6514	1.90%
13	黄言程	120.0000	1.83%
14	朱君明	85.2000	1.30%
15	唐清远	80.0000	1.22%
16	伍军	48.0000	0.73%
	合计	6,554.7675	100.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554.7675 万元增至 7,283.0750 万元。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728.307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7.21%
2	赵旻	1,010.2000	13.87%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10.00%
4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8.92%
5	潘斌	620.4897	8.52%
6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7.42%
7	姚冲	479.6171	6.59%
8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5.07%
9	胡思郑	360.0000	4.94%
10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9.7448	4.39%
11	吕越斌	254.1319	3.49%
12	魏沐春	240.0000	3.29%
13	屈向军	124.6514	1.71%
14	黄言程	120.0000	1.65%
15	朱君明	85.2000	1.17%
16	唐清远	80.0000	1.10%
17	伍军	48.0000	0.66%
	合计	7,283.0750	100.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283.0750 万元增至 8,496.9208 万元。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380.3384 万元，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26.5846 万元，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42.7692 万元，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运投资”）认缴人民币 121.3846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80.9230 万元，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80.9230 万元，自然人赵海泉认缴人民币 80.92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4.75%
2	赵奂	1,010.2000	11.89%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8.57%
4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7.64%
5	潘斌	620.4897	7.30%
6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6.36%
7	姚冲	479.6171	5.65%
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	4.48%
9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4.35%
10	胡思郑	360.0000	4.24%
11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9.7448	3.76%
12	吕越斌	254.1319	2.99%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86%
14	魏沐春	240.0000	2.82%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67%
16	屈向军	124.6514	1.47%
17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3846	1.43%
18	黄言程	120.0000	1.41%
19	朱君明	85.2000	1.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1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2	赵海泉	80.9230	0.95%
23	唐清远	80.0000	0.94%
24	伍军	48.0000	0.57%
	合计	8,496.9208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自然人唐清远与东方华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唐清远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以 390.00 万元转让给东方华宇。

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自然人唐清远与东方华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唐清远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以 450.00 万元转让给东方华宇。

根据 2020 年 7 月 3 日英特尔成都与自然人潘斌及东方华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英特尔成都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80.9231 万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潘斌，英特尔成都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80.9231 万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东方华宇。

根据 2020 年 9 月 11 日杭州至蓝与自然人卢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至蓝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295.52 万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卢玫。

根据 2020 年 9 月 11 日杭州至蓝与自然人葛新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至蓝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73.88 万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葛新刚。

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东方华宇与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东方华宇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480.6679 万元以 3,84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觅芯”，原名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张江火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觅芯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86.5879 万元以 1,177.003139 万元转让给上海张江火炬。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4.75%
2	赵奂	1,010.2000	11.89%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8.57%
4	潘斌	701.4128	8.25%
5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9121	6.62%
6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0.6679	5.66%
7	姚冲	479.6171	5.65%
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	4.48%
9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78.5864	4.45%
10	胡思郑	360.0000	4.24%
11	卢玫	295.5200	3.48%
12	吕越斌	254.1319	2.99%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86%
14	魏沐春	240.0000	2.82%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67%
16	屈向军	124.6514	1.47%
17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3846	1.43%
18	黄言程	120.0000	1.41%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5879	1.02%
20	朱君明	85.2000	1.00%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2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3	赵海泉	80.9230	0.95%
24	葛新刚	73.8800	0.87%
25	伍军	48.0000	0.57%
	合计	8,496.9208	100.00%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496.9208 万元增至 8,688.1015 万元。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84.9692 万元，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42.4846 万元，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42.4846 万元，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邑”）认缴人民币 21.2423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4.43%
2	赵奂	1,010.2000	11.63%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8.38%
4	潘斌	701.4128	8.07%
5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9121	6.48%
6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0.6679	5.53%
7	姚冲	479.6171	5.52%
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	4.38%
9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78.5864	4.36%
10	胡思郑	360.0000	4.14%
11	卢玫	295.5200	3.40%
12	吕越斌	254.1319	2.93%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79%
14	魏沐春	240.0000	2.76%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61%
16	屈向军	124.6514	1.44%
17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3846	1.40%
18	黄言程	120.0000	1.38%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5879	1.00%
20	朱君明	85.2000	0.98%
21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692	0.98%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3%
23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3%
24	赵海泉	80.9230	0.93%
25	葛新刚	73.8800	0.85%
26	伍军	48.0000	0.55%
27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46	0.49%
28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46	0.49%
29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1.2423	0.24%
	合计	8,688.1015	100.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 2021 年 3 月 22 日自然人伍军与自然人吴建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伍军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48.0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吴建国。

根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然人吴建国与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襄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吴建国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48.00 万元以 1,519.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襄禧。

根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自然人胡思郑与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华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胡思郑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52.1286 万元以 1,500.00 万元转让给青岛华控。

根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海觅芯与青岛华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觅芯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48.9140 万元以 1,500.00 万元转让给青岛华控。

根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海觅芯与鸿运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觅芯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47.7846 万元以 1,375.00 万元转让给鸿运投资。

根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海觅芯与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景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觅芯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63.1862 万元以 2,000.00 万元转让给嘉兴景骋。

根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海觅芯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觅芯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97.8280 万元以 3,2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688.1015 万元增至 9,782.8023 万元。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08.5145 万元，上海张江火炬认缴人民币 139.0097 万元，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04.2572 万元，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04.2572 万元，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04.2572 万元，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04.2572 万元，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04.2572 万元，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69.5048 万元，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69.5048 万元，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69.5048 万元，四川天邑认缴人民币 17.376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自然人彭宇红与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彭宇红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73.9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给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自然人魏沐春与自然人魏泽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魏沐春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240.0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魏泽鹏。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179.5000	12.0569%
2	赵奂	1,010.2000	10.3263%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7.4448%
4	潘斌	701.4128	7.1699%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0.6679	4.9134%
6	姚冲	479.6171	4.9026%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	3.8878%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78.5864	3.8699%
9	胡思郑	307.8714	3.1470%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1993	3.1198%
11	卢玫	295.5200	3.0208%
12	吕越斌	254.1319	2.5977%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4816%
14	魏泽鹏	240.0000	2.4533%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3161%
1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5976	2.3061%
17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145	2.1314%
18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1692	1.7292%
19	屈向军	124.6514	1.2742%
20	黄言程	120.0000	1.2266%
21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2572	1.0657%
22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572	1.0657%
23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572	1.0657%
24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572	1.0657%
25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572	1.0657%
26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426	1.0329%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280	1.0000%
28	朱君明	85.2000	0.8709%
29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692	0.8686%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8272%
31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8272%
32	赵海泉	80.9230	0.8272%
33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3.9000	0.7554%
34	葛新刚	73.8800	0.7552%
35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9.5048	0.710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6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48	0.7105%
37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5048	0.7105%
38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862	0.6459%
39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4907%
40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46	0.4343%
41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46	0.4343%
4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8.6185	0.3948%
	合计	9,782.8023	100.0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11,522,752.10 元出资，折合为 328,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总股本）为人民币 328,000,000 元（股），其余 383,522,752.10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股本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众会字（2021）第 086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2,800 万元增至 36,080 万元。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820 万元，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820 万元，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820 万元，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46 万元，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64 万元，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64 万元，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80.40 万元，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4.60 万元，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4.60 万元，自然人哈雷认缴人民币 16.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3,954.6541	10.9608%
2	赵奂	3,387.0213	9.3875%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6.7680%
4	潘斌	2,351.7126	6.5181%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	4.4667%
6	姚冲	1,608.0710	4.4570%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5345%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3.5181%
9	胡思郑	1,032.2382	2.8610%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836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卢玫	990.8261	2.7462%
12	吕越斌	852.0592	2.3616%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2.2560%
14	魏泽鹏	804.6774	2.2303%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	2.1056%
1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2.0964%
17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1.9377%
18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	1.5720%
19	屈向军	417.9340	1.1584%
20	黄言程	402.3387	1.1151%
21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2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3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4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	0.9688%
25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6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779	0.9390%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	0.9091%
28	朱君明	285.6605	0.7917%
29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	0.7896%
30	赵海泉	271.3205	0.7520%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7520%
32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7520%
33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736	0.6867%
34	葛新刚	247.7065	0.6865%
35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	0.6459%
36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	0.6459%
37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3.0373	0.6459%
38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	0.5872%
39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	0.4461%
40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1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	0.3589%
4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44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4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2.2727%
46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681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7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0.4545%
48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	0.4545%
49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000	0.5000%
50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1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2	哈雷	16.4000	0.0455%
	合计	36,080.0000	100.0000%

2022 年 9 月 28 日，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臻胜”）与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田宇”）及康希通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臻胜将所持有的 0.75% 康希通信股份以 0.00 元对价转让给苏州华田宇，上述转让事项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上述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3,954.6541	10.9608%
2	赵奂	3,387.0213	9.3875%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6.7680%
4	潘斌	2,351.7126	6.5181%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	4.4667%
6	姚冲	1,608.0710	4.4570%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5345%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3.5181%
9	胡思郑	1,032.2382	2.8610%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8361%
11	卢玫	990.8261	2.7462%
12	吕越斌	852.0592	2.3616%
1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4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2.2727%
16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2.2560%
17	魏泽鹏	804.6774	2.2303%
18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	2.1056%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2.0964%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1.9377%
21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	1.5720%
22	屈向军	417.9340	1.1584%
23	黄言程	402.3387	1.1151%
24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5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6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	0.9688%
28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779	0.9390%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	0.9091%
31	朱君明	285.6605	0.7917%
32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	0.7896%
33	赵海泉	271.3205	0.7520%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7520%
35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7520%
36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7.7736	0.6867%
37	葛新刚	247.7065	0.6865%
38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6818%
39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	0.6459%
4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	0.6459%
41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3.0373	0.6459%
42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	0.5872%
43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000	0.5000%
44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0.4545%
45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	0.4545%
46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	0.4461%
47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8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9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	0.3589%
50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1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2	哈雷	16.4000	0.0455%
	合计	36,080.0000	100.0000%

根据 2022 年 12 月 7 日苏州华田宇与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苏州华田宇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额 90.1996 万元以 1,1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实缴出资额 82.7213 万元以 1,008.80 万元转让给芮正投资；已实缴出资额 57.3998 万元以 7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赵子颖；已实缴出资额 40.9998 万元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林杨。

上述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3,954.6541	10.9608%
2	赵奂	3,387.0213	9.3875%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6.7680%
4	潘斌	2,351.7126	6.5181%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	4.4667%
6	姚冲	1,608.0710	4.4570%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5345%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3.5181%
9	胡思郑	1,032.2382	2.8610%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8361%
11	卢玫	990.8261	2.746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吕越斌	852.0592	2.3616%
1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4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2.2727%
16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2.2560%
17	魏泽鹏	804.6774	2.2303%
18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	2.1056%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2.0964%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1.9377%
21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	1.5720%
22	屈向军	417.9340	1.1584%
23	黄言程	402.3387	1.1151%
24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5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6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	0.9688%
28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9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779	0.9390%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	0.9091%
31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3.2369	0.8959%
32	朱君明	285.6605	0.7917%
33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	0.7896%
34	赵海泉	271.3205	0.7520%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7520%
36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7.7736	0.6867%
37	葛新刚	247.7065	0.6865%
38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6818%
39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	0.6459%
4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	0.6459%
41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	0.5872%
42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000	0.5000%
43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0.4545%
44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	0.4545%
45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	0.4461%
46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7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8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	0.3589%
49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13	0.2293%
50	赵子颖	57.3998	0.1591%
51	林杨	40.9998	0.1136%
52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3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4	哈雷	16.4000	0.0455%
	合计	36,080.0000	100.00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是否为合并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Grand Chip Labs Inc	是	是	是	是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6 合并范围的变更”和“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5 合并程序（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2) 后续计量（续）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续）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注：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 和应收账款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续）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 2 和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1：确信可以收回组合系将确信可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系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情形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则按照 3.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3.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8 利得和损失（续）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11 应收票据

3.11.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2 应收款项

3.12.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3.14 其他应收款

3.14.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存货

3.15.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费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15.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3.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6 合同资产

3.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合同成本

3.17.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7.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7.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8 持有待售资产

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持有待售资产（续）

3.18.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股权投资

3.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9.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9.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9.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9.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20 固定资产

3.2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2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2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3.23.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3.23.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使用权资产（续）

3.23.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24 无形资产

3.24.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无形资产（续）

3.24.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5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房屋装修费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 年
许可使用费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 年

3.2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职工薪酬

3.28.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8.2 离职后福利

3.28.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8.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职工薪酬（续）

3.28.2 离职后福利（续）

3.28.2.2 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8.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9 租赁负债

3.29.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租赁负债（续）

3.29.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29.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29.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29.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31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31.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31.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31.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1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续）

3.31.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2 收入

3.32.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32.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32.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2 收入（续）

3.32.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3.32.1.2 收入计量原则（续）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2 收入（续）

3.32.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3.32.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3.32.1.3.1 芯片产品销售

本公司的芯片产品销售根据渠道区分包括直销、买断式经销以及代理式经销三种，在芯片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在不同销售合同安排下，芯片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有所不同。

（1）直销情况下，本公司将芯片产品交付给直销客户并在其完成签收后，以直销客户回传的签收单或有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买断式经销情况下，本公司在将芯片产品交付给买断式经销商并在其完成签收后，以买断式经销商回传的签收单或有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3）代理式经销情况下，本公司在代理式经销商将本公司芯片销售给客户并向本公司提交委托代销清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或冲抵货款的方式给予代理式经销商的各种销售折让和返利，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当期冲减收入。

本集团给予经销商或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3 政府补助

3.3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33.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3.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33.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3.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35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3.35.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5 租赁（续）

3.35.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3.35.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23 使用权资产”、“3.29 租赁负债”。

3.35.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35.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5.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35.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5 租赁（续）

3.35.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续）

3.35.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续）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5.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35.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5.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6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7.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3.37.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0]10 号文件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10 号文”）。10 号文规定对于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 10 号文规定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0 年度减免房租金额 392,502.00 元，2021 年度减免房租金额 152,534.81 元。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37.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续）

3.37.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的经营租赁均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因此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本公司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旧租赁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920,278.77	-	-	-
预付账款	8,945,821.63	3,993.01	8,899,175.83	3,993.01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9,405.01	-	-	-
租赁负债	13,910,936.22	-	-	-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3,160,765.56	1,332,557.59	-133,134,057.30	1,332,557.5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续）

3.37.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续）

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下金额		2021 年度 旧租赁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19,133,235.28	5,743,972.13	19,148,062.13	5,743,972.13
管理费用	25,963,143.78	4,995,531.81	26,012,135.88	4,995,531.81
研发费用	39,439,214.79	402,059.39	39,465,417.16	402,059.39
财务费用	1,420,172.59	-1,205,088.04	1,303,443.01	-1,205,088.04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4.1 主要税种及税率”之“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25%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
Grand Chip Labs Inc	21%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

4 税项（续）

4.2 税收优惠

4.2.1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三级公司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执行上述税率。

4.2.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及下属三级公司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执行上述税率。

4.2.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及下属三级公司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执行上述税率。

4.2.4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3002366，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上海康希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0734，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上海康希2020年度及2021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上海康希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9447，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上海康希2022年度及2023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4.2.5 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2018/19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在利得税两级制下，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分别降至8.25%及7.5%。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16.5%及标准税率15%征税。本公司下属三级公司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首200万元港币的利润适用所得税税率8.25%。

4.2.6 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 Grand Chip Labs Inc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67,395,934.90	557,656,006.09
其他货币资金	356,000.00	-
合计	567,751,934.90	557,656,006.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982,341.28	13,578,698.7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56,000.00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429.43
银行存款	131,688,412.67	18,527,031.0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31,688,412.67	18,528,460.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11,119.01	2,654,137.8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356,000.00 元系购买招商银行外汇买卖合同之履约保证金。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3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	25,300,000.00
合计	-	25,300,0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37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75,000,000.00	20,000,000.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票据

5.3.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3,294.58	-
商业承兑汇票	3,780,001.23	4,287,599.65
合计	4,493,295.81	4,287,599.6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4,801.10	100.00	181,505.29	3.88	4,493,295.81
其中：信用程度较高的 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 汇票	566,838.88	12.13	-	-	566,838.88
其中：其他的承兑银行 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 商业承兑汇票	4,107,962.22	87.87	181,505.29	4.42	3,926,456.93
合计	4,674,801.10	100.00	181,505.29	-	4,493,295.81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0,385.22	100.00	162,785.57	3.66	4,287,599.65
其中：信用程度较高的 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 汇票	-	-	-	-	-
其中：其他的承兑银行 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 商业承兑汇票	4,450,385.22	100.00	162,785.57	3.66	4,287,599.65
合计	4,450,385.22	100.00	162,785.57	-	4,287,599.6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票据（续）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477,856.45	-	0.00
3 个月—1 年	3,630,105.77	181,505.29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107,962.22	181,505.29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194,673.90	-	0.00
3 个月—1 年	3,255,711.32	162,785.57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450,385.22	162,785.57	-

5.3.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6 月 30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785.57	18,719.72	-	-	-	181,505.29
合计	162,785.57	18,719.72	-	-	-	181,505.29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票据（续）

5.3.3 坏账准备的情况（续）

2022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62,785.57	-	-	-	162,785.57
合计	-	162,785.57	-	-	-	162,785.57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5.4 应收账款

5.4.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52,648,576.31	123,122,058.49	114,887,731.12	27,058,737.13
3 个月—1 年	67,399,165.46	29,747,698.09	8,375,412.74	1,384,304.82
1—2 年	-	-	-	3,467,554.1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220,047,741.77	152,869,756.58	123,263,143.86	31,910,596.05
减：坏账准备	3,369,958.26	1,487,384.90	418,770.63	469,430.65
合计	216,677,783.51	151,382,371.68	122,844,373.23	31,441,165.4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账款（续）

5.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047,741.77	100.00	3,369,958.26	1.53	216,677,783.51
其中：账龄组合	220,047,741.77	100.00	3,369,958.26	1.53	216,677,783.5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20,047,741.77	100.00	3,369,958.26	-	216,677,783.51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869,756.58	100.00	1,487,384.90	0.97	151,382,371.68
其中：账龄组合	152,869,756.58	100.00	1,487,384.90	0.97	151,382,371.68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52,869,756.58	100.00	1,487,384.90	-	151,382,371.68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263,143.86	100.00	418,770.63	0.34	122,844,373.23
其中：账龄组合	123,263,143.86	100.00	418,770.63	0.34	122,844,373.23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23,263,143.86	100.00	418,770.63	-	122,844,373.23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400.00	0.19	59,4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51,196.05	99.81	410,030.65	1.29	31,441,165.40
其中：账龄组合	31,851,196.05	99.81	410,030.65	1.29	31,441,165.4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31,910,596.05	100.00	469,430.65	-	31,441,165.4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账款（续）

5.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52,648,576.31	-	0.00
3 个月—1 年	67,399,165.46	3,369,958.26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20,047,741.77	3,369,958.26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23,122,058.49	-	0.00
3 个月—1 年	29,747,698.09	1,487,384.90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52,869,756.58	1,487,384.90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账款（续）

5.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14,887,731.12	-	0.00
3 个月—1 年	8,375,412.74	418,770.63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23,263,143.86	418,770.63	-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27,058,737.13	-	0.00
3 个月—1 年	1,384,304.82	69,215.24	5.00
1—2 年	3,408,154.10	340,815.41	1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1,851,196.05	410,030.65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账款（续）

5.4.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6 月 30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7,384.90	1,882,573.36	-	-	-	3,369,958.26
合计	1,487,384.90	1,882,573.36	-	-	-	3,369,958.26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2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770.63	1,068,614.27	-	-	-	1,487,384.90
合计	418,770.63	1,068,614.27	-	-	-	1,487,384.90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1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400.00	-	-	59,400.00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030.65	8,739.98	-	-	-	418,770.63
合计	469,430.65	8,739.98	-	59,400.00	-	418,770.63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账款（续）

5.4.3 坏账准备的情况（续）

2020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59,400.00	-	-	-	59,400.0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570.36	162,460.29	-	-	-	410,030.65
合计	247,570.36	221,860.29	-	-	-	469,430.65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5.4.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4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烽信立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8,366,834.44	31.07	1,120,038.74
C-2 公司	50,718,559.08	23.05	179,218.00
算科电子有限公司	45,481,569.71	20.67	898,903.43
上海算科电子有限公司	7,991,459.70	3.63	397,715.45
卓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913,789.96	3.14	-
合计	179,472,212.89	81.56	2,595,875.6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账款（续）

5.4.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C-2 公司	30,252,529.50	19.79	-
烽信立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9,932,302.08	19.58	564,406.88
算科电子有限公司	29,592,933.63	19.36	349,013.52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203,446.50	11.25	-
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826,993.05	7.08	494,834.83
合计	117,808,204.76	77.06	1,408,255.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C-1 公司	67,145,052.00	54.47	-
烽信立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6,886,405.94	29.92	377,698.90
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4,791,657.34	3.89	-
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3,541,790.61	2.87	-
算科电子有限公司	3,120,682.26	2.53	-
合计	115,485,588.15	93.68	377,698.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825,418.67	55.86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4,900.45	14.21	27,585.65
晟芯源（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2,093.10	11.95	334,544.41
烽信立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59,610.84	7.71	-
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1,007,118.32	3.16	38,708.97
合计	29,639,141.38	92.89	400,839.0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21,061.03	99.96	7,470,768.92	99.95
1~2 年	2,800.10	0.04	3,780.10	0.05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223,861.13	100.00	7,474,549.02	100.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45,821.63	100.00	42,605,273.84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945,821.63	100.00	42,605,273.8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续）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8,660.00	39.8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965,144.10	27.20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9,299.60	14.53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676,359.78	9.3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10,712.96	1.53
合计	6,680,176.44	92.4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预付款项（续）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4,694,060.33	62.80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80,774.41	17.14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618,565.70	8.28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329,337.15	4.41
上海筱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38,350.00	1.85
合计	7,061,087.59	94.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815,648.51	31.4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540,867.20	28.40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664,253.67	18.60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473,510.83	16.47
Tower Semiconductor Newport Beach, Inc.	133,020.38	1.49
合计	8,627,300.59	96.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912,939.67	49.09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7,006.40	19.26
Tower Semiconductor Newport Beach, Inc.	7,220,989.85	16.95
威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84,561.03	7.47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95,832.90	6.09
合计	42,121,329.85	98.8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806,839.17	2,382,139.71
合计	2,806,839.17	2,382,139.7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36,145.02	2,170,897.49
合计	3,336,145.02	2,170,897.49

5.6.2 其他应收款

5.6.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7,638.79	162,495.59	2,727,628.26	1,555,940.91
1—2 年	2,190,124.20	2,189,924.20	17,450.00	331,979.69
2—3 年	800.00	17,450.00	251,119.00	126,001.00
3 年以上	30,590.80	20,790.80	354,993.80	286,342.80
小计	2,819,153.79	2,390,660.59	3,351,191.06	2,300,264.40
减：坏账准备	12,314.62	8,520.88	15,046.04	129,366.91
合计	2,806,839.17	2,382,139.71	3,336,145.02	2,170,897.49

5.6.2.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253,341.00	2,237,643.00	2,940,378.19	857,328.80
备用金	349,920.36	13,000.00	141,701.00	18,241.47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86,988.92	107,042.88	90,875.65	98,992.51
关联方往来	-	-	-	128,250.00
应收出口退税	-	-	-	1,195,746.48
现金返利	-	24,027.87	176,636.22	-
其他	128,903.51	8,946.84	1,600.00	1,705.14
小计	2,819,153.79	2,390,660.59	3,351,191.06	2,300,264.40
减：坏账准备	12,314.62	8,520.88	15,046.04	129,366.91
合计	2,806,839.17	2,382,139.71	3,336,145.02	2,170,897.4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 其他应收款（续）

5.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5.6.2.3.1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819,153.79	2,390,660.59
减：坏账准备	12,314.62	8,520.8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806,839.17	2,382,139.7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351,191.06	2,300,264.40
减：坏账准备	15,046.04	129,366.9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336,145.02	2,170,897.4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 其他应收款（续）

5.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5.6.2.3.1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20.88	-	-	8,520.8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8,520.88	-	-	8,520.88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793.74	-	-	3,793.7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314.62	-	-	12,314.6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46.04	-	-	15,046.0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5,046.04	-	-	15,046.04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6,525.16	-	-	-6,525.1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20.88	-	-	8,520.8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 其他应收款（续）

5.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5.6.2.3.1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400.91	-	5,966.00	129,366.9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23,400.91	-	5,966.00	129,366.91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08,354.87	-	-5,966.00	-114,320.8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46.04	-	-	15,046.0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147.03	-	-	37,147.0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37,147.03	-	-	37,147.03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6,253.88	-	5,966.00	92,219.8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400.91	-	5,966.00	129,366.9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 其他应收款（续）

5.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5.6.2.3.1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66.00	5,96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2,603,261.36	-	-
账龄分析组合	215,892.43	12,314.62	5.70%
合计	2,819,153.79	12,314.62	0.44%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2,250,643.00	-	-
账龄分析组合	140,017.59	8,520.88	6.09%
合计	2,390,660.59	8,520.88	0.36%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3,082,079.19	-	-
账龄分析组合	269,111.87	15,046.04	5.59%
合计	3,351,191.06	15,046.04	0.45%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869,604.27	-	-
账龄分析组合	1,424,694.13	123,400.91	8.66%
合计	2,294,298.40	123,400.91	5.3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 其他应收款（续）

5.6.2.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8,520.88	3,793.74	-	-	-	12,314.62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2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5,046.04	-	6,525.16	-	-	8,520.88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1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29,366.91	-	114,320.87	-	-	15,046.04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0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7,147.03	92,219.88	-	-	-	129,366.91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 其他应收款（续）

5.6.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933,275.00	1-2 年	68.58	-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62,033.00	1 年以内、1-2 年	5.75	-
员工个税	其他	127,263.51	1 年以内	4.51	6,363.18
蒋益清	备用金	101,161.20	1 年以内	3.59	-
上海东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保证金	98,542.20	1-2 年	3.50	-
合计		2,422,274.91		85.93	6,363.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933,275.00	1-2 年	80.87	-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55,485.00	1 年以内、1-2 年	6.50	-
上海东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保证金	98,542.20	1-2 年	4.12	-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员工社保及公 积金	107,042.88	1 年以内	4.48	5,352.15
香港睿拓电子有限公司	现金返利	24,027.87	1 年以内	1.01	1,201.39
合计		2,318,372.95		96.98	6,553.5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 其他应收款（续）

5.6.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933,275.00	1 年以内	57.69	-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59,533.0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19.68	-
香港睿拓电子有限公司	现金返利	176,636.22	1 年以内	5.27	8,831.81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49,307.00	1 年以内	4.46	-
上海东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保证金	147,813.30	1 年以内	4.41	-
合计		3,066,564.52		91.51	8,831.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195,746.48	1 年以内	51.98	59,787.32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81,722.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5.29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6.52	-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75,300.00	1 年以内、1-2 年	3.27	-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	63,200.00	1 年以内	2.75	3,160.00
合计		2,065,968.48		89.81	62,947.3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358,484.88	14,426,329.88	65,932,155.00	98,600,561.62	7,971,490.18	90,629,071.44
库存商品	131,355,356.77	5,646,118.49	125,709,238.28	156,250,408.30	6,465,516.20	149,784,892.10
委托加工物资	19,828,427.47	30,863.07	19,797,564.40	28,799,276.77	160,275.59	28,639,001.18
发出商品	3,337,936.22	12,772.06	3,325,164.16	1,687,427.98	99,282.23	1,588,145.75
合计	234,880,205.34	20,116,083.50	214,764,121.84	285,337,674.67	14,696,564.20	270,641,110.4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671,069.68	6,403,546.90	134,267,522.78	29,103,048.01	2,059,080.48	27,043,967.53
库存商品	92,925,804.92	2,145,903.25	90,779,901.67	9,041,341.95	549,445.09	8,491,896.86
委托加工物资	55,783,367.68	323,713.69	55,459,653.99	20,833,607.95	129,536.98	20,704,070.97
发出商品	22,949,638.37	127,126.03	22,822,512.34	33,401,349.63	1,963,675.71	31,437,673.92
合计	312,329,880.65	9,000,289.87	303,329,590.78	92,379,347.54	4,701,738.26	87,677,609.28

5.7.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71,490.18	6,454,839.70	-	-	-	14,426,329.88
库存商品	6,465,516.20	680,441.53	-	1,499,839.24	-	5,646,118.49
委托加工物资	160,275.59	-	-	129,412.52	-	30,863.07
发出商品	99,282.23	11,056.89	-	97,567.06	-	12,772.06
合计	14,696,564.20	7,146,338.12	-	1,726,818.82	-	20,116,083.50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03,546.90	1,567,943.28	-	-	-	7,971,490.18
库存商品	2,145,903.25	5,343,369.13	-	1,023,756.18	-	6,465,516.20
委托加工物资	323,713.69	-	-	163,438.10	-	160,275.59
发出商品	127,126.03	99,282.23	-	127,126.03	-	99,282.23
合计	9,000,289.87	7,010,594.64	-	1,314,320.31	-	14,696,564.2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存货（续）

5.7.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9,080.48	4,413,405.44	-	68,939.02	-	6,403,546.90
库存商品	549,445.09	1,792,800.68	-	196,342.52	-	2,145,903.25
委托加工物资	129,536.98	194,176.71	-	-	-	323,713.69
发出商品	1,963,675.71	-	-	1,836,549.68	-	127,126.03
合计	4,701,738.26	6,400,382.83	-	2,101,831.22	-	9,000,289.8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11,792.39	47,288.09	-	-	-	2,059,080.48
库存商品	496,080.74	386,614.19	-	333,249.84	-	549,445.09
委托加工物资	56,236.32	73,300.66	-	-	-	129,536.98
发出商品	1,212,637.56	1,680,021.09	-	928,982.94	-	1,963,675.71
合计	3,776,747.01	2,187,224.03	-	1,262,232.78	-	4,701,738.26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13,929,200.00
IPO 费用	5,494,811.33	4,129,905.66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8,800.70	3,532,941.01
待摊费用	1,269,440.57	300,650.32
待抵扣进项税	68,312.87	105,944.76
预缴增值税	596.00	596.00
合计	7,011,961.47	21,999,237.7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IPO 费用	53,000.00	-
增值税留抵税额	35,551,209.30	13,505,919.53
待摊费用	57,044.03	-
待抵扣进项税	1,235,072.75	73,674.76
预缴增值税	1,731,435.98	-
合计	38,627,762.06	13,579,594.2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上海赢祺微电子 有限公司	49,868.86	400,000.00	-	-4,363.08	-	-	-	-	-	445,505.78	-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上海赢祺微电子 有限公司	-	50,000.00	-	-131.14	-	-	-	-	-	49,868.86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

5.10.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0,295,517.24	22,501,706.6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0,295,517.24	22,501,706.6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7,371,572.82	10,644,587.0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7,371,572.82	10,644,587.0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373,872.25	24,412,508.98	45,786,381.23
2.本期增加金额	-	2,120,585.44	2,120,585.44
(1) 购置	-	2,120,585.44	2,120,585.4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分类变动	-	-	-
(4) 企业合并增加	-	-	-
(5) 其他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399.15	9,399.15
(1) 处置或报废	-	9,399.15	9,399.15
(2) 分类变动	-	-	-
(3) 其他转出	-	-	-
4.2023 年 6 月 30 日	21,373,872.25	26,523,695.27	47,897,567.52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77,994.76	15,906,679.83	23,284,674.59
2.本期增加金额	2,018,765.65	2,307,539.23	4,326,304.88
(1) 计提	2,018,765.65	2,307,539.23	4,326,304.88
(2) 分类变动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929.19	8,929.19
(1) 处置或报废	-	8,929.19	8,929.19
(2) 分类变动	-	-	-
4.2023 年 6 月 30 日	9,396,760.41	18,205,289.87	27,602,050.28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6 月 30 日	11,977,111.84	8,318,405.40	20,295,517.2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995,877.49	8,505,829.15	22,501,706.6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291,372.25	20,654,728.26	41,946,100.51
2.本期增加金额	82,500.00	3,764,301.18	3,846,801.18
(1) 购置	82,500.00	3,727,292.92	3,809,792.9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分类变动	-	-	-
(4) 企业合并增加	-	-	-
(5) 其他转入	-	37,008.26	37,008.26
3.本期减少金额	-	6,520.46	6,520.46
(1) 处置或报废	-	6,520.46	6,520.46
(2) 分类变动	-	-	-
(3) 其他转出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373,872.25	24,412,508.98	45,786,381.23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04,548.86	11,369,978.83	14,574,527.69
2.本期增加金额	4,173,445.90	4,542,895.44	8,716,341.34
(1) 计提	4,173,445.90	4,542,895.44	8,716,341.34
(2) 分类变动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194.44	6,194.44
(1) 处置或报废	-	6,194.44	6,194.44
(2) 分类变动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77,994.76	15,906,679.83	23,284,674.59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995,877.49	8,505,829.15	22,501,706.64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086,823.39	9,284,749.43	27,371,572.8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2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76,525.20	15,837,246.11	19,013,771.31
2.本期增加金额	18,114,847.05	6,331,750.09	24,446,597.14
(1) 购置	649,882.97	5,497,231.87	6,147,114.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14,964.08	834,518.22	17,049,482.30
(3) 分类变动	1,250,000.00	-	1,250,000.00
(4)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14,267.94	1,514,267.94
(1) 处置或报废	-	254,891.76	254,891.76
(2) 分类变动	-	1,250,000.00	1,250,000.00
(3) 其他转出	-	9,376.18	9,376.18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291,372.25	20,654,728.26	41,946,100.51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5,583.01	8,113,601.29	8,369,184.30
2.本期增加金额	2,948,965.85	3,722,111.42	6,671,077.27
(1) 计提	2,685,076.97	3,722,111.42	6,407,188.39
(2) 分类变动	263,888.88	-	263,888.88
3.本期减少金额	-	465,733.88	465,733.88
(1) 处置或报废	-	201,845.00	201,845.00
(2) 分类变动	-	263,888.88	263,888.88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04,548.86	11,369,978.83	14,574,527.69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其他转出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086,823.39	9,284,749.43	27,371,572.82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20,942.19	7,723,644.82	10,644,587.0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2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2,215.65	9,251,338.45	9,673,554.10
2.本期增加金额	2,754,309.55	6,724,249.55	9,478,559.10
(1) 购置	2,655,176.96	6,724,249.55	9,379,426.51
(2) 在建工程转入	99,132.59	-	99,132.5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8,341.89	138,341.89
(1) 处置或报废	-	138,341.89	138,341.89
(2) 其他转出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76,525.20	15,837,246.11	19,013,771.31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4,650.04	5,958,938.48	6,133,588.52
2.本期增加金额	80,932.97	2,286,087.59	2,367,020.56
(1) 计提	80,932.97	2,286,087.59	2,367,020.56
3.本期减少金额	-	131,424.78	131,424.78
(1) 处置或报废	-	131,424.78	131,424.78
(2) 其他转出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5,583.01	8,113,601.29	8,369,184.30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20,942.19	7,723,644.82	10,644,587.0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7,565.61	3,292,399.97	3,539,965.5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使用权资产

5.11.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930,428.36
2.本期增加金额	13,145.40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转入	13,145.40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3 年 6 月 30 日	19,943,573.7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09,858.61
2.本期增加金额	3,294,439.17
(1) 计提	3,294,439.17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3 年 6 月 30 日	10,904,297.78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3 年 6 月 30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6 月 30 日	9,039,275.9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320,569.7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使用权资产（续）

5.11.1 使用权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900,790.82
2.本期增加金额	29,637.54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转入	29,637.54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930,428.36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0,512.05
2.本期增加金额	6,629,346.56
(1) 计提	6,629,346.56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09,858.61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320,569.75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20,278.7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使用权资产（续）

5.11.1 使用权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19,900,790.82
(1) 购置	19,900,790.82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900,790.82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 月 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980,512.05
(1) 计提	980,512.05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0,512.05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 月 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20,278.77
2.2021 年 1 月 1 日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续）

5.12.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5,792,243.93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23年6月30日	5,792,243.93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5,449,528.45
2.本期增加金额	183,045.97
(1) 计提	183,045.97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3年6月30日	5,632,574.42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3年6月30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	159,669.51
2.2022年12月31日	342,715.4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续）

5.12.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58,693.31
2.本期增加金额	533,550.62
(1) 购置	533,550.62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92,243.93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35,459.95
2.本期增加金额	614,068.50
(1) 计提	614,068.50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49,528.45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2,715.4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3,233.3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续）

5.12.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95,059.86
2.本期增加金额	263,633.45
(1) 购置	263,633.45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58,693.31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55,874.52
2.本期增加金额	479,585.43
(1) 计提	479,585.4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35,459.95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3,233.3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9,185.3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续）

5.12.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21,702.02
2.本期增加金额	773,357.84
(1) 购置	773,357.84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95,059.86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24,909.85
2.本期增加金额	830,964.67
(1) 计提	830,964.67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55,874.52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9,185.34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696,792.1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3,339,638.22	-	871,209.96	-	2,468,428.26
许可使用费	5,448,003.95	2,917,950.00	1,767,271.79	-	6,598,682.16
其他	49,132.05	39,823.01	15,040.43	-	73,914.63
合计	8,836,774.22	2,957,773.01	2,653,522.18	-	9,141,025.0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5,046,667.67	25,278.97	1,732,308.42	-	3,339,638.22
许可使用费	-	8,172,005.87	2,724,001.92	-	5,448,003.95
其他	-	57,056.60	7,924.55	-	49,132.05
合计	5,046,667.67	8,254,341.44	4,464,234.89	-	8,836,774.2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	5,190,858.18	144,190.51	-	5,046,667.6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	-	-	-	-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16,083.50	3,060,797.46	14,696,564.20	2,280,216.36
信用减值准备	3,563,778.17	611,418.80	1,658,691.35	287,158.29
使用权资产	427,679.53	64,151.93	384,876.05	57,731.41
递延收益	2,278,538.24	341,780.74	4,590,203.69	888,530.55
留抵亏损	182,917,698.70	29,313,491.99	154,096,298.30	25,213,740.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60,391.62	2,726,211.48	18,784,960.90	3,112,978.4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2,150.00	7,822.50	-	-
合计	225,816,319.76	36,125,674.90	194,211,594.49	31,840,355.2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4.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00,289.87	1,376,297.16	4,533,839.80	710,095.87
信用减值准备	433,816.67	70,909.17	596,618.31	90,073.36
使用权资产	26,460.37	3,969.06		
递延收益	3,770,880.65	765,632.10	4,510,637.22	676,595.58
留抵亏损	140,908,798.76	24,271,984.93	167,871,094.62	25,738,097.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036,599.08	5,047,890.74	10,669,515.89	1,760,470.12
合计	183,176,845.40	31,536,683.16	188,181,705.84	28,975,332.04

5.14.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额	111,562.09	18,407.73	140,144.47	23,12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111,562.09	18,407.73	140,144.47	23,123.8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额	183,906.75	30,344.63	239,875.88	39,57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183,906.75	30,344.63	239,875.88	39,579.52

5.14.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28,378,412.29		33,227,231.22	
合计	28,378,412.29		33,227,231.2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2,179.25
可抵扣亏损	26,772,965.36		21,305,177.02	
合计	26,772,965.36		21,307,356.2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4.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36	-	356,346.75	
2037	-	2,210,121.27	
2038	2,989,080.84	5,271,431.75	
2039	6,716,469.10	6,716,469.10	
2040	6,466,476.05	6,466,476.05	
2041	7,084,301.67	7,084,301.67	
2042	5,122,084.63	5,122,084.63	
合计	28,378,412.29	33,227,231.22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36	356,346.75	356,346.75	
2037	2,210,121.27	2,210,121.27	
2038	5,271,431.75	5,271,431.75	
2039	6,716,469.10	6,716,469.10	
2040	6,466,476.05	6,750,808.15	
2041	5,752,120.44		
合计	26,772,965.36	21,305,177.02	

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 产采购款	532,654.60	-	532,654.60	7,449.00	-	7,449.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 产采购款	149,974.35	-	149,974.35	-	-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短期借款

5.16.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123,477.36
合计	-	123,477.36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10,018,055.55
信用借款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合计	-	10,018,055.55

5.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150.00	-
其中：外汇买卖合同	52,150.00	-
合计	52,150.00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合计	-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付账款

5.18.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181,695.76	34,223,167.13
1 年以上	-	-
合计	17,181,695.76	34,223,167.1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899,151.44	15,432,489.11
1 年以上	-	-
合计	23,899,151.44	15,432,489.11

5.18.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19 合同负债

5.19.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354.80	775,308.20
1 年以上	646.19	-
合计	44,000.99	775,308.2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11,267.87	15,356,172.00
1 年以上	-	-
合计	6,411,267.87	15,356,172.00

5.19.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应付职工薪酬

5.20.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872,598.34	29,743,227.96	36,162,789.89	3,453,036.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0,543.39	3,607,716.70	3,612,578.57	475,681.5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353,141.73	33,350,944.66	39,775,368.46	3,928,717.9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09,238.83	61,571,203.28	57,407,843.77	9,872,598.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039.97	6,416,146.98	6,240,643.56	480,543.3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14,278.80	67,987,350.26	63,648,487.33	10,353,141.7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61,632.61	45,223,033.51	44,075,427.29	5,709,238.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785.10	4,691,663.43	4,498,408.56	305,039.9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73,417.71	49,914,696.94	48,573,835.85	6,014,278.8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60,006.37	32,832,625.01	30,330,998.77	4,561,632.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757.04	1,309,112.77	1,394,084.71	111,785.1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56,763.41	34,141,737.78	31,725,083.48	4,673,417.7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5.20.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82,794.04	25,539,175.16	31,283,313.96	2,938,655.24
2.职工福利费	80,078.41	982,585.83	1,010,539.24	52,125.00
3.社会保险费	898,294.11	1,608,795.93	2,269,064.87	238,025.1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94,745.01	1,572,756.66	2,233,174.71	234,326.96
2.工伤保险费	3,549.10	25,566.57	25,417.46	3,698.21
3.生育保险费	-	10,472.70	10,472.70	-
4.住房公积金	211,398.00	1,561,711.28	1,548,878.28	224,23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8	50,959.76	50,993.5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职工薪酬	-	-	-	-
合计	9,872,598.34	29,743,227.96	36,162,789.89	3,453,036.4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83,325.37	53,027,213.15	49,627,744.48	8,682,794.04
2.职工福利费	119,027.00	2,159,964.82	2,198,913.41	80,078.41
3.社会保险费	189,487.46	3,010,396.04	2,301,589.39	898,294.1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6,738.56	2,946,569.90	2,238,563.45	894,745.01
2.工伤保险费	2,748.90	45,889.02	45,088.82	3,549.10
3.生育保险费	-	17,937.12	17,937.12	-
4.住房公积金	117,399.00	2,795,345.13	2,701,346.13	211,3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7,969.34	377,935.56	33.7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职工薪酬	-	200,314.80	200,314.80	-
合计	5,709,238.83	61,571,203.28	57,407,843.77	9,872,598.3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5.20.2 短期薪酬列示（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0,920.97	39,189,810.04	38,237,405.64	5,283,325.37
2.职工福利费	27,775.00	1,783,847.47	1,692,595.47	119,027.00
3.社会保险费	123,705.64	2,304,886.60	2,239,104.78	189,487.4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2,458.64	2,255,545.26	2,181,265.34	186,738.56
2.工伤保险费	-	34,987.00	32,238.10	2,748.90
3.生育保险费	11,247.00	14,354.34	25,601.34	-
4.住房公积金	79,231.00	1,521,712.32	1,483,544.32	117,39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1,845.68	301,845.6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职工薪酬	-	120,931.40	120,931.40	-
合计	4,561,632.61	45,223,033.51	44,075,427.29	5,709,238.8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8,770.08	29,354,562.56	26,942,411.67	4,330,920.97
2.职工福利费	30,260.00	1,215,361.01	1,217,846.01	27,775.00
3.社会保险费	68,107.29	1,162,864.02	1,107,265.67	123,705.6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0,988.31	1,066,590.99	1,015,120.66	112,458.64
2.工伤保险费	1,118.28	1,519.56	2,637.84	-
3.生育保险费	6,000.70	94,753.47	89,507.17	11,247.00
4.住房公积金	42,869.00	910,574.95	874,212.95	79,23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4,367.63	114,367.6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职工薪酬	-	74,894.84	74,894.84	-
合计	2,060,006.37	32,832,625.01	30,330,998.77	4,561,632.6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5.20.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6,621.23	2,665,956.20	2,647,586.42	374,991.01
2.失业保险费	14,461.91	92,150.10	95,400.97	11,211.04
3.企业年金缴费	109,460.25	849,610.40	869,591.18	89,479.47
合计	480,543.39	3,607,716.70	3,612,578.57	475,681.52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2,012.51	4,824,939.23	4,750,330.51	356,621.23
2.失业保险费	10,276.06	160,540.88	156,355.03	14,461.91
3.企业年金缴费	12,751.40	1,430,666.87	1,333,958.02	109,460.25
合计	305,039.97	6,416,146.98	6,240,643.56	480,543.39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715.87	3,708,359.74	3,431,063.10	282,012.51
2.失业保险费	1,800.87	111,545.90	103,070.71	10,276.06
3.企业年金缴费	105,268.36	871,757.79	964,274.75	12,751.40
合计	111,785.10	4,691,663.43	4,498,408.56	305,039.97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3,220.85	391,118.05	489,623.03	4,715.87
2.失业保险费	5,403.55	16,121.51	19,724.19	1,800.87
3.企业年金缴费	88,132.64	901,873.21	884,737.49	105,268.36
合计	196,757.04	1,309,112.77	1,394,084.71	111,785.1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应交税费

税种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428.59	394,938.77
企业所得税	184.58	1,061.10
个人所得税	296,407.53	369,82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7.88	19,746.94
教育费附加	2,367.88	19,746.94
印花税	82,484.32	16,487.44
其他	3.00	15.00
合计	429,243.78	821,821.26

税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49.67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298,143.39	151,93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8	-
教育费附加	62.48	-
印花税	464,381.10	13,795.00
其他	3.00	-
合计	763,927.12	165,734.56

5.22 其他应付款

5.2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4,093,358.04	46,446,737.26
合计	54,093,358.04	46,446,737.2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376,335.38	19,226,570.14
合计	23,376,335.38	19,226,570.1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其他应付款（续）

5.22.2 其他应付款

5.22.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返利	52,737,525.79	45,730,290.10
押金及质保金	1,036,194.49	-
其他	319,637.76	716,447.16
合计	54,093,358.04	46,446,737.2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返利	22,575,601.43	16,548,165.53
押金及质保金	-	2,202,346.98
其他	800,733.95	476,057.63
合计	23,376,335.38	19,226,570.14

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15,335.27	7,283,770.7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89,405.01

5.24 其他流动负债

5.24.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金-待转销项税	84.01	84.0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金-待转销项税	118.64	8,601.49

5.2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0,797,429.78	14,736,877.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4,425.07	806,444.35
减：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15,335.27	7,283,770.79
合计	2,837,669.44	6,646,662.3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租赁负债（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0,713,663.7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13,322.54
减：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89,405.01
合计	13,910,936.22

5.26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90,203.69	-	2,311,665.45	2,278,538.24	详见 5.26.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70,880.65	2,250,000.00	1,430,676.96	4,590,203.69	详见 5.26.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85,566.35	4,389,502.48	5,804,188.18	3,770,880.65	详见 5.26.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70,000.00	674,929.13	1,559,362.78	5,185,566.35	详见 5.26.1

5.26.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株洲市科技重大专项-高功率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287,128.36	-	-	287,128.36	-	-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适用于 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模块研究及示范应用	53,075.33	-	-	24,537.09	-	28,538.24	与资产相关
企业级超高效率射频前端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级超高效率射频前端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	1,250,000.00	-	-	-	-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90,203.69	-	-	2,311,665.45	-	2,278,538.2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递延收益（续）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株洲市科技重大专项-高功率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1,554,490.24	-	-	1,267,361.88	-	287,128.36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适用于 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模块研究及示范应用	216,390.41	-	-	163,315.08	-	53,075.33	与资产相关
企业级超高效率射频前端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级超高效率射频前端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	-	1,250,000.00	-	-	-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70,880.65	2,250,000.00	-	1,430,676.96	-	4,590,203.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株洲市科技重大专项-高功率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1,490,637.22	1,560,000.00	-	1,496,146.98	-	1,554,490.24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	1,490,000.00	-	1,4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适用于 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模块研究及示范应用	132,000.00	98,000.00	-	13,609.59	-	216,390.41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适用于 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模块研究及示范应用	888,000.00	582,000.00	-	1,47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美国银行薪资保障计划贷款豁免偿还	674,929.13	659,502.48	-	1,334,431.61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85,566.35	4,389,502.48	-	5,804,188.18	-	3,770,880.6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递延收益（续）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株洲市科技重大专项-高功率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1,560,000.00	-	-	69,362.78	-	1,490,637.2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1,490,000.00	-	-	1,4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适用于 5G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模块研究及示范应用	132,000.00	-	-	-	-	132,000.00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适用于 5G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模块研究及示范应用	888,000.00	-	-	-	-	888,000.00	与收益相关
美国银行薪资保障计划贷款豁免偿还	-	674,929.13	-	-	-	674,929.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70,000.00	674,929.13	-	1,559,362.78	-	5,185,566.3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3年 6月30日
		增资	送股	股改折股	其他	小计	
彭宇红	39,546,541.00	-	-	-	-	-	39,546,541.00
赵奂	33,870,213.00	-	-	-	-	-	33,870,213.00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00	-	-	-	-	-	12,693,330.00
吕越斌	8,520,592.00	-	-	-	-	-	8,520,592.00
朱君明	2,856,605.00	-	-	-	-	-	2,856,605.00
胡思郑	10,322,382.00	-	-	-	-	-	10,322,382.00
黄言程	4,023,387.00	-	-	-	-	-	4,023,387.0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00	-	-	-	-	-	10,232,791.00
潘斌	23,517,126.00	-	-	-	-	-	23,517,126.00
屈向军	4,179,340.00	-	-	-	-	-	4,179,340.00
姚冲	16,080,710.00	-	-	-	-	-	16,080,710.00
赵海泉	2,713,205.00	-	-	-	-	-	2,713,205.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00	-	-	-	-	-	12,752,072.00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00	-	-	-	-	-	5,671,94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00	-	-	-	-	-	2,713,205.00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00	-	-	-	-	-	7,596,979.00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00	-	-	-	-	-	8,139,620.00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00	-	-	-	-	-	24,418,858.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3年 6月30日
		增资	送股	股改折股	其他	小计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00	-	-	-	-	-	16,115,942.00
卢玫	9,908,261.00	-	-	-	-	-	9,908,261.00
葛新刚	2,477,065.00	-	-	-	-	-	2,477,065.00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00	-	-	-	-	-	2,118,52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00	-	-	-	-	-	3,279,999.00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779.00	-	-	-	-	-	3,387,779.00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736.00	-	-	-	-	-	2,477,736.00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00	-	-	-	-	-	1,609,355.00
魏泽鹏	8,046,774.00	-	-	-	-	-	8,046,774.00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00	-	-	-	-	-	2,848,866.00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00	-	-	-	-	-	1,424,433.00
上海潮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00	-	-	-	-	-	1,424,433.00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00	-	-	-	-	-	1,294,810.0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00	-	-	-	-	-	6,991,121.0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00	-	-	-	-	-	7,563,887.00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00	-	-	-	-	-	3,495,559.00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00	-	-	-	-	-	3,495,559.00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00	-	-	-	-	-	3,495,559.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3年 6月30日
		增资	送股	股改折股	其他	小计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00	-	-	-	-	-	3,495,559.00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00	-	-	-	-	-	3,495,559.00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32,369.00	-	-	-	-	-	3,232,369.0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00	-	-	-	-	-	2,330,373.00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00	-	-	-	-	-	2,330,373.00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0	-	-	-	-	-	246,000.00
哈雷	164,000.00	-	-	-	-	-	164,000.00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000.00	-	-	-	-	-	1,804,000.00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0	-	-	-	-	-	8,200,000.00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0	-	-	-	-	-	246,000.00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00	-	-	-	-	-	1,640,00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00	-	-	-	-	-	8,200,000.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00	-	-	-	-	-	8,200,000.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00	-	-	-	-	-	1,640,000.00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00	-	-	-	-	-	2,460,000.00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13.00	-	-	-	-	-	827,213.00
赵子颖	573,998.00	-	-	-	-	-	573,998.00
林杨	409,998.00	-	-	-	-	-	409,998.00
合计	360,800,000.00	-	-	-	-	-	360,800,000.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送股	股改折股	其他	小计	
彭宇红	39,546,541.00	-	-	-	-	-	39,546,541.00
赵奂	33,870,213.00	-	-	-	-	-	33,870,213.00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00	-	-	-	-	-	12,693,330.00
吕越斌	8,520,592.00	-	-	-	-	-	8,520,592.00
朱君明	2,856,605.00	-	-	-	-	-	2,856,605.00
胡思郑	10,322,382.00	-	-	-	-	-	10,322,382.00
黄言程	4,023,387.00	-	-	-	-	-	4,023,387.0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00	-	-	-	-	-	10,232,791.00
潘斌	23,517,126.00	-	-	-	-	-	23,517,126.00
屈向军	4,179,340.00	-	-	-	-	-	4,179,340.00
姚冲	16,080,710.00	-	-	-	-	-	16,080,710.00
赵海泉	2,713,205.00	-	-	-	-	-	2,713,205.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00	-	-	-	-	-	12,752,072.00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00	-	-	-	-2,713,205.00	-2,713,205.00	-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00	-	-	-	-	-	5,671,94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00	-	-	-	-	-	2,713,205.00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00	-	-	-	-	-	7,596,979.00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00	-	-	-	-	-	8,139,620.00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00	-	-	-	-	-	24,418,858.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2年 12月31日
		增资	送股	股改折股	其他	小计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00	-	-	-	-	-	16,115,942.00
卢玫	9,908,261.00	-	-	-	-	-	9,908,261.00
葛新刚	2,477,065.00	-	-	-	-	-	2,477,065.00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00	-	-	-	-	-	2,118,52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00	-	-	-	-	-	3,279,999.00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779.00	-	-	-	-	-	3,387,779.00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736.00	-	-	-	-	-	2,477,736.00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00	-	-	-	-	-	1,609,355.00
魏泽鹏	8,046,774.00	-	-	-	-	-	8,046,774.00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00	-	-	-	-	-	2,848,866.00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00	-	-	-	-	-	1,424,433.00
上海潮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00	-	-	-	-	-	1,424,433.00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00	-	-	-	-	-	1,294,810.00
杭州国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00	-	-	-	-	-	6,991,121.0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00	-	-	-	-	-	7,563,887.00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00	-	-	-	-	-	3,495,559.00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00	-	-	-	-	-	3,495,559.00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00	-	-	-	-	-	3,495,559.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2年 12月31日
		增资	送股	股改折股	其他	小计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00	-	-	-	-	-	3,495,559.00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00	-	-	-	-	-	3,495,559.00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30,373.00	-	-	-	901,996.00	901,996.00	3,232,369.0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00	-	-	-	-	-	2,330,373.00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00	-	-	-	-	-	2,330,373.00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0	-	-	-	-	-	246,000.00
哈雷	164,000.00	-	-	-	-	-	164,000.00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000.00	-	-	-	-	-	1,804,000.00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0	-	-	-	-	-	8,200,000.00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0	-	-	-	-	-	246,000.00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00	-	-	-	-	-	1,640,00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00	-	-	-	-	-	8,200,000.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00	-	-	-	-	-	8,200,000.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00	-	-	-	-	-	1,640,000.00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00	-	-	-	-	-	2,460,000.00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827,213.00	827,213.00	827,213.00
赵子颖	-	-	-	-	573,998.00	573,998.00	573,998.00
林杨	-	-	-	-	409,998.00	409,998.00	409,998.00
合计	360,800,000.00	-	-	-	-	-	360,800,000.00

136

3-2-1-138

17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增资	送股	股改折股	其他	小计	
彭宇红	9,900,000.00	2,634,000.00	-	27,751,541.00	-739,000.00	29,646,541.00	39,546,541.00
赵奂	9,241,000.00	861,000.00	-	23,768,213.00	-	24,629,213.00	33,870,213.00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785,864.00	-	-	8,907,466.00	-	8,907,466.00	12,693,330.00
吕越斌	2,541,319.00	-	-	5,979,273.00	-	5,979,273.00	8,520,592.00
朱君明	852,000.00	-	-	2,004,605.00	-	2,004,605.00	2,856,605.00
魏沐春	2,400,000.00	-	-	-	-2,400,000.00	-2,400,000.00	-
胡思郑	3,600,000.00	-	-	7,243,668.00	-521,286.00	6,722,382.00	10,322,382.00
伍军	480,000.00	-	-	-	-480,000.00	-480,000.00	-
黄言程	1,200,000.00	-	-	2,823,387.00	-	2,823,387.00	4,023,387.0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00	-	-	7,180,798.00	-3,443,007.00	3,737,791.00	10,232,791.00
潘斌	7,014,128.00	-	-	16,502,998.00	-	16,502,998.00	23,517,126.00
屈向军	1,246,514.00	-	-	2,932,826.00	-	2,932,826.00	4,179,340.00
姚冲	4,796,171.00	-	-	11,284,539.00	-	11,284,539.00	16,080,710.00
赵海泉	809,230.00	-	-	1,903,975.00	-	1,903,975.00	2,713,205.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00	-	-	8,948,688.00	-	8,948,688.00	12,752,072.00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00	-	-	1,903,975.00	-	1,903,975.00	2,713,205.00
樟州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3,846.00	-	-	3,980,251.00	477,846.00	4,458,097.00	5,671,94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00	-	-	1,903,975.00	-	1,903,975.00	2,713,205.00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00	-	-	5,331,133.00	-	5,331,133.00	7,596,979.00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00	-	-	5,711,928.00	-	5,711,928.00	8,139,620.00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00	-	-	17,135,783.00	-	17,135,783.00	24,418,858.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增资	送股	股改折股	其他	小计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06,679.00	-	-	11,309,263.00	-	11,309,263.00	16,115,942.00
卢玫	2,955,200.00	-	-	6,953,061.00	-	6,953,061.00	9,908,261.00
葛新刚	738,800.00	-	-	1,738,265.00	-	1,738,265.00	2,477,065.00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486,659.00	631,862.00	2,118,521.00	2,118,52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301,719.00	978,280.00	3,279,999.00	3,279,999.00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377,353.00	1,010,426.00	3,387,779.00	3,387,779.00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738,736.00	739,000.00	2,477,736.00	2,477,736.00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129,355.00	480,000.00	1,609,355.00	1,609,355.00
魏泽鹏	-	-	-	5,646,774.00	2,400,000.00	8,046,774.00	8,046,774.00
吴建国	-	-	-	-	-	-	-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9,692.00	-	1,999,174.00	-	2,848,866.00	2,848,866.00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24,846.00	-	999,587.00	-	1,424,433.00	1,424,433.00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24,846.00	-	999,587.00	-	1,424,433.00	1,424,433.00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386,185.00	-	908,625.00	-	1,294,810.00	1,294,810.0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5,145.00	-	4,905,976.00	-	6,991,121.00	6,991,121.0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90,097.00	-	5,307,911.00	865,879.00	7,563,887.00	7,563,887.00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42,572.00	-	2,452,987.00	-	3,495,559.00	3,495,559.00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42,572.00	-	2,452,987.00	-	3,495,559.00	3,495,559.00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42,572.00	-	2,452,987.00	-	3,495,559.00	3,495,559.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增资	送股	股改折股	其他	小计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42,572.00	-	2,452,987.00	-	3,495,559.00	3,495,559.00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42,572.00	-	2,452,987.00	-	3,495,559.00	3,495,559.00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695,048.00	-	1,635,325.00	-	2,330,373.00	2,330,373.0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5,048.00	-	1,635,325.00	-	2,330,373.00	2,330,373.00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95,048.00	-	1,635,325.00	-	2,330,373.00	2,330,373.00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46,000.00	-	-	-	246,000.00	246,000.00
哈雷	-	164,000.00	-	-	-	164,000.00	164,000.00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4,000.00	-	-	-	1,804,000.00	1,804,000.00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00,000.00	-	-	-	8,200,000.00	8,200,000.00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000.00	-	-	-	246,000.00	246,000.00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	1,640,000.00	-	-	-	1,640,000.00	1,640,00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200,000.00	-	-	-	8,200,000.00	8,200,000.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200,000.00	-	-	-	8,200,000.00	8,200,000.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40,000.00	-	-	-	1,640,000.00	1,640,000.00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0,000.00	-	-	-	2,460,000.00	2,460,000.00
合计	81,474,208.00	49,153,815.00	-	230,171,977.00	-	279,325,792.00	360,800,000.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增资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97,448.00	-	-	-	-3,597,448.00	-3,597,448.00	-
彭宇红	9,900,000.00	-	-	-	-	-	9,900,000.00
赵奂	9,161,000.00	80,000.00	-	-	-	80,000.00	9,241,000.00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00	-	-	-	-1,618,462.00	-1,618,462.00	3,785,864.00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00	-	-	-	-3,694,000.00	-3,694,000.00	-
吕越斌	2,541,319.00	-	-	-	-	-	2,541,319.00
朱君明	852,000.00	-	-	-	-	-	852,000.00
魏沐春	2,400,000.00	-	-	-	-	-	2,400,000.00
胡思郑	3,600,000.00	-	-	-	-	-	3,600,000.00
伍军	480,000.00	-	-	-	-	-	480,000.00
唐清远	400,000.00	-	-	-	-400,000.00	-400,000.00	-
黄言程	1,200,000.00	-	-	-	-	-	1,200,000.0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6,000.00	3,519,000.00	-	-	-	3,519,000.00	6,495,000.00
潘斌	6,204,897.00	-	-	-	809,231.00	809,231.00	7,014,128.00
屈向军	1,246,514.00	-	-	-	-	-	1,246,514.00
姚冲	4,796,171.00	-	-	-	-	-	4,796,171.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赵海泉	809,230.00	-	-	-	-	-	809,23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00	-	-	-	-	-	3,803,384.00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00	-	-	-	-	-	809,230.00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3,846.00	-	-	-	-	-	1,213,84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00	-	-	-	-	-	809,230.00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65,846.00	-	-	-	2,265,846.00	2,265,846.00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427,692.00	-	-	-	2,427,692.00	2,427,692.00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283,075.00	-	-	-	7,283,075.00	7,283,075.00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	-	4,806,679.00	4,806,679.00	4,806,679.00
卢玫	-	-	-	-	2,955,200.00	2,955,200.00	2,955,200.00
葛新刚	-	-	-	-	738,800.00	738,800.00	738,800.00
合计	65,898,595.00	15,575,613.00	-	-	-	15,575,613.00	81,474,208.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0,722,752.10	-	-	750,722,752.10
其他资本公积	6,508,044.72	3,083,271.54	-	9,591,316.26
合计	757,230,796.82	3,083,271.54	-	760,314,068.3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0,722,752.10	-	-	750,722,752.10
其他资本公积	2,098,519.10	4,409,525.62	-	6,508,044.72
合计	752,821,271.20	4,409,525.62	-	757,230,796.8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2,919,482.24	800,031,604.90	282,228,335.04	750,722,752.10
其他资本公积	68,046,491.31	7,803,804.93	73,751,777.14	2,098,519.10
合计	300,965,973.55	807,835,409.83	355,980,112.18	752,821,271.2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7,812,516.00	85,106,966.24	-	232,919,482.24
其他资本公积	47,861,066.59	20,185,424.72	-	68,046,491.31
合计	195,673,582.59	105,292,390.96	-	300,965,973.5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 于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9,304.56	-3,729,359.90	-	-	-	-3,729,359.90	-	-3,320,055.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9,304.56	-3,729,359.90	-	-	-	-3,729,359.90	-	-3,320,055.34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9,304.56	-3,729,359.90	-	-	-	-3,729,359.90	-	-3,320,055.3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3,364.12	-3,184,059.56	-	-	-	-3,184,059.56	-	409,304.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93,364.12	-3,184,059.56	-	-	-	-3,184,059.56	-	409,304.56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93,364.12	-3,184,059.56	-	-	-	-3,184,059.56	-	409,304.5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4,898.74	988,465.38	-	-	-	988,465.38	-	3,593,364.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04,898.74	988,465.38	-	-	-	988,465.38	-	3,593,364.12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04,898.74	988,465.38	-	-	-	988,465.38	-	3,593,364.1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 于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7,484.86	957,413.88	-	-	-	957,413.88	-	2,604,898.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7,484.86	957,413.88	-	-	-	957,413.88	-	2,604,898.74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47,484.86	957,413.88	-	-	-	957,413.88	-	2,604,898.7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705,145.49	-133,160,765.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705,145.49	-133,160,765.56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1,052.17	20,455,620.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704,093.32	-112,705,145.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889,161.54	-144,344,492.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8,889,161.54	-144,344,492.66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2,037.94	-54,544,668.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56,358.0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160,765.56	-198,889,161.5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863,919.84	121,129,735.51	419,755,928.40	307,977,501.49
其他业务	518,582.00	-	-	-
合计	<u>170,382,501.84</u>	<u>121,129,735.51</u>	<u>419,755,928.40</u>	<u>307,977,501.49</u>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536,353.74	248,717,526.24	80,124,141.69	59,671,760.36
其他业务	-	-	986,982.44	591,429.19
合计	<u>341,536,353.74</u>	<u>248,717,526.24</u>	<u>81,111,124.13</u>	<u>60,263,189.55</u>

5.31.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商品类型				
其中：WIFI 射频前端模组	165,910,268.28	408,990,797.37	328,180,255.18	68,718,645.47
IOT 射频前端模组	2,117,818.27	9,903,723.94	8,245,949.97	8,564,596.24
其他产品	1,835,833.29	861,407.09	5,110,148.59	2,840,899.98
合计	<u>169,863,919.84</u>	<u>419,755,928.40</u>	<u>341,536,353.74</u>	<u>80,124,141.69</u>
按客户类别				
其中：直销客户	41,504,027.80	54,627,627.26	12,234,711.30	3,273,219.17
买断式经销客户	69,035,900.23	232,385,681.84	209,411,492.73	9,024,416.45
代理式经销客户	59,323,991.81	132,742,619.30	119,890,149.71	67,826,506.07
合计	<u>169,863,919.84</u>	<u>419,755,928.40</u>	<u>341,536,353.74</u>	<u>80,124,141.69</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9.63	33,627.94	87.48	53.77
教育费附加	6,249.63	33,588.94	62.48	-
印花税	161,222.24	372,288.78	686,675.40	109,924.58
其他	5,694.16	5,372.12	5,199.24	5,558.70
合计	179,415.66	444,877.78	692,024.60	115,537.05

5.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120,854.11	19,823,643.97	13,688,184.71	7,907,184.32
业务招待费	602,322.91	1,489,790.66	861,227.79	395,099.70
差旅费	510,802.37	965,992.89	943,432.33	617,775.58
股份支付费用	604,216.90	904,953.42	2,436,193.37	2,728,702.17
租赁物管费	635,364.28	598,733.13	548,080.34	433,327.02
折旧与摊销费用	291,702.23	578,890.93	210,244.73	5,383.20
宣传推广费	554,482.02	575,923.42	192,500.46	892,317.32
办公费	28,010.22	73,591.34	73,169.26	42,403.38
其他费用	256,765.58	807,420.71	180,202.29	613,815.54
合计	12,604,520.62	25,818,940.47	19,133,235.28	13,636,008.23

5.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858,664.34	19,019,593.84	14,326,285.07	9,026,370.53
折旧与摊销费用	3,127,405.07	6,420,541.71	1,078,841.06	237,835.87
股份支付费用	1,350,354.59	1,943,576.90	2,809,438.17	8,152,295.90
专业服务费	606,405.88	1,896,106.98	1,968,962.78	2,801,263.18
租赁物管费	357,990.00	828,733.06	1,463,444.39	1,039,260.74
业务招待费	230,651.55	697,133.63	685,988.94	352,513.41
办公费	257,218.54	604,551.71	700,685.25	519,363.82
差旅费	208,784.10	595,560.42	983,439.59	632,814.74
装修费	42,641.51	81,792.45	301,106.49	796,945.63
其他费用	299,836.60	1,327,293.96	1,644,952.04	582,333.18
合计	15,339,952.18	33,414,884.66	25,963,143.78	24,140,997.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371,426.21	29,144,112.45	21,807,412.92	17,208,182.93
折旧与摊销费用	5,019,439.25	9,251,112.75	4,016,999.82	2,873,833.19
光罩费用	4,787,510.53	7,711,629.39	5,602,190.82	4,465,524.06
材料费	1,115,922.11	2,627,872.98	2,128,128.42	2,044,489.21
技术服务费	997,500.00	1,746,201.00	155,613.51	491,788.67
股份支付费用	1,128,700.05	1,560,995.30	2,556,295.50	9,304,426.65
测试加工费	742,053.56	1,085,676.58	1,398,375.72	1,597,505.87
差旅费	240,929.08	452,015.93	325,439.13	361,145.38
租赁物管费	206,552.82	389,105.64	1,064,219.28	817,166.16
办公费	69,016.94	89,797.07	175,195.77	120,057.81
其他费用	342,635.05	611,895.01	209,343.90	301,448.65
合计	<u>30,021,685.60</u>	<u>54,670,414.10</u>	<u>39,439,214.79</u>	<u>39,585,568.58</u>

5.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362,019.28	1,007,790.55	794,325.42	483,967.48
减:利息收入	4,924,272.05	7,195,017.90	1,343,343.88	177,032.54
利息净支出	-4,562,252.77	-6,187,227.35	-549,018.46	306,934.94
汇兑净损失	-9,553,639.29	-12,586,953.03	1,845,257.13	3,608,998.34
手续费及其他	178,387.15	275,304.47	123,933.92	81,521.94
合计	<u>-13,937,504.91</u>	<u>-18,498,875.91</u>	<u>1,420,172.59</u>	<u>3,997,455.22</u>

5.3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346,665.45	9,111,171.96	9,300,085.27	-756,637.82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781.56	34,890.09	14,590.88	22,009.11
税金减免	5,676.16	28.55	-	-
合计	<u>2,403,123.17</u>	<u>9,146,090.60</u>	<u>9,314,676.15</u>	<u>-734,628.71</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其他收益（续）

2023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高功率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资金补助	2,000,000.00	《关于下达株洲市 2018 年度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科技计划的通知》株科发（2018）61 号、《关于 2023 年第一批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报》（株科办[2023]20 号）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7,128.36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第一期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25,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24,537.09	《关于批准 2019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174 号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助	8,000.00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	与收益相关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一次性补贴	2,000.00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346,665.45</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其他收益（续）

202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股权融资企业融资奖励	4,000,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4 号）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首轮流片）	1,632,000.00	《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实施方案（浦府规（2022）3 号）》、《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 号）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67,361.88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支持成长型企业	900,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4 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验收市级拨款	4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自助经费的通知》（沪科（2022）270 号）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局资金专户科技发展基金	25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10 号）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163,315.08	《关于批准 2019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174 号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验收区级拨款	150,000.00	《关于给予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资金支持的通知》（浦科经委（2022）168 号）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	3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1 年度（第二批）申报指南》、《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2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其他收益（续）

202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续）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18,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和《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3,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浦东复工复产扩大就业补贴	8,500.00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25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与收益相关
失保基金培训补贴	1,200.00	《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45.00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9,111,171.96</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其他收益（续）

2021 年政府补助明细：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GZL-F02 配套支持-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专项资助	3,050,000.00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 号）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6,146.98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1,470,000.00	《关于批准 2019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174 号	与收益相关
美国银行“薪资保障计划”贷款豁免偿还	1,334,431.61	The CARES ACT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薪资保障计划贷款免还通知	与收益相关
GZL-C02 集成电路（首次流片）专项资助	254,400.00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1 年度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57,377.09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科规（2018）8 号）	与收益相关
浦东复工复产扩大就业补贴	17,000.00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13,609.59	《关于批准 2019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174 号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资助	8,420.00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关于进一步规范促进就业创业补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18）46 号）	与收益相关
失保基金培训补贴	2,700.00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9,300,085.27</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其他收益（续）

2020 年政府补助明细：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支持加大研发投入项目	1,324,8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GZL-C02 集成电路（首次流片）专项资助	534,300.00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 号）	与收益相关
Wi-Fi 5GHz 射频前端模组高转销售额补贴	444,00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沪科规（2020）8 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企首次认定项目资助款	250,000.00	《关于张江科学城受理张江示范区 2019 年度支持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2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172,472.43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操作细则（试行）》（浦科经委 2017（150）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5,874.52	《2020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9,362.78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株洲高新区加快自主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63,000.00	《株洲高新区加快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发展实施细则》（株高政办发（2019）1 号）	与收益相关
经济信息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株工信发（2020）6 号）	与收益相关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其他收益（续）

2020 年政府补助明细：（续）

产生其他收益 的来源	2020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收到社保局稳岗补贴	31,466.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十批创新型 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	《关于发放株洲市天元区 2019 年第十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决定》及名单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4,076.45	State of California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补贴	9,000.00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授权费用 补贴	2,010.00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中国动力谷自主创新 园研发中心项目专项 资金	-5,600,000.00	《中国动力谷自主创新园研发中心项目入园合同》（编号：2015-009）、《中国动力谷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编号：2015-009-001）、项目退出协议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756,637.82</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63.08	-131.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609.83	4,097,649.23	1,109,781.38	2,470,053.94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91,609.83	3,847,087.23	1,109,781.38	2,470,053.94
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	-	250,562.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900.00	-	-	-
其中：外汇买卖合同产生的投资损失	-44,900.00	-	-	-
合计	242,346.75	4,097,518.09	1,109,781.38	2,470,053.94

5.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150.00	-	-	-
其中：外汇买卖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52,150.00	-	-	-
合计	-52,150.00	-	-	-

5.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01,293.08	-1,231,399.84	-8,739.98	-221,860.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93.74	6,525.16	114,320.87	-92,219.88
合计	-1,905,086.82	-1,224,874.68	105,580.89	-314,080.1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16,925.60	-6,847,156.54	-5,610,428.23	-2,187,224.03
合计	-7,016,925.60	-6,847,156.54	-5,610,428.23	-2,187,224.03

5.42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38,782.13	10,603.37
合计	-	-	38,782.13	10,603.37

5.43 营业外收入

5.4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利得	-	-	2,669.00	2,669.00
其他	0.12	0.12	12.21	12.21
合计	0.12	0.12	2,681.21	2,681.21

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利得	5,001.00	5,001.00	4,500.00	4,500.00
其他	0.99	0.99	18,221.03	18,221.03
合计	5,001.99	5,001.99	22,721.03	22,721.0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9.96	469.96	326.02	326.02
存货毁损损失	-	-	96,210.98	96,210.98
违约金	-	-	24,701.90	24,701.90
滞纳金	86.34	86.34	1,892.54	1,892.54
赔偿支出	-	-	-	-
其他	2,275.00	2,275.00	12,720.43	12,720.43
合计	<u>2,831.30</u>	<u>2,831.30</u>	<u>135,851.87</u>	<u>135,851.87</u>

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33.33	3,333.33	909.86	909.86
存货毁损损失	-	-	-	-
违约金	-	-	-	-
滞纳金	-	-	-	-
赔偿支出	5,628.30	5,628.30	-	-
留抵税额损失	-	-	546,962.72	546,962.72
其他	4,017.21	4,017.21	530.03	530.03
合计	<u>32,978.84</u>	<u>32,978.84</u>	<u>548,402.61</u>	<u>548,402.61</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5 所得税费用

5.45.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57.13	3,312.0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90,035.80	507,660.49	-2,570,586.01	-7,363,919.80
合计	-4,287,878.67	510,972.55	-2,570,586.01	-7,363,919.80

5.45.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286,826.50	20,966,592.62	11,101,451.93	-61,908,588.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1,706.62	5,241,648.16	1,665,217.79	-9,286,288.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0,938.03	-653,137.52	-467,763.74	-624,062.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38.28	-271,361.96	80,896.00	19,514.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67.68	303,278.12	886,866.52	3,294,990.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8,251.98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355,395.83	1,147,777.91	1,406,012.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658,468.25	-5,480,508.46	-3,310,407.99	-2,526,213.09
税率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	-	-2,727,074.68	-
其他	-439,560.45	15,658.38	153,902.18	352,126.56
所得税费用	-4,287,878.67	510,972.55	-2,570,586.01	-7,363,919.8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5,000.00	9,930,523.55	7,972,899.57	3,977,328.53
利息收入	4,924,272.05	7,195,017.90	1,343,343.88	177,032.54
其他	354,057.02	773,295.42	455,686.58	182,935.54
合计	5,313,329.07	17,898,836.87	9,771,930.03	4,337,296.61

5.4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13,753,869.95	26,728,109.84	21,233,897.97	18,929,031.75
银行手续费	178,387.15	275,304.47	123,933.92	81,521.94
政府补助退回	-	-	-	5,6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698.00	-	4,281,476.28	942,143.02
其他	862,544.63	34,713.13	86,456.94	238,765.53
合计	14,797,499.73	27,038,127.44	25,725,765.11	25,791,462.24

5.46.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远期外汇合 约保证金	-	141,147.60	-	-

5.46.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外汇买卖合 约保证金	356,000.00	-	-	-
支付远期外汇合 约保证金	-	141,147.60	-	-
合计	356,000.00	141,147.60	-	-

5.4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费	3,939,447.72	5,976,786.26	1,117,179.18	-
IPO 中介机构费	1,364,905.67	4,076,905.66	53,000.00	-
合计	5,304,353.39	10,053,691.92	1,170,179.18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01,052.17	20,455,62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16,925.60	6,847,156.54
信用减值损失	1,905,086.82	1,224,874.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26,304.88	8,716,341.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94,439.17	6,629,346.56
无形资产摊销	183,045.97	614,06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3,522.18	4,464,23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96	326.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5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91,620.01	-11,579,162.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346.75	-4,097,51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5,319.67	517,26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6.13	-9,599.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60,063.03	25,841,323.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82,151.04	16,834,18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47,065.54	27,229,876.23
其他	3,083,271.54	4,409,52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76,887.82</u>	<u>108,097,859.8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13,145.40	29,637.5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7,395,934.90	557,656,006.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7,656,006.09	131,688,412.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739,928.81</u>	<u>425,967,593.42</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72,037.94	-54,544,668.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10,428.23	2,187,224.03
信用减值损失	-105,580.89	314,080.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07,188.39	2,367,020.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0,512.05	-
无形资产摊销	479,585.43	830,96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190.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8,782.13	-10,60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3.33	90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7,082.55	4,111,36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9,781.38	-2,470,05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1,351.12	-7,403,49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34.89	39,579.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262,409.73	-41,149,96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97,710.12	-73,623,34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3,885.81	20,425,675.82
其他	7,803,804.93	20,185,4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5,852,801.09</u>	<u>-128,739,893.5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19,900,790.82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688,412.67	18,528,460.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28,460.49	34,226,452.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3,159,952.18</u>	<u>-15,697,991.65</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7.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67,395,934.90	557,656,006.09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7,395,934.90	557,656,00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395,934.90	557,656,006.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1,688,412.67	18,528,460.49
其中：库存现金	-	1,429.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688,412.67	18,527,031.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88,412.67	18,528,460.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6,000.00	外汇买卖合约 保证金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	-	-	-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5.49.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916,721.98	7.2258	42,753,049.70
港币	2,715.91	0.9220	2,504.0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016,245.76	7.2258	151,859,188.6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5,858.82	7.2258	186,850.6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41,390.00	7.2258	7,524,875.1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338,584.41	7.2258	53,027,143.2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20,356.01	6.9646	37,054,151.45
港币	1,125.91	0.8931	1,006.0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482,989.97	6.9646	114,797,431.9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499.80	6.9646	24,374.7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782,316.00	6.9646	19,377,717.4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595,545.24	6.9646	45,935,334.4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98,780.07	6.3757	10,193,342.07
港币	1,125.91	0.8180	920.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425,298.87	6.3757	53,717,178.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7,925.61	6.3757	178,045.3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6,200.00	6.3757	485,828.0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556,930.02	6.3757	22,677,918.6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5.49.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08,747.51	6.5249	3,972,016.72
港币	852.91	0.8416	717.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61,088.98	6.5249	27,150,689.5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679.89	6.5249	43,585.6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10,898.00	6.5249	2,681,068.3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554,407.93	6.5249	16,667,256.30

5.49.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企业经营的特点和业务收支的主要货币
Grand Chip Labs Inc	美国加州	美元	企业经营的特点和经营所处的主要货币

5.50 政府补助

5.50.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高功率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资金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7,128.36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1,7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537.09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第一期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稳岗补助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吸纳重点一次性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u>9,835,000.00</u>		<u>2,346,665.45</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0 政府补助（续）

5.50.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续）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67,361.88
股权融资企业融资奖励	4,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
企业级超高效率射频前端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250,000.00	递延收益	-
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拨款-科技重大专项补贴款	2,000,000.00	递延收益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1,7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3,315.08
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首轮流片)	1,632,000.00	其他收益	1,632,000.00
支持成长型企业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验收市级拨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浦东新区财政局资金专户科技发展基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验收区级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扩岗补助	13,500.00	其他收益	13,500.00
浦东复工复产扩大就业补贴	8,500.00	其他收益	8,5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250.00	其他收益	6,250.00
失保基金培训补贴	1,200.00	其他收益	1,200.00
稳岗补贴	1,045.00	其他收益	1,045.00
	<u>19,730,495.00</u>		<u>9,111,171.96</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0 政府补助（续）

5.50.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续）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986,146.98
GZL-F02 配套支持-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专项资助	3,050,000.00	其他收益	3,050,000.00
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拨款-科技重大专项补贴款	2,000,000.00	递延收益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1,7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83,609.59
美国银行“薪资保障计划”贷款豁免偿还	1,334,431.61	其他收益	1,334,431.61
GZL-C02 集成电路（首次流片）专项资助	254,400.00	其他收益	254,400.00
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87,500.00	财务费用	87,500.00
科技创新券补贴	57,377.09	其他收益	57,377.09
浦东复工复产扩大就业补贴	17,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资助	8,420.00	其他收益	8,42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失保基金培训补贴	2,700.00	其他收益	2,700.00
合计	14,717,828.70		9,387,585.2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0 政府补助（续）

5.50.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续）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59,362.78
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拨款-科技重大专项补贴款	2,000,000.00	递延收益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1,020,000.00	递延收益	-
2020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支持加大研发投入项目	1,324,800.00	其他收益	1,324,800.00
美国银行薪资保障计划贷款豁免偿还	674,929.13	递延收益	-
GZL-C02 集成电路（首次流片）专项资助	534,300.00	其他收益	534,300.00
Wi-Fi 5GHz 射频前端模组高转销售额补贴	444,000.00	其他收益	444,000.00
2019 年高企首次认定项目资助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20 年第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科技创新券补贴	172,472.43	其他收益	172,472.43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5,874.52	其他收益	155,874.52
2019 年度株洲高新区加快自主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63,000.00	其他收益	63,000.00
经济信息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收到社保局稳岗补贴	31,466.00	其他收益	31,466.00
2019 年第十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18,400.00	财务费用	18,400.00
就业补贴	14,076.45	其他收益	14,076.45
复工复产补贴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2,010.00	其他收益	2,010.00
合计	10,047,328.53		4,861,762.18

5.50.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项目	金额	原因
2020 年度		
中国动力谷自主创新园研发中心项目专项资金	5,600,000.00	因变更注册地址退还园区补助款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1 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1 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3.1 成立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本公司二级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90.67%，三级公司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33%。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的设计和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Grand Chip Labs Inc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境外研发和销 售中心	100	-	同一控制下取得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成电路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取得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盐城	中国盐城	集成电路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的设计和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的设计和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Grand Chip Labs Inc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境外研发和销 售中心	100	-	同一控制下取得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成电路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取得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盐城	中国盐城	集成电路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的设计和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的设计和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Grand Chip Labs Inc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境外研发中心	100	-	同一控制下取得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成电路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取得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盐城	中国盐城	集成电路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的设计和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的设计和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Grand Chip Labs Inc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境外研发中心	100	-	同一控制下取得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成电路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取得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盐城	中国盐城	集成电路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8.1.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无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3 市场风险（续）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也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折算成人民币余额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3,396,491.72	-	-	1,283,017.87	149,336,313.55
4.债权投资	-	-	-	-	-
5.其他债权投资	-	-	-	-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其他流动资产	13,929,200.00	-	-	-	-
金融资产小计	127,325,691.72	-	-	1,283,017.87	149,336,313.55
金融负债	-	-	-	-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折算成人民币余额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508,622.16	-	-	1,040,106.71	113,396,491.72
4.债权投资	-	-	-	-	-
5.其他债权投资	-	-	-	-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929,2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3,508,622.16	-	-	1,040,106.71	127,325,691.72
金融负债	-	-	-	-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3 市场风险（续）

8.3.1 汇率风险（续）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折算成人民币余额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125,801.24	-	-	342,974.06	53,508,622.16
4.债权投资	-	-	-	-	-
5.其他债权投资	-	-	-	-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27,125,801.24	-	-	342,974.06	53,508,622.16
金融负债	-	-	-	-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折算成人民币余额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3,895.14	-	-	43,158.98	27,125,801.24
4.债权投资	-	-	-	-	-
5.其他债权投资	-	-	-	-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1,253,895.14	-	-	43,158.98	27,125,801.24
金融负债	-	-	-	-	-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3 市场风险（续）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由于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8.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主业芯片的原材料是以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受制于市场的反应，因此采购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公允价值的披露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	52,150.00	-	52,1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2,150.00	-	52,150.00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2.衍生金融负债	-	52,150.00	-	52,150.00
3.其他	-	-	-	-
（五）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52,150.00	-	52,15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300,000.00	-	25,3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300,000.00	-	25,3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	25,300,000.00	-	25,300,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5,300,000.00	-	25,300,000.00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2.衍生金融负债	-	-	-	-
3.其他	-	-	-	-
（五）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5,000,000.00	-	375,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75,000,000.00	-	375,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	375,000,000.00	-	375,000,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75,000,000.00	-	375,000,000.00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2.衍生金融负债	-	-	-	-
3.其他	-	-	-	-
（五）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2.衍生金融负债	-	-	-	-
3.其他	-	-	-	-
（五）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9.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9.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在金融机构办理的外汇买卖合约业务，系为平抑汇率风险持有，其相关的估值参数主要是采用期末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买入价作为第二层次输入参考值。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持有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其持有期限较短，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9.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彭宇红、PING PENG 及赵奂	自然人	20.3483	29.952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彭宇红、PING PENG 及赵奂。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10.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彭雅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胡思郑	公司董事
邢潇	公司董事
虞强	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波	公司副总经理
万文杰	公司监事
王建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王建文曾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10.4 关联交易情况

10.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0.4.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海东方华银 律师事务所	咨询服务费	188,679.24	188,679.24	否

10.4.1.2 受让无形资产

赵奂将其申请的美国专利“SINGLE POLE-SINGLE-THROW(SPST) SWITCH AND ITS DERIVATIVE SINGLE POLE-DOUBLE-THROW(SPDT) AND SINGLE-POLE-MELTIPLE-THROE(SPMT) SWITCHES”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份完成转让手续。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4.2 关联租赁情况

10.4.2.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3 年 1-6 月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3,682,428.60	-	341,263.23
2022 年度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5,523,642.90	-	949,760.47
2021 年度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896,225.73	18,456,014.44	85,457.64

10.4.3 关联担保情况

10.4.3.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思郑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8/14 至 2020/1/1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雅丽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8/14 至 2020/1/1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赵奂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8/14 至 2020/1/1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宇红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8/14 至 2020/1/1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胡思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500,000.00	2019/8/16 至 2020/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赵奂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500,000.00	2019/8/16 至 2020/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宇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500,000.00	2019/8/16 至 2020/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PING PENG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500,000.00	2019/8/16 至 2020/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4.3 关联担保情况（续）

10.4.3.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续）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思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	2019/12/6 至 2020/1/22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赵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	2019/12/6 至 2020/1/22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彭宇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	2019/12/6 至 2020/1/22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PING PENG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	2019/12/6 至 2020/1/22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胡思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500,000.00	2019/12/13 至 2020/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赵奂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500,000.00	2019/12/13 至 2020/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宇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500,000.00	2019/12/13 至 2020/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PING PENG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500,000.00	2019/12/13 至 2020/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胡思郑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20 至 2020/6/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雅丽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20 至 2020/6/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赵奂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20 至 2020/6/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宇红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20 至 2020/6/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胡思郑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20 至 2021/3/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雅丽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20 至 2021/3/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赵奂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20 至 2021/3/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宇红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20 至 2021/3/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胡思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	2020/6/30 至 2020/7/3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4.3 关联担保情况（续）

10.4.3.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续）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	2020/6/30 至 2020/7/3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彭宇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	2020/6/30 至 2020/7/3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PING PENG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	2020/6/30 至 2020/7/3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胡思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00,000.00	2020/12/18 至 2021/4/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赵奂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00,000.00	2020/12/18 至 2021/4/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宇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00,000.00	2020/12/18 至 2021/4/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PING PENG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00,000.00	2020/12/18 至 2021/4/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胡思郑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8 至 2021/4/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雅丽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8 至 2021/4/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赵奂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8 至 2021/4/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宇红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8 至 2021/4/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宇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0,000,000.00	2021/3/31 至 2021/8/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PING PENG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0,000,000.00	2021/3/31 至 2021/8/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宇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00,000.00	2021/3/30 至 2021/8/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PING PENG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00,000.00	2021/3/30 至 2021/8/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4.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彭雅丽	142,632.00	2020-5-29	2020-6-1	不计息
拆出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9-14	2021-12-24	不计息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60,118.69	2021-5-28	2021-5-31	不计息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6,000.00	2021-5-24	2021-5-28	不计息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200.00	2020-12-4	2021-12-24	不计息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3-31	2021-12-24	不计息

10.4.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26,019.55	7,548,242.67	4,108,598.62	3,818,381.64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10.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押金及保证金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3,275.00	-	1,933,275.00	-
	合计	1,933,275.00	-	1,933,275.00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10.5.1 应收项目（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押金及保证金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3,275.00	-	-	-
其他应收款 - 备用金	万文杰	133,800.00	-	-	-
其他应收款 - 借款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3,200.00	3,160.00
其他应收款 - 代垫款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000.00	550.00
其他应收款 - 借款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 代垫款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050.00	4,050.00
其他应收款 - 备用金	PING PENG	-	-	9,868.69	-
其他应收款 - 备用金	虞强	-	-	640.00	-
其他应收款 - 备用金	赵奂	-	-	40.00	-
其他应收款 - 备用金	陈文波	-	-	199.50	-
	合计	2,067,075.00	-	138,998.19	57,760.00

10.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48,678.50	6,290,27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81,520.05	6,781,087.51
	合计	9,730,198.55	13,071,363.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71,363.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73,882.43	-
	合计	17,645,246.35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股份支付

11.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2,961,233.60	3,932,398.78	24,019,806.3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83,271.54	4,537,459.37	7,887,972.63	21,434,360.29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104.93	737,867.08	517,139.18	78,249.64

11.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报告/融资价格	评估报告/融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离职率	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3,343,093.40	80,259,821.8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83,271.54	4,409,525.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报告/融资价格	评估报告/融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离职率	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5,850,296.24	68,046,491.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803,804.93	20,185,424.72

12 承诺及或有事项

12.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研发设计使用的重大软件合同，其未执行且未付款金额为 2,254,350.00 元。

12.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 其他重要事项

无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5.1 应收账款

15.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51,319,952.48	32,690,661.55	67,861,492.50	-
3 个月—1 年	3,603,490.90	117,407.00	-	11,200.00
1—2 年	-	-	-	6,212,671.1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54,923,443.38	32,808,068.55	67,861,492.50	6,223,871.10
减：坏账准备	180,174.55	5,870.35	-	341,375.41
合计	54,743,268.83	32,802,198.20	67,861,492.50	5,882,495.69

15.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23,443.38	100.00	180,174.55	0.33	54,743,268.83
其中：账龄组合	54,923,443.38	100.00	180,174.55	0.33	54,743,268.83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54,923,443.38	100.00	180,174.55	-	54,743,268.83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08,068.55	100.00	5,870.35	0.02	32,802,198.20
其中：账龄组合	32,808,068.55	100.00	5,870.35	0.02	32,802,198.2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32,808,068.55	100.00	5,870.35	-	32,802,198.20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61,492.50	100.00	-	-	67,861,492.50
其中：账龄组合	67,861,492.50	100.00	-	-	67,861,492.5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67,861,492.50	100.00	-	-	67,861,492.5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1 应收账款（续）

15.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3,871.10	100.00	341,375.41	5.48	5,882,495.69
其中：账龄组合	3,419,354.10	54.94	341,375.41	9.98	3,077,978.6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804,517.00	45.06	-	-	2,804,517.00
合计	6,223,871.10	100.00	341,375.41	-	5,882,495.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51,319,952.48	-	0.00
3 个月—1 年	3,603,490.90	180,174.55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4,923,443.38	180,174.55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32,690,661.55	-	0.00
3 个月—1 年	117,407.00	5,870.35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2,808,068.55	5,870.35	-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67,861,492.50	-	0.00
3 个月—1 年	-	-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67,861,492.50	-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1 应收账款（续）

15.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	-	0.00
3 个月—1 年	11,200.00	560.00	5.00
1—2 年	3,408,154.10	340,815.41	1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419,354.10	341,375.41	-

15.1.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870.35	174,304.20	-	-	-	180,174.55
合计	5,870.35	174,304.20	-	-	-	180,174.55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2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	5,870.35	-	-	-	5,870.35
合计	-	5,870.35	-	-	-	5,870.35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1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41,375.41	-	341,375.41	-	-	-
合计	341,375.41	-	341,375.41	-	-	-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1 应收账款（续）

15.1.3 坏账准备的情况（续）

2020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2,804.85	118,570.56	-	-	-	341,375.41
合计	222,804.85	118,570.56	-	-	-	341,375.41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15.1.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末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15.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C-2 公司	50,718,559.08	92.34	179,218.0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368,564.81	4.31	-
E 公司	1,773,292.07	3.23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47.98	0.04	956.55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16,611.00	0.03	-
合计	54,898,774.94	99.95	180,174.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C-2 公司	30,252,529.50	92.21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079,131.96	3.29	-
E 公司	860,604.05	2.62	-
上海算科电子有限公司	403,200.00	1.23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9,102.00	0.36	5,407.05
合计	32,714,567.51	99.71	5,407.0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1 应收账款（续）

15.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C-1 公司	67,145,052.00	98.94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716,137.50	1.06	-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3.00	0.00	-
合计	67,861,492.50	100.0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晟芯源（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1,044.10	53.84	334,544.41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04,517.00	45.06	-
上海算科电子有限公司	68,310.00	1.10	6,831.00
合计	6,223,871.10	100.00	341,375.41

15.2 其他应收款

15.2.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8,078,477.73	183,215,640.37
合计	238,078,477.73	183,215,640.3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4,290,224.25	146,190,082.40
合计	394,290,224.25	146,190,082.4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 其他应收款

15.2.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056,829.58	50,056,031.97	306,404,281.24	146,111,253.12
1—2 年	133,022,030.08	133,160,491.94	87,886,319.45	80,860.69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238,078,859.66	183,216,523.91	394,290,600.69	146,192,113.81
减：坏账准备	381.93	883.54	376.44	2,031.41
合计	238,078,477.73	183,215,640.37	394,290,224.25	146,190,082.40

15.2.2.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38,038,221.08	183,185,853.01	394,205,260.92	146,059,918.72
备用金	20,000.00	-	-	16,266.97
保证金和押金	13,000.00	13,000.00	77,811.00	75,300.00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6,998.52	10,670.90	7,528.77	40,628.12
非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	-	-	-
其他	640.06	7,000.00	-	-
小计	238,078,859.66	183,216,523.91	394,290,600.69	146,192,113.81
减：坏账准备	381.93	883.54	376.44	2,031.41
合计	238,078,477.73	183,215,640.37	394,290,224.25	146,190,082.4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5.2.2.3.1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8,078,859.66	183,216,523.91	394,290,600.69	146,192,113.81
减：坏账准备	381.93	883.54	376.44	2,031.4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38,078,477.73	183,215,640.37	394,290,224.25	146,190,082.4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3.54	-	-	883.5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883.54	-	-	883.54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501.61	-	-	-501.6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81.93	-	-	381.9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6.44	-	-	376.4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376.44	-	-	376.44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07.10	-	-	507.1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3.54	-	-	883.5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15.2.2.3.1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31.41	-	-	2,031.4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31.41	-	-	2,031.41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654.97	-	-	-1,654.9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6.44	-	-	376.4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90.80	-	-	7,090.8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7,090.80	-	-	7,090.8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5,059.39	-	-	-5,059.39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1.41	-	-	2,031.41

报告期内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15.2.2.3.1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33,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38,038,221.08	-	-
账龄分析组合	7,638.58	381.93	5.00%
合计	238,078,859.66	381.93	0.00%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13,000.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183,185,853.01	-	-
账龄分析组合	17,670.90	883.54	5.00%
合计	183,216,523.91	883.54	0.00%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77,811.00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394,205,260.92	-	-
账龄分析组合	7,528.77	376.44	5.00%
合计	394,290,600.69	376.44	0.00%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91,566.97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146,059,918.72	-	-
账龄分析组合	40,628.12	2,031.41	5.00%
合计	146,192,113.81	2,031.41	0.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83.54	-	501.61	-	-	381.93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2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76.44	507.10	-	-	-	883.54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1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031.41	-	1,654.97	-	-	376.44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0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090.80	-	5,059.39	-	-	2,031.41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15.2.2.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8,038,221.08	1 年以内、1-2 年	99.98	-
陈伟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1	-
杨柳婷	租赁保证金	13,000.00	1 年以内	0.01	-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员工社保及 公积金	6,998.52	1 年以内	0.00	349.93
员工个税	其他	600.06	1 年以内	0.00	30.00
合计		238,078,819.66		100.00	379.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83,185,853.01	1 年以内、1-2 年	99.98	-
杨柳婷	租赁保证金	13,000.00	1 年以内	0.01	-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员工社保及 公积金	10,670.90	1 年以内	0.01	533.54
湖南瑞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其他	7,000.00	1 年以内	0.00	350.00
合计		183,216,523.91		100.00	883.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94,205,260.92	1 年以内、1-2 年	99.98	-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77,811.00	1 年以内	0.02	-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员工社保及 公积金	7,528.77	1 年以内	0.00	376.44
合计		394,290,600.69		100.00	376.4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 其他应收款（续）

15.2.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46,059,918.72	1 年以内	99.91	-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75,300.00	1 年以内、1-2 年	0.05	-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员工社保及 公积金	40,628.12	1 年以内	0.03	2,031.41
PING PENG	备用金	9,868.69	1-2 年	0.01	-
刘慎凌	备用金	3,908.28	1 年以内	0.00	-
合计		<u>146,189,623.81</u>		<u>100.00</u>	<u>2,031.41</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3 存货

15.3.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56,169.32	3,473.34	852,695.98	1,458,328.37	201,755.56	1,256,572.81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856,169.32	3,473.34	852,695.98	1,458,328.37	201,755.56	1,256,572.8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01,968.81	-	2,201,968.81	29,734.51	-	29,734.51
发出商品	14,160,786.99	-	14,160,786.99	-	-	-
合计	16,362,755.80	-	16,362,755.80	29,734.51	-	29,734.51

15.4 长期股权投资

15.4.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0,115,758.96	-	440,115,758.96	438,026,128.97	-	438,026,128.97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440,115,758.96	-	440,115,758.96	438,026,128.97	-	438,026,128.9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5,151,764.54	-	175,151,764.54	170,754,106.18	-	170,754,106.18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75,151,764.54	-	175,151,764.54	170,754,106.18	-	170,754,106.1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5.4.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97,531,336.60	1,686,525.51	-	399,217,862.11	-	-
Grand Chip Labs Inc	40,419,792.37	403,104.48	-	40,822,896.85	-	-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0	-	-	75,000.00	-	-
合计	438,026,128.97	2,089,629.99	-	440,115,758.96	-	-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5,246,642.20	262,284,694.40	-	397,531,336.60	-	-
Grand Chip Labs Inc	39,830,122.34	589,670.03	-	40,419,792.37	-	-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0	-	-	75,000.00	-	-
合计	175,151,764.54	262,874,364.43	-	438,026,128.97	-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5.4.2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1,819,305.20	3,427,337.00	-	135,246,642.20	-	-
Grand Chip Labs Inc	38,934,800.98	895,321.36	-	39,830,122.34	-	-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75,000.00	-	75,000.00	-	-
合计	170,754,106.18	4,397,658.36	-	175,151,764.54	-	-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218,663.52	55,600,641.68	-	131,819,305.20	-	-
Grand Chip Labs Inc	37,955,585.04	979,215.94	-	38,934,800.98	-	-
合计	114,174,248.56	56,579,857.62	-	170,754,106.18	-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5.5.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939,909.36	61,513,145.14	227,279,075.11	220,231,321.6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63,939,909.36	61,513,145.14	227,279,075.11	220,231,321.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652,188.90	199,624,439.72	85,814.17	76,132.7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201,652,188.90	199,624,439.72	85,814.17	76,132.77

15.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005.48	3,809,692.46	1,075,210.73	1,853,334.54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005.48	3,809,692.46	1,075,210.73	1,853,334.54
合计	138,005.48	3,809,692.46	1,075,210.73	1,853,334.5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补充资料

16.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9.96	-326.02	35,448.80	9,69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6,665.45	9,111,171.96	9,387,585.27	-738,237.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559.83	4,097,649.23	1,109,781.38	2,470,05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1.22	-132,844.64	-24,643.52	-524,771.72
无等待期的股份支付	-	-	-1,619,240.89	-14,943,541.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457.72	34,918.64	14,590.88	22,009.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363.77	2,759,336.05	1,415,536.73	-2,054,77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u>1,994,488.05</u>	<u>10,351,233.12</u>	<u>7,487,985.19</u>	<u>-11,650,018.93</u>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补充资料（续）

16.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0083	0.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0028	0.0028

2022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	0.0567	0.0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0.0280	0.0280

2021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	0.0443	0.0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	0.0200	0.0200

2020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4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6	不适用	不适用


17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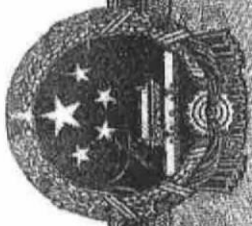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J40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I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D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6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各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3/content.shtml>

仅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姓名 何君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3100585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君源的年检二
 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347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琳的年检二维码

年 /m
月 /d
日



张晓琳
张 晓 琳
女
1989-11-2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310113198911234622

姓 Full name
性 Sex
生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3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Shanghai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3)第 08938 号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亮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琳琳 

中国，上海

2023 年 9 月 22 日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现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内控缺陷一经辨认，本公司即进行修改相关的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二、公司简介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区分局核准设立。2020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营地址、名称、经营范围、股东名称变更、新的公司章程等议案，决定公司经营地址由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2.1期D栋研发厂房变更为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楼6109；公司名称由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11351689989B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714室，法定代表人：PING PENG。经营范围：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的原则和包括的要素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并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健康稳定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可靠；
- 5、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统一监控及管理；
-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公司内部的经济业务、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

3、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范围的调整、外部竞争及风险水平的变化而作出相应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包括的要素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2、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4、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5、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 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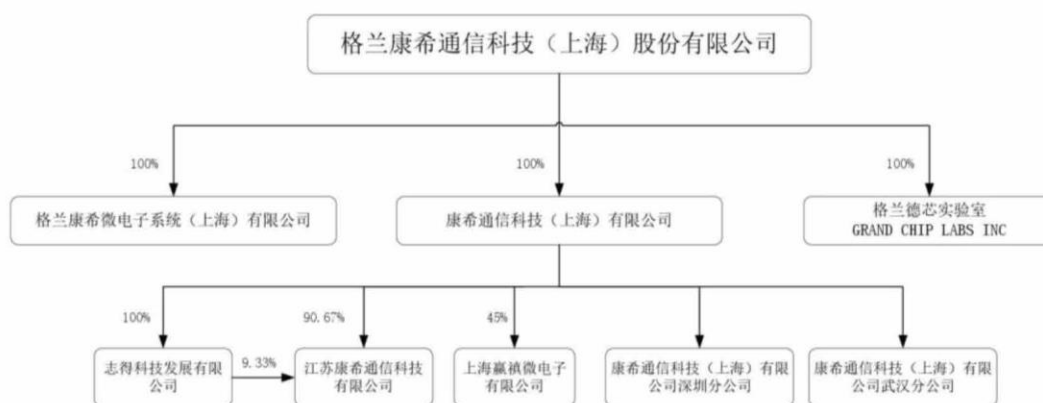
1、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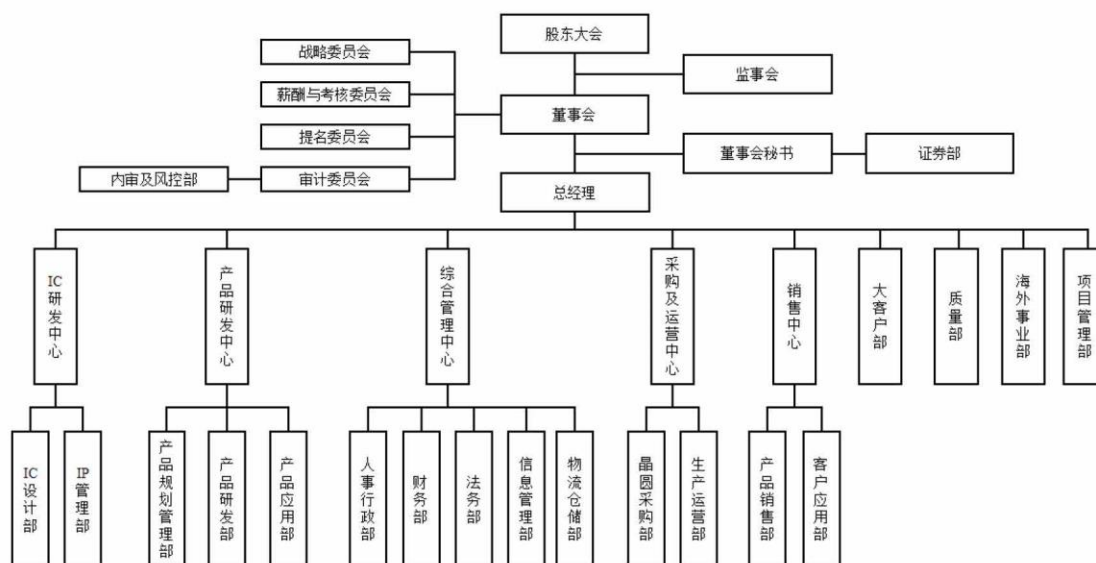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为主要架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的制衡机制，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和规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个人相互牵制地完成。





3、监事制度及内部审计

公司监事会依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及风控部，制定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权力、工作程序、奖惩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施行，从制度的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

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效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保证企业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公司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5、企业文化

公司的使命依托高素质的技术精英和经营管理团队，建成世界一流的“功率射频中国芯”—PRCMOST™为已任，成为功率射频芯片行业的世界领跑者，为我们的客户提供高附加值、兼具全球视野与本土智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的价值观是“领射频开发之先，跨无线通信之壑”。同时，企业定期举办员工培训、部门活动、文体活动等，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通过建立长效机制，逐步积淀、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积极作用。

(二) 风险评估

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基础上，公司分析了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对重大投资进行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

(三) 控制活动

1、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资格证书。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财务部门核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重要的作用。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公司每年都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等，编制年度预算，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及时下达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执行。

（6）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采购、开发、销售、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2、主要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1）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记账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实施细则，公司在授权审批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基础上对公司资金的申请、划拨、使用、支出等方面按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的流程严格执行。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2）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对采购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管理、集中定价采购管理、年度采购协议的审批与签订、采购合同与订单管理、采购验收入库、采购退货、采购付款管理、采购对账、采购物资的库龄分析等环节的检查测试工作，公司采购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点是有效的。公司按业

务流程制定了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为确保对采购业务的有效控制，公司对采购过程中的各环节都建立了逐级审批的责任机制。公司制定了《外包服务采购管理流程》、《晶圆采购管理流程》等一系列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采购管理，降低了物料及劳务的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资产采购明确了资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本公司建立了设备采购管理流程，所需采购的物品，均实施询价机制，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销售由产品销售部负责，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并于每月末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对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督促产品销售部门安排专门人员催收。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并与客户定期对账。

（4）固定资产管理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固定资产的取得、保管与变动、处理、盘点与报告的制度；制作了固定资产目录、清单、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上述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5）投资与筹资循环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境外投资的特别规定、责任等做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6）关联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7）对外担保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协议及签署、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8）人事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制定了较完善的员工行为守则，制订培训计划，制定了员工薪资及社会福利制度，制定了员工晋升考核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等。

（9）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此制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内容的准确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总体监督。

（10）技术机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防止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的泄漏，公司制订了《信息安全管理》等制度，根据实际需要与员工特别是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与《竞业限制协议》，对核心技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了建档、存档、查阅、使用的范围和限制性要求，同时要求全体员工尤其是技术人员严格遵守保密条款，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公司对取得的专利权及时登记，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传递控制体系，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公司利用内部局域网、电子邮件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和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此外，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内审及风控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遵守性，评估其实施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维护或改进建议。公司已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明确界定了内部审计监督的范围、内容、职权；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程序、质量控制，以及奖励和惩罚等条例；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包含各下属企业）及人员积极配合公司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任。公司审计部门负有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进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定，并征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这些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能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能够得以一贯、有效的维护并实施。

五、公司尚需完善的内部控制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同时需要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1、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计划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找出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业务线及各平台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实施例行或专项审计，

确保各项制度和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3、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的建设，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内部审计人员在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同时，努力提高公司全体员工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共同防范及控制风险的意识。

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公司业务扩张尚不能形成良好的匹配，人力资源的不足将很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随着人员的不断增加，人员在素质、文化方面的差异将更为突出，公司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方面培训，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并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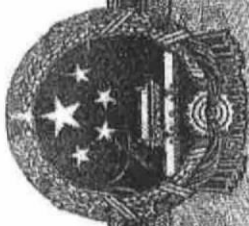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自我评价

通过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管理逐步规范，公司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资产安全、真实的财务数据编制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内部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不断修订和完善。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J40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审核意见书;为行政事业单位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事务。
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D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6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各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3/content.shtml>

仅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姓名 何勇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3100585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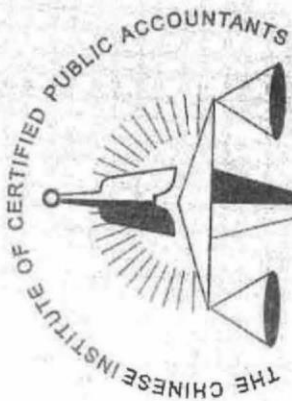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m /d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34700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张晓琳
 Full name: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1-23
 Date of birth: 1989-11-23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911234622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9112346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琳的年检二维码

年 /m
 月 /d
 日

证书编号: 3100003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Shanghai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03/3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10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众会字(2023)第 08937 号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是康希通信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仅供康希通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亮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琳



中国，上海

2023年9月22日

本报告附送：

1、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96	-326.02	35,448.80	9,693.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6,665.45	9,111,171.96	9,387,585.27	-738,23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559.83	4,097,649.23	1,109,781.38	2,470,053.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1.22	-132,844.64	-24,643.52	-524,77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457.72	34,918.64	14,590.88	22,009.11
无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619,240.89	-14,943,54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363.77	2,759,336.05	1,415,536.73	-2,054,77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94,488.05	10,351,233.12	7,487,985.19	-11,650,018.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雅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
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96	-326.02	35,448.80	9,693.51

（二）政府补助

（1）2023年1-6月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6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功率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资金补助	2,000,000.00	《关于下达株洲市2018年度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科技计划的通知》株科发（2018）61号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7,128.36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第一期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25,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24,537.09	《关于批准2019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174号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助	8,000.00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	与收益相关
吸纳重点一次性补贴	2,000.00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346,665.45</u>		

（2）2022年度

项 目	2022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股权融资企业融资奖励	4,000,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4号）	与收益相关

(二) 政府补助 (续)

(2) 2022 年度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67,361.88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 关
支持成长型企业	900,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4号)	与收益相 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验收市级拨款	4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自助经费的通知》(沪科(2022)270号)	与收益相 关
浦东新区财政局资金专户科技发展基金	25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10号)	与收益相 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163,315.08	《关于批准 2019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174号	与资产 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验收区级拨款	150,000.00	《关于给予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资金支持的通知》(浦科经委(2022)168号)	与收益 相关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	3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1 年度(第二批)申报指南》、《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2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与收益 相关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18,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和《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2号)	与收益 相关

(二) 政府补助 (续)

(2) 2022 年度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扩岗补助	13,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与收益 相关
浦东复工复产扩大就业补贴	8,500.00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10号)	与收益 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25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与收益 相关
失保基金培训补贴	1,200.00	《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	与收益 相关
稳岗补贴	1,045.00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u>9,111,171.96</u>		

(3) 2021 年度

项 目	202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GZL-F02 配套支持-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专项资助	3,050,000.00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号)	与收益 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6,146.98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 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1,470,000.00	《关于批准2019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174号	与收益 相关
美国银行“薪资保障计划”贷款豁免偿还	1,334,431.61	The CARES ACT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薪资保障计划贷款免还通知	与收益 相关
GZL-C02 集成电路(首次流片)专项资助	254,400.00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号)	与收益 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2021年度申报指南》	与收益 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57,377.09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操作细则(试行)》(浦科经委2017(150)号)	与收益 相关
浦东复工复产扩大就业补贴	17,000.00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 相关

(二) 政府补助 (续)

(3) 2021 年度 (续)

项 目	202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 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13,609.59	《关于批准 2019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 学研专项 (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 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 (2019) 174 号	与资产 相关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资助	8,420.00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与收益 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关于进一步规范促进就业创业补贴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 (沪人社就 (2018) 46 号)	与收益 相关
失保基金培训补贴	2,700.00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 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87,5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 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 (沪浦科 (2016) 62 号)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9,387,585.27		

(4) 2020 年度

项 目	2020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1,49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2020 张江科学城专项 资金-支持加大研发投 入项目	1,324,8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 环境建设实施细则》	与收益 相关
GZL-C02 集成电路 (首 次流片) 专项资助	534,300.00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 策措施 (试行)》 (浦府规 (2020) 2 号)	与收益 相关
Wi-Fi 5GHz 射频前端 模组高转销售额补贴	444,00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沪科 规 (2020) 8 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 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沪科规 (2020) 10 号)	与收益 相关
2019 年高企首次认定 项目资助款	250,000.00	《关于张江科学城受理张江示范区 2019 年度支持 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2020 年第二批创新型 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湘 财教 (2019) 22 号)	与收益 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172,472.43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操 作细则 (试行)》 (浦科经委 2017 (150) 号)	与收益 相关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	155,874.52	《2020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69,362.78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 相关
2019 年度株洲高新区 加快自主创新促进产 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 奖补资金	63,000.00	《株洲高新区加快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发展实 施细则》 (株高政办发 (2019) 1 号)	与收益 相关
经济信息发展专项资 金	50,000.00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项目 (第一批) 的通知》 (株工信发 (2020) 6 号)	与收益 相关

(二) 政府补助 (续)

(4) 2020 年度 (续)

项 目	2020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经济信息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一批) 的通知》(株工信发(2020)6 号)	与收益 相关
收到社保局稳岗补贴	31,466.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 号)	与收益 相关
2019 年第十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	《关于发放株洲市天元区 2019 年第十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决定》及名单	与收益 相关
就业补贴	14,076.45	State of California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与收益 相关
复工复产补贴	9,000.00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 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	与收益 相关
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2,010.00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与收益 相关
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18,4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2 号)	与收益 相关
中国动力谷自主创新园研发中心项目专项资金	-5,600,000.00	《中国动力谷自主创新园研发中心项目入园合同》(编号:2015-009)、《中国动力谷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编号:2015-009-001)、项目退出协议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u>-738,237.82</u>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	291,609.83	3,847,087.23	1,109,781.38	2,470,053.94
远期外汇合约	-	250,562.00	-	-
外汇买卖合约	-97,050.00	-	-	-
合计	194,559.83	4,097,649.23	1,109,781.38	2,470,053.94

(四)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赔偿利得	-	2,669.00	5,001.00	4,50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0.12	12.21	0.99	18,221.03
营业外支出-对外捐赠	-	-	-20,000.00	-
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	-	-	-5,628.30	-
营业外支出-存货毁损损失	-	-96,210.98	-	-
营业外支出-违约金	-	-24,701.90	-	-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86.34	-1,892.54	-	-
营业外支出-留抵税额损失	-	-	-	-546,962.72
营业外支出-其他	-2,275.00	-12,720.43	-4,017.21	-530.03
合计	-2,361.22	-132,844.64	-24,643.52	-524,771.72

(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	50,781.56	34,890.09	14,590.88	22,009.11
其他收益-税金减免	5,676.16	28.55	-	-
合计	56,457.72	34,918.64	14,590.88	22,009.11

(六) 无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等待期的以权益 结算的股份支付	-	-	-1,619,240.89	-14,943,541.20

公司报告期内对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对于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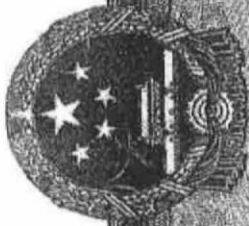
二 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J40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涉税咨询、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
1.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D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6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各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3/content.shtml>

仅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姓名 何勇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310058517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m /d

2014 年 3 月 3 日
 /m /d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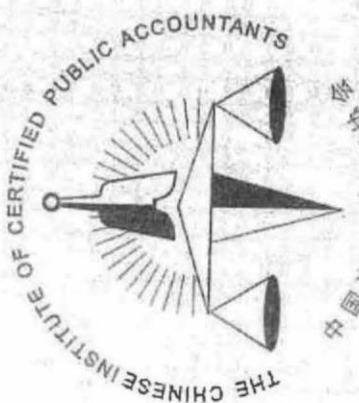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4700
 No. of Certificate



何勇强的年检二维码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晓琳
 Full name: 女
 Sex: 1989-11-23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101131989112346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琳的年检二维码

年 /m
 月 /d
 日

证书编号: 3100003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Shanghai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9686 传真：(8621) 58304009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 《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5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3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

查证和确认。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本所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康希通信、股份公司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康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上海康希	指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康希微电子	指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康希	指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志得	指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康希	指	Grand Chip Labs Inc，发行人子公司
赢禛微电子	指	上海赢禛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联合创始人、公司创始人	指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
上海乾晓芯	指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觅芯或株洲芯晓芯	指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芯玺	指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萌晓芯	指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藟芯	指	上海藟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珩芯	指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鑫初	指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英特尔成都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盐城半导体基金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康晟	指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运金鼎	指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有宁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杭州创乾	指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张江浩成	指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通金圆	指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贸海通	指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三角投资	指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疆投资	指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天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鑫瑞集诚	指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望投资	指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进投资	指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航空产业基金	指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景骋	指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襄禧	指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浦芯	指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邑股份	指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504.SZ），发行人股东、终端客户
青岛臻郝	指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移基金	指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无锡临创	指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浦东海望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万佳睿创	指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波创维	指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南鸿山	指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创智	指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芮正投资	指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方华宇	指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杭州至蓝	指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宁波臻胜	指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华田宇	指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西安天利和	指	天利和无线通讯（西安）有限公司
朋昇股份	指	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自贸区市监局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天元区市监局	指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区分局、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公司章程》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7571 号”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7600 号”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7601 号”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1)第 08621 号”的《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验资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黄新民律师行、ARDENT LAW GROUP, P.C.、Loeb Smith (BVI) Ltd.、光越法律事务所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除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 5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0,8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5.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至八章、第十章、第十五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前身康希有限系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株洲天元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 康希有限的全体股东系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11,522,752.10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1:0.4610 的比例折为股本 32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0,000 元),剩余 383,522,752.1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设立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2,8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康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程序】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二) 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

(三)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四)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3.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保荐协议》、保荐人出具的《科创属性专项意见》、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

5.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辅导机构组织的上市辅导的培训材料、现场视频、签字文件等；

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至二章、第四至十章、第十四至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众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8621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36,080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希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主要从事Wi-Fi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368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

择权发行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00%。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最后一轮融资投后估值为 44 亿元，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5.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至八章、第十章、第十五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康希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系以康希有限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711,522,752.10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1: 0.4610 的比例折为股本 3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0,000.00 元)，剩余 383,522,752.1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四)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五)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 （三）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
- （四）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名单；
 5. 发行人制定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 发行人人员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凭证文件；
 7.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列表及银行流水；
 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及经营资质，租赁使用经营办公场所，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等，发行人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及作品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并销售其产品，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程序】

（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二）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员工进行访谈；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员工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
3. 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
4. 发行人持股数超过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高于 0.01% 的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其银行流水；
6. 发行人全体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7.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8.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协议；
10. 发行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1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42 名，符合发起人（股东）数量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法律规定，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上述 42 名发起人中自然人共计 13 名，该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 29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由《发起人协议书》确定，出资方式系以经审计的康希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8621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康希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二）股东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 54 名，其中 16 名为自然人，

38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3,954.6541	10.9608%
2	赵奂	3,387.0213	9.3875%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6.7680%
4	潘斌	2,351.7126	6.5181%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	4.4667%
6	姚冲	1,608.0710	4.4570%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5345%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3.5181%
9	胡思郑	1,032.2382	2.8610%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8361%
11	卢玫	990.8261	2.7462%
12	吕越斌	852.0592	2.3616%
1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4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2.2727%
16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2.2560%
17	魏泽鹏	804.6774	2.2303%
18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	2.1056%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2.0964%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1.9377%
21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	1.5720%
22	屈向军	417.9340	1.1584%
23	黄言程	402.3387	1.1151%
24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5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6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	0.9688%
28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9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38.7779	0.9390%

	伙)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	0.9091%
31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3.2369	0.8959%
32	朱君明	285.6605	0.7917%
33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	0.7896%
34	赵海泉	271.3205	0.7520%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7520%
36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7.7736	0.6867%
37	葛新刚	247.7065	0.6865%
38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6818%
39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	0.6459%
4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	0.6459%
41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	0.5872%
42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000	0.5000%
43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0.4545%
44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	0.4545%
45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	0.4461%
46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7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8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	0.3589%
49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13	0.2293%
50	赵子颖	57.3998	0.1591%
51	林杨	40.9998	0.1136%
52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3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4	哈雷	16.4000	0.0455%
合 计		36,080.0000	100.00%

上述 16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上述 38 名非

自然人股东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历史上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亦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其中 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赵奂与 PING PENG 系校友且曾为同事关系。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彭宇红	3,954.6541	10.9608%	1、彭宇红、赵奂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彭宇红与赵奂各持有上海萌晓芯 50% 股权
2	赵奂	3,387.0213	9.3875%	
3	上海乾晓芯	2,441.8858	6.7680%	
4	上海觅芯	1,023.2791	2.8361%	
5	盐城半导体基金	1,275.2072	3.5345%	三家同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	共青城康晟	759.6979	2.1056%	
7	无锡临创	246.0000	0.6818%	
8	上海科创	820.0000	2.272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创 100% 股权，同时间接持有张江火炬 46% 的股权
9	张江火炬	756.3887	2.0964%	
10	北京华控	813.9620	2.2560%	两家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员均为张扬控制的企业
11	青岛华控	338.7779	0.9390%	
12	国贸海通	349.5559	0.9688%	两家同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3	海通金圆	349.5559	0.9688%	
14	海望投资	323.2369	0.8959%	三家同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5	航空产业基金	233.0373	0.6459%	
16	浦东海望	164.0000	0.4545%	
17	宁波创维	180.4000	0.5000%	两家同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8	深圳创智	24.6000	0.0682%	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

(五) 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股东中的上海科创、张江火炬、张江浩成系国有股东。其中，上海科创持有发行人 8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727%；张江火炬持有发行人 756.38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964%；张江浩成持有发行人 349.55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688%。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科创、张江火炬、张江浩成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上海科创作为在发行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已代表上述国有股东申请并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市国资委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2)275 号)，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六) 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共设立了上海乾晓芯（及其上层的共青城芯玺）、上海觅芯（及其上层的上海珩芯、上海藟芯）等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2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发行人现有 54 名股东，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股东资格。

5、发行人历史上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亦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6、发行人无控股股东，PING PENG、彭宇红、赵旻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已完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文件。

8、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依法设立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范运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二）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员工进行访谈；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历次验资报告；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

3. 发行人持股数超过10万股或持股比例高于0.01%的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退伙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出资款/增资款/股权转让款/财产份额转让款/退伙款等对价支付凭证；

5.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设置、调整、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
6.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六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 32,800 万元，由 4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康希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1、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自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A 轮融资开始的每一轮股权融资中均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给予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通过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对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拖售权）、随售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保护性条款）、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潘斌、上海鑫衿、姚冲、英

特尔成都、吕越斌、张江火炬、屈向军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之终止协议》，对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进行清理。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全面清理。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受让苏州华田宇股份的原股东海望投资和新增股东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等方共同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确认协议》，对《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进行确认。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综上，清理后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了14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价格 (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网投	820.0000	2021年12月	10,000.00	增资扩股
2	中移基金	820.0000	2021年12月	10,000.00	增资扩股
3	上海科创	820.0000	2021年12月	10,000.00	增资扩股
4	无锡临创	246.0000	2021年12月	3,000.00	增资扩股
5	宁波创维	180.4000	2021年12月	2,200.00	增资扩股
6	浦东海望	164.0000	2021年12月	2,000.00	增资扩股
7	万佳睿创	164.0000	2021年12月	2,000.00	增资扩股
8	海南鸿山	24.6000	2021年12月	300.00	增资扩股
9	深圳创智	24.6000	2021年12月	300.00	增资扩股
10	哈雷	16.4000	2021年12月	200.00	增资扩股
11	海望投资	323.2369	2022年12月	1,100.00	股权转让

序号	新增股东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价格 (万元)	取得方式
12	平阳芮正	82.7213	2022年12月	1,008.80	股权转让
13	赵子颖	57.3998	2022年12月	700.00	股权转让
14	林杨	40.9998	2022年12月	500.00	股权转让

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 4、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均已依法解除，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 5、发行人已在申报前完成了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符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6、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除部分新增股东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部分董事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招商证券因间接持有中移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不足0.15%）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正当理由，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三）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 （四）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和资质证书；
 3. 发行人重大的业务经营合同；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5.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6.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所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

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内容。

（三）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拥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最近 2 年一直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一）对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直接与间接股东等主体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其银行流水；
3.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注册登记档案、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5.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8.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租赁办公场地、接受担保、资金拆借和无形资产转让等。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4、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上述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7、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及当前状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REALTIMINGSYS USA, LLC	彭宇红持股 100%	中文私教	否
2	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PING PENG 持股 99%	原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现已解散、正在注销中	否
3	天利和无线通讯（西安）有限公司	PING PENG 任副董事长，并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设立时拟从事天线产品研发，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7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否
4	CADENCE INVESTMENT GROUP INC	赵旻配偶 JIE ZHENG 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中介业务	否

该等企业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及独立董事的职责等从制度上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及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2.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3. 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应购买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文件；

4.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屋，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1处租赁面积较小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所述内容。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3项注册商标、24项授权专利、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1项作品著作权、2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所述内容。发行人以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合法方式取得相应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办公及研发设备。发行人以自行购置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家控股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境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屋，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
- 2、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法、有效。1 处租赁面积较小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二）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三）就发行人是否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

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相关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四）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大额订单；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

3. 抽查了前述重大合同的财务凭证；

4.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发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重大合同”所述内容。该等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5、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出资款/增资款/股权转让款/财产份额转让款/退伙款等对价支付凭证；

4.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的收购、出售行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行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并在

上海市监局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5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2019年12月12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3、2019年12月17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4、2020年7月2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5、2020年9月10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6、2020年12月17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住所、名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7、2020年12月25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8、2021年1月28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9、2021年3月22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代持还原）、住所变更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10、2021年5月21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11、2021年8月11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和赠与）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12、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市监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13、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职能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三会召开情况和重大决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相关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调查问卷和承诺函；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7.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最近2年内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2.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助的依据、财务凭证等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2. 发行人取得的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认证证书；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和缴纳凭证等；

7. 抽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部分员工的国籍身份、入职、离职等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采用无晶圆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经营模式，主要负责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生产环节中的晶圆加工和封装测试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开展，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工业生产环节，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不涉及工业污染物的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产品质量主要需符合客户要求，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相关认证证书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之“（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

况，主要系：外籍或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入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员工。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外籍或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入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员工。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 （三）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上海康希
2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上海康希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上海康希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发行人
合计	-	78,170.17	78,170.17	-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均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均不涉及新增用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 （二）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三）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

诺函；

2. 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如有）；
5. 发行人仲裁、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件；
6.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单个或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按照《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针对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中说明对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勇

黄勇

经办律师:

黄勇

黄勇

梁铭明

梁铭明

吴婧

吴婧

2022年 12月 15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9686 传真：(8621) 58304009

目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	3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	8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3 关于信息披露	96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10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6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二十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 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所涉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1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1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发了编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3]19 号《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1364 号《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众会字(2023)第 01368 号《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以及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支持性资料。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 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施过多次虚拟股激励,虚拟股包括限制性股票和期权两类,虚拟股持有人享有分红、增值收益权,在工商显名登记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2) 2020年12月,公司陆续对虚拟股激励对象进行显名登记,2021年7月公司最后一次对虚拟股激励对象显名登记后,激励对象原持有的虚拟股全部注销,2021年11月股改后公司不再以虚拟股形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层架构,其中上海藟芯2021年2月26日成立,为公司为离职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由2015年8月离职员工戴月阳出资9.90万元,持股比例99%,此外发行人存在外部投资人厦门华天宇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同一员工在不同持股平台持股等情形;(4)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749.65万元、2,018.54万元、780.38万元和148.53万元,2020年12月公司加速结算了被激励对象名下尚处于等待期的部分期权,相应确认了加速行权部分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5)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框架协议,部分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后3年且约定激励对象若离职公司应按照离职时每股估值的70%进行回购,部分则未约定;对于约定了比例回购的部分,70%部分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剩余30%部分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6) 公司列示了实施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摊销情况,但是未包括价格、依据等因素;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中,存在较大金额股份支付费用调整。

请发行人说明:(1) 虚拟股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及其设置的合法合规性,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具体过程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是否均已显名完毕、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员工持股平台设置多层架构的原因,出资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为离职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天宇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3) 2020年加速行权部分期权激励的原因,

相关股权激励协议的具体约定情况,与相关激励对象的沟通过程以及公司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并模拟测算在不加速行权情况下费用分摊对业绩的影响;(4)激励协议对于员工离职时回购情况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不同回购约定的人员股份数量、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是否对相关条款进行过变更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列示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期权激励计划摊销期限及确认依据、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允价值及依据、确认的股份支付及报告期各期摊销费用计算过程等;申报报表大额股份支付费用调整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2)项及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1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3)-(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虚拟股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及其设置的合法合规性,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具体过程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是否均已显名完毕、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虚拟股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及其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9月,上海康希成立后即开始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上海康希以设立时注册资本4,0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定折算比例(即虚拟总股本数=注册资本/0.42)设置了9,523.8095万股虚拟总股本,向员工授予虚拟股。发行人创始人在与激励对象就激励意向进行沟通时采用了“虚拟股”的口语化表述,相关激励协议、董事会决议也沿用了该等口语化表述。发行人授予“虚拟股”实质为公司授予员工的一种以确定价格取得公司股权的权利,经公司统一安排,可按照约定比例转换为工商登记的公司股权(实股),在尚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前,通称为“虚拟股”。

2016年,发行人创始人以康希有限作为融资平台,完成了康希有限和上海

康希的股权重组，激励对象所持虚拟股数量不变，相关权益由上海康希平移至康希有限。与此同步，康希有限通过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对虚拟股的性质和权益进一步予以确认，并明确最终由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虚拟股相关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自实施虚拟股激励以来，激励类型主要分为限制性股票和期权，曾经签署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如下：

激励类型	激励协议名称	主要事项	主要内容
限制性股票	原始股奖励证书	激励约定	授予对象为发行人早期团队员工，考虑到该等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此阶段授予的虚拟股均为无偿奖励股，对服务期和各期解锁数量进行明确约定，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股权激励通知书	激励约定	授予对象为突出贡献员工，无偿奖励股，无支付对价，无服务期约定，离职时依据约定的固定价格+每年 5%的利息金额进行回购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等	激励方式	员工持股平台以确定价格向员工授予相应的股权，明确约定出资时间
		锁定期	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限售期为三年，自公司上市时起算，即在公司上市之前和上市后的 3 年内，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和退休
		退出收益	1、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 3 年内，激励对象“非因公司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正式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之前，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必须全部转让，由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受让方收购相应份额。回购价格为（离职前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公司股份总数）×70%；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而结束劳动关系的，或出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则收购的价格系激励对象出资原值； 3、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 3 年内，若激励对象出现退休、丧失工作能力等情形时，其出资份额可以转让也可继续持有；如激励对象出现死亡的情形，其财产份额不能继承，只能转让。上述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收购的每股价格按照当期估值每股价格的 70% 计算，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期权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激励方式	员工持股平台以确定价格向员工授予相应的股票期权，明确约定各期行权数量
		锁定期	原则上，激励对象在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如有特殊

激励类型	激励协议名称	主要事项	主要内容
			情况, 需要向员工持股平台申请
		退出收益	1、若激励对象离职, 必须在离职前 15 日内办理完毕行权部分股份的转让手续, 全部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回购, 回购价格为 (离职前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 ÷ 公司股份总数) × 70%, 激励对象可以获得相应的溢价, 未行权部分的股份自动注销; 2、如果激励对象因存在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而被公司辞退的, 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没收其已行权未支付的股份; 已经支付的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按员工原购买价回购
	《员工股权激励之补充协议》	期权加速行权	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平台就期权激励协议项下剩余期权的加速行权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激励对象决定行权的, 应在约定的最晚行权日期前将行权价款汇入员工持股平台账户。员工持股平台收到款项后将适时统一进行工商登记手续, 将激励对象登记成为合伙人

2、虚拟股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虚拟股”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 实践中, 不同公司“虚拟股”的权利义务属性也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等, 发行人虚拟股所涉主要的权利义务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公司法》项下股权/股份的比较
主要权利	特定条件下, 取得转股权: 发行人向员工授予虚拟股, 该虚拟股可按照约定比例转换为经工商登记的公司股权。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 适时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为员工统一办理持股显名登记。最终激励对象通过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 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激励对象同意, 发行人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显名分配方案将各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按照约定的比例, 转化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完成显名登记。虚拟股彻底转换为经工商登记的实股	1) 虚拟股持有人没有被记载于股东名册, 无法根据《公司法》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2) 《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股份则不存在“转股权”这一权利
	增值权: 若公司被整体收购的, 虚拟股持有人可以按照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发生被整体收购的情况	在发行人被整体收购的情况下, 虚拟股持有人可按照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及《员工持

类型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公司法》项下股权/股份的比较
	持股比例取得对应的收购价款(含税)		股平台管理办法》的约定取得相关收益。这与《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类似
	分红权: 公司当年度向股份分配利润的,员工持股平台应当在取得利润后按照股份登记册记载的数量向激励对象支付其应分配的利润	虚拟股存续期间,公司持续亏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未曾作出决议分配发行人利润	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情况下,虚拟股持有人可按照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约定取得相关收益。这与《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类似
主要义务	转让受限: 除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情形外,激励对象在职期间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虚拟股,不得赠与、继承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等约定实际执行	虚拟股转让受限,这与《公司法》项下公司股权/股份的流通属性存在差异

根据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其他申报企业亦曾采用虚拟股或类似经济受益权等方式实施员工激励的情况,有关案例如下:

已申报/上市企业	上市时间	虚拟股/经济受益权激励性质的概要说明
美芯晟 (注册生效)	-	美芯晟有限 2015-2021 年实施虚拟股股权激励,即激励对象以确定价格购买美芯晟有限股份的权利,被授予激励权益的激励对象享有按照约定价格购买美芯晟有限约定数量注册资本权益的权利;激励权益数量与美芯晟有限的注册资本数量存在特定的折算比例,激励对象支付相关对价后由美芯晟统一安排办理入伙登记,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实现对美芯晟的间接持股
信安世纪 (688201.SH)	2021 年 4 月	华耀科技(信安世纪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制定了《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该计划定义的虚拟股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额的虚拟份额,对应华耀科技 20% 的股权;被激励对象不需要出资而享受公司价值的增长;被激励对象没有虚拟股权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有享受相应股份分红和增值的经济权益;虚拟股权的收益来源于股东对相应收益的渡让;虚拟股权不能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

已申报/上市企业	上市时间	虚拟股/经济受益权激励性质的概要说明
芯海科技 (688595.SH)	2020年9月	芯海有限成立后,基于员工激励的考虑,筹划并与部分激励对象签订关于激励内容及方式的书面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该种激励方式为以股权为参照作为员工激励的一种依据或计算方式即虚拟股权。该等虚拟股权激励不属于《公司法》或芯海有限公司章程之约定的公司股权。后芯海有限为规范激励方式,对上述激励方式和方案予以清理,上述虚拟股权激励已在激励对象离职时或2015年5月进行了清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虚拟股”并无统一明确的法律定义,发行人虚拟股包括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发行人授予的虚拟股虽然享有分红、增值收益权,但并非《公司法》意义上的股权/股份,激励对象并未登记为公司股东,并不享有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在授予激励对象虚拟股、取消激励对象虚拟股认购资格并注销其所获授的全部虚拟股时,并未进行工商登记,发行人虚拟股实质系授予员工的一种以确定价格取得公司股权的权利,经公司统一安排后,可按照约定比例转换为工商登记的公司股权(实股),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而非《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股份或者《证券法》规定的证券。

3、虚拟股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基于上述核查,授予激励对象虚拟股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的员工,该等虚拟股激励计划均针对发行人员工,按照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实施,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向不特定的对象公开发行,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设置虚拟股不涉及违反《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在职激励对象和部分离职激励对象访谈,发行人激励计划的制定、实施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激励对象均遵循自愿参与原则、基于其个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参与发行人的激励计划并签署有关文件。据此,发行人虚拟股设置及实施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权益。

在发行人虚拟股规范过程中，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员工显名登记及因离职、新授予导致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变更登记均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确认，并通过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因历史上实施虚拟股激励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设置及实施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权的规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因历史上实施虚拟股激励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具体过程及确认依据，不存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具体过程及确认依据

（1）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公司经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据此，公司对助力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的管理、技术、业务、后勤等岗位员工实施过多次虚拟股和实股激励。针对公司历史上曾实施的虚拟股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激励对象进行工商显名登记，所有激励对象均是通过认购持股

平台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可分为如下阶段：

1) 虚拟股存在阶段（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

①2014.9至2016.7期间：持股平台尚未成立，公司开始授予员工虚拟股

本阶段股权激励主要授予对象为发行人早期团队员工，考虑到各早期团队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此阶段授予的虚拟股均为无偿奖励股。激励协议对服务期和各期解锁数量进行了明确约定，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②2016.8至2020.11期间：制定股权激励计划，陆续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持续授予员工虚拟股

2016年8月，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全面实施股权激励，同时确立了股权激励的流程和管理运作安排。

2017年1月，首个员工持股平台株洲芯晓芯（后更名为上海觅芯）注册成立，株洲芯晓芯激励股权来源于其受让实际控制人彭宇红转让的公司股权。

2019年12月，第二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注册成立，上海乾晓芯激励股权来源于其通过增资持有公司的股权。

2020年9月，第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芯玺注册成立，共青城芯玺激励股权来源于其通过入伙上海乾晓芯成为其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激励协议，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但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

③2020.12-2021.11期间：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上逐步显名登记

2020年底，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为了保证股权权属清晰和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对成立以来股权激励的情况进行确认。激励对象在完成出资后，享有完整权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激励对象和所持权益（按照一定比例，即：出资额=虚拟股数*0.42进行折算）、股权来源进行有效确认，在此基础上完

成公司历次虚拟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显名登记,将激励对象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与此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封闭化运作。自显名登记完成后,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封闭化运作。《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中亦就锁定期、退出方式、特殊事项的处理等做出了明确安排。本次显名登记,激励对象在各员工持股平台显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A:上海觅芯

序号	姓名	所持激励股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萌晓芯	-	10,000	0.18%
2	赵旻	2,860,516	1,199,468	21.31%
3	PING PENG	4,985,992	2,090,725	37.15%
4	KATHY QING LI	732,133	306,998	5.45%
5	HYUN JOO PARK	470,000	197,080	3.50%
6	虞强	500,000	209,660	3.72%
7	曹文军	606,066	254,136	4.51%
8	彭雅丽	630,914	264,555	4.70%
9	陈方清	65,561	27,491	0.49%
10	陈玲	12,000	5,032	0.09%
11	陈文波	300,000	125,796	2.23%
12	陈学露	14,412	6,043	0.11%
13	丁华锋	251,186	105,327	1.87%
14	范一华	13,873	5,817	0.10%
15	葛伍全	18,746	7,861	0.14%
16	乐珂莹	12,221	5,125	0.09%
17	齐家冀	339,506	142,362	2.53%
18	邵翔鹏	59,791	25,072	0.45%
19	孙巍峰	25,242	10,584	0.19%
20	孙一鸣	39,830	16,702	0.30%
21	王超然	208,239	87,319	1.55%
22	吴涛	195,776	82,093	1.46%
23	徐亚南	27,267	11,434	0.20%
24	易穗香	20,000	8,386	0.15%
25	张玉清	37,242	15,616	0.28%
26	张长伟	502,706	210,795	3.74%
27	赵铭宇	232,273	97,397	1.73%
28	EDWARD SHAN-WEI HO	140,000	58,705	1.04%
29	陈忠学	45,767	19,191	0.34%

30	邓家明	1,141	478	0.01%
31	洪军鹏	2,803	1,175	0.02%
32	胡乃惠	761	319	0.01%
33	胡涛	3,898	1,635	0.03%
34	刘慎凌	6,500	2,726	0.05%
35	潘沛沛	5,500	2,306	0.04%
36	裴阳	9,221	3,867	0.07%
37	王思源	11,407	4,783	0.08%
38	王文茹	1,712	718	0.01%
39	吴文静	2,664	1,117	0.02%
40	姚佳莹	982	412	0.01%
41	周海燕	5,000	2,097	0.04%
42	庄宇雯	1,712	718	0.01%
合计		13,400,560	5,629,121	100.00%

B:上海乾晓芯

序号	姓名	所持激励股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萌晓芯	88,000	37,955	0.52%
2	赵奂	684,248	287,344	3.95%
3	虞强	950,000	398,944	5.48%
4	彭雅丽	3,883,333	1,630,770	22.40%
5	PING PENG	34,248	14,382	0.20%
6	KATHY QING LI	1,273,592	534,834	7.34%
7	张玉清	98,700	41,448	0.57%
8	范一华	110,000	46,194	0.63%
9	徐亚南	94,000	39,474	0.54%
10	孙一鸣	87,000	36,535	0.50%
11	葛伍全	68,000	28,556	0.39%
12	陈学露	113,000	47,453	0.65%
13	沈朋	20,000	8,399	0.12%
14	邓家明	25,000	10,499	0.14%
15	李震	20,000	8,399	0.12%
16	覃彪	18,000	7,559	0.10%
17	倪嘉成	18,000	7,559	0.10%
18	吴涛	162,000	68,030	0.93%
19	王思源	67,000	28,136	0.39%
20	王文茹	28,000	11,758	0.16%
21	周园	19,000	7,979	0.11%
22	吴明梅	12,000	5,039	0.07%
23	庄宇雯	48,000	20,157	0.28%
24	裴阳	49,000	20,577	0.28%
25	胡乃惠	42,000	17,638	0.24%

序号	姓名	所持激励股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齐安民	8,000	3,360	0.05%
27	代治行	4,000	1,680	0.02%
28	胡涛	42,000	17,638	0.24%
29	赵铭宇	127,000	53,333	0.73%
30	潘蓉	84,000	35,275	0.48%
31	潘沛沛	66,000	27,716	0.38%
32	周海燕	64,000	26,876	0.37%
33	刘慎凌	126,000	52,913	0.73%
34	乐珂莹	68,448	28,744	0.39%
35	陈方清	138,000	57,952	0.80%
36	张长伟	100,000	41,994	0.58%
37	丁华锋	120,000	50,393	0.69%
38	齐家冀	120,000	50,393	0.69%
39	邵翔鹏	10,000	4,199	0.06%
40	王超然	20,000	8,399	0.12%
41	陈忠学	10,000	4,199	0.06%
42	陈玲	40,000	16,798	0.23%
43	孙巍峰	74,758	31,394	0.43%
44	庄益平	16,000	6,719	0.09%
45	共青城芯玺	8,090,377	3,397,482	46.65%
合计		17,340,704	7,283,075	100.00%

C:共青城芯玺

序号	姓名	所持激励股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萌晓芯	-	18,374	0.54%
2	赵奂	57,131	23,921	0.70%
3	虞强	4,474,627	1,873,549	55.15%
4	曹文军	353,462	147,996	4.36%
5	谢维浚	350,000	146,547	4.31%
6	彭雅丽	523,157	219,049	6.45%
7	陈俊	50,000	20,935	0.62%
8	秦秋英	50,000	20,935	0.62%
9	陈文波	494,000	206,840	6.09%
10	谭健博	1,030,000	431,266	12.69%
11	罗云翔	18,000	7,537	0.22%
12	金凯杰	60,000	25,122	0.74%
13	利浩	200,000	83,741	2.46%
14	洪军鹏	10,000	4,187	0.12%
15	陆逸俊	90,000	37,684	1.11%
16	张文臣	1,000	419	0.01%
17	廖永进	1,000	419	0.01%
18	孙彩霞	1,000	419	0.01%

序号	姓名	所持激励股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9	刘晨	1,500	628	0.02%
20	程新	1,500	628	0.02%
21	刘思源	2,000	838	0.02%
22	胡文静	3,000	1,256	0.04%
23	张晶晶	3,000	1,256	0.04%
24	张忠超	3,000	1,256	0.04%
25	刘聪宇	3,000	1,256	0.04%
26	郝梓鸿	3,000	1,256	0.04%
27	初阳	3,000	1,256	0.04%
28	丁苓	3,000	1,256	0.04%
29	陈雪梅	3,000	1,256	0.04%
30	陆吉银	3,000	1,256	0.04%
31	邹大鹏	3,000	1,256	0.04%
32	黄彬彬	4,000	1,675	0.05%
33	王丹	5,000	2,094	0.06%
34	刘长增	6,000	2,512	0.07%
35	万明	6,000	2,512	0.07%
36	唐张欢	10,000	4,187	0.12%
37	丁明峰	12,000	5,025	0.15%
38	朱赵永	20,000	8,374	0.25%
39	卫玮	3,000	1,256	0.04%
40	赵璐伊	3,000	1,256	0.04%
41	邓玉英	6,000	2,512	0.07%
42	万文杰	3,000	1,256	0.04%
43	张力倩	3,000	1,256	0.04%
44	刘洋	3,000	1,256	0.04%
45	吴文静	20,000	8,374	0.25%
46	姚佳莹	62,000	25,960	0.76%
47	易穗香	106,000	44,383	1.31%
合计		8,070,377	3,397,482	100.00%

2021年7月,为筹备公司股份改制,公司最后一次对持有虚拟股的激励对象进行显名登记,本次显名登记后,激励对象原持有的虚拟股全部转为实股,亦未再进行虚拟股授予。2021年11月1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实股阶段(2021年11月至今)

股改后,发行人直接按照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员工授予实股,每一实股即对应发行人1股股份。

(2) 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确认依据

序号	激励授予时间	激励类型	激励内容	激励对象身份	授予及行权依据
1	2014年10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 KATHY QING LI 等 2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4年10月11日董事会决议；原始股奖励证书
2	2014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戴月阳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4年12月22日董事会决议；原始股奖励证书
3	2015年1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虞强等 2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5年1月11日董事会决议；原始股奖励证书
4	2015年9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胡松凌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5年9月24日董事会决议；原始股奖励证书
5	2016年7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彭雅丽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6年7月5日董事会决议；原始股奖励证书
6	2017年1月	限制性股票、期权	实施授予虞强等 4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7年1月18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7	2017年3月	期权	实施授予葛伍全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7年3月1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8	2017年12月	限制性股票、期权	实施授予虞强等 13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7年12月31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9	2018年9月	期权	实施授予张长伟等 2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8年9月19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10	2018年12月	限制性股票、期权	实施授予张长伟等 7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8年12月31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11	2019年2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孙巍峰等 4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9年2月28日董事会决议；《股权奖励通知书》
12	2019年8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赵铭宇等 4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9年8月6日董事会决议；《股权奖励通知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13	2019年9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陈文波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9年9月30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14	2019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赵铭宇等 49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9年12月31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15	2020年5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秦秋英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0年5月6日董事会决议；《股权奖励通知书》
16	2020年6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谢维浚等	公司员工	2020年6月12日董事会决议

序号	激励授予时间	激励类型	激励内容	激励对象身份	授予及行权依据
	月	股票	3 人的激励方案		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17	2020 年 10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谭健博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0 年 10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18	2020 年 11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金凯杰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0 年 11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19	2020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陈学露等 49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0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20	2020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赵奂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0 年 12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21	2020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赵奂等 3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0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22	2021 年 3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陈文波等 3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1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23	2021 年 4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廖永进等 5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1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24	2021 年 5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谢维浚等 7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1 年 5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显名依据：2020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显名分配方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综上，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过程合法、依据充分。

2、除厦门华天宇曾通过赵奂持有株洲芯晓芯财产份额外，不存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1 月，厦门华天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对康希有限进行投资。株洲芯晓芯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不久，所持股权尚未分配给员工。株洲芯晓芯当时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萌晓芯，有限合伙人为赵奂。当时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运作尚未形成具体规则，只是明确了激励对象将通过认购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原则。为简化投资手续、操作方便，厦门华天宇和公司创始人商议后决定，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奂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通信股权。2020 年底，激励对象权益确认并在员工持股平台显名登记之前，

厦门华天宇从员工持股平台彻底退出。

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激励对象并查阅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出资款项支付银行流水等文件，与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银行流水进行验证比对，除前述厦门华天宇曾通过赵奂持有株洲芯晓芯财产份额外，发行人不存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 截至目前均已显名完毕、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截至目前均已显名完毕

2020年12月，公司陆续对虚拟股激励对象进行显名登记，2021年7月公司最后一次对虚拟股激励对象显名登记后，激励对象原持有的虚拟股全部转化为实股，公司不再以虚拟股形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虚拟股均已显名完毕。

2、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2020年12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显名分配方案》前持有发行人虚拟股的激励对象及2021年7月授予虚拟股显名登记前的激励对象的访谈情况，该等人员确认其曾持有的虚拟股已经转化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历史上曾经持有虚拟股的离职激励对象，根据离职激励对象签署的《关于离职员工激励股权收回的确认书》、回购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与部分历史激励对象的访谈，发行人已与离职激励对象按照约定完成激励股权收回、回购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虚拟股权属或将虚拟股转换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宜方面的争议、纠纷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虚拟股均已显名完毕、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员工持股平台设置多层架构的原因，出资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为离职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天宇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同

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回复：

(一) 员工持股平台设置多层架构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计划通过全员股权激励，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公司经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激励目的，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董事会同意的激励方案和授权，先后设置了上海觅芯、上海乾晓芯作为直接持股平台，并以上海觅芯、上海乾晓芯所持发行人股权作为员工激励股权的来源。截至 2020 年设立第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芯玺之前，发行人已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约 65 人左右，而单个有限合伙的人数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最高为 50 人，现有 2 个持股平台将不能满足激励对象人数增加的需求，为确保后续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在上海乾晓芯上层嵌套了共青城芯玺，用于实施新的股权激励，上海乾晓芯的持股数量不变。共青城芯玺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入伙上海乾晓芯成为其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权激励的情况进行确认，并完成工商显名登记，将员工登记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前，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早期团队员工，基于其对公司创立时期的特殊贡献，就其被授予的原始股，保留其作为持股对象的权利”的规定，保留的少数已经离职的公司早期团队员工外（共计 3 人），持有公司股权权益的人员全部为公司在职员工。为区别于在职员工的持股平台，发行人设立了上海藟芯作为离职员工持股平台，经发行人与该等离职早期团队员工沟通确认，最终保留股权且显名上海藟芯的为 1 人，另外 2 位离职早期团队员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股权。上海藟芯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入伙上海觅芯成为其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随着股权激励的持续实施，现有持股平台剩余人数容量较少，因此公司在上

海觅芯上层再嵌套一个有限合伙（发行人第 5 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珩芯），用于股权激励，上海觅芯的持股数量不变。上海珩芯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入伙上海觅芯成为其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设置多层架构的原因主要系：通过在持股平台上嵌套二级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已有持股平台人数容量进行扩容，以及区别在职员工持股平台与离职早期团队员工持股平台。

（二）员工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份代持

经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及各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并对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人进行访谈，除少数激励股权系零对价获授外，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来源合法，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份代持。

（三）为离职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权激励的情况进行确认，并完成工商显名登记，将员工登记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有公司股权权益的人员绝大多数为公司在职员工，少数系已经离职的公司早期团队员工（共计 3 人），基于该等离职早期团队员工在公司成立初期对公司的贡献，发行人根据当时签署的相关激励文件，并与其协商一致，允许其在离职后亦可以保留股权。为区别于在职员工的持股平台进行分类管理，发行人设立了上海藟芯作为离职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藟芯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入伙觅芯成为其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经发行人与该等离职早期团队员工沟通确认，最终保留股权且显名登记为上海藟芯的有限合伙人为 1 人，另外 2 位离职早期团队员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虚拟股股数	取得虚拟股时身份	虚拟股处理方式
----	----	---------	----------	---------

序号	姓名	所持虚拟股股数	取得虚拟股时身份	虚拟股处理方式
1	戴月阳	146,555	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康希射频芯片高级工程师	按照一定比例（出资额=虚拟股数*0.42）进行折算，在离职员工持股平台上海
2	胡松凌	20,408	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康希运营总监	由员工持股平台回购股权，价格参考公司当时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计算
3	张海涛	245,492	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康希射频芯片工程师	由员工持股平台回购股权，价格参考公司当时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计算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1)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为公司的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及其他重要员工；3)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各项因素的情况下确定的其他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前，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早期团队员工，基于其对公司创立时期的特殊贡献，就其被授予的原始股，保留其作为持股对象的权利”。离职早期团队员工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上述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离职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四）厦门华天宇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2017 年 1 月，厦门华天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对康希有限进行投资。株洲芯晓芯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之初，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尚未分配给员工。株洲芯晓芯当时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萌晓芯，有限合伙人为赵免。当时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运作尚未形成具体规则，只是明确了激励对象将通过认购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原则。为简化投资手续、操作方便，厦门华天宇和发行人创始人商议后决定，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免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通信股权。厦门华天宇后于 2020 年底从员工持股平台彻底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华天宇早年在株洲芯晓芯入股系当事人各方自主协商的结果,其入股时株洲芯晓芯尚未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分配给员工,入股具有合理性,也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五) 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海乾晓芯 持股比例	共青城芯玺 持股比例	上海觅芯 持股比例	上海珩芯 持股比例
1	PING PENG	0.20%	-	19.47%	-
2	赵奂	3.95%	0.70%	5.15%	-
3	彭雅丽	22.39%	6.45%	-	-
4	秦秋英	-	0.65%	-	0.44%
5	万文杰	-	0.04%	-	0.91%
6	姚佳莹	-	0.76%	0.06%	-
7	虞强	5.48%	55.15%	6.87%	-
8	陈文波	-	6.09%	7.98%	-
9	张长伟	0.66%	-	6.96%	-
10	赵铭宇	0.73%	-	3.19%	-
11	陆逸俊	-	1.11%	-	7.24%
12	黄彬彬	-	0.12%	-	6.80%
13	陆吉银	-	0.04%	-	3.18%
14	邹大鹏	-	0.25%	-	2.27%
15	张忠超	-	0.04%	-	2.04%
16	丁苓	-	0.14%	-	1.81%
17	万明	-	0.07%	-	1.13%
18	邓玉英	-	0.07%	-	1.13%
19	张力倩	-	0.04%	-	0.91%
20	张文臣	-	0.01%	-	0.91%
21	欧阳琳	-	0.02%	-	1.59%
22	金凯杰	-	0.81%	-	0.68%
23	郝梓鸿	-	0.05%	-	0.68%

序号	姓名	上海乾晓芯 持股比例	共青城芯玺 持股比例	上海觅芯 持股比例	上海珩芯 持股比例
24	丁明峰	0.04%	0.26%	-	-
25	朱赵永	0.04%	0.25%	-	-
26	卫玮	0.08%	0.16%	-	-
27	陈雪梅	-	0.04%	-	0.45%
28	孙彩霞	-	0.01%	-	0.45%
29	KATHY QING LI	7.34%	-	10.06%	-
30	曹文军	-	4.36%	8.33%	-
31	齐家冀	0.73%	-	4.67%	-
32	丁华锋	0.69%	-	3.45%	-
33	吴涛	1.08%	-	2.69%	-
34	陈方清	0.80%	-	0.90%	-
35	陈忠学	0.06%	-	0.63%	-
36	孙一鸣	0.55%	-	0.55%	-
37	张玉清	0.57%	-	0.51%	-
38	徐亚南	0.54%	-	0.37%	-
39	孙巍峰	0.45%	-	0.35%	-
40	邱频捷	-	0.74%	0.32%	-
41	葛伍全	0.39%	-	0.26%	-
42	陈学露	0.68%	-	0.20%	-
43	范一华	0.65%	-	0.19%	-
44	罗云翔	-	0.22%	0.18%	-
45	乐珂莹	0.39%	-	0.17%	-
46	陈玲	0.24%	-	0.16%	-
47	刘慎凌	0.76%	-	0.09%	-
48	潘沛沛	0.42%	-	0.08%	-
49	邓家明	0.14%	-	0.07%	-
50	周海燕	0.41%	-	0.07%	-
51	庄益平	0.11%	0.02%	-	-
52	胡涛	0.25%	-	0.05%	-
53	洪军鹏	-	0.12%	0.04%	-
54	庄宇雯	0.28%	-	0.02%	-
55	王文茹	0.16%	-	0.02%	-
56	刘思源	-	0.02%	0.02%	-

序号	姓名	上海乾晓芯 持股比例	共青城芯玺 持股比例	上海觅芯 持股比例	上海珩芯 持股比例
57	胡乃惠	0.25%	-	0.01%	-

造成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根据员工表现进行常态化股权激励，向同一员工多次进行激励的情况较为普遍。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间存在早晚差异，在原平台激励股权释放完成或者人数受限后，公司会通过新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

(2) 员工离职后由员工持股平台收回激励股权再激励给非该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员工，进而可能会形成该员工在多个平台同时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由上海萌晓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平台的管理、约束、限售机制保持一致。因此，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不会导致该员工的持股权益和义务发生差异，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具有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交所发布《审核规则》，同步废止《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逐项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稳定早期团队，增强公司凝聚力，上海康希成立后即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6 年 8 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公司经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全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共设立了上海乾晓芯(及其上层的共青城芯玺)、上海觅芯(及其上层的上海珩芯、上海藟芯)等5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海藟芯存在一位离职早期团队员工外,其余所涉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 上海乾晓芯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955	0.52%	-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7482	46.65%	-
3	彭雅丽	163.0770	22.39%	综合管理中心
4	KATHY QING LI	53.4834	7.34%	质量部
5	虞强	39.8944	5.48%	产品研发中心
6	赵奂	28.7344	3.95%	IC 研发中心
7	吴涛	7.8766	1.08%	客户应用部
8	陈方清	5.7952	0.80%	IC 设计部
9	刘慎凌	5.5597	0.76%	产品销售部
10	赵铭宇	5.3333	0.73%	产品研发部
11	齐家冀	5.3077	0.73%	IC 设计部
12	丁华锋	5.0393	0.69%	IC 设计部
13	陈学露	4.9242	0.68%	产品应用部
14	张长伟	4.8163	0.66%	IC 设计部
15	范一华	4.7089	0.65%	产品应用部
16	张玉清	4.1448	0.57%	产品规划管理部

17	孙一鸣	3.9815	0.55%	产品研发部
18	徐亚南	3.9474	0.54%	产品研发部
19	潘蓉	3.5275	0.48%	大客户部
20	孙巍峰	3.2928	0.45%	财务部
21	潘沛沛	3.0400	0.42%	产品销售部
22	周海燕	2.9560	0.41%	产品销售部
23	乐珂莹	2.8744	0.39%	产品销售部
24	葛伍全	2.8556	0.39%	产品应用部
25	王雪	2.0997	0.29%	生产运营部
26	庄宇雯	2.0157	0.28%	产品应用部
27	胡乃惠	1.8085	0.25%	产品规划管理部
28	胡涛	1.8533	0.25%	客户应用部
29	陈玲	1.7693	0.24%	IP 管理部
30	PING PENG	1.4382	0.20%	总经理
31	王文茹	1.1758	0.16%	产品规划管理部
32	邓家明	1.0499	0.14%	客户应用部
33	李震	0.8399	0.12%	产品应用部
34	魏娟娟	0.7979	0.11%	生产运营部
35	庄益平	0.7912	0.11%	财务部
36	倪嘉成	0.7559	0.10%	大客户部
37	卫玮	0.5964	0.08%	质量部
38	吴明梅	0.5039	0.07%	产品应用部
39	陈忠学	0.4199	0.06%	IC 设计部
40	齐安民	0.3360	0.05%	质量部
41	向旭平	0.2982	0.04%	大客户部
42	朱赵永	0.2982	0.04%	产品销售部
43	丁明峰	0.2982	0.04%	客户应用部
44	杨双	0.2386	0.03%	大客户部
45	张宁	0.1491	0.02%	产品销售部
46	赵波	0.0596	0.01%	产品研发部
合计		728.3075	100.00%	-

(2) 共青城芯玺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74	0.54%	-
有限合伙人				
2	虞强	187.3549	55.15%	产品研发中心
3	谭健博	43.1266	12.69%	人事行政部
4	彭雅丽	21.9049	6.45%	综合管理中心
5	陈文波	20.6840	6.09%	产品销售部
6	谢维浚	15.4085	4.54%	生产运营部
7	曹文军	14.7996	4.36%	大客户部
8	利浩	8.3741	2.46%	产品销售部
9	陆逸俊	3.7684	1.11%	大客户部
10	金凯杰	2.7591	0.81%	IC 设计部
11	姚佳莹	2.5960	0.76%	人事行政部
12	邱频捷	2.5122	0.74%	产品规划管理部
13	赵奂	2.3921	0.70%	IC 研发中心
14	秦秋英	2.1973	0.65%	法务部
15	陈俊	2.0935	0.62%	生产运营部
16	丁明峰	0.8902	0.26%	客户应用部
17	朱赵永	0.8374	0.25%	产品销售部
18	邹大鹏	0.8374	0.25%	大客户部
19	罗云翔	0.7537	0.22%	生产运营部
20	卫玮	0.5443	0.16%	质量部
21	丁苓	0.4824	0.14%	产品销售部
22	黄彬彬	0.4187	0.12%	大客户部
23	洪军鹏	0.4187	0.12%	生产运营部
24	王丹	0.2689	0.08%	生产运营部
25	万明	0.2512	0.07%	生产运营部
26	邓玉英	0.2512	0.07%	财务部
27	刘长增	0.2512	0.07%	产品研发部
28	郝梓鸿	0.1851	0.05%	产品规划管理部
29	张忠超	0.1256	0.04%	信息管理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30	胡文静	0.1256	0.04%	大客户部
31	张晶晶	0.1256	0.04%	产品应用部
32	刘聪宇	0.1256	0.04%	产品应用部
33	初阳	0.1256	0.04%	客户应用部
34	陈雪梅	0.1256	0.04%	内审及风控部
35	陆吉银	0.1256	0.04%	产品销售部
36	万文杰	0.1256	0.04%	人事行政部
37	张力倩	0.1256	0.04%	人事行政部
38	刘思源	0.0838	0.02%	生产运营部
39	欧阳琳	0.0661	0.02%	财务部
40	刘晨	0.0628	0.02%	大客户部
41	程新	0.0628	0.02%	产品应用部
42	庄益平	0.0595	0.02%	财务部
43	张文臣	0.0419	0.01%	客户应用部
44	孙彩霞	0.0419	0.01%	生产运营部
合计		339.7482	100.00%	-

(3) 上海觅芯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33%	-
有限合伙人				
2	PING PENG	59.4250	19.47%	总经理
3	KATHY QING LI	30.6998	10.06%	质量部
4	曹文军	25.4136	8.33%	大客户部
5	陈文波	24.3670	7.98%	产品销售部
6	张长伟	21.2410	6.96%	IC 设计部
7	虞强	20.9660	6.87%	产品研发中心
8	HYUN JOO PARK	19.7080	6.46%	IC 设计部
9	赵奂	15.7052	5.15%	IC 研发中心
10	齐家冀	14.2451	4.67%	IC 设计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11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1378	4.30%	-
12	丁华锋	10.5327	3.45%	IC 设计部
13	赵铭宇	9.7397	3.19%	产品研发部
14	吴涛	8.2093	2.69%	客户应用部
15	EDWARD SHAN-WEI HO	6.3172	2.07%	IC 设计部
16	上海藟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2191	2.04%	-
17	陈方清	2.7491	0.90%	IC 设计部
18	陈忠学	1.9191	0.63%	IC 设计部
19	孙一鸣	1.6702	0.55%	产品研发部
20	张玉清	1.5616	0.51%	产品规划管理部
21	曹亚鹏	1.4890	0.49%	IC 设计部
22	姚佳莹	0.1901	0.06%	人事行政部
23	徐亚南	1.1434	0.37%	产品研发部
24	孙巍峰	1.0584	0.35%	财务部
25	邱频捷	0.9827	0.32%	产品规划管理部
26	葛伍全	0.7861	0.26%	产品应用部
27	陈学露	0.6043	0.20%	产品应用部
28	范一华	0.5817	0.19%	产品应用部
29	罗云翔	0.5360	0.18%	生产运营部
30	乐珂莹	0.5125	0.17%	产品销售部
31	陈玲	0.5032	0.16%	IP 管理部
32	刘慎凌	0.2726	0.09%	产品销售部
33	钱超娟	0.5377	0.18%	内审及风控部
34	潘沛沛	0.2306	0.08%	产品销售部
35	邓家明	0.2187	0.07%	客户应用部
36	周海燕	0.2097	0.07%	产品销售部
37	胡涛	0.1635	0.05%	客户应用部
38	洪军鹏	0.1175	0.04%	生产运营部
39	庄宇雯	0.0718	0.02%	产品应用部
40	王文茹	0.0718	0.02%	产品规划管理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41	刘思源	0.0596	0.02%	生产运营部
42	胡乃惠	0.0319	0.01%	产品规划管理部
合计		305.1993	100.00%	-

(4) 上海珩芯目前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50	0.01%	-
有限合伙人				
2	王玉林	15.0000	34.02%	生产运营部
3	陆逸俊	3.1935	7.24%	大客户部
4	黄彬彬	3.0000	6.80%	大客户部
5	陈文正	1.5000	3.40%	IC 设计部
6	姜肖萌	1.5000	3.40%	IC 设计部
7	陆吉银	1.4000	3.18%	产品销售部
8	邹大鹏	1.0000	2.27%	大客户部
9	余小丽	1.0000	2.27%	晶圆采购部
10	沈增	1.0000	2.27%	质量部
11	郑悦	1.0000	2.27%	质量部
12	唐密	1.0000	2.27%	质量部
13	张忠超	0.9000	2.04%	信息管理部
14	丁苓	0.8000	1.81%	产品销售部
15	邹凤玲	0.8000	1.81%	产品销售部
16	储苗苗	0.7000	1.59%	财务部
17	欧阳琳	0.7000	1.59%	财务部
18	陆焯	0.7000	1.59%	财务部
19	冯磊	0.6000	1.36%	物流仓储部
20	陈伟	0.5440	1.23%	法务部
21	邓玉英	0.5000	1.13%	财务部
22	黄和宁	0.5000	1.13%	产品研发部
23	万明	0.5000	1.13%	生产运营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24	曾禕卿	0.4000	0.91%	内审及风控部
25	张云瑞	0.4000	0.91%	产品研发部
26	张文臣	0.4000	0.91%	客户应用部
27	吴晓敏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28	万文杰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29	张力倩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30	孙笑洁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31	金凯杰	0.3000	0.68%	IC 设计部
32	伍奇峰	0.3000	0.68%	客户应用部
33	郝梓鸿	0.3000	0.68%	产品规划管理部
34	孙彩霞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5	武文超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6	刘旨昱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7	刘婷婷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8	杨巧	0.2000	0.45%	财务部
39	陈雪梅	0.2000	0.45%	内审及风控部
40	秦秋英	0.1944	0.44%	法务部
41	冯建平	0.1500	0.34%	生产运营部
42	黄丽女	0.1000	0.23%	生产运营部
43	张淑娜	0.1000	0.23%	产品应用部
44	周前英	0.1000	0.23%	产品规划管理部
45	周理	0.1000	0.23%	人事行政部
46	王健	0.1000	0.23%	IC 设计部
47	毛小庆	0.3000	0.68%	IC 设计部
48	刘长青	0.2000	0.45%	IC 设计部
合计		44.0869	100.00%	-

(5) 上海菌芯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0%	-

有限合伙人				
2	戴月阳	9.90	99.00%	2015年8月离职员工
合计		10.00	100.00%	-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1) 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为公司的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及其他重要员工；3)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各项因素的情况下确定的其他人员。据此，发行人激励授予对象既包含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管理层，亦包括了与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等岗位的骨干员工，以及其他有特殊技能、对发行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该等人员范围覆盖广泛，同时，做到了兼顾历史贡献与潜在贡献，能够实现广泛的、长期的激励效应及利益共享效果，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的规定相符。

3、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自2014年上海康希成立以来，陆续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历次激励授予价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确定。因为系员工激励，故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差额部分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2020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合法运作。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采用间接持股方式，即员工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通过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3年内，如果合伙人“非因公司过错”（包括下属子公司）而解除劳动关系，合伙人正式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之前，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必须全部转让，由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收购相应份额。收购的每股价格

按照离职时当期估值每股价格的 70% 计算, 合伙人已分配的利润应在对价中扣除。若合伙人系在试用期内离职, 或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而结束劳动关系, 或出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 则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必须全部转让, 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按照合伙人出资原值收购相应份额。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均约定,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为上市后 3 年。合伙人在本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限售期为三年, 自公司上市时起算, 即在公司上市之前和上市后的 3 年内, 任何合伙人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和退伙, 但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形除外。

(2)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 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

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的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结合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可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已知悉并认可按照前述承诺进行锁定和减持。

6、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3) 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已建立健全股权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

平台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5)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成立的上海萌晓芯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7、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的上层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的份额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历次涉及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和历次涉及股

权激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书、银行流水等文件；

3、发行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入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4、查阅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参与股权激励的出资凭据或银行流水；

5、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退伙合伙人的《关于离职员工激励股权收回的确认书》等文件；

6、以现场或视频方式访谈了现有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和部分离职员工；

7、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8、与发行人会计师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查阅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减持承诺；

1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设置及实施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实质为发行人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一种协议安排，而非《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股份或者《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权的规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过程合法、依据充分，除厦门华天宇曾通过赵奂持有株洲芯晓芯财产份额外，不存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虚拟股均已显名完毕、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设置多层架构的原因主要系通过在持股平台上嵌套二级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已有持股平台人数容量进行扩容以及区别在职员工持股平台与

离职早期团队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份代持。为离职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天宇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具有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3、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多名自然人股东，且部分系最近一年入股；（2）发行人历史上直间接层面存在曹巧云、彭宇红先后代盛文军直接持股，伍军代吴建国直接持股，宁波臻胜代苏州华田宇直接持股，赵奂代厦门华天宇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发行人等股份代持关系。其中，吴建国、苏州华田宇在股份还原后不久即将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盛文军所持部分股份历史上系由公司创始人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3）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外部股东将出资无偿赠与创始人的情形，后续上海康希的股权平移至发行人；（4）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与部分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2021年8月前述主体对以发行人为回购主体的条款进行了终止，2022年6月前述主体约定以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主体的条款附条件恢复，2022年12月新入股主体对对赌义务的承继约定并不清晰，招股说明书未对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5）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存在部分未穿透核查的主体，如境外企业、集团公司等，未按照相关要求说明未穿透原因及核查程序，部分结论存在限定性表述。

经公开资料检索：上述股份代持的相关主体间亦存在密切联系，如宁波臻胜穿透后的出资人为曹巧云、盛正良，苏州华田宇和厦门华天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发行人说明：（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2）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间的关系及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并结合吴建国曾经为公务员身份，说明其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吴

建国、苏州华田宇、厦门华天宇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上海康希部分出资人向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系；（4）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除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目前的清理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一、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总计 16 名，其中 14 人不在发行人处任职（胡思郑仅作为股东代表董事，与发行人无劳动合同关系），该 14 人的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履历
1	潘斌	1972 年生，1998 年至 2005 年，历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副总；2005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至今，任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姚冲	1974 年生，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阿拉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鑫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9 年至今，个人投资；2022 年至今，任苏州四正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胡思郑	1965 年生，1982 年至 1991 年，主要从事工程建设方面的经商；1992 年至今，主要从事工艺品批发的经商；2004 年至今，任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赛莱伯皮具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6 年至今，任上海活泉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苍南县龙港皇轩家居用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4 年至 2021 年，任上海康希经理；2014 年至今，任上海康希董事；2015 年至 2021 年，任康希有限董事；2021 年至今，任康希通信董事。

序号	姓名	履历
4	卢玫	1971年生,1989年至1996年,任浙江省人民医院助产士;1999年至2021年4月,任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会计,2021年5月退休。
5	吕越斌	1973年生,1995年至2002年,历任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技术员、品质部经理、生产厂长、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2019年,任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杭州热威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	魏泽鹏	1991年生,2020年至今,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机构业务经理。
7	屈向军	1967年生,1989年至1992年,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长安支行职员;1992年至1995年,任海南正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1998年,任西安方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今,任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西安恒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北京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至今,任新疆长安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黄言程	1968年生,2003年至今,任上海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浙江保禄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至今,任凌智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至今,任凌智达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至今,任保禄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	朱君明	1969年生,1999年至2011年,任浙江省人民医院医生;2011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副主任。
10	赵海泉	1969年生,1999年至2011年,任嘉善海捷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嘉善宝盈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上海众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1	葛新刚	1973年生,1995年至2004年,任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支行行长;2004年至2013年,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温州银行总行票据中心总经理;2017年至2020年,任杭州联络互动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12	赵子颖	1994年生,2015年至2019年,任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9年至今,任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13	林杨	1986年生,2010年至2018年,在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及

序号	姓名	履历
		采购相关职务；2019 年至今，个人投资。
14	哈雷	1986 年生，2018 年至今，任麦姆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 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

以下按照入股时间顺序列示 14 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2014 年 9 月，上海康希设立	/	/	/	/	/	单价 1 元/出资额，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	不适用
2015 年 5 月，上海康希第一次股权转让（调整发行人创始人和投资者的股比）	魏沐春	投资设立	货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发行人创始人的理念、技术、未来发展计划的认可，与发行人创始人共同设立上海康希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各方注资安排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股权结构所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魏沐春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格为 0，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胡思郑	投资设立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基于对发行人创始人的理念、技术、未来发展计划的认可，与发行人创始人共同设立上海康希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各方注资安排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股权结构所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胡思郑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格为 0，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6 月，上海康希第二次股权转让	胡思郑	受让股权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受让原股东股权	胡思郑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取得上海康希 120 万元出资额。单价 1 元/出资额，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	转让方赵免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格为 0，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追加投资	不存在异常	
	黄言程	受让股权	货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受让原股东股权	黄言程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 取得上海康希 120 万元出资额。单价 1 元/出资额, 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 入股价格公允, 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彭宇红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 转让价格为 0, 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6 月, 上海康希第三次股权转让	吕越斌	受让股权	货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受让原股东股权	吕越斌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取得上海康希 40 万元出资额。单价 1 元/出资额, 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 入股价格公允, 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赵免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 转让价格为 0, 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朱君明	受让股权	货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受让原股东股权	朱君明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取得上海康希 30 万元出资额。单价 1 元/出资额, 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 入股价格公允, 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赵免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 转让价格为 0, 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第四次股权转让	吕越斌	受让股权	货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受让原股东股权追加投资	吕越斌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取得上海康希 40 万元出资额。单价 1 元/出资额, 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 入股价格公允, 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赵免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 转让价格为 0, 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朱君明	受让股权	货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受让原股东股权追加投资	朱君明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取得上海康希 30 万元出资额。单价 1 元/出资额, 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 入股价格公允, 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赵免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 转让价格为 0, 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8 月, 康希有限设立	/	/	/	/	/	单价 1 元/出资额,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	不适用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2016年8月,康希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胡思郑	增资入股	股权出资	上海康希股权	上海康希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吕越斌和朱君明追加投资	上海康希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胡思郑以上海康希股权出资360万元,取得康希有限36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股权平移无溢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魏沐春	增资入股	股权出资	上海康希股权		上海康希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魏沐春以上海康希股权出资240万元,取得康希有限24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股权平移无溢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黄言程	增资入股	股权出资	上海康希股权		上海康希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黄言程以上海康希股权出资120万元,取得康希有限12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股权平移无溢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吕越斌	增资入股	股权+货币出资	上海康希股权+自有资金		上海康希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吕越斌以上海康希股权出资80万元,以货币出资33.70万元,取得康希有限113.7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股权平移和追加投资无溢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	不适用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朱君明	增资入股	股权+货币出资	上海康希股权+自有资金		上海康希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朱君明以上海康希股权出资 6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5.20 万元，取得上海康希 85.20 万元出资额。单价 1 元/出资额，股权平移和追加投资无溢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康希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810.44 万元（A 轮融资）	/	/	/	/	/	投前估值 1.10 亿元，投资价格为 2.74 元/出资额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康希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4.3259 万元	潘斌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参与公司融资，财务投资	投前估值 2.52 亿元，投资价格为 5.24 元/出资额 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且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屈向军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筹资金（来自其实际控制企业的借款，已还款）			不适用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2018年5月,康希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492.2011万元	潘斌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参与公司融资,财务投资	投前估值3.08亿元,投资价格为5.69元/出资额 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吕越斌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18年10月,康希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755.4056万元	潘斌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参与公司融资,财务投资	投前估值3.13亿元,投资价格为5.70元/出资额 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吕越斌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18年10月,康希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6,554.7675万元(B轮融资)	姚冲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参与公司融资,财务投资	投前估值3.60亿元,投资价格为6.25元/出资额 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且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2020年2月,康希有限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8,496.9208万元(C轮融资)	赵海泉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参与公司融资,财务投资	投前估值9亿元,投资价格为12.36元/出资额 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且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2020年7月,康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潘斌	受让股权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原股东股权,财务投资	转让价格为12.36元/出资额 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且与同次转让的其他投资人受让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英特尔成都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已依法纳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发行人不承担代扣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代缴义务
2020年10月,康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卢玫	受让股权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投资人切换投资主体	卢玫以295.52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至蓝295.52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杭州至蓝系卢玫丈夫卢翔和葛新刚共同持股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杭州至蓝股东之间关于对外投资和双方债权债务处理的内部安排	转让方杭州至蓝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已依法纳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葛新刚	受让股权	无对价	不适用	投资人切换投资主体	葛新刚以73.88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至蓝73.88万元出资额,名义单价1元/出资额,实际为0元/出资额。杭州至蓝系卢玫丈夫卢翔和葛新刚共同持股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杭州至蓝股东之间关于对外投资和双方债权债务处理的内部安排	转让方杭州至蓝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已依法纳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21年3月,康希有限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8,688.1015万元	/	/	/	/	/	投前估值20亿元,投资价格为23.54元/出资额	不适用
2021年4月,康希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吴建国	受让股权	无对价	不适用	隐名股东解除股权代持	吴建国受让伍军所持有的康希有限48.00万元出资额,单价0元/出资额。吴建国将原由其外甥伍军代持的股权还原至自己名	代持还原,转让价格0,转让方伍军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下	
2021年5月, 康希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782.8023万元(D轮融资)	/	/	/	/	/	投前估值25亿元, 投资价格为28.77元/出资额	不适用
2021年8月, 康希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魏泽鹏	受让股权	无对价	不适用	接受直系亲属赠与	因家庭安排, 魏泽鹏获赠其父魏沐春所持有的康希有限240万元出资额, 单价0元/出资额。魏沐春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赠与其子魏泽鹏	直系亲属间赠与, 转让价格0, 转让方魏沐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80万元(Pre-IPO轮融资)	哈雷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参与公司融资, 财务投资	投前估值40亿元, 投资价格为12.20元/股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 且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 入股价格公允, 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	赵子颖	受让股份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	投前估值44亿元, 投资价格为12.20元/股参照公司前次融资价	转让方苏州华田宇的合伙人均为法人或其他组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股份转让	林杨	受让股份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看好，受让原股东股份，财务投资	格，且与同次转让的其他投资人受让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织，根据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由苏州华田宇的合伙人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除股东代持还原、股东的投资人之间债权债务处理的内部安排、股东赠与直系亲属股权等特殊事项外，前述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前述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三)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该 14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间的关系及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并结合吴建国曾经为公务员身份，说明其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吴建国、苏州华田宇、厦门华天宇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 盛文军先后委托曹巧云、彭宇红代持股权，最终转让股权解除代持

1、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上海康希工商档案和盛文军、曹巧云的访谈笔录，上海康希设立时，因盛文军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其母曹巧云为中国国籍且居住境内，为便于工商登记，其委托曹巧云代持上海康希股权。2014年9月26日，上海康希设立，该部分股权登记在曹巧云名下。至此，盛文军和曹巧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发行人、上海康希工商档案、曹巧云出资凭证和盛文军、曹巧云、彭宇红的访谈笔录以及彭宇红向曹巧云提供出资款的付款凭证。2015年8月，彭宇红、赵免设立康希有限作为发行人后续融资平台。2016年7月，上海康希股东所持股权平移到康希有限，上海康希成为康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曹巧云所持上海康希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考虑到盛文军在公司成立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发行人创始人决定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73.90万元，并将曹巧云所持康希有限股权比例调整为1.85%。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和盛文军、曹巧云、彭宇红的访谈笔录以及盛文军、彭宇红、曹巧云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2017年3月，盛文军基于简化其及近亲属对外投资的目的，决定将原由其母曹巧云代持的康希有限股权转让由彭宇红代持。2017年3月15日，曹巧云与彭宇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曹巧云将所持有的康希有限73.9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彭宇红。为满足工商变更需要，盛文军向彭宇红提供了73.9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由彭宇红支付给曹巧云。2017年3月31日，该部分股权登记至彭宇红名下。至此，盛文军和曹巧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盛文军和彭宇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发行人、青岛臻郝工商档案和盛文军、彭宇红、曹巧云的访谈笔录以及彭宇红和盛文军、曹巧云、青岛臻郝签署的《代持股权还原协议书》，2021年4月，盛文军和彭宇红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盛文军和曹巧云通过设立青岛臻郝（盛文军占99.90%的合伙份额，曹巧云占0.10%的合伙份额）用于承接由彭宇红代持的康希有限0.76%股权。2021年8月，彭宇红将代持的0.76%康希有限股权无偿转让至青岛臻郝，解除双方代持关系。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

转让(代持还原)等议案。2021年8月27日,该部分股权登记至青岛臻郝名下。至此,彭宇红和盛文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间的关系及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青岛臻郝工商档案和盛文军、曹巧云、彭宇红的访谈笔录等资料,上述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盛文军(被代持方):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今,历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曹巧云(代持方):女,194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从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退休。

彭宇红(代持方):女,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青岛臻郝(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一家有限合伙企业,2021年8月成为公司股东,投资入股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R0XP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文军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团岛西路12号45栋1单元101-64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盛文军	99.90	99.90%	普通合伙人
	曹巧云	0.1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青岛臻郝工商档案和盛文军、曹巧云、彭宇红的访谈笔录、中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申请报告的反馈意见等资料，上述主体之间的关系和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情况如下：

曹巧云系盛文军的母亲；曹巧云、盛文军与公司创始人无关联关系，盛文军协助公司引入投资人；彭宇红系发行人创始人、实际控制人；青岛臻郝为盛文军和曹巧云设立的用于承接代持股权的主体，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盛文军占 99.90% 的合伙份额，曹巧云占 0.10% 的合伙份额，至今未变。除此之外，彭宇红与盛文军、曹巧云、青岛臻郝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盛文军、曹巧云、彭宇红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青岛臻郝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目前持有发行人 0.6867% 的股份。青岛臻郝的出资人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青岛臻郝及其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级出资人，均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入股

2014 年 9 月，上海康希成立之时，盛文军和发行人创始人协商确定，由盛文军委托曹巧云投资入股上海康希，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上海康希成立时发展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盛文军与发行人创始人按照同等价格投资入股设立上海康希，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5 年 8 月，彭宇红、赵奂设立康希有限作为发行人后续融资平台。2016 年 7 月，上海康希股东所持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上海康希成为康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曹巧云所持上海康希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考虑到盛文军在上海康希成立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发行人创始人决定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 73.90 万元，并将曹巧云所持康希有限股权比例调整为 1.85%。据此，盛文军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的无偿赠与。2016 年 8 月 24 日，彭宇红向曹巧云银行转账 73.9 万元。曹巧云收到款项后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公司银行

转账 73.9 万元，完成出资义务。根据访谈确认，赠与行为系双方自愿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盛文军、曹巧云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委托持股行为系双方自愿安排，不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盛文军委托曹巧云投资入股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2) 代持还原

2017 年 3 月，盛文军基于简化其及近亲属对外投资的目的，将原由其母曹巧云代持的康希有限股权转让由彭宇红代持。2021 年 4 月，盛文军和彭宇红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盛文军和曹巧云通过设立青岛臻郝（盛文军占 99.90% 的合伙份额，曹巧云占 0.10% 的合伙份额）用于承接由彭宇红代持的康希有限 0.76% 股权。2021 年 8 月，彭宇红将代持的 0.76% 康希有限股权无偿转让至青岛臻郝，解除双方代持关系。由于股权转让系为了实现代持还原的目的，故对价为零，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访谈确认，代持还原方案系各方自愿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 吴建国委托伍军代持股权，代持还原后最终转让股权退出

1、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海康希工商档案、伍军出资凭证、吴建国和伍军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以及吴建国、伍军等人的访谈笔录，2015 年 4 月，吴建国决定投资上海康希时，系江西省抚州高新区管委会调研员，因《公务员法》（2006 年施行）的限制，其身份不适合持有企业股权，故委托其外甥伍军代持股权。2015 年 4 月 27 日，伍军同曹巧云签署《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曹巧云将所持有的 1.20% 上海康希股权转让给伍军。至此，吴建国和伍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吴建国、伍军的访谈笔录以及吴建国和伍军签署的《代持股权还原协议书》，2021 年 3 月，吴建国和伍军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伍军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至吴建国，解除双方代持关系。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代持还原）等议案。2021年4月2日，该部分股权登记至吴建国名下。至此，吴建国和伍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间的关系及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上海襄禧工商档案以及吴建国、伍军等人的访谈笔录等资料，上述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吴建国（被代持方）：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起至2014年，任抚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2014年至2016年任抚州高新区管委会调研员，公务员编制，2016年9月退休。

伍军（代持方）：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今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大工作，工勤人员，非公务员编制。

上海襄禧（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一家有限合伙企业，2021年5月成为公司股东，投资入股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LJMX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2050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计算机、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陈华	9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襄创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上海襄禧工商档案和吴建国、伍军、上海襄禧的访谈笔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申请报告的反馈意见等资料，上

述主体之间的关系和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情况如下：

伍军系吴建国的外甥；上海襄禧及直间接出资人与吴建国、伍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系通过公司介绍促成交易的。

伍军、吴建国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不涉及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吴建国委托伍军入股时曾为公务员，但2016年9月该等身份瑕疵情形因其退休已消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海襄禧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海襄禧及其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级出资人，均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入股

2015年4月，吴建国作为天使投资人委托伍军投资上海康希，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投资入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的义务由受让方承继，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上海康希成立时间较短发展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股东尚未实缴出资，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部分股东退出，吴建国作为新的投资人进入，定价公允。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和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吴建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2015年3-4月期间，吴建国通过朋友拆借自筹投资款，并最终由伍军于2015年4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向上海康希支付48万元，完成出资义务。

吴建国于2003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间在江西省抚州高新区管委会工作，2016年9月退休。吴建国投资上海康希时，担任抚州高新区管委会调研员，属于行政机关公务员，主要负责抚州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与发行人、上海康希分属不同行政区域。吴建国投资上海康希系通过朋友介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所做出的风险投资，发行人、上海康希与抚州高新区管委会没有任何业务关系或交集，吴建国不存在利用其公务员身份为公司提供资源或便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吴建国委托伍军投资上海康希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违反届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6年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务员法》（2006年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规定，吴建国可能会因该投资行为受到批评教育或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决定。但该瑕疵不会导致吴建国投资上海康希这一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6年施行）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规定，吴建国于2016年9月退休时，发行人、上海康希与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仍分属不同行政区域，且没有任何业务关系或交集，吴建国不存在违反前述法律规定的情形，基于民事行为“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其具备康希有限的股东资格，可继续持有公司股权。

（2）代持还原

2021年3月，吴建国和伍军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伍军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至吴建国，解除双方代持关系。由于股权转让系为了实现代持还原的目的，故对价为零，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访谈确认，代持还原方案系各方自愿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和吴建国、上海襄禧的访谈笔录以及吴建国、上海襄禧、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5月，吴建国将其所持的0.55%康希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襄禧，转让价格为1,519万元。转让双方参照D轮融资价格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较D轮融资价格高约10%，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2021年4-5月，上海襄禧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转付至吴建国，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2021年5月26日，该部分股权登记至上海襄禧名下。至此，吴建国不再持有康希有限股权。

4、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代持关系真实解除，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吴建国、上海襄禧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和吴建国、上海襄禧的访谈笔录，吴建国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出售股份后退出，上海襄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公司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吴建国和上海襄禧参照公司同时进行的D轮融资估值进行定价并完成价款结算，系转让双方自主意思做出的决定，吴建国和伍军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真实解除，上海襄禧受让取得的股权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厦门华天宇委托赵奂代持上海觅芯（曾用名：株洲芯晓芯）财产份额，最终从上海觅芯退伙退出

1、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上海觅芯工商档案、厦门华天宇出资凭证和厦门华天宇与株洲芯晓芯、上海萌晓芯、赵奂签署的《入伙协议》以及赵奂、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笔录，2017年1月，厦门华天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对康希有限进行投资。株洲芯晓芯是公司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尚未分配，当时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萌晓芯、有限合伙人为赵奂。为简化投资手续、操作方便，厦门华天宇和发行人创始人商议后决定，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奂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有限股权。2017年1月，厦门华天宇向株洲芯晓芯银行转账237.60万元，完成出资义务，厦门华天宇作为株洲芯晓芯的有限合伙人并未显名。至此，厦门华天宇和赵奂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发行人、上海觅芯工商档案、上海觅芯与厦门华天宇之间的付款凭证、厦门华天宇与株洲芯晓芯、上海萌晓芯、赵奂签署的《退伙协议》以及赵奂、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笔录，2020年10月，厦门华天宇从株洲芯晓芯退伙，厦门华天宇和赵奂之间的代持关系相应解除。至此，厦门华天宇和赵奂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间的关系及直间接出资人的股

东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厦门华天宇工商档案以及盛文军、赵免、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笔录等资料，上述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华天宇（被代持方）：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投资入股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NNUC8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淑荣（后变更为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6,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F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7 日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31.42%	有限合伙人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68.31%	有限合伙人
	张淑荣	100.00	0.2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6,600.00	100.00%	-

赵免（代持方）：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觅芯（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厦门华天宇、上海觅芯工商档案和厦门华天宇、赵免、PING PENG 的访谈笔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申请报告的反馈意见等资料，上述主体之间的关系和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情况如下：

厦门华天宇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赵免是发行人创始人，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系通过盛文军介绍相识。上海觅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天宇在投资前与其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厦门华天宇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免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有限股权之外，厦门华天宇及直间接出资人与赵

免、上海觅芯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厦门华天宇、上海觅芯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厦门华天宇、上海觅芯及其各自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级出资人，均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赵免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入股

2017年1月，厦门华天宇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免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有限股权。2016年9月，康希有限完成了A轮融资，入股价格为2.74元/出资额。厦门华天宇通过株洲芯晓芯对康希有限进行投资，投资金额237.60万元，间接持有康希有限86.5879万元出资额，入股价格为2.74元/出资额，参照当时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和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确认，厦门华天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2017年1月22日，厦门华天宇向株洲芯晓芯银行转账237.60万元，完成出资义务。

厦门华天宇及其出资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委托持股行为系双方自愿安排，不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免代持的方式间接入股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2) 代持解除和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上海觅芯工商档案、上海觅芯与厦门华天宇之间的付款凭证和厦门华天宇与株洲芯晓芯、上海萌晓芯、赵免签署的《退伙协议》以及赵免、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笔录，2020年10月，厦门华天宇从株洲芯晓芯退伙，厦门华天宇和赵免之间的代持关系相应解除。退伙价格为856.0020万元，参照当时最近一次融资估值10.50亿元的八折定价，定价公允，退伙和代持解除系各方自愿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2020年12月22日，上海觅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

本次退伙价款支付至厦门华天宇，退伙价款已经结清。至此，厦门华天宇不再持有康希有限股权。

4、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代持关系真实解除，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觅芯与厦门华天宇之间关于退伙的付款凭证、厦门华天宇与株洲芯晓芯、上海萌晓芯、赵免签署的《退伙协议》以及赵免、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笔录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笔录，厦门华天宇综合考虑基金投资回报、股份上市后锁定等因素，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从上海觅芯退伙变现退出，退出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双方参照公司当时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的八折进行定价并完成价款结算，系转让双方自主意思做出的决定。厦门华天宇和赵免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真实解除，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代持股权，代持还原后最终转让股权退出

1、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工商档案、宁波臻胜出资凭证、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之间的付款凭证、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的访谈笔录，2019年12月，康希有限通过增资方式进行C轮融资，投前估值9亿元，投后估值10.50亿元，宁波臻胜取得1,000万元的投资额度。苏州华田宇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投资康希有限，但当时C轮融资商务谈判已经完成。宁波臻胜系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经协商，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代为投资并持有康希有限股权。至此，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发行人、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工商档案、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和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的访谈笔录，2022年9月，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自2022年11月12日起，宁波臻胜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至苏州华田宇，解除双方代持关系。2022年11月12日，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苏州华田宇确认为公司股东载入股东名册，将宁波臻胜从股东名册中剔除。至

此，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间的关系及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海望投资、芮正投资工商档案及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的访谈笔录等资料，上述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华田宇（被代持方）：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投资入股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XGJ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改名为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7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4.75%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47%	有限合伙人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8%	有限合伙人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9,000	100.00%	-

宁波臻胜（代持方）：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入股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6-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CFB2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正良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3 号楼 5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8 年 6 月 14 日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曹巧云	1,980	99.00%	有限合伙人
	盛正良	2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海望投资（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之一）：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受让股份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B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7,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6.09%	有限合伙人
	苏寿春	10,000.00	17.3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	17.3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 司	7,000.00	12.17%	有限合伙人
	康敏	5,000.00	8.7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尚来天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96%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2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5.2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8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7,500.00	100.00%	-

芮正投资(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之一):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受让股份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A4AJ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柯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7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84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20日至长期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金早洁	699.00	18.69%	有限合伙人
	施屹	600.00	16.04%	有限合伙人
	徐岚	500.00	13.3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正乾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2.03%	有限合伙人
	陈耀华	330.00	8.82%	有限合伙人
	姜涛	300.00	8.02%	有限合伙人
	郑大森	260.00	6.95%	有限合伙人
	黎振智	2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章立新	1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钱辰	1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彭磊	1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杨思峰	1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柯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740.00	100.00%	-

林杨（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之一）：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8年，在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及采购相关职务；2019年至今，个人投资。

赵子颖（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之一）：男，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2019年，任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9年至今，任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海望投资、芮正投资工商档案及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的访谈笔录，苏州华田宇、海望投资、芮正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臻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除了宁波臻胜是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之外，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无论是被代持方还是代持方，与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及直间接出资人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被代持方与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通过公司介绍促成交易。

宁波臻胜、海望投资、芮正投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宁波臻胜、海望投资、芮正投资及其各自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级出资人，均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赵子颖和林杨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入股

2019年12月，康希有限通过增资方式进行C轮融资。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参与C轮融资，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入股，投资金额1,000万元，入股价格

为 12.36 元/出资额，与本轮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和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的访谈确认，苏州华田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2019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华田宇向宁波臻胜银行转账 1,000 万元，并最终由宁波臻胜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向康希有限银行转账 1,000 万元，完成出资义务。

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及其出资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委托持股行为系双方自愿安排，不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投资入股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2) 代持还原

2022 年 9 月，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宁波臻胜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至苏州华田宇，解除双方代持关系。由于股权转让系为了实现代持还原的目的，故对价为零，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访谈确认，代持还原方案系各方自愿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苏州华田宇、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的访谈笔录以及苏州华田宇和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2 月，苏州华田宇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转让价格为 12.20 元/股。转让双方参照当时最近一轮融资（Pre-IPO 轮融资）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2022 年 12 月，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苏州华田宇，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2022 年 12 月 9 日，该部分股权分别登记至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名下。至此，苏州华田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4、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代持关系真实解除，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苏州华田宇和受让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和转让双方的访谈笔录，苏州华田宇考虑到上市锁定期较长的限制（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股

份之日起 36 个月), 基于自身商业安排, 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出售股份后退出, 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受让公司股权, 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双方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进行定价并完成价款结算, 系转让双方自主意思做出的决定, 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真实解除, 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受让取得的股权为其真实所有, 不存在代持, 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关于盛文军、宁波臻胜、厦门华天宇及苏州华田宇之间的关系

宁波臻胜的出资人为曹巧云、盛正良, 系盛文军父母; 宁波臻胜系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 占比 5.08%; 宁波臻胜与厦门华天宇无股权、出资关系; 苏州华田宇和厦门华天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文军与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层较为熟悉; 盛文军、宁波臻胜与苏州华田宇和厦门华天宇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盛文军在上海康希成立之初为公司成功引入天使投资人, 基于该信任关系, 后经盛文军介绍, 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通过不同途径投资康希通信。

综上, 本所认为, 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充分明确; 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及直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公允,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均已完成实际支付; 吴建国任公务员时, 投资上海康希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 但该瑕疵不会导致吴建国投资上海康希这一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吴建国于 2016 年 9 月退休时, 其具备康希有限的股东资格, 可继续持有公司股权; 吴建国、苏州华田宇、厦门华天宇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系其自主决定且具有合理性, 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 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上海康希部分出资人向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的原因,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系

回复:

(一) 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上海康希工商档案、相关付款凭证和盛文军、曹巧云、PING PENG、彭宇红、赵奂等人的访谈确认，2014年PING PENG、赵奂回国创业，寻找投资人提供创业资金，共同组建一家公司，开展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业务。盛文军在半导体行业从业多年，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同时对国内投融资环境也比较熟悉。经盛文军介绍，发行人创始人结识了魏沐春、胡思郑、黄一鸣等天使投资人。2014年9月，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作为联合创始人，与魏沐春、胡思郑、黄一鸣、盛文军等天使投资人，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康希。2016年7月，上海康希股东所持股权平移到康希有限，上海康希成为康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盛文军委托曹巧云所持上海康希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考虑到盛文军在公司成立之初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发行人创始人决定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73.90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创始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确认，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的金额较小，与其当时的资金实力相匹配。

(二) 上海康希部分出资人向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付款凭证和PING PENG、彭宇红、赵奂、魏沐春、胡思郑、黄言程、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吕越斌、朱君明、唐清远等人的访谈确认，在上海康希2014年设立后至2016年股权平移到康希有限期间，魏沐春、胡思郑、黄言程、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吕越斌、朱君明、唐清远等投资人存在向发行人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赠与方	受赠方	赠与款金额(万元)	赠与时间
1	魏沐春	彭宇红、赵奂	260.00	2015年10月
2	胡思郑	彭宇红、赵奂	390.00	2014年1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3	伍军（代吴建国持有）	彭宇红、赵奂	52.00	2015年5月
4	黄言程	彭宇红、赵奂	130.00	2015年5月
5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彭宇红、赵奂	605.60	2015年5月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6	吕越斌	彭宇红、赵奂	186.30	2015年5月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7	朱君明	彭宇红、赵奂	139.80	2015年5月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8	唐清远	彭宇红、赵奂	120.00	2016年8月
合计			1,883.70	-

前述出资人向发行人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的主要原因如下：（1）上海康希成立后，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需要大量资金投入；（2）发行人创始人多年在美国工作，回国创业，启动资金相对有限，短期内实缴出资的难度较大；（3）魏沐春等早期投资人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能力，愿意对公司进行投资，同时无偿赠与发行人创始人部分出资资金，既能解决发行人创始人部分实缴出资问题也能给公司提供营运资金。

根据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其他申报企业曾存在股东赠与发行人创始人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况，有关案例如下：

已申报/上市企业	股东赠与创始人资金用于出资情况的概要说明
必贝特 (提交注册)	2012年8月，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216.00万元过程中，由于实际控制人钱长庚、股东蔡雄二人在新药研发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历，发行人当时的研发项目主要由二人主导，因此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用于本次增资
同宇新材 (已问询)	2015年，同宇新材团队决定创办同宇有限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部投资人纪仲林通过同宇新材实际控制人张驰获知该信息并与发行人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同宇有限良好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技术能力，提出希望投资入股。发行人创始人团队基于同宇有限设立后的电子树脂产线建设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同意纪仲林以货币投资1,600万元，其中360万元为纪仲林实缴出资，持有同宇有限12%的股权，剩余1,240万元为其对发行人创始人团队的现金赠与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上海康希部分出资人向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系赠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

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与发行人创始人各时期的资金实力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系。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除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目前的清理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回复：

（一）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除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承继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自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A 轮融资开始的历次股权融资中均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给予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通过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对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拖售权）、随售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保护性条款）、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历次协议关于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	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
1	2016年8月	英特尔成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其他股东	《股东协议》	委派董事、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优先认购权、不受限的转让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否
2	2017年3月	潘斌、屈向军、发行人	《可转换债认	董监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控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	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
		及实际控制人	购协议》	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权认购权、知情权、检查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利润分配限制		
3	2017年4月	英特尔成都、发行人	《增资协议》	董监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优先权认购权、知情权、检查权、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18年4月	吕越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投资协议》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权认购权、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利润分配限制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否
5	2018年4月	潘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投资协议》	董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权认购权、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利润分配限制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否
6	2018年10月	东方华宇、姚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投资协议》	董监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核心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跟投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拖带出售权、财务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利润分配限制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否
7	2019年12月	盐城半导体基金、共青城康晟、北京华控、	《投资协议》	董监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核心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	实际控制人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	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
		鸿运金鼎、有宁投资、宁波臻胜、赵海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其他股东		先跟投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拖带出售权、财务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利润分配限制		
8	2020年12月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其他股东	《股东协议》	董监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回购权、优先认购权、核心股东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否
9	2021年1月	鑫瑞集诚、苏州勤合、上海浦芯、天邑股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其他股东	《投资协议》	核心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财务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利润分配限制	实际控制人	否
10	2021年4月	天邑股份、张江火炬、海望投资、航空产业基金、上海中疆、杭州创乾、国贸海通、海通金圆、长三角投资、张江浩成、共进投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协议》	董监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利润分配限制、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及新设子公司的优先认缴权、核心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随售权、不受限制的转让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及检查权	实际控制人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	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
		届时其他股东				
11	2021年4月	嘉兴景骋、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优先清算权、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权	实际控制人	否
12	2021年5月	宁波天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优先清算权、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权	实际控制人	否
13	2021年1月	鸿运金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优先清算权、回购权	实际控制人	否
14	2021年4月	青岛华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回购权	实际控制人	否
15	2021年4月	青岛华控、实际控制人	《股权回购协议》	回购权	实际控制人	否
16	2021年12月	中网投、中移基金、上海科创、无锡临创、宁波创维、浦东海望、万佳睿创、海南鸿山、深圳创智、哈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其他股东	《股东协议》	利润分配限制、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及新设子公司的优先认缴权、核心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随售权、不受限制的转让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及检查权	实际控制人	否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	------	------

序号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1	回购权	如出现：康希通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格上市材料申请提交并获得正式受理；康希通信主营业务在完成合格上市前发生实质性调整或变化；康希通信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知识产权被任何政府部门认定侵犯第三方权利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公司核心人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离职或退出公司；对赌义务人对投资方承担全部或部分的回购义务
2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解散、停业等事项，则投资方应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实践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公司向现有股东分配清算财产之前优先获得相当于下列款项之和的付款
4	随售权	核心老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按照股权比例将股权出售给预期买方
5	反稀释权	交割日后，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任何投资方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投资方有权通过约定的方式根据反稀释规则调整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及对应注册资本数量
6	优先认购权	在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对于公司的任何新增注册资本、股权或拟发行的任何股票或其他证券，在购买价格、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按照不超过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为准），按比例优先认购该等增资、股权、股票或证券
7	其他权利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限制及锁定、领售权、知情权、检查权、新增注册资本及新设子公司的优先认缴权、利润分配、最优惠条款等

(2) 履行情况

对赌协议签署以来，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承继情况

回购权是基于股东身份的特殊权利，随股权变动而自动转移，新入股主体承

接回购权系由于受让股份而自动发生。

2019年12月12日,宁波臻胜等C轮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臻胜原始取得回购权等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

2022年6月30日,宁波臻胜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臻胜等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的权利有条件可以恢复。

2022年9月,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自2022年11月12日起,宁波臻胜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至苏州华田宇,解除双方代持关系。自2022年11月12日股份代持还原之日起,上述可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由苏州华田宇承继。

2022年12月7日,苏州华田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相应地,苏州华田宇从宁波臻胜处承继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转由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承继。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等共同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确认协议》,对上述权利承继的事实予以确认。实际控制人与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作为对赌双方当事人,对对赌义务的承继做出确认,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 2021年8月,解除公司回购义务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潘斌、上海鑫昶、姚冲、英特尔成都、吕越斌、张江火炬、屈向军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之终止协议》,对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进行彻底清理,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权条款)是指:交易文件约定的,在触发约定的回购情形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

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条款，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②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基准日（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彻底终止，上述权利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除了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之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拖售权）、随售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条款，仍然按照交易文件执行。

（2）2022 年 6 月，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有条件可恢复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除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有条件可恢复，其余特殊权利均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股东特殊权利是指：违反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或对康希通信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有不利影响，或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要求的股东权利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赌/估值调整机制、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拖售权）、随售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保护性条款）、最优惠待遇等。

②自康希通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赔偿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条款终止执行。但如果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1）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或未被受理；（2）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终止审查或被否决的；（3）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4）公司在其合格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

易；(5) 或未最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的其他情形，本款约定可以自动恢复效力。

③除了前述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条款可以有条件恢复效力之外，各方签订的一系列协议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康希通信作为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赔偿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条款，全部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④股东特殊权利的存续期间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等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所述的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存在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⑤各方按照本协议终止股东特殊权利后，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违反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以及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要求的股东权利和机制。

⑥各方终止股东特殊权利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其他利益安排。

(3) 2022年12月，新增股东对股东特殊权利清理的确认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受让苏州华田宇股份的原股东海望投资和新增股东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等方共同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确认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的承继和清理进行确认。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苏州华田宇基于《投资协议》享有的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的权利有条件可以恢复。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等方从苏州华田宇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后，承继并享有针对该受让股份的前述回购权利。

②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等方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违反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以及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要求的股

东权利和机制。

③各方签署本协议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其他利益安排。

(4) 2023年3月，股东特殊权利已彻底清理，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不可恢复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亦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论任何情况，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条款均不可恢复。自此，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各方个别或共同签订的一系列协议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康希通信和/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赔偿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条款，全部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彻底全面终止股东特殊权利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其他利益安排。

(二) 对赌协议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上交所发布《审核规则》，同步废止《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监管指引4号》中“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逐项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1、对赌协议清理情况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

发行人先后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之终止协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确认协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

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对赌协议进行了清理。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和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全部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即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对赌协议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自始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签署以来,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存在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因对赌协议而涉及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即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对赌协议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因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故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

五、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存在部分未穿透核查的主体,如境外企业、集团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均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具体详见更新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东调查问卷、访谈、核查入股资金流水,以了解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结合前述资料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问卷、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访谈记录等资料进行比对分析,以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对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进行股东穿透核查和访谈、核查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入伙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退伙协议等交易文件、出资款/股权转让款/增资款/退伙款等对价支付凭证,以了解股权代持形成、解除、对外转让的原因、各主体基本情况和相互关系、股东适格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等情况;

3、查阅了全体股东调查问卷、核查入股资金流水,对出资款赠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以了解出资款赠与的原因、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股权代持等情形;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执行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调查问卷、历次股权融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代持解除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以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6、根据《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核查结论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除股东代持还原、股东的投资人之间债权债务处理的内部安排、股东赠与直系亲属股权等特殊事项外，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充分明确；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及直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外，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完成实际支付；吴建国任公务员时，投资上海康希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导致吴建国投资上海康希这一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吴建国于 2016 年 9 月退休时，其具备康希有限的股东资格，可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吴建国、苏州华田宇、厦门华天宇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系其自主决定且具有合理性，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上海康希部分出资人向发行人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均系赠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与发行人创始人各时期的资金实力相匹配；发行

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系。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无控股股东,彭宇红、PING PENG、赵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宇红与 PING PENG 系夫妻关系;彭雅丽与彭宇红系姐妹关系,目前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的股份;(2)彭宇红直接持股 10.96%、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03%,赵兔直接持股 9.39%、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7%,PING PENG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57%,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29.95%的股份表决权;上海萌晓芯为彭宇红、赵兔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萌晓芯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5 家员工持股平台;(3)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经充分协商未能就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 PING PENG 的个人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4)彭宇红在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于 2021 年 3 月、5 月陆续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位,股东会选举 PING PENG 接任;(5)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多家企业,部分企业处于吊销、注销状态,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起停业,目前正在依法注销中;(6)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次直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彭雅丽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分析彭雅丽是否与彭宇红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2)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彭宇红、赵兔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据;(3)PING PENG 前期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结合多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差异、PING PENG 持股比例较低等,说明一致行动关系及分歧解决机制是否稳定有效;(4)结合董事提名、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核心技术发

挥的实际作用等，说明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分别在经营层面、技术层面对公司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停业、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款的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彭雅丽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分析彭雅丽是否与彭宇红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回复：

（一）彭雅丽不构成与彭宇红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彭雅丽与该三人不构成共同控制，具体认定依据和分析如下：

1、彭雅丽与彭宇红非直系亲属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彭雅丽与彭宇红之间为姐妹关系，非直系亲属关系。

2、彭雅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拥有股东表决权和提名权。

彭雅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源自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就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涉及重大经营事项等，需要公司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的，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做出表决。

基于上述，彭雅丽无股东表决权和提名权，不存在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

成和公司董事、监事的产生施加影响。

3、彭雅丽作为专业人士后期进入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彭雅丽女士，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索菲亚大学MBA，高级会计师。主要经历如下：1993年至1997年，任山东淄博华辰集团总公司主管会计；1998年至2003年，任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办公室主任、投资部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康希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康希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彭雅丽并非公司创始人，2016年7月开始入职公司，先后在上海康希、康希有限任职。公司聘用彭雅丽的主要原因，主要系看重其在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彭雅丽作为专业人士进入公司，主要负责行政、财务管理、股权融资等工作，对公司战略、研发、市场等方面的工作参与较少。彭雅丽虽然担任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的决策，但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主要由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推动做出，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综合分析，彭雅丽对董事会决策施加的影响有限。

4、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得到其他股东的广泛认同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共同创立并持续控制发行人，根据公司历次股权融资协议和对赌条款解除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内容显示，上述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并承担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得到其他股东的广泛认同，彭雅丽不在其列。

5、彭雅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出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不存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彭雅丽就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不存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发行人股

票),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 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 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 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 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彭雅丽与彭宇红等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致行动人: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 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彭雅丽与彭宇红等人构成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历次章程、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确认，彭雅丽与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之间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关于共同控制公司或保持一致行动的其他安排。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彭雅丽与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构成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原因如下：

PING PENG 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雅丽系 PING PENG 配偶彭宇红的妹妹。彭雅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负责公司行政、财务管理、股权融资等方面工作。

3、彭雅丽就未来与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做出承诺

2023年3月7日，彭雅丽就未来与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认可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签署的《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未来与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保持一致行动，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列举的推定一致行动人情形，彭雅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彭宇红、赵奂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据

回复：

发行人共设立了上海乾晓芯（及其上层的共青城芯玺）、上海觅芯（及其上层的上海珩芯、上海藺芯）等5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5个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

该5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条款内容
----	----	--------

1	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	就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涉及重大经营事项等，需要公司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本合伙企业做出表决（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结果），并在决议文件上签字盖章，全体合伙人对该项授权已充分知晓并予以认可
2	普通合伙人职权	<p>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p> <p>(1) 确立合伙企业业务理念、合伙企业业务原则和合伙企业业务目标；</p> <p>(2) 制定合伙企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合伙企业的各项重大计划，并监督、检查、落实项目的开展；</p> <p>(3) 监督、检查合伙企业员工的工作；</p> <p>(4)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开展经营范围许可的各项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订立合同；</p> <p>(5) 批准合伙企业更名、迁址、对外投资或已投资企业的退出、转让等事项，审议与批准合伙企业转让方案；</p> <p>(6) 办理合伙人转让出资、增加出资、减少出资、退伙、以及对未实际缴付出资的合伙人进行除名、增加新的合伙人等合伙人变更事项；</p> <p>(7) 聘用必要员工、租用必要经营场所以维持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p> <p>(8) 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p> <p>(9) 召集、召开、主持全体合伙人会议，并对会议议题提出动议；</p> <p>(10) 就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涉及重大经营事项等，需要公司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本合伙企业做出表决（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结果），并在决议文件上签字盖章，全体合伙人对该项授权已充分知晓并予以认可；</p> <p>(11) 除上述事项以及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的涉及的一般经营事项、重大经营决策等，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p>
3	罢免普通合伙人程序	<p>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1) 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p> <p>(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上海萌晓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LDB3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赵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知识产权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6日至2047年1月5日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奂	50.00	50.00%
	彭宇红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上海萌晓芯行使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权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在康希通信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前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如何行使执行合伙事务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权利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上海萌晓芯股权结构分析，上海萌晓芯是彭宇红和赵奂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上海萌晓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事项，包括行使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对上海萌晓芯的罢免（除名）需要发生重大负面事项且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罢免可能性很小；PING PENG、彭宇红、赵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亦适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据此，可以认定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

三、PING PENG 前期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结合多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差异、PING PENG 持股比例较低等，说明一致行动关系及分歧解决机制是否稳定有效

回复:

(一) PING PENG 前期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

2015年8月11日,康希有限设立。PING PENG为美国国籍,而外籍人员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的流程和手续较为复杂。为方便日后公司登记备案材料的报备,经发行人创始人协商,PING PENG前期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而由彭宇红担任相关职务。

虽然PING PENG前期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但自公司设立以来,PING PENG始终是公司的领导核心,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研发管理、市场及渠道管理等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均由联合创始人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免共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推动经营层、董事会、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和决策意见。

(二) 一致行动关系及分歧解决机制稳定有效

1、多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差异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免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原因和差异情况如下:

(1) 第一次签署

签署时间:2016年8月15日;

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至只有一方持有公司股权之日终止。

签署原因和背景:各方创立公司以来,PING PENG全面主持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彭宇红系PING PENG的配偶,根据夫妻双方的安排持有公司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赵免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多年来,各方深入参与公司业务发展、客户维系、重大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决策等公司经营发展事务,逐步增强了对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的统一理解和认识。2016年康希有限引入英特尔成都完成A轮融资,发行人创始人持股比例不高,股权融资会不断稀释发行人创始人股比。为了保持

发行人创始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康希有限沿既定发展战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机制，各方决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长期的一致行动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第二次签署

签署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至只有一方持有公司股权之日终止。

签署原因和背景：康希有限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并成为公司股东后，为了明确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管理的一致行动安排，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对第一份协议进行补充。

内容差异：明确第一份协议亦适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在上海萌晓芯行使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权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在康希有限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前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3) 第三次签署

签署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至只有一方持有公司股权之日终止。

签署原因和背景：康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相关的运作机制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签署第三份协议并取代前两份协议。

内容差异：与前两份协议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增加了限售安排和细化了违约赔偿机制。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前，在未取得一致意见之前，各方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首发申请之日起至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权；不主动放弃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表决权、提名权；未经一致同意不设置权利负担；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恢复并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届时违约方所持公司股权的

市场价值的 20% 计算，公司尚未完成 A 股上市的，市场价值按照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计算；已经完成 A 股上市的，市场价值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前 20 个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

2、PING PENG 持股比例较低的原因

PING PENG、彭宇红、赵免系公司联合创始人，2014 年，联合创始人回国创业设立上海康希。PING PENG 为美国国籍，彭宇红为中国国籍，而当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为简化公司注册手续，尽早完成公司设立和加快产品研发进度，PING PENG、彭宇红夫妻二人共同商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由彭宇红持股，与赵免等人共同设立上海康希。2015 年 8 月，联合创始人设立了康希有限，计划以康希有限作为融资平台进行后续融资和资本运作。2016 年，上海康希的全体股东平移至康希有限之后，PING PENG、彭宇红考虑到公司股权为夫妻双方共有财产，双方协商决定保持原有股权结构不变。因此，PING PENG 始终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截至目前，PING PENG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0.57% 的公司股权，全部为股权激励获授。

3、一致行动关系及分歧解决机制稳定有效

(1) 三位一致行动人相识多年，彼此了解，拥有良好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基础

根据结婚证、公证书、PING PENG 与彭宇红访谈确认和二人的资金流水记录显示，PING PENG 和彭宇红为夫妻关系，于 1985 年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婚姻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结婚，结婚多年。双方所持公司股权均为婚姻存续阶段所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 PING PENG 和赵免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确认，PING PENG 和赵免均为射频芯片行业专家，美国理海大学校友，并在 RFaxis Inc. 共事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信任基础。公司成立后，PING PENG 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研发管理、市场及渠道管理等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赵免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双方各有专长，相互支持。

三人相识多年，彼此了解，共同创立公司，在公司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等方面高度认同，形成良好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基础。多年来，各方深入参与公司业务发展、客户维系、重大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决策等公司经营发展事务，逐步增强了对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的统一理解和认识。

(2) 一致行动关系有效运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三会文件和访谈确认，经过多年深入合作，三人在公司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等方面高度认同，在公司治理方面长期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持续有效，不存在断档期，三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论证、决策工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时，未发生表决意见相左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 分歧解决机制稳定有效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对于分歧解决机制做出了明确安排：若经充分协商未能就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 PING PENG 的个人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

同时，该协议还制定了违约保障机制：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恢复并继续履行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届时违约方所持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的 20% 计算，公司尚未完成 A 股上市的，市场价值按照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计算；已经完成 A 股上市的，市场价值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前 20 个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分歧解决机制稳定有效。

四、结合董事提名、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核心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说明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分别在经营层面、技术层面对公司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 PING PENG 分别在经营层面、技术层面对公司的影响

创立公司前，PING PENG 曾在多家国际知名半导体企业管理、研发岗位担任重要职务，同时具备丰富的射频芯片企业经营管理及研发经验。

创立公司后，PING PENG 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研发管理、市场及渠道管理等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

在经营层面，PING PENG 始终是公司的领导核心，与另两位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通过其股东和董事身份推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形成相关的决策意见。

在技术层面，PING PENG 基于其多年射频芯片行业经验及国际前沿的技术视野，在公司创立初期，重点参与了产品研发路线规划、架构设计等研发工作。PING PENG 还持续为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升级提供战略性指导建议。

(二) 彭宇红分别在经营层面、技术层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创立时，主要基于工商注册登记和变更流程的便利考虑，PING PENG 和彭宇红夫妇决定由彭宇红作为股东持股。同时考虑有效分工提高效率，发行人创始人决定由彭宇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PING PENG 和赵奂则将主要精力用于加快产品研发进度和产业链外部资源对接等技术和运营工作。

公司成立后，随着产品上市和多轮融资的完成，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充实，彭宇红逐步减少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直接参与，主要通过其股东身份发挥对公司的影响力。2021 年 1 月起，彭宇红的董事长职务由 PING PENG 接替，2021 年 5 月起，彭宇红的总经理职务由 PING PENG 接替。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决定重大事项之前，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会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彭宇红担任董事长期间，由其及时召集董事会予以审议。彭宇红始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还与赵奂一起通过上海萌晓芯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彭宇红还通过行使提名权、表决权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公司现任董事中，PING PENG、赵奂、彭雅丽 3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3 名独立董事均由彭宇红提名。

(三) 赵奂分别在经营层面、技术层面对公司的影响

创立公司前，赵奂为射频芯片行业技术专家，曾在多家国际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研发岗位任职，具备丰富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经验。

创立公司后，赵奂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主要负责公司芯片电路设计管理、研发整体架构、不同产品线的工艺选型、预研产品技术路线规划、专利布局工作。

在经营层面，赵奂与另两位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通过其股东和董事身份推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形成相关的决策意见。作为公司董事，赵奂直接参与董事会对于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赵奂还负责公司研发团队的组建和人员协同等日常管理工作。

在技术层面，赵奂主导了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系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为公司多款核心产品的设计成功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持股、董事提名情况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情况综合分析，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停业、注销的原因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规性情况

根据相关境内企业的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守法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及当前状态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1	上海萌晓芯	员工持股平台 GP、有效存续	否
2	上海乾晓芯	员工持股平台、有效存续	否
3	上海觅芯	员工持股平台、有效存续	否

4	共青城芯玺	员工持股平台、有效存续	否
5	上海珩芯	员工持股平台、有效存续	否
6	上海藟芯	员工持股平台、有效存续	否
7	REALTIMINGSYS USA, LLC	中文私教	否
8	朋昇通讯	原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现已解散、正在注销中	否
9	西安天利和	设立时拟从事天线产品研发，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7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是，2017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系美国国籍、其配偶彭宇红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夫妻二人在美国工作生活多年，拥有稳定的境外收入，其投资境外公司 REALTIMINGSYS USA, LLC 和朋昇通讯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家庭合法境外薪资和投资所得，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

根据企查查检索信息，西安市工商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西工商处字(2017)第4号)，因为西安天利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决定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

PING PENG 并不是西安天利和的法定代表人，且西安天利和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逾三年，西安天利和被吊销营业执照一事不影响 PING PENG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 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停业、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立鼎法律事务所(曾用名“光越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朋昇通讯系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组建，PING PENG 持股 99%、陈志洋持股 1%，主要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自 2020 年 4 月起停业，目前主要资产为现金和银行存款，无不动产、厂房设备、存货，无负债，无人员。2022 年 11 月 9 日，经新北市政府批准，朋昇通讯已完成解散登记，正在依法注销中。

根据 PING PENG 确认，双方投资朋昇通讯主要从事天线批发销售业务，因

为业绩没有达到投资预期，经协商决定将朋昇通讯停业、注销。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彭雅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彭雅丽在公司的任职文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其各自从业经历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了解其各自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了解其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相关安排；

2、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了解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相关约定；

3、查阅了彭雅丽就未来与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做出的承诺；

4、对 PING PENG、彭宇红进行了访谈，以了解 PING PENG 持股比例较低、前期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

5、查阅了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签署的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协议，对三人进行访谈，以了解一致行动关系和形成和演变以及分歧解决机制；

6、查阅了公司三会决议、董事提名文件、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在公司任职相关文件；

7、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就朋昇通讯停业、注销的原因，与 PING PENG 进行了确认。

(二)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彭雅丽不构成与彭宇红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彭雅丽构成《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2、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认定彭宇红、赵奂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据充分、明确。

3、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一致行动关系及分歧解决机制稳定有效。

4、根据董事提名，PING PENG、彭宇红、赵奂分别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核心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及对公司的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朋昇通讯停业、注销的原因合理。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3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较多内容的披露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强，如“研发力量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等，并存在竞争优势的表述；（2）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的部分披露内容缺乏针对性，如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不强，对集成电路基本概念及行业整体状况的介绍较为冗余，未披露财务会计信息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部分会计政策的披露较为模板化；（3）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未充分说明对相关客户名称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的限定性结论。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修改或精简“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等笼统泛化表述，删除竞争优势的表述，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2）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精简集成电路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等科普性内容，聚焦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技术发展状况；（3）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具体、有针对性；在“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4）充分说明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并对披露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自查，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6 的要求、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修改或精简“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等笼统泛化表述，删除竞争优势的表述，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进行修改、精简并按照重要性排序。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位置		修订情况
第二节 概览	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精简及修改“1、研发力量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5、客户较为集中及大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6、毛利率波动风险”相关表述 2、删除“2、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3、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7、国际贸易摩擦风险”、“8、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相关表述 3、增加“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对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排序，突出重大性 5、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技术相关风险	1、精简及修改“1、研发力量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2、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3、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相关表述

修订位置		修订情况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 (二) 经营相关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 (二) 经营相关风险	1、精简及修改“2、客户较为集中及大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3、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相关表述 2、精简及修改“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相关表述并分类至“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修改“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相关表述并分类至“三、其他风险” 4、增加“2、产品应用领域相对较少及市场拓展风险”相关表述 5、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 (四) 财务相关风险	1、精简及修改“3、毛利率波动风险”相关表述 2、精简及修改“1、市场需求波动造成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相关表述并分类至“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将“2、产品价格波动、销售不及预期及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分类至“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增加“4、Wi-Fi 5 FEM 产品收入下滑风险”相关表述 5、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 (五)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 “(六) 募投项目及其他风险”	1、修改“2、发行失败风险”并分类至“三、其他风险” 2、删除“3、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相关表述

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二、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精简集成电路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等科普性内容，聚焦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技术发展状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精简集成电路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等科普性内容，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位置	修订情况
------	------

修订位置		修订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2、根据格式准则新增“(六)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七)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精简及修改相关行业政策，聚焦于发行人所处行业 2、补充披露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 3、修改“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	1、精简“1、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关于集成电路基本概念及分类相关内容； 2、精简“2、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关于全球及我国集成电路发展情况相关内容； 3、增加 Wi-Fi 7 协议相关内容及新技术对行业的影响； 4、精简并修改相关内容，使之更加聚焦发行人所处的射频前端芯片领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精简并修改相关内容，使之更加聚焦发行人所处的射频前端芯片领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精简并修改相关内容，使之更加聚焦发行人所处的射频前端芯片领域； 2、删除“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技术水平特点、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2、根据格式准则增加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三、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结合自身业务

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具体、有针对性；在“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了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修改披露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在“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之“(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补充披露了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修改披露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四、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充分说明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并对披露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自查，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回复：

近年来，受到全球地缘政治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部分国家对我国以半导体行业为代表的高科技领域采取了制裁措施，以限制我国相关技术发展。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为保障自身与客户的共同商业利益，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对申报文件中的涉密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因发行人客户对合作信息具有保密要求，若发行人披露了上述客户的名称，属于发行人泄露重要商业机密并构成商业合同中保密条款的实质性违约，发行人可能需承担因违反保密条款给客户造成的损失，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失去与上述客户的后续合作机会，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同时，发行人违约行为可能使得商业信誉受损，导致发行人后续在该领域难以开拓新客户，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此外，近期部分国家对我国半导体行业发展施加了诸多限制措施，公开披露上述客户名称后可能引起不必要的关注，对发行人和相关客户的正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经审慎考虑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上述客户的真实名称，并以代号代替。

经查询唯捷创芯、卓胜微和艾为电子等同行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亦存在不对客户名称进行披露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对披露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完善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五、请发行人律师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6 的要求、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不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不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具体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国家秘密	不适用
（二）商业秘密。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信息属于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已审慎论证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p>1、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p> <p>（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p> <p>（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p> <p>2、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可以豁免披露。</p> <p>3、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p> <p>（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p> <p>（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p>	<p>1、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且尚未公开、未泄密：</p> <p>（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p> <p>（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p> <p>2、商业秘密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p> <p>3、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已逐项说明：</p> <p>（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已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制定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充分、已履行决策程序等；</p> <p>（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p>
<p>（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p> <p>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p> <p>发行人不涉及军工</p>
<p>（四）替代性披露要求。对于豁免披露</p>	<p>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采取汇</p>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总概括、代码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已就其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
(六)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均已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七) 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查阅行业相关法规，了解行业法规同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联性；
- 3、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等；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是否存在对客户名称不进行披露的情况；
- 5、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约定的保密

相关条款；

6、查阅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约定；

8、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针对信息披露豁免，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10、查阅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进行修改、精简并按照重要性排序。

2、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精简集成电路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等科普性内容。

3、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了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修改披露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在“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4、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已对披露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完善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5、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

不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023年2月17日，证监会公布并实施《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了《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经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众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8621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36,080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

人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希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¹ 上海市公安局开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环城西路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霍营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龙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喻家山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开具的证明文件。

²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文所述的股东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二)股东”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存在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变化情况如下：

1、上海觅芯

根据上海珩芯（嵌套在上海觅芯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关于离职员工激励股权收回的确认书》《股权激励框架协议》及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上海珩芯原有限合伙人梅盼盼因离职事项，按照上海珩芯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珩芯份额 0.5 万元（占比 1.13%）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海珩芯前述财产份额授予给员工毛小庆、刘长青，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梅盼盼不再持有上海珩芯任何财产份额，毛小庆所持上海珩芯合伙企业份额由 0 万元（占比 0%）增加至 0.3 万元（占比 0.68%），刘长青所持上海珩芯合伙企业份额由 0 万元（占比 0%）增加至 0.2 万元（占比 0.45%），上海珩芯其余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上海乾晓芯

根据共青城芯玺（嵌套在上海乾晓芯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关于离职员工激励股权收回的确认书》《股权激励框架协议》及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共青城芯玺原有限合伙人刘洋因离职事项，按照共青城芯玺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共青城芯玺份额 0.1256 万元（占比约 0.04%）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共青城芯玺前述财产份额授予给员工庄益平、欧阳琳，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刘洋不再持有共青城芯玺任何财产份额，庄益平所持共青城芯玺合伙企业份额由 0 万元（占比 0%）增加至 0.0595 万元（占比约 0.02%），欧阳琳所持共青城芯玺合伙企业份额由 0 万元（占比 0%）增加至 0.0661 万元（占比约 0.02%），共青城芯玺其余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嘉兴景骋

根据嘉兴景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嘉兴景骋就合伙人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嘉兴景骋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有限合伙人			
2	傅刚	310.50	14.99%
3	陈小明	310.50	14.99%
4	王清天	207.00	10.00%
5	陈军华	207.00	10.00%
6	陆莹	207.00	10.00%
7	陈辉	103.50	5.00%
8	李林标	103.50	5.00%
9	王明霞	103.50	5.00%
10	段伟	103.50	5.00%
11	王萍	103.50	5.00%
12	王诚	103.50	5.00%
13	朱继东	103.50	5.00%
14	蔡晓菁	103.50	5.00%
合计		2,071.00	100.00%

4、浦东海望

根据浦东海望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浦东海望增加了认缴出资额并吸收了新的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浦东海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TN1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1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
基金编号	SQX812
备案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浦东海望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浦东鳌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70%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8.96%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17.54%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48%
6	和浦创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6.00	8.95%
7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4.74%
8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74%
9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	2.61%
10	平阳天虫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7%
11	和创浦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00	1.95%
12	厦门市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2%
13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42%
14	上海木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18%
合计		21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仍系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 国有股权管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国有股权管理”中披露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1”之“三”。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仍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系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8,111.11	8,012.41	98.78
2021 年度	34,153.64	34,153.64	100.00
2022 年度	41,975.59	41,975.59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

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系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三人，彭雅丽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2% 股份
2	盐城半导体基金	三家同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32% 股份
3	无锡临创	
4	共青城康晟	
5	李亚军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斌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董事的企业
4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0 家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8	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亚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上海君之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李亚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上海郡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亚军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苏州临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持股 6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亚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上海睿北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李亚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嘉兴君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军持股 9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5	上海睿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君尧商务咨询中心	李亚军持股 100%的企业
17	上海临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1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20	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威视芯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浙江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5	芯河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临芯（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上海熠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临芯(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9	无锡临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0	上海申嘉商实业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31	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32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临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4)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其子公司以及持股平台外)

关联自然人姓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赵奂(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	CADENCE INVESTMENT GROUP INC	赵奂配偶 JIE ZHENG 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彭雅丽(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北京泽乐琴行	彭雅丽之个体工商户
	3	青岛保税区朋博锐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彭雅丽持股 40%，并任监事的企业，于 2007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	北京东方瑞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彭雅丽之配偶温云祥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持股 87%
	5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彭雅丽之配偶温云祥任该企业经理
胡思郑(发行人董事)	6	上海活泉广告有限公司	胡思郑持股 20%，并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赛莱伯皮具商行	胡思郑持股 100%，并任经营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8	苍南县龙港皇轩家居用品经营部	胡思郑持股 100%，并任经营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9	龙港市通茂纸塑制品厂	胡思郑之二哥胡思前持股 100% 并任经营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名称于 2023 年 2 月由苍南县龙港市通茂纸塑制品厂变更为龙港市通茂纸塑制品厂
宋延延(发行人董事)	10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海南临芯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上海临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	上海声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5	昂赛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6	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8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 姓名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君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宋延延持股 2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上海临骞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上海临铨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2	深圳福颐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于 2022 年 12 月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上海临焱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于 2023 年 3 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邢潇(发 行人董 事)	24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邢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5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29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1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海芯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持股 33.3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苏州望望创芯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于 2023 年 1 月持股 16%，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上海复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邹雪城(发 行人独立 董事)	35	上海力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邹雪城持股 44%，并任监事的企业
袁彬(发 行人独立 董事)	36	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彬配偶欧小莲持股 55%、母亲狄锡珍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秦秋英(发 行人独立 董事)	37	上海铭览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秦秋英持股 51%、其配偶之姐之配

关联自然人姓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行人监事会主席)			偶李逢柱持股 49%，秦秋英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陈文波（副总经理）	38	上海艾铂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文波持股 90%、其配偶之母邓细花持股 10%，陈文波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9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9	上海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文波配偶操佳珍持股 57.14% 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葛新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2	王建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3	郭黎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4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系西安天利和的第二层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曾直接持股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2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系西安天利和的第一层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曾间接持股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3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5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

		业，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6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7	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8	上海崇和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9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0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11	新疆浦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担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2	苏州临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3	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4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5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6	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7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8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0	上海缘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袁彬配偶欧小莲曾持股 100% 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1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持股 40%，并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杭州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曾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3	上海埃德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任董事的企业
24	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26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27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曾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28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数量级（无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持股 13.87%，并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零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郭黎达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1	上海熠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所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2、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4.82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2)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

2022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2 年度	-	552.36	-	94.9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未新增关联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未新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3) 法律咨询服务费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未新增法律咨询服务费。

4) 实际控制人无形资产转让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未新增实际控制人无形资产转让。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3.33	-
合计		-	193.3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租赁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78.11
合计		1,307.14

3、董事会对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4、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上述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等制度的内容未发生变更，仍然有效。

7、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仍然有效。

（二）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文所述的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仍为办公及研发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137.39	737.80	-	1,399.59	65.48%
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41.25	1,590.67	-	850.58	34.84%
	合计	4,578.64	2,328.47	-	2,250.17	49.14%

发行人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 75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C-1 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7 起生效，有效期 5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或任何续约有效期到期前九十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延续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C-2 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10 起生效，有效期 5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或任何续约有效期到期前九十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延续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烽信立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6 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3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8/1 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4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2/5 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5	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7/2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6	香港睿拓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2/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履行完毕
7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8/1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8	前海芯展(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7/20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28 起生效,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时终止	正在履行
10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6/18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11	算科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4/27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12	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4/28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志得)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3/16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康希通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9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康希通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9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 2 年。合同期满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 在期满前一个月各方开始协商签订新的合同。如本合同已到期, 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 为确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 本合同有效期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但甲方明确通知乙方本合同不再顺延的除外	
16	Pantek Global Corp.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经查验, 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或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 75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9-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31-2021/12/31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晶圆	220.80 万美元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1,618.48 万美元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959.25 万美元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2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5/1-2022/12/31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晶圆	1,141.65 万元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采购订单	晶圆	7,610.67 万元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1,677.75 万元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3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晶圆	429.55 万美元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194.15 万美元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4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4-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27-2020/12/31	履行完毕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18-2025/8/17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2/18-2022/8/17	履行完毕
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15-2024/9/14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9/15-2021/9/14	履行完毕
7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8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测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4 起 3 年内有效, 如双方未有书面异议, 本协议可续期 3 年	正在履行
9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测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5/8 起 3 年内有效	正在履行
10	Xcerra Corporation	采购合同	测试设备	343.75 万美元	2021/1/2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1	Spirox Corporation	采购合同	测试设备	81.00 万美元	2020/12/28	履行完毕
12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SoC 芯片	253.76 万美元	2022/12/24	履行完毕

经查验,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重要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重大合同”之“3、重要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4、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 75 万美元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重大合同”之“4、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保证金	193.33
租赁保证金	15.55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0.70
装修保证金	9.85
现金返利	2.40
小计	216.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4,644.67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该等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未变更,公司治理健全、有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0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康希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9447,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4日。

3、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明细及主要依据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股权融资企业融资奖励	4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浦府规〔2021〕4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首轮流片)	163.20	《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速度实施方案(浦府规〔2022〕3号)》、《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企业支持资金	9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4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验收市级拨款	4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自助经费的通知》(沪科〔2022〕270号)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局资金专户科技发展基金	25.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验收区级拨款	15.00	《关于给予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资金支持的通知》(浦科经委〔2022〕168号)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	3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2021年度(第二批)申报指南》、《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2022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2022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	225.00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沪经信规范[2020]8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21-2022年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22]688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1.8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和《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浦东复工复产扩大就业补贴	0.85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10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与收益相关
小计	992.30	-	-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相关认证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57 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项目	2022-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57	141
住房公积金	157	141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的差异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员工情况	2022-12-31
外籍员工	7
中国港澳台地区员工	6
持有美国永久居民卡未缴纳员工	0
退休返聘员工	3
已入职但社保暂未转入	0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员工情况	2022-12-31
外籍员工	7
中国港澳台地区员工	6
持有美国永久居民卡未缴纳员工	0
退休返聘员工	3
已入职但住房公积金暂未转入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外籍或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单个或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所涉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序号	问题	是否适用	说明及落实情况
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2	实际控制人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中的回复
2-3	锁定期安排	适用	详见本章节“2-3”中的回复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详见本章节“2-5”中的回复
2-6	信息披露豁免	适用	详见本章节“2-6”中的回复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适用	详见本章节“2-7”中的回复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2-9	对赌协议	适用	详见本章节“2-9”中的回复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11	出资瑕疵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1”中的回复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14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情形
2-15	诉讼或仲裁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5”中的回复
2-16	资产完整性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7”中的回复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序号	问题	是否适用	说明及落实情况
2-19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环保问题相关情形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2”中的回复
2-23	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的情形
2-25	首发相关承诺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5”中的回复
2-26	合作研发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6”中的回复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7”中的回复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8”中的回复
2-29	安全生产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适用	详见本章节“2-30”中的回复
三、关于财务类相关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适用	详见本章节“3-6”中的回复
3-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	不适用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3-16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适用	详见本章节“3-16”中的回复
3-22	劳务外包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适用	详见本章节“4-1”中的回复
4-5	红筹企业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4-9	涉农企业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4-11	转板公司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核查范围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2) 判断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以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并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萌晓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宇红、赵旻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上海萌晓芯作为普通合伙人所控制的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共青城芯玺、上海藟芯、上海珩芯 5 家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不存在从事其他业务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及当前状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REALTIMINGSYS USA, LLC	彭宇红持股 100%	中文私教	否
2	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PING PENG 持股 99%	原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现已解散、正在注销中	否
3	天利和无线通讯（西安）有限公司	PING PENG 任副董事长，并间接有权益的企业	设立时拟从事天线产品研发，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7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否
4	CADENCE INVESTMENT GROUP INC	赵旻配偶 JIE ZHENG 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中介业务	否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出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核查其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历史；

4、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投资与康希通信业务相近的企业；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相关个人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6、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境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2) 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研发及销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核查范围及认定依据充分。**

2-2 实际控制人

1.基本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2) 对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还应核查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3) 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4) 是否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5)**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2.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对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①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②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共同控制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影响;③共同控制是否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以及是否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控制的多人是否出现重大变更;④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应当核查的其他事项。

(2)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变化前后的主体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3.无实际控制人

对于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的变化情况;(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3)能够

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其他证据。

4.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是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以及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2)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是否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3)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的影响。

对于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同时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还应当核查该等情形是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相关批复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兔三人，其中 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赵兔与 PING PENG 系校友且曾为同事关系。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中不涉及题干“1.基本要求”中(2)至(5)项规定的情形。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赵兔，共同控制认定的依据合理。

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控制的多人不存在重大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或国有股权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不涉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不涉及国有股权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的支配情况；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协议、PING PENG 和彭宇红的结婚证，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和 PING PENG、彭宇红及赵兔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 6、取得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兔，直接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彭雅丽等方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其中 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赵奂为与 PING PENG 系校友且曾为同事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中不涉及题干“1.基本要求”中（2）至（5）项规定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3）发行人不涉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4）不涉及国有股权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2-3 锁定期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2）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按照要求锁定。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根据相关要求承诺锁定期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现有股东已按要求承诺锁定期，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锁定期安排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申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上述股东的具体承诺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一”。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了解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关联关系等；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等，并与新增股东相关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3、访谈直接股东并查阅新增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由其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相关股东就股份锁定出具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2）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3）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是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最近

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 4、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5、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6、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劳动仲裁涉及的相关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 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1)逐条说明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2)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 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按照要求清理或者披露。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 股东”中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的相关内容和“(六) 员工持股计划”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问题 1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之“三”所述内容。

(二) 员工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均已经过公司内部流程审批，相关持股平台的设立过程符合法律要求，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情况；

- 2、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 3、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共青城芯玺、上海藟芯、上海珩芯的《合伙协议》等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在公司任职情况和持股资格;
- 4、获取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的承诺;
- 5、查询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金流水、对实际控制人、持股员工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过程、决策机制、持股员工权益情况、出资过程、持股清晰及稳定、合规运作等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 6、查阅《注册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对相关规则及标准予以确认;
- 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核查;
- 8、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进行了核查。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2-6 信息披露豁免

1.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

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如要求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较多或者较为重要，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招股书准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2.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3.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4.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书准则》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5.中介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已就敏感商业秘密提交了豁免披露申请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拟披露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因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拟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情况，具体参见《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书》。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 2、核查了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3、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网络查询，确认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商业秘密的风险；
- 4、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 5、查阅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将豁免披露事项认定为商业秘密或因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按要求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2）发行人豁免披露事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3）发行人在不披露豁免披露事项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4）发行人豁免披露事项不涉及军工；（5）发行人替代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1.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应当说明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不能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中介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1）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

存在明显异常，对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应当核查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3）对临近上市前新增股东，是否已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并落实锁定期要求；（4）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应核尽核的原则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专项核查报告中是否已详细列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3.中介机构应当全面核查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包括直接和间接入股），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并在专项核查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除穿透核查外，中介机构应当关注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回复：

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本所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申报文件《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不适用）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自然人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法律文件齐备，股权变动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核查；

2、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2）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自然人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法律文件齐备，股权变动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9 对赌协议

1.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是否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2.中介机构应当关注解除对赌协议的约定中是否约定“自始无效”，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曾签署对赌协议，但已解除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之“四”之“（一）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除的

具体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所述内容。

(二) 对赌协议解除的相关安排符合要求

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之“四”之“(二)对赌协议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所述内容。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且均已约定“自始无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在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约定情况；
- 3、获取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对赌条款的签署、履行和解除相关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设置、调整、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相关规定；(2) 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且均已约定“自始无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在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不适用)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从以下方面进行核查：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该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共有 54 名直接股东，其中 16 名股东为自然人，7 名股东为公司制法人，31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 2、对发行人的全部直接股东进行访谈，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 3、查阅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2）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11 出资瑕疵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并重点关注以下核查要求：

（1）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对于发行人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或取得资产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原则上应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或取得资产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上海康希股权出资事项已进行追溯评估

发行人涉及上海康希股权出资事项已进行追溯评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中“康希有限第一次增资背景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等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

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以及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的审批、备案文件，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方式 and 履行的相关程序；

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历次出资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的出资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到位情况；

4、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况；

5、查阅发行人对于历史股本演变相关情况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其是否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对 2016 年上海康希股权出资事项已进行追溯评估，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不适用）

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内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的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

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回复：

一、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或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是否来自上市公司；
- 2、查阅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受让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核查发行人设立和资产交易情况，确认是否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受让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 4、查阅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交易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不适用）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

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

彭宇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6% 股份，赵奂直接持有发行人 9.39% 的股份；彭宇红、赵奂控制的上海萌晓芯通过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6.77%、2.84% 的股份；PING PENG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因股权激励通过上海觅芯和上海乾晓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 的股份。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5% 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9.60% 的股份，共同控制发行人 29.95%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上述支配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全套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的支配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了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

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14 境外控制架构（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兔，均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股东名册等资料，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股东穿透核查，获取直接、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2-15 诉讼或仲裁

对于发行人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核查要求执行。

(3)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诉信息；

- 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记录；
- 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涉诉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2-16 资产完整性（不适用）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经营房产均租赁第三方房产，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自购，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商标、专利、主要技术均为自主取得，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2015年8月，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专利（专利号：ZL201510481742.5），发明人为赵免先生。后续公司欲将该技术成果申请美国专利保护，因以公司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手续较为复杂且费用较高，以个人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程序相对简单且费用较低，因而于2016年以赵免的个人名义申请了美国专利（专利号：US9825630B2）。

后续融资过程中基于规范要求，赵免将其申请的上述美国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并于2020年12月份完成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赵免将前述境外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系规范要求，不存在诉讼与纠纷。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核查所租赁经营房产的房屋不动产权人是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并通过工商局、专利局等网站进行查验；

3、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免进行访谈，查阅专利转让相关的协议和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受让其专利的背景和具体内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关联方的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交易”。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对方的股权结构及管理层构成,再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以核查是否存在潜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3、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筛查是否存在潜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4、查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5、向管理层了解各关联交易背景，评价其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6、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了解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的回避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的意见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2）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36个月（或24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36个月（或24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

2.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上述要求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内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任职的三会会议文件,了解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和变动情况;
- 2、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了解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和变动情况;
- 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履职情况和任职变动原因。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2)上述人员中的相关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9 土地使用权(不适用)

对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2)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

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重点核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屋，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3处，1处面积较小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所述内容。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不属于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在目前已租赁的办公场所实施，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所述内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文件，了解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权属性质和用途；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

需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或在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的 1 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房屋面积较小，且寻找替代场所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不适用）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保荐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充分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不涉及环境污染环节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及销售，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制造过程，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

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1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上海代码： 31011531251928220221D2202001 国家代码：2208-310115-04-04-692285
2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上海代码： 31011531251928220221D2202003 国家代码：2208-310115-04-04-536263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上海代码： 31011531251928220221D2202002 国家代码：2208-310115-04-04-484605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
合计		78,170.17	78,170.1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评价相关批复及备案手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芯片及相关技术研发，不涉及生产及制造环节，项目无噪声污染、无工艺废水；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发行人生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主要门户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申请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因环保事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企业信用查询报告》，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的处罚；

3、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

4、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相关的支出；

5、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6、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了解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环保问题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的处罚；（3）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适用）

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应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均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二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所述内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表，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纠纷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未缴人员类型主要包括：外籍或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入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员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全额承担因未为在册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3 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不适用）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还应核查发行人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3）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是否适格、不适格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H股或境外挂牌/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就发行上市、退市等做出相关决议；

2、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香港交易所（<https://www.hkex.com.hk/>）和美国证监会（<https://www.sec.gov>）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上市、上市辅导备案、退市等相关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亦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2-25 首发相关承诺

中介机构应当关注首发相关承诺是否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保荐人应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首发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一”中充分披露首发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文件，并与《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逐条核对；

2、核对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首发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26 合作研发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 （1）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 （2）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 （4）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 （5）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论证该等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19年4月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签订了关于合作开发“适用于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项目的《项目任务（合同）书》。该合作项目由发行人负责适用于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的架构设计、验证及测试，由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负责PA线性化技术及算法关键技术研究。该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1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适用于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的研究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约定
1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由发行人负责适用于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的架构设计、验证及测试，由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负责PA线性化技术及算法关键技术研究。
2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未约定
3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未约定
4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双方合作共同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各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独有。
5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各方按制定的保密制度进行保密。

2、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的上述合作研发主要基于双方在5G通信领域不同方向的技术优势，能实现技术互补的效果而进行。合作研发过程中，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只负责PA线性化技术及算法关键技术研究，发行人独立完成了芯片架构设计、验证及测试工作，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合作研发项目已完成，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的纠纷。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规划与记录；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相关验收成果记录或其他过程性文件、付款回单等原始凭据，判断是否属于合作研发合同，核验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的开展情况和研发成果的归属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签订的《项目任务(合同)书》，了解合同主要条款、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

5、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合作研发项目的审计报告及验收报告，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研发成果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合作研发项目，该项目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公司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2)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4) 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的，是否明确约定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是否清晰。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美国专利系继受取得的情况,继受取得的专利来自赵免,赵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1、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及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1	US9825630B2	SINGLE POLE-SINGLE-THROW (SPST) SWITCH AND ITS DERIVATIVE SINGLE POLE-DOUBLE-THROW (SPDT) AND SINGLE-POLE-MELTIPLE-THROE (SPMT) SWITCHES	该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中高功率 Wi-Fi 射频前端芯片设计。

2、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5年8月,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专利(专利号:ZL201510481742.5),发明人为赵免先生。后续公司欲将该技术成果申请美国专利保护,因以公司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手续较为复杂且费用较高,以个人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程序相对简单且费用较低,因而于2016年以赵免的个人名义申请了美国专利(专利号:US9825630B2)。

后续融资过程中基于规范要求,赵免将其申请的上述美国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并于2020年12月份完成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赵免将上述境外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系规范要求,不存在诉讼与纠纷。

3、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上述美国专利登记的原权利人为赵免先生,赵免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联合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免先生拥有十余年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经验,曾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康希通信成立后,赵免先生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主导了公司在射频前端电路芯片等领域的研发工作,目前负责公司芯片研发工作。

发行人与赵免就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约定收益分成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专利证书等资料，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相关的网络核查；

2、对转让人赵免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从赵免处受让发明专利的背景、过程等情况；

3、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公司的诉讼纠纷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从赵免所受让的专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对于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该等主营业务设置准入性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之“（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内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产品情况、生产销售情况；
- 3、检索、查阅与集成电路设计、生产相关的规定；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违规生产相关的诉讼、处罚等情况；
- 5、访谈公司客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而退货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产品质量主要需符合客户要求，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2-29 安全生产（不适用）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法律后果、责任主体及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主管部门要求关停的，关停后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发行人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充分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发行人不涉及工业生产环节、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发行人采用无晶圆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经营模式，主要负责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生产环节中的晶圆加工和封装测试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开展，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工业生产环节。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
- 2、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 3、通过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工业生产环节，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3）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对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例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 （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3) 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4)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存在两家关联方企业因为长期未经营导致主体不再存续的情况，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存在两家关联方企业因为长期未经营导致主体不再存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1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直接持股的企业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2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间接持股的企业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于 2011 年 4 月在英属维京群岛（BVI）成立，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11 年 5 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这两家公司为西安天利和的上层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PING PENG 通过这两家公司与合作方（Shawn LEE）共同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西安天利和，开展天线产品研发。

西安天利和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后于 2017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由于长期未支付年度政府费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被 BVI 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除名解散，主体不再存续。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由于长期未经营，2020年5月29日被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告除名，并自公告之日起被解散，主体不再存续。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境外公司，该两家公司被除名并解散不构成 PING PENG 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 关联方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合法合规，被除名并解散前无资产、人员

1、注销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 BVI 律所 Loeb Smith (BVI)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由于长期未支付年度政府费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被 BVI 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除名解散，主体不再存续。

根据中国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2 月 6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第 744 (3) 条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宪报第 7895 号刊登公告，该公告述明除非有反对因由提出，否则在该公告的日期后的 3 个月终结时，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的名称将会从公司登记册剔除，而该公司将会解散；2020 年 5 月 29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据《公司条例》第 746 (2) 条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宪报第 2726 号刊登公告，表明该公司的名称已从公司登记册剔除，该公司由该公告刊登当日起即告解散。

2、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根据 BVI 律所 Loeb Smith (BVI)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 PING PENG 的访谈，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是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被除名并解散前无资产、人员，其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中国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 PING PENG 的访谈，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是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被除名并解散前无资产、人员，其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由于长期未经营被当地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除名并解散，两家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被除名并解散前无资产、人员，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 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情形，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情形；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中大额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4、查阅 BVI 律所 Loeb Smith (BVI) Ltd. 就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中国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就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对 PING PENG 进行访谈，了解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在被除名并解散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除名并解散前业务情况、被除名并解散原因、被除名并解散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渠道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检索，了解其业务情况、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变更等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是持股平台，由于长期未经营被当地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除名并解散，不存在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2）**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被除名并解散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人员，无诉讼纠纷记录；两家公司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合法合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4）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情形；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6 有关涉税事项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发表明确意见：

（1）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2）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 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所得税相关的优惠, 具体如下:

1、康希通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发行人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943002366, 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谨慎性原则, 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及 2022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已经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和申报。

2、子公司上海康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康希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海康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0734, 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上海康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9447, 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3、子公司江苏康希

(1)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康希 2020 年度执行上述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

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康希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执行上述税率。

4、子公司香港志得

根据中国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2018/19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在利得税两级制下,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分别降至8.25%及7.5%。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16.5%及标准税率15%征税。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香港志得,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首200万元港币的利润适用所得税税率8.25%。

(二)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为所得税相关的税率优惠,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所规定的需要列报的项目。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 2、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得税、增值税的相关政策及可持续性;
- 3、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对分析。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2)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2021年末递延所得税及202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已经按照25%的税率计算和申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披露;

(3)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相关规定。

3-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不适用）

一、核查总体要求

1. 总体原则。发行人应向中介机构完整提供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应为中介机构核查信息系统开放足够权限，提供充分条件。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存储于信息系统中的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胜任能力。中介机构应选派或聘请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团队和机构执行信息系统核查工作。

3. 责任划分。聘请其他机构开展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或参考其核查结论的，中介机构应考虑其他机构的独立性、可靠性及其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并就借助他人开展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必要性与有效性审慎发表意见。

4. 核查方案。执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核查团队应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系统架构、数据流转等情况，充分考虑舞弊行为出现的可能性，识别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数据造假风险点，合理设计核查方案，运用大数据分析和内部控制测试等手段逐一排查风险点，全面验证发行人信息系统中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工作要求

1. IT 系统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访问逻辑、权限管理、系统运维、数据安全、数据备份等流程控制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过度授权，是否存在录入信息系统应用层数据或篡改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等实施数据造假舞弊的风险，是否发生过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件；结合发现的缺陷，判断是否对信息系统存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产生影响，是否存在补偿性控制，并明确其性质是否属于重大缺陷以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2. 基础数据质量探查：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运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在系统中记录和保存的准确性、完整性；基础数据直接生成或加工生成的主要披露数据的真实

性、准确性及完整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数据缺失、指标口径错误导致披露数据失实等事项；

3. 业务财务数据一致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资金流水等财务数据的一致性或匹配性，测试范围应覆盖整个核查期间；重点关注财务核算数据与经营数据不一致、资金流水与订单金额不匹配等事项；

4. 多指标分析性复核：深入分析关键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趋势及匹配性，通过多指标分析性复核找出“异常”趋势和交易；分析贯穿整个业务链条的关键业务及财务指标数据趋势，指标数据应至少以“月”为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和分析，对个别关键指标数据应按“天”分析；重点关注关键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趋势及匹配性，排查是否存在背离发行人业务发展、行业惯例或违反商业逻辑的异常情形，相关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变动合理性、用户行为分布合理性、获客渠道等；

5. 反舞弊场景分析：应针对行业情况设计舞弊场景进行验证测试；基于业务流程可能出现舞弊造假环节的场景进行验证测试，分析核查期间用户行为及订单表现，形成异常数据临界值，识别脱离临界值的异常用户或异常订单进行深入排查，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真实性、收入分布合理性、获客成本变动合理性等；

6. 疑似异常数据跟进：包括但不限于排查有聚集性表现的疑似异常数据，除业务逻辑相互印证外，还应执行明细数据分析或实质性走访验证；对确实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况，应分析对收入真实性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核查报告要求

1. 核查报告内容。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应清晰描述核查工作的整个过程，准确描述和定义核查范围、比例，清晰描述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活动，充分揭示所有风险点，准确叙述每一个风险点涉及的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结果、异常情况和跟进测试情况。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应做到内容详实、结论清晰、不留疑问。

2. 核查报告结论。中介机构应结合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结果，分别就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明显异常事项的，应明确披露该等事项及问题性质，

并就该事项的实质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无法获取全部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中介机构应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方式;
- 2、查看发行人 ERP 系统,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3-16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中介机构应充分核查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并就其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盈利,但最近一年年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各期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045.56	1,367.20	-5,454.47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5.56	1,367.20	-5,454.4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44	618.41	-4,289.4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16.08	-19,888.92	-14,434.45
减：净资产折股的影响（股改影响）	-	-5,205.6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70.51	-13,316.08	-19,888.92

发行人 2022 年度已实现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270.51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06.93 万元。

（二）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1,270.51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上述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1）报告期各期，公司因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8.54 万元、780.38 万元及 440.95 万元；（2）集成电路行业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3,028.11 万元、3,688.29 万元及 5,310.94 万元；（3）公司前期产品仍处于客户导入阶段，营业收入规模上升需要一定时间，2021 年度起公司已进入盈利释放期。

（三）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近年来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较为充足的现金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58,295.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6%，负债水平较低。因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

（2）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群不断拓展，业绩规模持续上升。因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业务拓展影响较小。

（3）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训、考核及激励机制，公司的人才吸引力未受到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的影响。此外，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也有利于维持公司团队稳定性。

因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影响较小。

(4) 公司通过较高的研发投入，保持自身核心技术优势，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028.11 万元、3,688.29 万元及 5,310.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33%、10.80%及 12.65%。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影响较小。

(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1.11 万元、34,153.64 万元及 41,975.59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289.46 万元、618.41 万元及 1,010.4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利润规模持续向好。因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影响较小。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水平和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盈利水平及业务数据的变化趋势，评估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复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趋势、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内容，分析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品售价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形；(2) 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3-22 劳务外包（不适用）

如发行人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中介机构

应当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

(2) 保荐人应当核查主要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3)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主要供应商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2、访谈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实施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 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

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2)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3) 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做出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一：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复核；

2、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做出承诺

3、查阅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复核了发行人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

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对发行人披露的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是否针对发行人行业特征、自身情况进行复核。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2）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4-5 红筹企业（不适用）

对于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是否符合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

益是否相当；

(3) 发行人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核查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

(4) 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的，是否在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属于内资企业，不属于红筹企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情形。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不适用）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编制招股说明书，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

发行人系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
-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证照，了解发行人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3、对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明确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编制招股说明书，完善信息披露的情形。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不适用）

发行人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发行人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公司相关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发行人系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
-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证照，了解发行人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3、对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明确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公司相关经营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不适用）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制定贷款分类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其报告期内各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3) 重点风险领域相关业务的风险与合法、合规性, 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4) 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 所推荐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发行人系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
-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证照, 了解发行人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3、对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明确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不涉及按《自查表》要求进行核查的事项。

4-9 涉农企业 (不适用)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经营业务整体合理性。主要包括: ①资源禀赋的真实性与产能的合理性, 发行人单位产量等数据与所在区域经验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 ②实际产出与人工成本、原材料等成本费用的匹配性。成活率、生长周期、投入产出比、疫病防治支出占比等生产经营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动、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③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④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2) 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主要包括：①经营业绩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②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③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④经营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客观数据呈现公司情况，注重实物描述与金额披露并重。

(3) 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真实性。主要包括：①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②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③主要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身份是否真实，是否属于关联方。

(4) 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主要包括：①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资金流水等核查是否符合规定，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是否存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相关资金去向是否合理，是否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存货、生物资产等真实性、准确性。主要包括：①存货和生物资产真实性核查是否充分，主要是公司的盘点制度、盘点计划是否合理，中介机构监盘是否充分；②存货、生物资产等期末账面价值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尤其折旧方法是否谨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生物资产的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④存货、生物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发行人系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属于涉农企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
-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证照，了解发行人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3、对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明确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不涉及按《自查表》要求进行特别的信息披露与核查的事项。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适用)

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是否相同,是否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是否相同。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是否恢复至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具体规定,设置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具体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根据申报板块,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保荐人应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并对发行人是否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板块,发行人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要求;

(5) 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投资者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后是否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核查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行使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和股东名册，了解其股权登记和变动情况；
- 3、查阅历次股权增资、转让协议，对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4-11 转板公司（不适用）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转板上市报告书。

保荐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转板上市保荐书。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属于转板公司。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就在新三板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做出相关决议；
- 2、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等相关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不涉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和披露转板上市报告书的情形，保荐机构不涉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出具转板上

市保荐书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黄勇
黄 勇

经办律师: 黄勇
黄 勇

梁铭明
梁铭明

吴婧
吴 婧

2023年 4月 6 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591 号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传真：(8621) 58304009

目录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	4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8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发了编号为上证科审（2023）172 号《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1)盛文军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的无偿赠与,考虑到盛文军在公司成立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发行人创始人决定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 73.90 万元,并将曹巧云所持康希有限股权比例调整为 1.85%;(2)2015 年 4 月,吴建国决定投资上海康希时由外甥伍军代持股权,曹巧云将所持有的 1.20%上海康希股权转让给伍军,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21 年 5 月,吴建国将其所持的 0.55%康希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襄禧,转让款为 1,519 万元,系通过发行人促成的交易,转让价格较 D 轮融资价格高约 10%;(3)发行人发现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的股权代持关系后,为彻底清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起积极与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沟通清理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事宜已经各方协商友好解决;(4)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的股份代持主体间存在特殊关系,如吴建国的股份系受让至盛文军的母亲曹巧云,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系通过盛文军的介绍投资发行人,首轮回复未充分说明各条线涉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华田宇及其上层出资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东适格性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盛文军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的具体贡献,无偿赠与份额确定的依据,与具体贡献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2)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所涉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襄禧以高于外部融资的价格受让吴建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3)前期未对代持还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背景,苏州华田宇及其出资人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本次代持还原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盛文军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的具体贡献，无偿赠与份额确定的依据，与具体贡献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回复：

(一) 盛文军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的具体贡献

根据发行人、上海康希工商档案、相关付款凭证和盛文军、曹巧云、PING PENG、彭宇红、赵兔等人的访谈确认，2014年PING PENG、赵兔回国创业，寻找投资人提供创业资金，共同组建公司，开展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业务。盛文军在半导体行业从业多年，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同时对国内投融资环境也比较熟悉。发行人创始人通过盛文军的介绍，结识了魏沐春、胡思郑、吴建国、黄言程等投资人，并在其撮合下，各方投资入股上海康希。以下系投资人经盛文军介绍入股上海康希的详细情况：

序号	融资时间	融资金额（万元）	投资人
1	2015年5月	1,100	胡思郑、魏沐春、吴建国
2	2015年6月	500	胡思郑、黄言程
合计		1,600	-

(二) 无偿赠与份额确定的依据，与其具体贡献匹配，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盛文军在半导体行业从业多年，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委托其母曹巧云参股上海康希。2016年7月，上海康希股东所持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上海康希成为康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当时，盛文军由于其个人原因，出资款尚未实缴到位。经各方协商一致，基于盛文军在公司成立之初引入投资人促成股权融资的贡献，发行人创始人决定对盛文军无偿赠与73.90万元，由盛文军作为出资款缴付至公司，盛文军的持股比例相应地调整为1.85%。结合事实背景并经发行人创始人、盛文军、吴建国等投资人的确认，该笔73.90万元的款项性质接近于股权融资居间服务费。

介绍投资者并按融资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居间服务费属于业内普遍做法，具体案例如下：

上市企业	概要说明
仕净科技 (301030)	2016年7月22日,仕净环保与合银投资签订了《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仕净环保2016年第二次定向增发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仕净环保因融资需求,委托合银投资担任其财务顾问,负责为仕净环保的定向增发项目向符合条件的适格投资人寻求融资并全权安排融资事宜。仕净环保根据合银投资帮助引入的融资金额支付3%的财务顾问费(不含增值税)。本次定向增发共募集资金9,240.00万元,产生财务顾问费用277.20万元
云从科技 (688327)	云从科技的第二轮问询意见回复中披露,从6家非关联方企业采购融资咨询服务,融资费率分别为2.00%、3.00%、3.00%、3.00%、3.00%、2.50%。
希荻微 (688173)	希荻微聘请的融资财务顾问,负责推荐潜在投资方,并协助发行人与潜在投资方进行接洽和沟通,并促进融资项目的完成,综合财务顾问费率为2.30%

如上述案例所示,股权融资服务费率通常在2%-3%。按照融资金额1,600万元和居间服务费73.90万元计算,发行人创始人支付盛文军的居间服务费比例为4.6%。盛文军促成上述融资时,公司系刚成立的初创企业,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状态,企业经营发展不确定因素较多,投资风险较大,因此融资难度很大,发行人创始人向盛文军无偿赠与份额,与盛文军具体贡献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2016年发行人上市计划尚不明确,向盛文军无偿赠与份额,系赠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二、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所涉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襄禧以高于外部融资的价格受让吴建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回复:

(一)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所涉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所涉主体如下

表所示:

序号	被代持方	代持方	最后受让主体	代持具体情况
1	盛文军	曹巧云、彭宇红	青岛臻郝	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之“二”之“(一)盛文军先后委托曹巧云、彭宇红代持股权,最终转让股权解除代持”中详细披露
2	吴建国	伍军	上海襄禧	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之“二”之“(二)吴建国委托伍军代持股权,代持还原后最终转让股权退出”中详细披露
3	厦门华天宇	赵奂	上海觅芯	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之“二”之“(三)厦门华天宇委托赵奂代持上海觅芯(曾用名:株洲芯晓芯)财产份额,最终从上海觅芯退伙退出”中详细披露
4	苏州华田宇	宁波臻胜	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	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之“二”之“(四)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代持股权,代持还原后最终转让股权退出”中详细披露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的演变过程之外,根据发行人、上海康希工商档案、上海觅芯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入伙协议》《退伙协议》《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和前述所涉主体的访谈记录、工商档案等相关材料,上述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的具体说明如下:

/	盛文军条线	吴建国条线	厦门华天宇条线	苏州华田宇条线	实际控制人
盛文军条线	/	<p>关联关系: 无</p> <p>吴建国与盛文军系朋友关系,吴建国通过盛文军结识了公司创始人,并由盛文军促成投资入股公司,但吴建国和盛文军之间无关联关系。</p>	<p>关联关系: 无</p> <p>厦门华天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层与盛文军较为熟悉,通过盛文军介绍,投资入股公司。但厦门华天宇和盛文军之间无关联关系。</p>	<p>关联关系: 有</p> <p>宁波臻胜的出资人为曹巧云、盛正良,系盛文军父母;宁波臻胜系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5.08%。</p> <p>代持关系: 曾经存</p>	<p>关联关系: 无</p> <p>代持关系: 曾经存在代持关系,已解除。</p> <p>盛文军曾委托彭宇红代持股权,除此</p>

/	盛文军条线	吴建国条线	厦门华天宇条线	苏州华田宇条线	实际控制人
		<p>代持关系：无</p> <p>吴建国委托伍军受让曹巧云代盛文军持有的 1.20% 上海康希股权，系 2015 年股东各方对上海康希股权结构调整的方式之一，标的股权对应出资尚未实缴，故转让对价为 0 元，并由吴建国履行了出资义务，但吴建国和盛文军之间无代持关系</p> <p>①</p>	<p>代持关系：无</p> <p>厦门华天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为简化投资手续、操作方便，经与公司创始人商议后决定，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夙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有限股权。但厦门华天宇和盛文军之间无代持关系</p> <p>②</p>	<p>在代持关系，已解除。</p> <p>苏州华田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层与盛文军较为熟悉，通过盛文军介绍投资入股公司。</p> <p>苏州华田宇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投资康希有限，但当时 C 轮融资商务谈判已经完成。故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代为投资并持有康希有限股权，除此之外，苏州华田宇与盛文军无其他股份代持关系</p> <p>③</p>	<p>之外，实际控制人和盛文军无其他股份代持关系</p>
吴建国条线	详见①	/	<p>关联关系：无</p> <p>代持关系：无</p>	<p>关联关系：无</p> <p>代持关系：无</p>	<p>关联关系：无</p> <p>代持关系：无</p>
厦门华天宇条线	详见②	<p>关联关系：无</p> <p>代持关系：无</p>	/	<p>关联关系：有</p> <p>苏州华田宇和厦门华天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代持关系：无</p> <p>④</p>	<p>关联关系：无</p> <p>代持关系：曾经存在代持关系，已解除。</p> <p>厦门华天宇曾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夙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有限股权，</p>

/	盛文军条线	吴建国条线	厦门华天宇条线	苏州华田宇条线	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和厦门华天宇无其他股份代持关系
苏州华田宇条线	详见③	关联关系：无 代持关系：无	详见④	/	关联关系：无 代持关系：无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代持情况外，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所涉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上海襄禧以高于外部融资的价格受让吴建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和吴建国、上海襄禧的访谈笔录以及吴建国、上海襄禧、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材料，并经吴建国本人确认，吴建国因其他投资失利导致对外负债较多，考虑到公司上市锁定期的限制，其于2021年初向发行人表达了转让股权的意向，后通过公司介绍，接触了上海襄禧，并向其转让了所持的0.55%康希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519万元。转让价格在D轮融资价格基础上溢价10%，系由吴建国与上海襄禧结合康希通信生产经营情况和上市预期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年4-5月，上海襄禧基于交易安全考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康希通信，再由康希通信转付至吴建国指定的银行账户。吴建国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主要用于缴纳税款、偿还外债和对外投资，不存在直间接流向康希通信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三、前期未对代持还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背景，苏州华田宇及其出资人

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本次代持还原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回复：

(一) 前期未对代持还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背景

发现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的股权代持关系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起积极与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沟通清理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宁波臻胜系代持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被登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受前述法律规定的约束，无法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之前通过直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故发行人与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持续就股权代持解除方案（如间接转让股权还原、减资后再增资还原、间接出售股权退出等）及具体方案的可实施性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沟通，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倾向于通过间接转让股权还原、减资后再增资还原等方式，较快地解决代持事项，不影响申报进度，而苏州华田宇则希望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之后，通过直接转让股权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因此，为了确保本次发行的申报进程不受该事项影响，发行人充分运用了司法机关介入调解的公信力和效率优势，以宁波臻胜为被告、苏州华田宇为第三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臻胜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约行为。2022 年 7 月 1 日，浦东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告知发行人该案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庭审理。

2022 年 9 月，苏州华田宇再次提出在股改满一年后，通过直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发行人考虑到开庭时间与股改满一年时间已较为接近，且案件审理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同意该方案。故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向浦东法院申请撤诉，浦东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裁定准许发行人撤诉。

(二) 苏州华田宇及其出资人不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

根据苏州华田宇工商档案及访谈笔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苏州华田宇系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其 2022 年 11 月代持还原时的基

本情况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XGJ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7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4.75%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47%	有限合伙人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9,000	100.00%	-

1、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苏州华田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持还原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XNMUW9G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3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9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36 年 9 月 12 日		
股东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54.5455%
	张淑荣	400.00	36.3636%
	青岛华文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0909%
	合计	1,100.00	100.00%

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穿透情况如下：

1-1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张淑荣	50%	自然人
2	索继玲	50%	自然人

1-2 青岛华文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张淑荣	99.9909%	自然人
2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09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见 1-1

2、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是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代持还原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051197704J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银湖路 85 号 70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梅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

	期货及其他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9日至2037年11月28日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向上穿透情况如下:

2-1 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张瑞敏	30.00%	自然人
2	梁海山	25.00%	自然人
3	李华刚	22.50%	自然人
4	孙京岩	22.50%	自然人

3、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 代持还原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EL7E1L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76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股东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0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2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50,000	32.55%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3.0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6.0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6.04%
	合计	768,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穿透情况如下：

3-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行政机关

3-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1.00%	有限合伙企业
2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国有企业

3-2-1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现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共青城鼎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5.00%	有限合伙企业
2	徐清	5.00%	自然人
3	李怀杰	5.00%	自然人
4	王吉鹏	5.00%	自然人

3-2-1-1 共青城鼎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徐清	41.18%	自然人
2	王吉鹏	31.76%	自然人
3	李怀杰	27.06%	自然人

3-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系事业单位

3-4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8%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4-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黄江圳	50.00%	自然人
2	仲贞	50.00%	自然人

3-4-2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黄迟	50.00%	自然人
2	黄浩	50.00%	自然人

3-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3-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国有企业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国有企业

4、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代持还原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CFB2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正良			
认缴出资额	2,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3号楼51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15日至2038年6月14日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曹巧云	1,980	90.00%	有限合伙人
	盛正良	22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00	100.00%	-

综上，根据苏州华田宇的访谈记录，苏州华田宇及其上层出资人均为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东适

格性问题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

(三) 本次代持还原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工商档案、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和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的访谈笔录，2022年9月，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经协商后决定通过直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自2022年11月12日起，宁波臻胜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至苏州华田宇，解除双方代持关系。2022年11月12日，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苏州华田宇确认为公司股东载入股东名册，将宁波臻胜从股东名册中剔除。至此，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由于股权转让系为了实现代持还原的目的，故转让对价为零，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访谈确认，本次代持还原系各方协商一致的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文军、曹巧云和魏沐春、胡思郑、吴建国、黄言程等投资人的访谈记录，了解前述投资人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盛文军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的具体贡献，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份额，与盛文军具体贡献是否相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检索并结合相关案例，判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的访谈记录、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入伙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退伙协议等交易文件、出资款/股权转让款/增资款/退伙款等对价支付凭证、相关公开检索信息，了解股权代持情况，核查所涉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

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了上海襄禧、吴建国的访谈记录、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吴建国资金流水明细，了解双方定价依据和背景，核查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4、查阅了苏州华田宇的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确认前期未对代持还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根据对苏州华田宇的访谈及股东穿透核查，了解苏州华田宇及其出资人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

5、查阅了发行人、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工商档案、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和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的访谈笔录，核查本次代持还原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创始人向盛文军无偿赠与份额，与盛文军具体贡献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2016年发行人上市计划尚不明确，向盛文军无偿赠与份额，系赠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2、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代持情况外，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所涉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襄禧以高于外部融资的价格受让吴建国股权，系双方结合康希通信生产经营情况和上市预期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的约束，无法在2022年11月11日之前通过直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故发行人与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持续就股权代持解除方案（如间接转让股权还原、减资后再增资还原、间接出售股权退出等）

及具体方案的可实施性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沟通,导致前期未对代持还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苏州华田宇及其出资人不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代持还原系各方协商一致的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文件:(1)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激励协议,但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2020年底公司完成虚拟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显名登记;(2)截至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虚拟股均已显名完毕,对于历史上曾经持有虚拟股的离职激励人员已进行股权回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介机构未充分说明对前述核查结论的核查手段,对虚拟股持有人数与显名人数是否一一对应、均显名完毕的依据、是否存在纠纷风险的核查等。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协议关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的具体约定,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的原因,相关行为是否属于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毕;工商显名登记情况与前期激励协议约定情况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虚拟股的显名过程、是否显名完毕、是否存在纠纷风险,股权激励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法律期货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协议关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的具体约定,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的原因,相关行为是否属于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毕;工商显名登记情况与前期激励协议约定情况是否一致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协议关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的具体约定

2017年1月,发行人首个员工持股平台株洲芯晓芯(后更名为上海觅芯)

注册成立, 株洲芯晓芯激励股权来源于其受让实际控制人彭宇红转让的公司股权。2019年12月, 第二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注册成立, 上海乾晓芯激励股权来源于其通过增资持有公司的股权。2020年9月, 第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芯玺注册成立, 共青城芯玺激励股权来源于其通过入伙上海乾晓芯成为其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前, 由上海康希及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签发原始股奖励证书;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 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相关激励协议, 激励类型主要分为限制性股票和期权, 激励协议中关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的具体约定如下:

激励类型	激励协议名称	主要事项	具体约定
限制性股票	激励授予时, 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		
	原始股奖励证书	激励约定	1、根据早期团队员工的贡献, 授予的虚拟股均为无偿奖励股; 2、明确约定服务期和各期解锁数量; 3、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未约定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
	以下激励授予时, 员工持股平台已成立		
	股权激励通知书	激励约定	1、根据激励对象的突出贡献, 授予的虚拟股均为无偿奖励股; 2、未约定服务期; 3、在约定时间前离职的视为放弃激励权益, 在约定时间后离职的, 依据约定的固定价格+每年5%的利息金额进行回购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等	激励方式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员工通过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成为有限合伙人, 间接享有相应权益
		股份授予时间、数量及价格	1、激励股份**股, 每股单价**元, 出资额**元; 2、激励对象应在公司指定的时间, 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款
		锁定期	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限售期为三年, 自公司上市时起算, 即在公司上市之前和上市后的3年内, 除激励协议约定情形外, 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和退伙
退出获益的方式	4、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可以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将其股份进行出售, 出售后的价款(扣除手续费、税款等)由员工持股平台分配给激励对象; 5、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3年内, 激励对象“非因公司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激励对象正式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之前, 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必须全部转让, 由普通合伙人/员		

激励类型	激励协议名称	主要事项	具体约定
			<p>工持股平台作为受让方收购相应份额。回购价格为（离职前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公司股份总数）×70%，激励对象可以获得相应的溢价；</p> <p>6、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而结束劳动关系的，或出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则收购的价格系激励对象出资原值；</p> <p>7、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3年内，若激励对象出现退休、丧失工作能力等情形时，其出资份额可以转让也可继续持有；如激励对象出现死亡的情形，其财产份额不能继承，只能转让。上述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收购的每股价格按照当期估值每股价格的70%计算，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p> <p>8、若公司被其他公司收购的，员工持股平台在收到收购方股份转让款后，将按照激励对象的持股数量支付相应的价款</p>
期权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激励方式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员工通过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成为有限合伙人，间接享有相应权益
		股份授予时间、数量及价格	<p>1、员工持股平台自激励协议生效之日起，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的期权，每股价格**元；</p> <p>2、激励对象有权将分**次行权，第一次行权截止日期为**年**月**日，可行权**%，从第二次起，每满一个公历年度可行权**%，以此类推</p>
		锁定期	原则上，激励对象在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向员工持股平台申请
		退出获益的方式	<p>1、若激励对象离职，必须在离职前15日内办理完毕行权部分股份的转让手续，全部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回购，回购价格为（离职前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公司股份总数）×70%，激励对象可以获得相应的溢价，未行权部分的股份自动注销；</p> <p>2、如果激励对象因存在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而被公司辞退的，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没收其已行权未支付的股份；已经支付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按员工原购买价回购；</p> <p>3、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可以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将其股份进行出售，出售后的价款（扣除手续费、税款等）由员工持股平台分配给激励对象；</p> <p>4、若公司被其他公司收购的，员工持股平台在收到收购方股份转让款后，将按照激励对象的持股数量支付相应的价款</p>
	《员工股权激励之补充协议》	期权加速行权	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平台就期权激励协议项下剩余期权的加速行权事宜达成如下约定：激励对象决定行权的，应在约定的最晚行权日期前将行权价款汇入员工持股平台账户。员工持股平

激励类型	激励协议名称	主要事项	具体约定
			台收到款项后将适时统一进行工商登记手续，将激励对象登记成为合伙人

(二) 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的原因

2016年8月，发行人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早期，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持股平台注册成立后，为了简化操作，暂不显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为员工统一办理持股显名登记。”

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主要系考虑到：（1）当时发行人后续融资计划和上市计划尚不明确，发行人非一次性实施股权激励，而是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员工进行长期、持续性的激励，持续进行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的架构和份额可能会根据激励需要发生变化；（2）向同一激励对象多次授予、新员工激励、员工离职收回再授予其他员工等情况，均会导致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化。

因此，为了便于股权激励管理和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发行人未立即进行工商显名登记。

(三) 相关行为构成事实上的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

1、相关行为构成事实上的股份代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股份代持又称委托持股、隐名投资，是指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与显名股东（名义股东）约定，由名义股东以自己的名义代实际出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并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由实际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并享有投资权益的一种股权处置方式。

按照股份代持的定义并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分析：

(1) 激励协议系由员工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签署，根据激励协议约定，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持有的激励权益与特定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间存在对应关系。据此，代持标的的数量、比例以及所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是清晰、明确的。

(2) 除少数激励股权系零对价获授外，各激励对象出资均自行向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出资款来源合法，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借款的情形。据此，激励对象为实际出资人，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3) 在显名登记之前，各员工持股平台的 GP 均为上海萌晓芯，LP 均为赵奂，激励对象未登记为合伙人。显名登记后，激励对象被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 LP，持有财产份额，成为名义上的合伙人。据此，代持标的的名义持有人和实际出资人分别为赵奂和激励对象。

(4) 赵奂和激励对象之间虽然未曾签署代持协议，也未曾签署代持还原协议，但从行为内容和结果来看，在激励对象显名之前，赵奂和激励对象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股份代持关系。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包括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规定。赵奂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对此知情并投赞成票予以认可。员工持股平台显名时，亦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激励对象签署合伙协议完成入伙手续，赵奂作为公司创始人和员工持股平台的 LP 对此知情并投赞成票予以认可。

综上，结合激励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员工持股平台的演变过程分析，相关行为在本质上属于股份代持，赵奂和激励对象之间建立了事实的股份代持关系。

2、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

2020 年底，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公司决定对成立以来股权激励的情况进行确认并进行员工持股平台的显名登记，将拥有激励权益的员工登记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股份代持现已清理完毕。详细情况参见下文“(五) 虚拟股的显名过程、是否显名完毕、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四) 工商显名登记情况与前期激励协议约定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和前期激励协议的约定，员工持股平台注册成立后，为了简化操作，暂不显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为员工统一办理持股显名登记。届时，员工将入伙并登记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0 年底，公司依据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协议，统一进行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显名登记，将当时拥有权益的激励对象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针对未约定离职回购的早期团队员工，发行人通过与其协商确认，最终保留股权且显名上海藟芯的为 1 人，另外 2 人由公司回购其股权。就其他离职员工，发行人均依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离职回购条款，由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不同的离职情形按照对应的价格进行回购。截至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全部虚拟股显名登记。

综上，工商显名登记情况与前期激励协议约定情况一致。

(五) 虚拟股的显名过程、是否显名完毕、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1、虚拟股的显名过程

(1) 加速行权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考虑到后续上市安排，经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就当时仍有效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项下剩余期权的加速行权事宜，与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之补充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等期权均全部加速行权完毕。

(2) 权益确认

2020 年底，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为了保证股权权属清晰和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对成立以来股权激励的情况进行确认。由公司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股权登记确认书》，共同对员工持股权益及登记事项进行有效确认，激励对象在完成出资后，享有完整权益。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亦对激励对象和所持权益（按照一定比例，即：对应持股平台出资额=虚拟股数*0.42 进行折算）、股权来源进行有效确认，并制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明确

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封闭化运作，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上市进度安排，为员工统一办理持股显名登记。

(3) 显名登记

在前述权益确认的基础上，发行人安排激励对象签署相应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申请文件等，激励对象通过新入伙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工商显名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全部虚拟股显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类型	签署激励协议名称	激励人数	显名/离职回购情况
限制性股票	原始股奖励证书	6	1、彭雅丽等 3 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显名登记； 2、戴月阳（离职早期团队员工）与发行人协商确认，保留股权且在上海瀚芯显名登记； 3、胡松凌等 2 人（离职早期团队员工）与发行人协商确认，由公司回购其股权
	股权激励通知书	44	1、孙巍峰等 32 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显名登记； 2、张**等 3 人因在股权激励通知书约定时间后、显名前离职，由员工持股平台依据股权激励通知书约定的固定价格+每年 5% 的利息金额进行回购； 3、于**等 9 人因在股权激励通知书约定时间前离职，根据股权激励通知书，按照放弃激励权益处理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等	94	秦秋英等 94 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显名登记；
期权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员工股权激励之补充协议》	26	1、范一华等 20 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显名登记； 2、巩**等 6 人因在显名前离职，由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离职前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 ÷ 公司股份总数）× 70% 进行回购

2、截至目前均已显名完毕

2020 年底，公司陆续对虚拟股激励对象进行显名登记，2021 年 7 月公司最后一次对虚拟股激励对象显名登记后，激励对象原持有的虚拟股全部转化为实股，

公司不再以虚拟股形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至此，公司虚拟股均已显名完毕，虚拟股持有人数与显名人数一一对应。

3、不存在纠纷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显名分配方案》前持有发行人虚拟股的激励对象及 2021 年 7 月授予虚拟股显名登记前的激励对象的访谈情况，该等人员确认其曾持有的虚拟股已经转化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风险。

对于历史上曾经持有虚拟股的离职激励对象，根据离职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激励协议、《已行权股份收购协议》《关于离职员工激励股权收回的确认书》、回购款支付凭证、离职文件等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与部分历史激励对象的访谈，发行人已与离职激励对象按照约定完成激励股权收回、回购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虚拟股权属或将虚拟股转换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宜方面的争议、纠纷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虚拟股均已显名完毕，虚拟股持有人数与显名人数一一对应，不存在纠纷风险。

(六) 股权激励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

发行人未制定“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全部激励对象被授予时均为公司员工，兼顾了员工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股权激励事项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稳定早期团队，增强公司凝聚力，上海康希成立后即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6 年 8 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公司经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经董事

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全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共设立了上海乾晓芯（及其上层的共青城芯玺）、上海觅芯（及其上层的上海珩芯、上海藟芯）等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上海藟芯存在一位离职早期团队员工外，其余所涉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 上海乾晓芯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955	0.52%	-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7482	46.65%	-
3	彭雅丽	163.0770	22.39%	综合管理中心
4	KATHY QING LI	53.4834	7.34%	质量部
5	虞强	39.8944	5.48%	产品研发中心
6	赵旻	28.7344	3.95%	IC 研发中心
7	吴涛	7.8766	1.08%	客户应用部
8	陈方清	5.7952	0.80%	IC 设计部
9	刘慎凌	5.5597	0.76%	产品销售部
10	赵铭宇	5.3333	0.73%	产品研发部
11	齐家冀	5.3077	0.73%	IC 设计部
12	丁华锋	5.0393	0.69%	IC 设计部
13	陈学露	4.9242	0.68%	产品应用部
14	张长伟	4.8163	0.66%	IC 设计部
15	范一华	4.7089	0.65%	产品应用部
16	张玉清	4.1448	0.57%	产品规划管理部
17	孙一鸣	3.9815	0.55%	产品研发部
18	徐亚南	3.9474	0.54%	产品研发部

19	潘蓉	3.5275	0.48%	大客户部
20	孙巍峰	3.2928	0.45%	财务部
21	潘沛沛	3.0400	0.42%	产品销售部
22	周海燕	2.9560	0.41%	产品销售部
23	乐珂莹	2.8744	0.39%	产品销售部
24	葛伍全	2.8556	0.39%	产品应用部
25	王雪	2.0997	0.29%	生产运营部
26	庄宇雯	2.0157	0.28%	产品应用部
27	胡乃惠	1.8085	0.25%	产品规划管理部
28	胡涛	1.8533	0.25%	客户应用部
29	陈玲	1.7693	0.24%	IP 管理部
30	PING PENG	1.4382	0.20%	总经理
31	王文茹	1.1758	0.16%	产品规划管理部
32	邓家明	1.0499	0.14%	客户应用部
33	李震	0.8399	0.12%	产品应用部
34	魏娟娟	0.7979	0.11%	生产运营部
35	庄益平	0.7912	0.11%	财务部
36	倪嘉成	0.7559	0.10%	大客户部
37	卫玮	0.5964	0.08%	质量部
38	吴明梅	0.5039	0.07%	产品应用部
39	陈忠学	0.4199	0.06%	IC 设计部
40	齐安民	0.3360	0.05%	质量部
41	向旭平	0.2982	0.04%	大客户部
42	朱赵永	0.2982	0.04%	产品销售部
43	丁明峰	0.2982	0.04%	客户应用部
44	杨双	0.2386	0.03%	大客户部
45	张宁	0.1491	0.02%	产品销售部
46	赵波	0.0596	0.01%	产品研发部
合计		728.3075	100.00%	-

(2) 共青城芯玺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74	0.54%	-
有限合伙人				
2	虞强	187.3549	55.15%	产品研发中心
3	谭健博	43.1266	12.69%	人事行政部
4	彭雅丽	21.9049	6.45%	综合管理中心
5	陈文波	20.6840	6.09%	产品销售部
6	谢维浚	15.4085	4.54%	生产运营部
7	曹文军	14.7996	4.36%	大客户部
8	利浩	8.3741	2.46%	产品销售部
9	陆逸俊	3.7684	1.11%	大客户部
10	金凯杰	2.7591	0.81%	IC 设计部
11	姚佳莹	2.5960	0.76%	人事行政部
12	邱频捷	2.5122	0.74%	产品规划管理部
13	赵奂	2.3921	0.70%	IC 研发中心
14	秦秋英	2.1973	0.65%	法务部
15	陈俊	2.0935	0.62%	生产运营部
16	丁明峰	0.8902	0.26%	客户应用部
17	朱赵永	0.8374	0.25%	产品销售部
18	邹大鹏	0.8374	0.25%	大客户部
19	罗云翔	0.7537	0.22%	生产运营部
20	卫玮	0.5443	0.16%	质量部
21	丁苓	0.4824	0.14%	产品销售部
22	黄彬彬	0.4187	0.12%	大客户部
23	洪军鹏	0.4187	0.12%	生产运营部
24	王丹	0.2689	0.08%	生产运营部
25	万明	0.2512	0.07%	生产运营部
26	邓玉英	0.2512	0.07%	财务部
27	刘长增	0.2512	0.07%	产品研发部
28	郝梓鸿	0.1851	0.05%	产品规划管理部
29	张忠超	0.1256	0.04%	信息管理部
30	胡文静	0.1256	0.04%	大客户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31	张晶晶	0.1256	0.04%	产品应用部
32	刘聪宇	0.1256	0.04%	产品应用部
33	初阳	0.1256	0.04%	客户应用部
34	陈雪梅	0.1256	0.04%	内审及风控部
35	陆吉银	0.1256	0.04%	产品销售部
36	万文杰	0.1256	0.04%	人事行政部
37	张力倩	0.1256	0.04%	人事行政部
38	刘思源	0.0838	0.02%	生产运营部
39	欧阳琳	0.0661	0.02%	财务部
40	刘晨	0.0628	0.02%	大客户部
41	程新	0.0628	0.02%	产品应用部
42	庄益平	0.0595	0.02%	财务部
43	张文臣	0.0419	0.01%	客户应用部
44	孙彩霞	0.0419	0.01%	生产运营部
合计		339.7482	100.00%	-

(3) 上海觅芯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33%	-
有限合伙人				
2	PING PENG	59.4250	19.47%	总经理
3	KATHY QING LI	30.6998	10.06%	质量部
4	曹文军	25.4136	8.33%	大客户部
5	陈文波	24.3670	7.98%	产品销售部
6	张长伟	21.2410	6.96%	IC 设计部
7	虞强	20.9660	6.87%	产品研发中心
8	HYUN JOO PARK	19.7080	6.46%	IC 设计部
9	赵奂	15.7052	5.15%	IC 研发中心
10	齐家冀	14.2451	4.67%	IC 设计部
11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	13.1378	4.30%	-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有限合伙)			
12	丁华锋	10.5327	3.45%	IC 设计部
13	赵铭宇	9.7397	3.19%	产品研发部
14	吴涛	8.2093	2.69%	客户应用部
15	EDWARD SHAN-WEI HO	6.3172	2.07%	IC 设计部
16	上海蔺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2191	2.04%	-
17	陈方清	2.7491	0.90%	IC 设计部
18	陈忠学	1.9191	0.63%	IC 设计部
19	孙一鸣	1.6702	0.55%	产品研发部
20	张玉清	1.5616	0.51%	产品规划管理部
21	曹亚鹏	1.4890	0.49%	IC 设计部
22	姚佳莹	0.1901	0.06%	人事行政部
23	徐亚南	1.1434	0.37%	产品研发部
24	孙巍峰	1.0584	0.35%	财务部
25	邱频捷	0.9827	0.32%	产品规划管理部
26	葛伍全	0.7861	0.26%	产品应用部
27	陈学露	0.6043	0.20%	产品应用部
28	范一华	0.5817	0.19%	产品应用部
29	罗云翔	0.5360	0.18%	生产运营部
30	乐珂莹	0.5125	0.17%	产品销售部
31	陈玲	0.5032	0.16%	IP 管理部
32	刘慎凌	0.2726	0.09%	产品销售部
33	钱超娟	0.5377	0.18%	内审及风控部
34	潘沛沛	0.2306	0.08%	产品销售部
35	邓家明	0.2187	0.07%	客户应用部
36	周海燕	0.2097	0.07%	产品销售部
37	胡涛	0.1635	0.05%	客户应用部
38	洪军鹏	0.1175	0.04%	生产运营部
39	庄宇雯	0.0718	0.02%	产品应用部
40	王文茹	0.0718	0.02%	产品规划管理部
41	刘思源	0.0596	0.02%	生产运营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42	胡乃惠	0.0319	0.01%	产品规划管理部
合计		305.1993	100.00%	-

(4) 上海珩芯目前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50	0.01%	-
有限合伙人				
2	王玉林	15.0000	34.02%	生产运营部
3	陆逸俊	3.1935	7.24%	大客户部
4	黄彬彬	3.0000	6.80%	大客户部
5	陈文正	1.5000	3.40%	IC 设计部
6	娄肖萌	1.5000	3.40%	IC 设计部
7	陆吉银	1.4000	3.18%	产品销售部
8	邹大鹏	1.0000	2.27%	大客户部
9	余小丽	1.0000	2.27%	晶圆采购部
10	沈增	1.0000	2.27%	质量部
11	郑悦	1.0000	2.27%	质量部
12	唐密	1.0000	2.27%	质量部
13	张忠超	0.9000	2.04%	信息管理部
14	丁苓	0.8000	1.81%	产品销售部
15	邹凤玲	0.8000	1.81%	产品销售部
16	储苗苗	0.7000	1.59%	财务部
17	欧阳琳	0.7000	1.59%	财务部
18	陆焯	0.7000	1.59%	财务部
19	冯磊	0.6000	1.36%	物流仓储部
20	陈伟	0.5440	1.23%	法务部
21	邓玉英	0.5000	1.13%	财务部
22	黄和宁	0.5000	1.13%	产品研发部
23	万明	0.5000	1.13%	生产运营部
24	曾禕卿	0.4000	0.91%	内审及风控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25	张云瑞	0.4000	0.91%	产品研发部
26	张文臣	0.4000	0.91%	客户应用部
27	吴晓敏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28	万文杰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29	张力倩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30	孙笑洁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31	金凯杰	0.3000	0.68%	IC 设计部
32	伍奇峰	0.3000	0.68%	客户应用部
33	郝梓鸿	0.3000	0.68%	产品规划管理部
34	孙彩霞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5	武文超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6	刘旨昱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7	刘婷婷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8	杨巧	0.2000	0.45%	财务部
39	陈雪梅	0.2000	0.45%	内审及风控部
40	秦秋英	0.1944	0.44%	法务部
41	冯建平	0.1500	0.34%	生产运营部
42	黄丽女	0.1000	0.23%	生产运营部
43	张淑娜	0.1000	0.23%	产品应用部
44	周前英	0.1000	0.23%	产品规划管理部
45	周理	0.1000	0.23%	人事行政部
46	王健	0.1000	0.23%	IC 设计部
47	毛小庆	0.3000	0.68%	IC 设计部
48	刘长青	0.2000	0.45%	IC 设计部
合计		44.0869	100.00%	-

(5) 上海藟芯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0%	-
有限合伙人				

2	戴月阳	9.90	99.00%	2015年8月离职员工
合计		10.00	100.00%	-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1) 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为公司的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及其他重要员工；3)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各项因素的情况下确定的其他人员。据此，发行人激励授予对象既包含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管理层，亦包括了与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等岗位的骨干员工，以及其他有特殊技能、对发行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该等人员范围覆盖广泛，同时，做到了兼顾历史贡献与潜在贡献，能够实现广泛的、长期的激励效应及利益共享效果，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的规定相符。

3、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自2014年上海康希成立以来，陆续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历次激励授予价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确定。因为系员工激励，故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差额部分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2020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合法运作。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采用间接持股方式，即员工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通过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3年内，如果合伙人“非因公司过错”（包括下属子公司）而解除劳动关系，合伙人正式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之前，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必须全部转让，由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收购相应份额。收购的每股价格按照离职时当期估值每股价格的70%计算，合伙人已分配的利润应在对价中扣除。

若合伙人系在试用期内离职，或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而结束劳动关系，或出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则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必须全部转让，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按照合伙人出资原值收购相应份额。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均约定，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上市后3年。合伙人在本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限售期为三年，自公司上市时起算，即在公司上市之前和上市后的3年内，任何合伙人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和退伙，但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形除外。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的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结合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可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已知悉并认可按照前述承诺进行锁定和减持。

6、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3) 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已建立健全股权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5)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成立的上海萌晓芯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7、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的上层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的份额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的要求。

三、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历次涉及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背景和授予情况。

2、查阅了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相关的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

法》等法律文件，了解激励协议关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的具体约定。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并结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实际情况，了解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的原因，判断相关行为是否属于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毕。

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确认激励对象被授予时的员工身份。

5、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和历次涉及股权激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书、出资凭据或银行流水等文件，并以现场或视频方式访谈了现有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访谈覆盖率 100%，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显名过程，确认工商显名登记情况与前期激励协议约定情况是否一致，核查虚拟股持有人数与显名人数是否一一对应，核查显名登记的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就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35 人，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访谈了 25 人，未访谈人员 10 人（所持激励权益合计占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的 0.046%，未访谈人员因离职时间较早、取得联系困难等原因未能完成访谈），并结合离职激励对象签署的《已行权股份收购协议》《关于离职员工激励股权收回的确认书》、离职文件等资料，核查离职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就股权激励及离职回购处置方式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7、结合发行人的确认，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查询发行人就股权激励事项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8、查阅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减持承诺。

9、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是否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协议关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的具体约定明确，为了便于股权激励管理和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发行人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相关行为属于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激励对象的工商显名登记情况与前期激励协议约定情况一致，

2、虚拟股持有人数与显名人数量一一对应，均显名完毕，不存在纠纷风险。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勇
黄 勇

经办律师: 黄勇
黄 勇

梁铭明
梁铭明

吴婧
吴 婧

2023年 6 月 1 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591 号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为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七.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 2016年7月，上海康希股东所持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盛文军委托其母曹巧云代持上海康希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73.90万元；(2) 2015年4月，时任江西省抚州高新区管委会调研员的吴建国以其外甥伍军名义受让曹巧云所持上海康希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出资义务73.90万元由受让方承继，吴建国与伍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3) 在上海康希2014年设立后至2016年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期间，魏沐春、胡思郑、黄言程、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吕越斌、朱君明、唐清远等投资人存在向发行人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1,883.70万元；(4)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申报前进行了代持还原和清理。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赠与出资的原因，上述受赠人是否承担返还义务，双方是否签署相关赠与合同或协议，如有，请说明具体约定内容；(2) 上述赠与人和受赠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3) 上述受赠人关于受赠事项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情况；(4) 无偿赠与盛文军出资款的原因，出资款金额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等行为；(5) 吴建国实缴出资的时间、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创始人或者盛文军直接或间接向吴建国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发行人及时任董监高何时知悉吴建国公务员身份及其与伍军的股权代持关系，是否存在贿赂等相关利益输送情形；(6) 吴建国代持入股的合法合规性，吴建国及其代持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务员身份代持入股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7) 吴建国以高于外部融资价格出让其股权的合理性，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上述赠与出资的原因，上述受赠人是否承担返还义务，双方是否签署相关赠与合同或协议，如有，请说明具体约定内容

回复：

(一) 赠与出资的原因和相关协议

在上海康希 2014 年设立后至 2016 年股权平移到康希有限期间，魏沐春、胡思郑、黄言程、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吕越斌、朱君明、唐清远等投资人先后对公司进行投资。投资人与发行人创始人签署了《注资合作安排协议》，对投资人投资入股上海康希/发行人和相关的赠与出资安排做出约定。根据该等协议约定，投资人将投资款中与对应注册资本等额的资金支付至公司，以完成出资义务；将投资款超出对应注册资本的资金赠与彭宇红和赵兔，并由彭宇红和赵兔作为出资款注入公司。

出资人向发行人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的主要原因如下：（1）早期投资人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能力，同意赠与创始人团队部分资金用于出资；（2）上海康希成立之初，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发行人创始人多年在美国工作，回国创业，启动资金相对有限，短期内实缴出资的难度较大，无偿赠与发行人创始人部分资金用于出资，既能解决发行人创始人部分实缴出资问题，也能给公司提供营运资金。

（二）受赠人不承担返还义务

根据《注资合作安排协议》、赠与双方的访谈笔录和签署的《确认函》，赠与双方已对无偿赠与的事实予以确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上述赠与出资行为已完成，不存在可以撤销的情形。综上，上述受赠人不承担返还义务。

二、上述赠与人和受赠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 PING PENG、彭宇红、赵兔、魏沐春、胡思郑、黄言程、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吕越斌、朱君明、唐清远等人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成立之初，尚无上市计划，上述赠与人向受赠人无偿赠与资金，系赠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前述赠与人 and 发行人创始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三、上述受赠人关于受赠事项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情况

受赠人彭宇红、赵兔关于受赠事项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具体原因如下：

（一）自然人受赠现金不属于法律规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九项规定：“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根据我国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及上述规定，自然人获赠现金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且国家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个人获赠现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获赠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获赠人彭宇红、赵奂已出具承诺：“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承诺人承诺将依法配合并如期缴纳。如发行人因未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承担的所有损失。”

综上，彭宇红、赵奂关于获赠现金事项不属于法律规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彭宇红、赵奂在获赠现金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针对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补缴事项，获赠人彭宇红、赵奂已出具承诺同意依法配合。

四、无偿赠与盛文军出资款的原因，出资款金额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等行为

（一）无偿赠与盛文军出资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上海康希工商档案、相关付款凭证和盛文军、曹巧云、PING PENG、彭宇红、赵奂等人的访谈确认，2014年PING PENG、赵奂回国创业，寻找投资人提供创业资金，共同组建公司，开展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业务。盛文军半导体行业从业多年，同时对国内投融资环境也比较熟悉。发行人创始人通过盛文军的介绍，结识了魏沐春、胡思郑、吴建国、黄言程等投资人，并在其撮合下，完成了早期融资。基于盛文军在上述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发行人创始人决定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73.90万元。

以下系盛文军介绍投资人入股上海康希的详细情况：

序号	融资时间	融资金额（万元）	投资人
1	2015年5月	1,100	胡思郑、魏沐春、吴建国
2	2015年6月	500	胡思郑、黄言程
合计		1,600	-

（二）出资款金额确定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等行为

盛文军促成上述融资时，公司系刚成立的初创企业，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状态，企业经营发展不确定因素较多，投资风险较大，因此融资难度很大。发行人创始人向盛文军无偿赠与出资款 73.90 万元，系对其促成早期融资的感谢，出资款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与盛文军具体贡献相匹配，亦符合行业惯例。2016 年发行人尚无上市计划，向盛文军无偿赠与出资款，系赠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等行为，相关当事人已对此予以书面确认。

五、吴建国实缴出资的时间、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创始人或者盛文军直接或间接向吴建国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发行人及时任董监高何时知悉吴建国公务员身份及其与伍军的股权代持关系，是否存在贿赂等相关利益输送情形

（一）吴建国实缴出资的时间、具体资金来源，不存在发行人创始人或者盛文军直接或间接向吴建国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上海康希于 2014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2015 年初，股东各方对注资安排进行调整，并确认了最终的股权结构。当时，股东尚未实缴出资。股东各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其中吴建国以其外甥伍军名义受让曹巧云持有的上海康希 1.2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8 万元。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和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因为当时出资尚未缴付，吴建国受让股权的价格为零，对应的出资义务由吴建国承继。2015 年 3-4 月期间，吴建国通过朋友拆借自筹投资款 100 万元，其中 48 万元由伍军（吴建国外甥）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上海康希完成出资义务，另 52 万元无偿赠与创始人。吴建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创始人或者盛文军直接或间接向吴建国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时任董监高知悉吴建国公务员身份及其与伍军的股权代持关系的时间, 不存在贿赂等相关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创始人及吴建国、伍军的访谈确认, 创始人回国创业成立上海康希, 寻找投资人提供创业资金。吴建国通过朋友介绍结识创始人, 认可创始人的理念、技术、未来发展计划, 决定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考虑到公务员持股受限, 吴建国 2015 年投资入股时提出通过其外甥伍军代持股权, 发行人及时任董监高知悉吴建国公务员身份及其与伍军的股权代持关系。

吴建国于 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在江西省抚州高新区管委会工作, 2016 年 9 月退休。吴建国投资上海康希时, 担任抚州高新区管委会调研员, 属于行政机关公务员, 主要负责抚州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与发行人、上海康希分属不同行政区域, 没有任何业务关系和历史交集, 吴建国不存在利用其公务员身份为公司提供资源或便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创始人亦不存在利用股权投资进行贿赂等相关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吴建国代持入股的合法合规性, 吴建国及其代持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务员身份代持入股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一) 吴建国代持入股的合法合规性

吴建国委托伍军投资上海康希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 违反届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6 年施行) 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 不得有下列行为: …… (十四)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 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但该瑕疵不会导致吴建国代持入股投资上海康希这一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二) 吴建国及其代持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务员身份代持入股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创始人及吴建国、伍军的访谈确认、调查问卷、资金流水, 吴建国及其代持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吴建国和伍军及上海襄禧的访谈笔录、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吴建国已于 2021 年 5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襄禧并完成了工商登记，上海襄禧亦完成该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吴建国曾经的公务员身份代持入股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七、吴建国以高于外部融资价格出让其股权的合理性，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和吴建国、上海襄禧的访谈笔录以及吴建国、上海襄禧、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材料，并经吴建国本人确认，吴建国因其他投资失利导致对外负债较多，考虑到公司上市锁定期的限制，在 D 轮融资协议签署后，以 D 轮融资估值上浮 10%，向上海襄禧转让了所持的 0.55% 康希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 1,519 万元。本次转让系由吴建国与上海襄禧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上市预期并参考 D 轮融资估值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4-5 月，上海襄禧基于交易安全考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发行人，再由发行人转付至吴建国指定的银行账户。吴建国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税款约 295 万元，其他主要用于偿还外债约 618 万元和对外投资 600 万元（其中证券投资 500 万元、股权投资 100 万元），不存在直间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八、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魏沐春、胡思郑、吴建国、黄言程等投资人的访谈记录和《确认函》《注资合作安排协议》，了解前述投资人赠与出资的原因、受赠人是否承担返还义务，双方是否签署相关赠与合同或协议、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2、查询个人所得税法相关法规、发行人及彭宇红、赵奂等人住所地税务主

管机关网站,了解受赠人关于受赠事项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盛文军的访谈记录和《确认函》,了解盛文军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的具体贡献,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份额,与盛文军具体贡献是否相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等行为。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文军、吴建国及其相关方的访谈记录和银行流水,了解吴建国的投资入股背景、实缴出资的时间、具体资金来源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创始人或者盛文军直接或间接向吴建国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是否存在贿赂等相关利益输送情形、吴建国及其代持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查阅了上海襄禧、吴建国的访谈记录、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吴建国资金流水明细,了解双方定价依据和背景,核查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早期投资人赠与出资的原因合理,受赠人不承担返还义务,系赠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上述赠与人和受赠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3、受赠人关于受赠现金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且国家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个人受赠现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受赠人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针对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补缴事项,受赠人已出具承诺同意依法配合。

4、发行人创始人向盛文军无偿赠与出资款系对其促成早期融资的感谢,出资款金额与盛文军具体贡献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系赠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等行为。

5、2015年3-4月期间,吴建国自筹投资款通过伍军代持股权,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创始人或者盛文军直接或间接向吴建国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发行人及时任董监高于委托持股形成之时，知悉吴建国公务员身份及其与伍军的股权代持关系。吴建国不存在利用其公务员身份为公司提供资源或便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创始人亦不存在利用股权投资进行贿赂等相关利益输送的情形。

6、吴建国委托伍军投资上海康希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导致吴建国代持入股投资上海康希这一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吴建国及其代持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吴建国曾经的公务员身份代持入股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7、吴建国以高于外部融资价格出让其股权，系由吴建国与受让方上海襄禧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上市预期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黄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黄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Mingming in black ink.

梁铭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ng in black ink.

吴婧

2023年6月13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591 号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2023〕34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彭宇红和赵奂受赠现金依法是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如需缴纳，请补充披露申报纳税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彭宇红和赵奂受赠现金依法是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 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规定彭宇红和赵奂此等受赠现金情形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的解读》的相关规定，个人之间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发放的具有中奖性质的网络红包，获奖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具有销售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网络红

包，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根据我国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及上述规定，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规定彭宇红和赵奂此等受赠现金情形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彭宇红和赵奂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偶然所得”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受赠人彭宇红和赵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经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于2023年6月20日，就魏沐春、胡思郑、黄言程、杭州至蓝、吕越斌、朱君明、唐清远等投资人合计1,883.70万元赠与款，按“偶然所得”20%税率，分别各自缴纳了188.37万元个人所得税。

二、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规定彭宇红和赵奂此等受赠现金情形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上述受赠现金行为发生在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距今已满5年，受赠人彭宇红和赵奂等人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根据我国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规定彭宇红和赵奂此等受赠现金情形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彭宇红和赵奂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偶然所得”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彭宇红和赵奂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中，对彭宇红和赵奂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1、查询个人所得税法相关法规、发行人及彭宇红、赵奂等人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了解受赠人关于受赠事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咨询平台，了解受赠人关于受赠事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取得受赠人彭宇红和赵奂关于受赠现金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我国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规定彭宇红和赵奂此等受赠现金情形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彭宇红和赵奂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偶然所得”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彭宇红和赵奂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彭宇红和赵奂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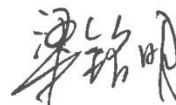


黄勇

经办律师:



黄勇



梁铭明



吴婧

2023年6月20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591 号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

一、事项说明

2023年5月25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下发《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浦)(网安)行罚决字[2023]22221100011号),违法事实为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给予子公司上海康希的处罚结果为警告。该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完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中,对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5、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IT主管人员,了解行政处罚的发生经过、后果和整改情况;

6、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了解违法事实、后果和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7、查阅发行人整改报告,了解整改情况;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上海市公安局关于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等相关法律规定。

9、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康希本次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

整改完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黄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黄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Mingming in black ink.

梁铭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ng in black ink.

吴婧

2023年7月31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591 号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所涉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57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7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8935号《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众会字(2023)第08938号《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支持性资料。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

律意见书（五）》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六）》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康希武汉分公司	指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 号）。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

了核查。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众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8621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36,080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希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

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³ 上海市公安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环城西路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龙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喻家山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开具的证明文件。

⁴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文所述的股东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起人”及“(二) 股东”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存在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变化情况如下:

1、上海鑫初

根据上海鑫初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上海鑫初就合伙人的出资金额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上海鑫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8CC5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196号1幢582D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基金编号	SJA36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上海鑫初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博威益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80.00	88.00%
3	张滢琳	1,100.00	1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2、盐城半导体基金

根据盐城半导体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盐城半导体基金就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盐城半导体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WNWJ4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353.50 万元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国际软件园6号楼B座1002室（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
基金编号	SED66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8年7月18日

3、中疆投资

根据中疆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中疆投资就合伙人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中疆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信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	张华云	7,000.00	70.00%
3	中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950.00	29.50%
合计		10,000.00	100.00%

4、长三角投资

根据长三角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长三角投资就合伙人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长三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218.00	1.00%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2.86%
3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4.65%
4	上海阳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6.43%
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43%
6	上海睿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5.75%
7	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1%
8	上海旷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46%
合计		121,718.00	100.00%

5、嘉兴景骋

根据嘉兴景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嘉兴景骋就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嘉兴景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1HM1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7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8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23日至2051年4月22日
基金编号	SQN185
备案时间	2021年5月13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6、浦东海望

根据浦东海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浦东海望就出资额、合伙人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浦东海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TN1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望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1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
基金编号	SQX812
备案时间	2021年7月6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浦东海望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浦东望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70%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8.96%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17.54%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48%
6	和浦创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6.00	8.95%
7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4.74%
8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74%
9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	2.61%
10	平阳天虫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7%
11	和创浦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00	1.95%
12	厦门市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2%
13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42%

14	上海木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18%
合计		211,000.00	100.00%

7、天邑股份

根据天邑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天邑股份就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天邑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902667031J
法定代表人	李世宏
注册资本	27,250.39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核辐射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业，商务服务业，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工程技术，电气安装，增值电信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票代码	天邑股份 300504.SZ

天邑股份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8,377.51	30.74%
2	李世宏	2,528.41	9.28%
3	李俊画	2,478.51	9.09%
4	李俊霞	1,971.79	7.23%
5	其他股东	11,894.17	43.65%
合计		27,250.39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仍系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 国有股权管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国有股权管理”中披露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11”中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仍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系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8,111.11	8,012.41	98.78
2021 年度	34,153.64	34,153.64	100.00
2022 年度	41,975.59	41,975.59	100.00
2023 年度 1-6 月	17,038.25	16,986.39	99.7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系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三人，彭雅丽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2% 股份
2	盐城半导体基金	三家同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32% 股份
3	无锡临创	

4	共青城康晟	
5	李亚军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斌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董事的企业
4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2 家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0	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亚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上海君之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李亚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上海郡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亚军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苏州临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持股 6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亚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上海睿北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李亚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嘉兴君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军持股 9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上海睿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上海君尧商务咨询中心	李亚军持股 100% 的企业
19	上海临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2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浙江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6	芯河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27	临芯(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上海熠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9	临芯(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0	无锡临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1	上海申嘉商实业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32	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33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临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新增上海康希分支机构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存在其他变化。

(4)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朋昇通讯已于2023年6月依法完成注销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其子公司以及持股平台外）

关联自然人姓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赵奂（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	CADENCE INVESTMENT GROUP INC	赵奂配偶 JIE ZHENG 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彭雅丽（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北京泽乐琴行	彭雅丽之个体工商户
	3	青岛保税区朋博锐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彭雅丽持股 40%，并任监事的企业，于 2007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	北京东方瑞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彭雅丽之配偶温云祥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持股 87%
	5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彭雅丽之配偶温云祥任该企业经理
胡思郑（发行人董事）	6	上海活泉广告有限公司	胡思郑持股 20%，并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卓银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胡思郑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	卓银（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思郑持股 30%，且其子胡生生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龙港市通茂纸塑制品厂	胡思郑之二哥胡思前持股 100% 并任经营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宋延延（发行人董事）	10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海南临芯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上海临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	上海声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 姓名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昂赛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6	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8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君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宋延延持股 20%,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上海临骞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上海临铨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2	深圳福颐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上海临燧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4	无锡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5	海南财芯投资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湖州临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延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邢潇(发行人董事)	27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1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3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海芯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持股 33.33%,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苏州望望创芯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持股 16%,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上海复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姓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8	苏州盿望创芯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苏州盿望创芯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苏州盿望创芯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苏州盿望创芯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苏州盿望创芯拾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袁彬(发行人独立董事)	43	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彬配偶欧小莲持股 55%、母亲狄锡珍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秦秋英(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44	上海铭览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秦秋英持股 51%、其配偶之姐之配偶李逢柱持股 49%，秦秋英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陈文波(副总经理)	45	上海艾铂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文波持股 90%、其配偶之母邓细花持股 10%，陈文波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9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6	上海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文波配偶操佳珍持股 57.14%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葛新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2	王建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3	郭黎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4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系西安天利和的第二层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曾直接持股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2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系西安天利和的第一层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曾间接持股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3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4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5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6	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7	上海崇和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8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9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10	新疆浦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担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1	苏州临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2	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3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邢潇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14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5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6	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7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8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11月离任
20	上海缘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袁彬配偶欧小莲曾持股100%的企业，该企业于2022年12月注销
21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持股40%，并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杭州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曾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22年5月注销
23	上海埃德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任董事的企业
24	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6月离任
26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2月离任
27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曾任负责人的企业，于2022年2月离任
28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数量级（无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持股13.87%，并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零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郭黎达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1	上海熠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22年3月注销
32	威视芯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李亚军曾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23年9月离任
33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赛莱伯皮具商行	胡思郑曾持股100%，并曾任经营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于2023年4月注销
34	苍南县龙港皇轩家居用品经营部	胡思郑曾持股100%，并曾任经营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于2023年5月注销
35	武汉英弗耐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邹雪城曾持股67.68%的企业，于2021年3月退出企业
36	上海力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邹雪城曾持股44%，并曾任监事的企业，于2023年8月退出企业并离任

3)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所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等。

2、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2.60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2)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

2023 年度 1-6 月，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1-6 月	-	368.24	-	34.1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未新增关联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未新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3) 法律咨询服务费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未新增法律咨询服务费。

4) 实际控制人无形资产转让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未新增实际控制人无形资产转让。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3.33	-
合计		-	193.3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租赁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8.15
合计		973.02

3、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2023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该预计。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4、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该等制度的内容未发生变更，仍然有效。

6、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该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仍然有效。

（二）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文所述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境外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或续租的房屋合计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香港志得	南冠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荃湾青山公路 603-609号江南工业大厦B座 11楼B3	100.00	2022.11.01- 2023.10.31	仓储

经查验，香港志得向南冠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地址由“中国香港元朗新田落马洲 DD98LOT108 地段”变更为“中国香港荃湾青山公路 603-609 号江南工业大厦 B 座 11 楼 B3”，双方已就地址变更签署了补充协议，该等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放大电路、无线通信模块和电子设备	ZL202211576478.X	发明	2022.12.08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	射频开关的辅助控制电路以及射频开关的逻辑转换电路	ZL202310192502.8	发明	2023.03.02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3	射频开关电路及射频电路	ZL202210239493.9	发明	2022.03.11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4	放大电路、无线通信模块和电子设备	ZL202223296288.0	实用新型	2022.12.08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中国发明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仍为办公及研发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137.39	939.68	-	1,197.71	56.04%
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52.37	1,820.53	-	831.84	31.36%
	合计	4,789.76	2,760.21	-	2,029.55	42.37%

发行人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分支机构如下:

1、上海康希武汉分公司

根据上海康希武汉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CC85J83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邮电科学研究院内芯源205室
负责人	曹文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23日至2033年3月23日
主要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总公司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查验，上述分支机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章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或75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C-1 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7 起生效, 有效期 5 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或任何续约有效期到期前九十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 延续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C-2 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10 起生效, 有效期 5 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或任何续约有效期到期前九十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 延续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烽信立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3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8/1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4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2/5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5	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7/2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6	香港睿拓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2/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履行完毕
7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8/1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8	前海芯展(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7/20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28 起生效,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时终止	正在履行
10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6/18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1	算科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4/27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12	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4/28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志得)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3/16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康希通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9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康希通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9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 2 年。合同期满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 在期满前一个月各方开始协商签订新的合同。如本合同已到期, 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 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 本合同有效期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但甲方明确通知乙方本合同不再顺延的除外。	正在履行
16	Pantek Global Corp.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17	卓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00.08 万美元	2023/6/26	正在履行

经查验, 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

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或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 75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9-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3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晶圆	75.90 万美元	2023/1/1-2023/6/30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220.80 万美元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1,618.48 万美元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959.25 万美元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2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5/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晶圆	1,141.65 万元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7,610.67 万元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1,677.75 万元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3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晶圆	121.00 万美元	2023/1/1-2023/6/30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429.55 万美元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194.15 万美元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4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4-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27-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18-2025/8/17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2/18-2022/8/17	已履行完毕
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15-2024/9/14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9/15-2021/9/14	已履行完毕
7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8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测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8/4起3年内有效,如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期满后合同继续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止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测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4起3年内有效,如双方未有书面异议,本协议可续期3年	已履行完毕
9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测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5/8起3年内有效	正在履行
10	Xcerra Corporation	采购合同	测试设备	343.75 万美元	2021/1/29	已履行完毕
11	Spirox Corporation	采购合同	测试设备	81.00 万美元	2020/12/28	已履行完毕
12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SoC 芯片	253.76 万美元	2022/12/24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司					
13	景内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芯片	109.89 万美元	2023/6/12	已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芯片	108.68 万美元	2023/6/20	已履行完毕

经查验，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重要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重大合同”之“3、重要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4、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 75 万美元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重大合同”之“4、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租赁保证金	193.33
租赁保证金	16.20
员工个税	12.73
备用金	10.12
装修保证金	9.85
小计	242.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5,409.34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该等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未变更，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发行人共召开了0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独立董事邹雪城做出的《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明细及主要依据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高功率无线网络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与产业化资金补助	200.00	《关于下达株洲市 2018 年度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科技计划的通知》株科发(2018)61 号、《关于 2023 年第一批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报》(株科办(2023)20 号)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7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第一期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2.50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2.45	《关于批准 2019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174 号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助	0.80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	与收益相关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一次性补贴	0.20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34.66	-	-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

息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23010633R1M）。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所涉及的认证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现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23010633RIM-1）。该证书证明上海康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所涉及的认证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56 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56	141
住房公积金	156	141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的差异原因及相

应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员工情况	2023-6-30
外籍员工	6
中国港澳台地区员工	7
持有美国永久居民卡未缴纳员工	0
退休返聘员工	0
已入职但社保暂未转入	2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员工情况	2023-6-30
外籍员工	6
中国港澳台地区员工	7
持有美国永久居民卡未缴纳员工	0
退休返聘员工	0
已入职但住房公积金暂未转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外籍、中国港澳台地区员工及入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员工。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单个或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案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存在 2 起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具体情形如下：

1、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上海康希下发警告处罚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康希本次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完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监管措施

2023 年 8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邹雪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80 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披露的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鉴于时任董事会成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对任期内定期报告相关违规也负有一定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9 人，以及时任独立董事邹雪城（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等 11 人予以监管警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邹雪城本次因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监管警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根据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变化而进行的修订，但参与了相关修订内容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根据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变化而进行的修订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所涉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序号	问题	是否适用	说明及落实情况
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2	实际控制人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中的回复
2-3	锁定期安排	适用	详见本章节“2-3”中的回复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详见本章节“2-5”中的回复
2-6	信息披露豁免	适用	详见本章节“2-6”中的回复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适用	详见本章节“2-7”中的回复

序号	问题	是否适用	说明及落实情况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2-9	对赌协议	适用	详见本章节“2-9”中的回复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11	出资瑕疵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1”中的回复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14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情形
2-15	诉讼或仲裁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5”中的回复
2-16	资产完整性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7”中的回复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19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问题相关情形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2”中的回复
2-23	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的情形
2-25	首发相关承诺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5”中的回复
2-26	合作研发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6”中的回复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7”中的回复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8”中的回复
2-29	安全生产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适用	详见本章节“2-30”中的回复
三、关于财务类相关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适用	详见本章节“3-6”中的回复
3-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	不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序号	问题	是否适用	说明及落实情况
3-16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适用	详见本章节“3-16”中的回复
3-22	劳务外包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适用	详见本章节“4-1”中的回复
4-5	红筹企业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4-9	涉农企业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4-11	转板公司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节”之“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兔；（2）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研发及销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核查范围及认定依据充分。

2-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节”之“2-2 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兔三人，其中 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赵兔为与 PING PENG 系校友且曾为同事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实际控制

人的认定准确、清晰；(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3)发行人不涉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4)不涉及国有股权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2-3 锁定期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节”之“2-3 锁定期”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2)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3)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上海康希下发警告处罚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康希本次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完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节”之“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2-6 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节”之“2-6 信息披露豁免”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将豁免披露事项认定为商业秘密或因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按要求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2）发行人豁免披露事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3）发行人在不披露豁免披露事项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4）发行人豁免披露事项不涉及军工；（5）发行人替代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本所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申报文件《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节”之“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不适用）”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2）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自然人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法律文件齐备，股权变动具有真

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9 对赌协议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节”之“2-9 对赌协议”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相关规定；（2）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且均已约定“自始无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在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节”之“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不适用）”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2）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11 出资瑕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节”之“2-11 出资瑕疵”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对2016年上海康希股权出资事项已进行追溯评估，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14 境外控制架构（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2-15 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2-16 资产完整性（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2)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独立董事邹雪城做出的《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

2-19 土地使用权(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或在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的1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房屋面积较小,且寻找替代场所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节”之“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不适用)”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的处罚;(3)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中详细披露了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未缴人员类型主要包括:外籍、中国港澳台地区员工及入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员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全额承担因未为在册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3 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节”之“2-23 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不适用)”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亦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2-25 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节”之“2-25 首发相关承诺”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首发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26 合作研发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2）公司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产品质量主要需符合客户要求，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2-29 安全生产（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工业生产环节，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2）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3) 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朋昇通讯完成注销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二章”之“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所述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朋昇通讯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朋昇通讯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有资产、无人员

1、注销原因及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朋昇通讯系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组建，主要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PING PENG 持股 99%、陈志洋持股 1%，因为业绩没有达到投资预期，双方经协商决定将朋昇通讯停业、注销，朋昇通讯于 2020 年 4 月起停业。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立鼎法律事务所（曾用名“光越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新北地方法院清算完结函（新北院英民事季 112 年度司司字第 171 号）以及中国台湾经济部商业司商工登记公示资料，朋昇通讯系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组建，2022 年 11 月 9 日，经新北市政府批准，朋昇通讯完成解散登记，2023 年 3 月 15 日清算完结，2023 年 6 月 9 日，中国台湾新北地方法院出具清算完结函并报送中国台湾经济部商业司商工登记进行公示，朋昇通讯目前公司状态系解散已清算完结，即完成注销程序。

2、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立鼎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新北地方法院清算完结函及对 PING PENG 的访谈，朋昇通讯主要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PING PENG 持股 99%、陈志洋持股 1%，自 2020 年 4 月起停业，注销前主要资产为现金和银行存款，无不动产、厂房设备、存货，无负债，无人员，现金和银行存款由股东 PING PENG、陈志洋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其注销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朋昇通讯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依法完成注销程序，不存在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2）朋昇通讯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有现金和银行存款，无不动产、厂房设备、存货，无负债，无人员，现金和银行存款由股东 PING PENG、陈志洋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无诉讼纠纷记录；朋昇通讯注销的程序合法合规；（3）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4）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6 有关涉税事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2）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及 2022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已经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和申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披露；（3）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相关规定。

3-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3-16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盈利，但最近一期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各期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300.11	2,045.56	1,367.20	-5,454.47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11	2,045.56	1,367.20	-5,454.47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6	1,010.44	618.41	-4,289.4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70.51	-13,316.08	-19,888.92	-14,434.45
减：净资产折股的影响（股改影响）	-	-	-5,205.6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70.41	-11,270.51	-13,316.08	-19,888.92

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已实现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970.41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81.66 万元。

(二) 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970.41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上述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1）报告期各期，公司因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8.54 万元、780.38 万元、440.95 万元及 308.33 万元；（2）集成电路行业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3,028.11 万元、3,688.29 万元、5,310.94 万元及 2,889.30 万元；（3）公司前期产品仍处于客户导入阶段，营业收入规模上升需要一定时间，2021 年度起公司已进入盈利释放期。

(三) 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近年来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较为充足的现金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56,775.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6%,负债水平较低。因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

(2)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群不断拓展,业绩规模持续上升。因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业务拓展影响较小。

(3)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训、考核及激励机制,公司的人才吸引力未受到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的影响。此外,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也有利于维持公司团队稳定性。因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影响较小。

(4) 公司通过较高的研发投入,保持自身核心技术优势,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028.11 万元、3,688.29 万元、5,310.94 万元及 2,88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33%、10.80%、12.65%及 16.96%。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影响较小。

(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1.11 万元、34,153.64 万元、41,975.59 万元及 17,038.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289.46 万元、618.41 万元、1,010.44 万元及 100.66 万元,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利润规模持续向好。因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形;(2) 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最近一期未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3-22 劳务外包(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2）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4-5 红筹企业（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情形。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编制招股说明书，完善信息披露的情形。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公司相关经营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不涉及按《自查表》要求进行核查的事项。

4-9 涉农企业（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不涉及按《自查表》要求进行特别的信息披露与核查的事项。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4-11 转板公司（不适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不涉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和披露转板上市报告书的情形，保荐机构不涉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出具转板上市保荐书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适当。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黄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黄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Mingming in black ink.

梁铭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ng in black ink.

吴婧

2023年10月16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9686 传真：(8621) 58304009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8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1
四、释义.....	12
第二节 正文.....	1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8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18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5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29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33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33
（四）创立大会.....	34
（五）未弥补亏损.....	3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38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38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38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38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39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9
六、发起人和股东.....	39
（一）发起人.....	40
（二）股东.....	4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8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03
（五）国有股权管理.....	104
（六）员工持股计划.....	10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1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112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114
（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158
（四）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16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6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66

(二) 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167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68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9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70
(二) 同业竞争.....	186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18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9
(一) 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	190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92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98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99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2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5
(一) 发行人重大合同.....	216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221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221
(四)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222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2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3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4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5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5
(二)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227
(三) 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8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28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229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29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2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0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31
(二) 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33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2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5
(一)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236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243
(一) 环境保护.....	243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5
(三) 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2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8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4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25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51
(四)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1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252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252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2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53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4
二十二、《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255
(一) 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255
(二)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27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0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

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系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4 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上海市。本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投资、经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200410095865），具备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黄勇律师、梁铭明律师和吴婧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1、黄勇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040193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黄勇律师于 2006 年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电子邮箱：huangyong@capitallaw.cn

2、梁铭明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81005925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梁铭明律师于 2016 年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挂牌、公司债等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电子邮箱：liangmingming@capitallaw.cn

3、吴婧律师

吴婧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123674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上海杉达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吴婧律师于 2020 年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电子邮箱：wujing@capitallaw.cn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包括：

（一）编制查验计划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二）核查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股本）结构及其演变、发起人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财产及重大资产变化情况、重大债权债务、主营业务及经营规范、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发行人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劳动人事、税务、法律诉讼及仲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和实际进展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资料清单。

本所律师开展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书面材料、实地调查、访谈相关人员或机构、网络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次发行的财务、资产评估等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将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文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并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研究与讨论，充分交换意见，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本所律师多次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四）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

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本所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康希通信、股份公司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康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上海康希	指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康希微电子	指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康希	指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志得	指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康希	指	Grand Chip Labs Inc，发行人子公司
赢禛微电子	指	上海赢禛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联合创始人、公司创始人	指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
上海乾晓芯	指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觅芯或株洲芯	指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株洲芯晓芯企业

晓芯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芯玺	指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萌晓芯	指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葡芯	指	上海葡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珩芯	指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鑫初	指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英特尔成都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盐城半导体基金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康晟	指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运金鼎	指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有宁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杭州创乾	指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张江浩成	指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通金圆	指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贸海通	指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三角投资	指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疆投资	指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天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鑫瑞集诚	指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望投资	指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

		东
共进投资	指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航空产业基金	指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景骋	指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襄禧	指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浦芯	指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邑股份	指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504.SZ），发行人股东、终端客户
青岛臻郝	指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移基金	指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无锡临创	指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浦东海望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万佳睿创	指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波创维	指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南鸿山	指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创智	指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芮正投资	指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华天宇	指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华宇	指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杭州至蓝	指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宁波臻胜	指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华田宇	指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

		东
西安天利和	指	天利和无线通讯（西安）有限公司
朋昇通讯	指	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自贸区市监局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株洲天元区市监局	指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区分局、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公司章程》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7571 号”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

		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7600 号”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7601 号”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1)第 08621 号”的《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验资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黄新民律师行、ARDENT LAW GROUP, P.C.、Loeb Smith (BVI) Ltd.、光越法律事务所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 5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0,8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6,368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4)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6) 股票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上海康希
2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上海康希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上海康希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公司
合计	-	78,170.17	78,170.17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 4 个项目的投资需

要，资金缺口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4个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9）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制作、申报、修改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及完善，并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三会议事规则；

（5）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

(7)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事宜；

(10)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5.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至八章、第十章、第十五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前身康希有限系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株洲天元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康希有限的全体股东系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11,522,752.10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1:0.4610 的比例折为股本 32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0,000 元），剩余 383,522,752.1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设立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2,8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康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程序】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二）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

（三）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3.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保荐协议》、保荐人出具的《科创属性专项意见》、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

5.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辅导机构组织的上市辅导的培训材料、现场视频、签字文件等；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至二章、第四至十章、第十四至十七章及

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¹，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¹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公安局开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环城西路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开具的证明文件。

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众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

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8621 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36,080 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希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章“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³ 上海市公安局开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环城西路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霍营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龙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喻家山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开具的证明文件。

⁴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36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00%。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最后一轮融资投后估值为 44 亿元，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5.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至八章、第十章、第十五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审计评估

众华会计师对康希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8144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康希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711,522,752.10 元人民币。

沃克森评估对康希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765 号”《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康希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1,416.11 万元人民币。

（2）名称登记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监局核发“沪市监注名预核字 01202109300439 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23 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康希

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711,522,752.10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1: 0.4610 的比例折为股本 3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0,000.00 元），剩余 383,522,752.1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5）创立大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验资

2021 年 11 月 10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862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实收资本予以验证。

（7）工商和税务登记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康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宇红	3,954.6541	12.0569%	净资产折股
2	赵旻	3,387.0213	10.3263%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7.4448%	净资产折股
4	潘斌	2,351.7126	7.1699%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	4.9134%	净资产折股
6	姚冲	1,608.0710	4.9026%	净资产折股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8878%	净资产折股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3.8699%	净资产折股
9	胡思邦	1,032.2382	3.1470%	净资产折股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3.1198%	净资产折股

11	卢玫	990.8261	3.0208%	净资产折股
12	吕越斌	852.0592	2.5977%	净资产折股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2.4816%	净资产折股
14	魏泽鹏	804.6774	2.4533%	净资产折股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	2.3161%	净资产折股
1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2.3061%	净资产折股
17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2.1314%	净资产折股
18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	1.7292%	净资产折股
19	屈向军	417.9340	1.2742%	净资产折股
20	黄言程	402.3387	1.2266%	净资产折股
21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	1.0657%	净资产折股
22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1.0657%	净资产折股
23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	1.0657%	净资产折股
24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1.0657%	净资产折股
25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1.0657%	净资产折股
26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779	1.0329%	净资产折股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	1.0000%	净资产折股
28	朱君明	285.6605	0.8709%	净资产折股
29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	0.8686%	净资产折股
30	赵海泉	271.3205	0.8272%	净资产折股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8272%	净资产折股
32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8272%	净资产折股
33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7.7736	0.7554%	净资产折股
34	葛新刚	247.7065	0.7552%	净资产折股
35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	0.7105%	净资产折股
36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	0.7105%	净资产折股

37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33.0373	0.7105%	净资产折股
38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	0.6459%	净资产折股
39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	0.4907%	净资产折股
40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4343%	净资产折股
41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4343%	净资产折股
4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	0.3948%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2,800.00	1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的相关规定,2015年10月1日后新设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 发起人共有 42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21年11月11日，上海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发行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10月23日签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711,522,752.10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97,828,023.00元，资本公积665,751,087.14元，盈余公积0元，未分配利润-52,056,358.04元）折合为328,000,000股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总股本）为人民币328,000,000元（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383,522,752.1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该协议同时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相关事宜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由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了下列文件：

1、2021年10月15日，众华会计师对康希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8144号”《专项审计报告》。

2、2021年10月16日，沃克森评估对康希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765号”《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3、2021年11月10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862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实收资本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1、2021年10月23日，康希有限董事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

2、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8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承担的议案》；

（2）《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的议案》；

（3）《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未弥补亏损

根据众华会计师针对康希有限整体变更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8144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股改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5,205.64 万元（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主要为：①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

片研发，前期仍处于研发投入期，芯片从研发到量产，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公司量产初期收入相对较小，销售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②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保持核心技术产品的迭代升级，研发投入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研发投入总额为 14,139.75 万元；③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及人才密集型企业，为了吸引优秀人才、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实施了覆盖面较广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从而产生较高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6,697.11 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照发起人协议，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以不高于审计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式，将母公司未弥补亏损减少至 0 元，不存在导致股份公司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⁵，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监局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12,126.56 万元。由于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和股份支付费用较高等原因，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尚未消除。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高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和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弱，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未弥补亏损余额已呈现缩窄趋势，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⁵ 百度搜索（<http://www.baidu.com/>）；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www.hshfy.sh.cn/>）。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三）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

（四）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名单；
5. 发行人制定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 发行人人员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凭证文件；
7.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列表及银行流水；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及经营资质，租赁使用经营办公场所，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等，发行人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及作品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并销售其产品，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二）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员工进行访谈；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员工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
3. 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
4. 发行人持股数超过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高于 0.01% 的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其银行流水；
6. 发行人全体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7.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8.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协议；
10. 发行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42 名，符合发起人（股东）数量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法律规定，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所述内容。

2、发起人资格

经查验，上述 42 名发起人中自然人共计 13 名，该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 29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发

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由《发起人协议书》确定，出资方式系以经审计的康希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8621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康希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查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将经审计的康希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股东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 54 名，其中 16 名为自然人，38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彭宇红

彭宇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4.65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9608%；彭宇红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041961*****，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2、赵奂

赵奂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7.02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9.3875%；赵奂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8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3、潘斌

潘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1.71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6.5181%；潘斌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7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4、姚冲

姚冲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8.07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570%；姚冲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5、胡思郑

胡思郑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2.23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610%；胡思郑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65*****，住所浙江省苍南县****。

6、卢玫

卢玫直接持有发行人 990.826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462%；卢玫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197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7、吕越斌

吕越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852.05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616%；吕越斌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7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8、魏泽鹏

魏泽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804.677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303%；魏泽鹏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3199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9、屈向军

屈向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17.93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584%；屈向军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7*****，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10、黄言程

黄言程直接持有发行人 402.338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151%；黄言程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68*****，住所浙江省龙港市****。

11、朱君明

朱君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66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917%；朱君明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6011969*****，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12、赵海泉

赵海泉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32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520%；赵海泉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1969*****，住所浙江省富阳市****。

13、葛新刚

葛新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247.70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865%；葛新刚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7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14、赵子颖

赵子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57.399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591%；赵子颖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831994*****，住所浙江省嵊州市****。

15、林杨

林杨直接持有发行人 40.999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136%；林杨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8021986*****，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16、哈雷

哈雷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455%；哈雷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521011986*****，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17、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晓芯”）

（1）上海乾晓芯持有发行人 2,441.8858 万股，持股比例为 6.7680%。

（2）根据上海乾晓芯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WB58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2683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28.3075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日至2039年12月1日

(3) 上海乾晓芯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955	0.52%	-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7482	46.65%	-
3	彭雅丽	163.0770	22.39%	综合管理中心
4	KATHY QING LI	53.4834	7.34%	质量部
5	虞强	39.8944	5.48%	产品研发中心
6	赵奂	28.7344	3.95%	IC 研发中心
7	吴涛	7.8766	1.08%	客户应用部
8	陈方清	5.7952	0.80%	IC 设计部
9	刘慎凌	5.5597	0.76%	产品销售部
10	赵铭宇	5.3333	0.73%	产品研发部
11	齐家冀	5.3077	0.73%	IC 设计部
12	丁华锋	5.0393	0.69%	IC 设计部
13	陈学露	4.9242	0.68%	产品应用部
14	张长伟	4.8163	0.66%	IC 设计部
15	范一华	4.7089	0.65%	产品应用部
16	张玉清	4.1448	0.57%	产品规划管理部
17	孙一鸣	3.9815	0.55%	产品研发部
18	徐亚南	3.9474	0.54%	产品研发部

19	潘蓉	3.5275	0.48%	大客户部
20	孙巍峰	3.2928	0.45%	财务部
21	潘沛沛	3.0400	0.42%	产品销售部
22	周海燕	2.9560	0.41%	产品销售部
23	乐珂莹	2.8744	0.39%	产品销售部
24	葛伍全	2.8556	0.39%	产品应用部
25	王雪	2.0997	0.29%	生产运营部
26	庄宇雯	2.0157	0.28%	产品应用部
27	胡乃惠	1.8085	0.25%	产品规划管理部
28	胡涛	1.8533	0.25%	客户应用部
29	陈玲	1.7693	0.24%	IP 管理部
30	PING PENG	1.4382	0.20%	总经理
31	王文茹	1.1758	0.16%	产品规划管理部
32	邓家明	1.0499	0.14%	客户应用部
33	李震	0.8399	0.12%	产品应用部
34	魏娟娟	0.7979	0.11%	生产运营部
35	庄益平	0.7912	0.11%	财务部
36	倪嘉成	0.7559	0.10%	大客户部
37	卫玮	0.5964	0.08%	质量部
38	吴明梅	0.5039	0.07%	产品应用部
39	陈忠学	0.4199	0.06%	IC 设计部
40	齐安民	0.3360	0.05%	质量部
41	向旭平	0.2982	0.04%	大客户部
42	朱赵永	0.2982	0.04%	产品销售部
43	丁明峰	0.2982	0.04%	客户应用部
44	杨双	0.2386	0.03%	大客户部
45	张宁	0.1491	0.02%	产品销售部
46	赵波	0.0596	0.01%	产品研发部
合计		728.3075	100.00%	-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乾晓芯的普通合伙人，目前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LDB3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赵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知识产权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6日至2047年1月5日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奂	50.00	50.00%
	彭宇红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上海萌晓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芯玺直接持有上海乾晓芯46.6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3.16%的股份。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AU5J46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39.748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3日至2040年9月22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芯玺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一级/二级）
----	----------	-----------	------	-------------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74	0.54%	-
有限合伙人				
2	虞强	187.3549	55.15%	产品研发中心
3	谭健博	43.1266	12.69%	人事行政部
4	彭雅丽	21.9049	6.45%	综合管理中心
5	陈文波	20.6840	6.09%	产品销售部
6	谢维浚	15.4085	4.54%	生产运营部
7	曹文军	14.7996	4.36%	大客户部
8	利浩	8.3741	2.46%	产品销售部
9	陆逸俊	3.7684	1.11%	大客户部
10	金凯杰	2.7591	0.81%	IC 设计部
11	姚佳莹	2.5960	0.76%	人事行政部
12	邱频捷	2.5122	0.74%	产品规划管理部
13	赵奂	2.3921	0.70%	IC 研发中心
14	秦秋英	2.1973	0.65%	法务部
15	陈俊	2.0935	0.62%	生产运营部
16	丁明峰	0.8902	0.26%	客户应用部
17	朱赵永	0.8374	0.25%	产品销售部
18	邹大鹏	0.8374	0.25%	大客户部
19	罗云翔	0.7537	0.22%	生产运营部
20	卫玮	0.5443	0.16%	质量部
21	丁苓	0.4824	0.14%	产品销售部
22	黄彬彬	0.4187	0.12%	大客户部
23	洪军鹏	0.4187	0.12%	生产运营部
24	王丹	0.2689	0.08%	生产运营部
25	万明	0.2512	0.07%	生产运营部
26	邓玉英	0.2512	0.07%	财务部
27	刘长增	0.2512	0.07%	产品研发部
28	郝梓鸿	0.1851	0.05%	产品规划管理部
29	张忠超	0.1256	0.04%	信息管理部
30	胡文静	0.1256	0.04%	大客户部
31	张晶晶	0.1256	0.04%	产品应用部

32	刘聪宇	0.1256	0.04%	产品应用部
33	初阳	0.1256	0.04%	客户应用部
34	陈雪梅	0.1256	0.04%	内审及风控部
35	陆吉银	0.1256	0.04%	产品销售部
36	万文杰	0.1256	0.04%	人事行政部
37	张力倩	0.1256	0.04%	人事行政部
38	刘洋	0.1256	0.04%	人事行政部
39	刘思源	0.0838	0.02%	生产运营部
40	刘晨	0.0628	0.02%	大客户部
41	程新	0.0628	0.02%	产品应用部
42	张文臣	0.0419	0.01%	客户应用部
43	孙彩霞	0.0419	0.01%	生产运营部
合计		339.7482	100.00%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乾晓芯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乾晓芯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乾晓芯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8、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初”）

(1) 上海鑫初持有发行人 1,611.59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667%。

(2) 根据上海鑫初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8CC5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196 号 1 幢 582D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编号	SJA36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3) 上海鑫初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博威益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40.00	88.00%
3	张滢琳	1,300.00	1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鑫初属于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JA364，备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鑫初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鑫初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19、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半导体基金”）

(1) 盐城半导体基金持有发行人 1,275.20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345%。

(2) 根据盐城半导体基金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WNWJ4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353.50 万元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国际软件园6号楼B座1002室（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基金编号	SED66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8年7月18日

（3）盐城半导体基金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50	1.00%
有限合伙人			
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	99.00%
合计		15,353.50	100.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半导体基金属于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D665，备案时间：2018年7月18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半导体基金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盐城半导体基金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20、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成都”）

（1）英特尔成都持有发行人 1,269.33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181%。

（2）根据英特尔成都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2809830T
法定代表人	TIFFANY D.SILVA
注册资本	434,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8号附1号
经营范围	微电子和半导体产品及半成品、材料、设备、系统、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预处理、加工、封装、测试，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高科技信息领域（包括电子商务技术和软件）提供微电子、半导体、计算机或智能设备、相关的技术、系统方案、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发、安装、测试、维护、技术解决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为关联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和包括分拨、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代理、安装、测试、维护、咨询以及技术解决相关支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及配套业务；另外，为成功地市场推广和销售英特尔产品，从事市场调查、用户反馈信息收集和产品评价在内的相关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19日至2053年9月18日

(3) 英特尔成都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434,000.00	100.00%
合计		434,0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尔成都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尔成都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英特尔成都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1、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觅芯”）

(1) 上海觅芯持有发行人 1,023.27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361%。

(2) 根据上海觅芯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B3861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5.199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

(3) 上海觅芯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33%	-
有限合伙人				
2	PING PENG	59.4250	19.47%	总经理
3	KATHY QINGLI	30.6998	10.06%	质量部
4	曹文军	25.4136	8.33%	大客户部
5	陈文波	24.3670	7.98%	产品销售部
6	张长伟	21.2410	6.96%	IC 设计部
7	虞强	20.9660	6.87%	产品研发中心
8	HYUN JOO PARK	19.7080	6.46%	IC 设计部
9	赵奂	15.7059	5.15%	IC 研发中心
10	齐家冀	14.2451	4.66%	IC 设计部
11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1378	4.30%	-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12	丁华锋	10.5327	3.45%	IC 设计部
13	赵铭宇	9.7397	3.19%	产品研发部
14	吴涛	8.2093	2.69%	客户应用部
15	EDWARD SHANWEI HO	6.3172	2.07%	IC 设计部
16	上海藟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2191	2.04%	-
17	陈方清	2.7491	0.90%	IC 设计部
18	陈忠学	1.9191	0.63%	IC 设计部
19	孙一鸣	1.6702	0.55%	产品研发部
20	张玉清	1.5616	0.51%	产品规划管理部
21	曹亚鹏	1.4890	0.49%	IC 设计部
22	姚佳莹	0.1901	0.06%	人事行政部
23	徐亚南	1.1434	0.37%	产品研发部
24	孙巍峰	1.0584	0.35%	财务部
25	邱频捷	0.9827	0.32%	产品规划管理部
26	葛伍全	0.7861	0.26%	产品应用部
27	陈学露	0.6043	0.20%	产品应用部
28	范一华	0.5817	0.19%	产品应用部
29	罗云翔	0.5360	0.18%	生产运营部
30	乐珂莹	0.5125	0.17%	产品销售部
31	陈玲	0.5032	0.16%	IP 管理部
32	刘慎凌	0.2726	0.09%	产品销售部
33	钱超娟	0.5377	0.17%	内审及风控部
34	潘沛沛	0.2306	0.08%	产品销售部
35	邓家明	0.2187	0.07%	客户应用部
36	周海燕	0.2097	0.07%	产品销售部
37	胡涛	0.1635	0.05%	客户应用部
38	洪军鹏	0.1175	0.04%	生产运营部
39	庄宇雯	0.0718	0.02%	产品应用部
40	王文茹	0.0718	0.02%	产品规划管理部
41	刘思源	0.0596	0.02%	生产运营部
42	胡乃惠	0.0319	0.01%	产品规划管理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合计		305.1993	100.00%	-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上海萌晓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珩芯持有上海觅芯 4.30%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 的股份。

企业名称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Q3TTHX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4.0869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20日至2042年6月1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珩芯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50	0.01%	-
有限合伙人				
2	王玉林	15.0000	34.02%	生产运营部
3	陆逸俊	3.1935	7.24%	大客户部
4	黄彬彬	3.0000	6.80%	大客户部
5	陈文正	1.5000	3.40%	IC设计部
6	娄肖萌	1.5000	3.40%	IC设计部
7	陆吉银	1.4000	3.18%	产品销售部
8	邹大鹏	1.0000	2.27%	大客户部
9	余小丽	1.0000	2.27%	晶圆采购部
10	沈增	1.0000	2.27%	质量部
11	郑悦	1.0000	2.27%	质量部
12	唐密	1.0000	2.27%	质量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13	张忠超	0.9000	2.04%	信息管理部
14	丁苓	0.8000	1.81%	产品销售部
15	邹凤玲	0.8000	1.81%	产品销售部
16	储苗苗	0.7000	1.59%	财务部
17	欧阳琳	0.7000	1.59%	财务部
18	陆焯	0.7000	1.59%	财务部
19	冯磊	0.6000	1.36%	物流仓储部
20	陈伟	0.5440	1.23%	法务部
21	邓玉英	0.5000	1.13%	财务部
22	梅盼盼	0.5000	1.13%	财务部
23	黄和宁	0.5000	1.13%	产品研发部
24	万明	0.5000	1.13%	生产运营部
25	曾禕卿	0.4000	0.91%	内审及风控部
26	张云瑞	0.4000	0.91%	产品研发部
27	张文臣	0.4000	0.91%	客户应用部
28	吴晓敏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29	万文杰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30	张力倩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31	孙笑洁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32	金凯杰	0.3000	0.68%	IC 设计部
33	伍奇峰	0.3000	0.68%	客户应用部
34	郝梓鸿	0.3000	0.68%	产品规划管理部
35	孙彩霞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6	武文超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7	刘旨昱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8	刘婷婷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9	杨巧	0.2000	0.45%	财务部
40	陈雪梅	0.2000	0.45%	内审及风控部
41	秦秋英	0.1944	0.44%	法务部
42	冯建平	0.1500	0.34%	生产运营部
43	黄丽女	0.1000	0.23%	生产运营部
44	张淑娜	0.1000	0.23%	产品应用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45	周前英	0.1000	0.23%	产品规划管理部
46	周理	0.1000	0.23%	人事行政部
47	王健	0.1000	0.23%	IC 设计部
合计		44.0869	100.00%	-

上海蒹葭为公司为离职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由上海萌晓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蒹葭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觅芯 2.04%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

企业名称	上海蒹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PRM9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51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蒹葭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0%	-
有限合伙人				
2	戴月阳	9.90	99.00%	2015 年 8 月离职员工
合计		10.00	100.00%	-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觅芯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觅芯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觅芯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2、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

(1) 中网投持有发行人 8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727%。

(2) 根据中网投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
基金编号	SS8838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7年6月6月

(3) 中网投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22%
3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6.61%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4.95%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1.63%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97%
7	财政部	200,000.00	6.64%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2%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2%
合计		3,010,0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网投属于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8838，备案时间：2017年6月6月。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网投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网投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23、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移基金”）

(1) 中移基金持有发行人 8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727%。

(2) 根据中移基金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EGWX3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87,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F 栋 1 层 108 单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7日至2026年5月31日
基金编号	SJJ658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20年2月27日

(3) 中移基金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43.63%
3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4.54%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4.54%
5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4.54%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1.63%
合计		687,6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移基金属于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JJ658, 备案时间: 2020年2月27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移基金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中移基金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属于私募基金。

24、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科创”)

(1) 上海科创持有发行人 820.0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2727%。

(2) 根据上海科创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173,856.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实际楼层 34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3) 上海科创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合计		173,856.8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科创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科创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科创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5、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控”）

(1) 北京华控持有发行人 813.96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560%。

(2) 根据北京华控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9HMR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 9 号楼 01 层 103-6 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编号	SCV886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

(3) 北京华控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	嘉兴华控创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25.07%
3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7,500.00	25.00%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0.00%
5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400.00	12.27%
6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8.00	6.55%
7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00	3.45%
8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33%
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控属于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V886，备案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控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华控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

私募基金。

26、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康晟”）

(1) 共青城康晟持有发行人 759.6979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056%。

(2) 根据共青城康晟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28QC7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98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编号	SJL58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3) 共青城康晟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17%
有限合伙人			
2	卢凤仙	1,500.00	50.18%
3	杨博	506.00	16.93%
4	周小云	300.00	10.04%
5	黄燕山	300.00	10.04%
6	嘉兴华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69%
7	王剑飞	148.00	4.95%
8	王雨薇	15.00	0.50%

9	陈丹宇	10.00	0.33%
10	张博晓	5.00	0.17%
合计		2,989.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康晟属于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JL584，备案时间：2020年1月2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康晟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康晟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27、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火炬”）

(1) 张江火炬持有发行人 756.388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964%。

(2) 根据张江火炬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592143XK
法定代表人	范明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07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6日至2062年10月25日
登记编号	P1063443
登记时间	2017年6月29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张江火炬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火炬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443，登记时间：2017年6月29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火炬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张江火炬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28、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乾”）

(1) 杭州创乾持有发行人 699.112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377%。

(2) 根据杭州创乾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01UNX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39,484.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88 号 2 幢 3 层 3196A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2036年11月1日
基金编号	SEB810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8年7月20日

(3) 杭州创乾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	27.80%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504.00	15.29%
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	12.79%
5	杭州陆投雨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63%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71%
7	芜湖峰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71%
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3.7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3.56%
10	杭州创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2.87%
11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78%
12	宁波新纬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85%
13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85%
14	左凌烨	9,000.00	1.67%
15	新余坤道元乾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75.00	1.31%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璟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11%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1.04%
18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93%
19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3%
20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3%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93%
22	东莞盛粤景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93%
23	三亚吉庆永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93%
24	新余坤道元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5.00	0.59%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6%
26	邵亦文	2,000.00	0.37%
27	朱思杰	2,000.00	0.37%
28	李梅芳	2,000.00	0.37%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7%
30	芜湖捷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1	菏泽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7%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0.35%
合计		539,484.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创乾属于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B810，备案时间：2018年7月20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创乾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创乾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29、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运金鼎”）

(1) 鸿运金鼎持有发行人 567.19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720%。

(2) 根据鸿运金鼎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688LA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仁和路9号12楼1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基金编号	SJM157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3) 鸿运金鼎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05%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3	吴中林	1,000.00	20.00%
4	徐铭峰	918.25	18.37%
5	熊治	620.22	12.40%
6	罗宽英	459.03	9.18%
合计		5,0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运金鼎属于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JM157，备案时间：2019年12月25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运金鼎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运金鼎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30、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疆投资”）

(1) 中疆投资持有发行人 349.555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688%。

(2) 根据中疆投资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5307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信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C39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营销

	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4日至2035年8月13日

(3) 中疆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信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	王庆志	7,000.00	70.00%
3	中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950.00	29.5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疆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疆投资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疆投资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1、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贸海通”）

(1) 国贸海通持有发行人 349.555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688%。

(2) 根据国贸海通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389U6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产品编码	SJK065
备案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国贸海通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	49.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贸海通属于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JK065，备案时间：2019年12月13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贸海通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国贸海通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32、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金圆”）

(1) 海通金圆持有发行人 349.555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688%。

(2) 根据海通金圆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31HPU1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428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产品编码	SJC746
备案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海通金圆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金圆属于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JC746，备案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金圆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海通金圆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33、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浩成”）

(1) 张江浩成持有发行人 349.555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688%。

(2) 根据张江浩成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8904817L
法定代表人	刘樱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0 号 3 层甲 02 室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和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编号	P1061956
登记时间	2017年3月22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张江浩成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浩成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956，登记时间：2017年3月22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浩成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张江浩成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34、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投资”）

（1）长三角投资持有发行人 349.555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688%。

（2）根据长三角投资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GA7Y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1,7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2幢12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4日至2031年3月3日
基金编号	SQH841
备案时间	2021年5月13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3）长三角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2.86%
3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4.65%
4	上海阳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6.43%
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43%
6	上海睿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22%
7	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1%
合计		121,718.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长三角投资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H841，备案时间：2021年5月13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长三角投资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长三角投资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

于私募基金。

35、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华控”）

(1) 青岛华控持有发行人 338.777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390%。

(2) 根据青岛华控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R9XRD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8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编号	SNY470
备案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3) 青岛华控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3%
有限合伙人			
2	嘉兴华控裕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00.00	20.97%
3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3.33%
4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5	嘉兴华控鼎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00	8.10%
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7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67%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	3.33%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11	厦门嵩润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3.00%
12	嘉兴华控铭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	2.87%
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7%
1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67%
15	华控感尊（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00	1.94%
16	平潭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7%
17	厦门市杏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
18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
19	厦门嵩润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1.27%
2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7%
21	嘉兴华控鑫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0.49%
22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华控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Y470，备案时间：2021年2月23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华控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华控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3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鹰”）

(1) 宁波天鹰持有发行人 327.999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091%。

(2) 根据宁波天鹰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D9UX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56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
基金编号	SNW482
备案时间	2021年2月9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3）宁波天鹰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	郑实	2,000.00	13.33%
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4	聊城星启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5	迟景朝	1,800.00	12.00%
6	钟莉	1,500.00	10.00%
7	胡伟	1,000.00	6.67%
8	孙化明	1,000.00	6.67%
9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10	南京睿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67%
11	新余君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4.00%
12	明光君信（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3.33%
13	上海知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00.00	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天鹰属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W482，备案时间：2021年2月9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天鹰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天鹰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37、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投资”）

(1) 海望投资持有发行人 323.236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959%。

(2) 根据海望投资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B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7,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编号	SNJ333
备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3) 海望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6.09%
3	苏寿春	10,000.00	17.39%
4	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7.39%

5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2.17%
6	康敏	5,000.00	8.70%
7	厦门尚来天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96%
8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22%
9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5.22%
合计		57,5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望投资属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J333，备案时间：2020年12月15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望投资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海望投资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38、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诚”）

(1) 鑫瑞集诚持有发行人 284.886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896%。

(2) 根据鑫瑞集诚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F0MY5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B3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
基金编号	SJL824
备案时间	2020年4月30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	--------

(3) 鑫瑞集诚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60	1.20%
有限合伙人			
2	王育贤	22,176.00	72.00%
3	胡育琛	7,022.40	22.80%
4	吴亚宏	1,232.00	4.00%
合计		30,8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瑞集诚属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L824，备案时间：2020年4月30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瑞集诚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鑫瑞集诚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3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宁投资”）

(1) 有宁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32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520%。

(2) 根据有宁投资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J6H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19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编号	SX0142
备案时间	2017 年 9 月 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3) 有宁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8%
3	胡建东	8,000.00	38.46%
4	陈云龙	2,000.00	9.62%
5	王睿	2,000.00	9.62%
6	蒋来根	1,300.00	6.25%
7	葛彦妮	1,300.00	6.25%
8	吴铮	1,000.00	4.81%
9	阮正富	1,000.00	4.81%
10	徐永忠	1,000.00	4.81%
11	余阿娟	500.00	2.40%
12	李克武	500.00	2.40%
13	张英芳	500.00	2.40%
14	傅敏明	500.00	2.40%
15	娄震	500.00	2.40%
16	张世杰	500.00	2.40%
合计		20,8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宁投资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0142，备案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宁投资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有宁投资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40、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臻郝”）

(1) 青岛臻郝持有发行人 247.77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867%。

(2) 根据青岛臻郝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R0XP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文军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团岛西路 12 号 45 栋 1 单元 101-64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3) 青岛臻郝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盛文军	99.90	99.90%
有限合伙人			
2	曹巧云	0.1	0.10%
合计		1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臻郝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臻郝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青岛臻郝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1、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临创”）

(1) 无锡临创持有发行人 246.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818%。

(2) 根据无锡临创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2R2603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9,010.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18-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编号	SNC975
备案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3) 无锡临创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10	1.00%
有限合伙人			
2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95%
3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10.17%
4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17%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	7.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共青城临芯榭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78%
7	青岛典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	6.47%
8	共青城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6.44%
9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5.93%
1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8%
11	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5.08%
12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8%
13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08%
14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39%
15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	3.05%
16	万创金意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9%
合计		59,010.10	100.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临创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C975,备案时间:2020年11月23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临创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临创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42、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投资”）

(1)共进投资持有发行人233.0373万股,持股比例为0.6459%。

(2)根据共进投资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238497
法定代表人	汪大维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F08-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和投资咨询（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3) 共进投资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进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进投资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共进投资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3、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空产业基金”）

(1) 航空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233.037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459%。

(2) 根据航空产业基金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J6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望凌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祥安路 58 弄 28、29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基金编号	SNJ334

备案时间	2020年12月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3) 航空产业基金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海望凌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9.50%
3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9.70%
4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4.85%
5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5%
合计		101,0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产业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J334，备案时间：2020年12月2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产业基金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航空产业基金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44、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景骋”)

(1) 嘉兴景骋持有发行人 211.852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872%。

(2) 根据嘉兴景骋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1HM1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7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8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51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编号	SQN185
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3) 嘉兴景骋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有限合伙人			
2	傅刚	310.50	14.99%
3	陈小明	310.50	14.99%
4	王清天	207.00	10.00%
5	陈军华	207.00	10.00%
6	陆莹	207.00	10.00%
7	陈辉	103.50	5.00%
8	郭锦春	103.50	5.00%
9	王明霞	103.50	5.00%
10	段伟	103.50	5.00%
11	王萍	103.50	5.00%
12	王诚	103.50	5.00%
13	朱继东	103.50	5.00%
14	蔡晓菁	103.50	5.00%
合计		2,071.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景骋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N185，备案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景骋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景骋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

私募基金。

45、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维”）

(1) 宁波创维持有发行人 180.4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000%。

(2) 根据宁波创维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J5PJ2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创欣东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科创大厦 9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编号	SQT434
备案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3) 宁波创维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宁波创欣东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	38.00%
3	珠海横琴强科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0.00%
4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5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创维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T434,备案时间:2021年6月21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创维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创维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46、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海望”)

(1)浦东海望持有发行人164.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0.4545%。

(2)根据浦东海望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TN1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88,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
基金编号	SQX812
备案时间	2021年7月6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3)浦东海望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浦东望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6.60%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1.28%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19.68%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64%
6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5.32%
7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32%
8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3.19%
9	上海木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66%
10	平阳天虫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66%
11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60%
合计		188,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浦东海望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X812，备案时间：2021年7月6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浦东海望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浦东海望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47、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佳睿创”）

（1）万佳睿创持有发行人 164.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545%。

（2）根据万佳睿创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68383T
法定代表人	全登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高新科技园 E3 栋 1 层 A 单元 105 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产品、网络产品的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公共软件及其他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

(3) 万佳睿创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登平	160.00	80.00%
2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佳睿创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佳睿创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万佳睿创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8、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襄禧”）

(1) 上海襄禧持有发行人 160.93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461%。

(2) 根据上海襄禧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LJMX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2050 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计算机、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编号	SNJ334
备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3) 上海襄禧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陈华	9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襄创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襄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襄禧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襄禧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9、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勤合”）

(1) 苏州勤合持有发行人 142.44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948%。

(2) 根据苏州勤合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E0FU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编号	SLX616
备案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3）苏州勤合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45.00%
3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7.50%
4	苏州清石恒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1.25%
5	苏州吴韵水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5.00%
合计		80,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勤合属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X616，备案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勤合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勤合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50、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浦芯”）

（1）上海浦芯持有发行人 142.44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948%。

（2）根据上海浦芯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2XW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一楼 2697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15日至2040年1月14日
基金编号	SJV477
备案时间	2020年3月30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3）上海浦芯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2	无锡湖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00	40.45%
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5.91%
4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2.73%
5	陈金遂	2,000.00	9.0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马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6.82%
7	夏风	1,000.00	4.55%
8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55%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55%
合计		22,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浦芯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V477，备案时间：2020年3月30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浦芯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浦芯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51、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

（1）天邑股份持有发行人 129.48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589%。

（2）根据天邑股份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902667031J
法定代表人	李世宏
注册资本	27,284.628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核辐射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业，商务服务业，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工程技术，电气安装，增值电信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票代码	天邑股份 300504.SZ

（3）天邑股份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8,377.51	30.70%
2	李世宏	2,797.47	10.25%
3	李俊画	2,512.51	9.21%
4	李俊霞	2,026.51	7.43%
5	其他股东	11,570.63	42.41%

合计	27,284.63	100.00%
----	-----------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邑股份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邑股份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天邑股份系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2、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芮正投资”）

(1) 芮正投资持有发行人 82.72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293%。

(2) 根据芮正投资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A4AJ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柯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7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8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基金编号	SQG352
备案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3) 芮正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柯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有限合伙人			
2	金早洁	699.00	18.69%
3	施屹	600.00	16.04%
4	徐岚	500.00	13.37%
5	上海正乾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2.03%
6	陈耀华	330.00	8.82%
7	姜涛	300.00	8.02%
8	郑大森	260.00	6.95%
9	黎振智	200.00	5.35%
10	章立新	100.00	2.67%
11	钱辰	100.00	2.67%
12	彭磊	100.00	2.67%
13	杨思峰	100.00	2.67%
合计		3,74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芮正投资属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G352,备案时间:2021年6月25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芮正投资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芮正投资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53、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鸿山”)

(1)海南鸿山持有发行人24.6000万股,持股比例为0.0682%。

(2)根据海南鸿山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0MAA918211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鸿山众芯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7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3) 海南鸿山基金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海南鸿山众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2	张旭明	3,000.00	96.77%
合计		3,1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鸿山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鸿山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海南鸿山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4、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智”）

(1) 深圳创智持有发行人 24.6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682%。

(2) 根据深圳创智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MB1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1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编号	SNL822
备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3) 深圳创智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	李晓丹	400.00	20.00%
3	张恩利	400.00	20.00%
4	宋勇立	200.00	10.00%
5	王晓晖	200.00	10.00%
6	何庚	200.00	10.00%
7	李乐楷	200.00	10.00%
8	张知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智属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L822，备案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创智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属于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6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 38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

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历史上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亦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其中 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赵奂与 PING PENG 系校友且曾为同事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PING PENG

PING PENG 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57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具有中国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学士和硕士，美国理海大学博士。主要经历如下：1991 年至 1999 年，任 AMP Inc.微波器件研发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任 Tyco Electronics 微波器件研发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北美无线事业部研发总监；2004 年至 2009 年，从事自由职业；2009 年至 2014 年，任 RFaxis Inc.执行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香港志得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康希有限首席执行官；2016 年 8 月至今，任美国康希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康希有限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康希有限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康希通信董事长、总经理。

（2）彭宇红

彭宇红女士，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陕西师范大学学士，美国库兹敦大学硕士。主要经历如下：1984 年至 1987 年，任西安冶金机械厂子弟中学教师；1987 年至 1990 年，就读于美国库兹敦大学；1990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任 Dickinson School of Law 图书馆管理员；2009 年至今，从事中文私教。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康希有限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康希有限总经理。

(3) 赵奂

赵奂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美国理海大学硕士。主要经历如下：2006年至2009年，任Anadigics Inc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09年至2010年，任VT-Silicon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任RF Micro Devices资深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1年至2014年，任RFaxis Inc.资深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康希董事；2015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康希有限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康希有限首席技术官；2020年3月至今，任江苏康希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康希通信董事、副总经理。

2、共同控制的认定

(1) 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理由

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彭宇红直接持股10.96%、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0.03%，第二大股东赵奂直接持股9.39%、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0.47%，PING PENG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0.57%，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其单独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其中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20.35%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9.6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29.9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共同控制公司，具体理由如下：

1) 公司设立的背景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系公司联合创始人，PING PENG与彭宇红为夫妻关系。PING PENG和赵奂为射频芯片行业专家，曾在国际知名射频芯片厂商高级管理、研发岗位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射频芯片企业经营管理及研发经验。2014年，联合创始人回国创业设立上海康希。PING PENG为美国国籍，彭宇红为中国国籍，而当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为简化公司注册手续，尽早完成公司设立和加快产品研发进度，PING PENG、彭宇红夫妻二人共

同商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由彭宇红持股，与赵奂等人共同设立上海康希。2015年8月，联合创始人设立了康希有限，计划以康希有限作为融资平台进行后续融资和资本运作。2016年，上海康希的全体股东平移至康希有限之后，PING PENG、彭宇红考虑到公司股权为夫妻双方共有财产，双方协商决定保持原有股权结构不变。

康希有限设立之初，联合创始人合计持有超过50%的股权，后随多次股权融资不断稀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29.9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而且分散，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据此，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依其可以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足以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2)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PING PENG 是公司的领导核心，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研发管理、市场及渠道管理等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彭宇红在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PING PENG 共同商议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2021年3月，彭宇红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股东会选举PING PENG 接任其董事长、董事职位；2021年5月，彭宇红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选举PING PENG 接任其总经理职位。赵奂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PING PENG、彭宇红、赵奂相识多年彼此了解，共同创立公司，在公司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等方面高度认同，在公司治理方面长期保持一致意见，形成良好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基础。

3)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6年8月15日，康希有限引入英特尔成都完成A轮融资后，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康希有限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需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的事项前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如何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董事权利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权利，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意思表示相同的决策。

2019年12月30日，康希有限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并成为公司股东后，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上海萌晓芯行使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权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在康希有限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前，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如何行使执行合伙事务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权利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权利，具体方式与《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2021年11月12日，康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新签署了《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需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的事项前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如何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董事权利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权利，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意思表示相同的决策；本协议长期有效，至只有一方持有公司股权之日终止；本协议系各方为进一步明确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一致行动关系重新达成的协议，并替代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设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根据最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经充分协商未能就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PING PENG的个人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履行中，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始终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不一致而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3、共同控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作为联合创始人，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对发行人的创立、发展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最近2年内，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的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29.9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股权较为分散，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其余股东均已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三人所能够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 2 年内，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通过控制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而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议案均获通过，未曾出现反对票；公司的监事及监事会自设立以来未对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领导下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未因三人的共同控制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三人共同控制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安排：

（1）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补充协议，对三方的一致行动及巩固对公司的稳定控制等事项作出约定。《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至只有一方持有公司股权之日终止。

（2）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3）其他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不谋求对康希通信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以所持股份，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针对保持控制权稳定已采取了相关安排或措施，该等措施有利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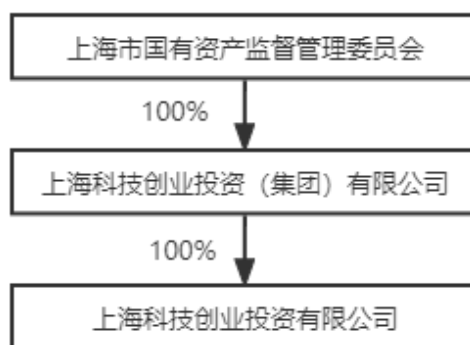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彭宇红	3,954.6541	10.9608%	1、彭宇红、赵奂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彭宇红与赵奂各持有上海萌晓芯 50% 股权
2	赵奂	3,387.0213	9.3875%	
3	上海乾晓芯	2,441.8858	6.7680%	
4	上海觅芯	1,023.2791	2.8361%	
5	盐城半导体基金	1,275.2072	3.5345%	三家同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	共青城康晟	759.6979	2.1056%	
7	无锡临创	246.0000	0.6818%	
8	上海科创	820.0000	2.272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创 100% 股权，同时间接持有张江火炬 46% 的股权
9	张江火炬	756.3887	2.0964%	
10	北京华控	813.9620	2.2560%	两家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员均为张扬控制的企业
11	青岛华控	338.7779	0.9390%	
12	国贸海通	349.5559	0.9688%	两家同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3	海通金圆	349.5559	0.9688%	
14	海望投资	323.2369	0.8959%	三家同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5	航空产业基金	233.0373	0.6459%	
16	浦东海望	164.0000	0.4545%	
17	宁波创维	180.4000	0.5000%	两家同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
18	深圳创智	24.6000	0.0682%	

（五）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股东中的上海科创、张江火炬、张江浩成系国有股东。其中，上海科创持有发行人 8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727%；张江火炬持有发行人 756.38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964%；张江浩成持有发行人 349.55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688%。根据国有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上海科创、张江火炬、张江浩成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1）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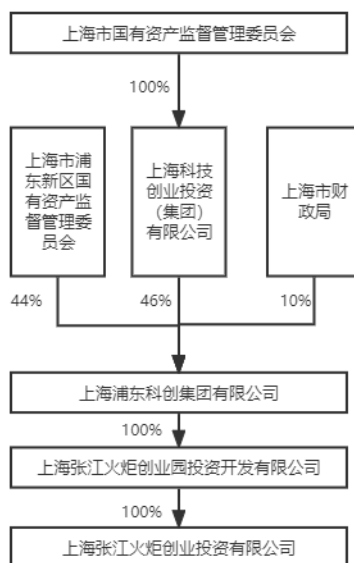
上海科创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上海科创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的独资企业，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股东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科创均系境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上海科创系康希通信的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康希通信股份应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

（2）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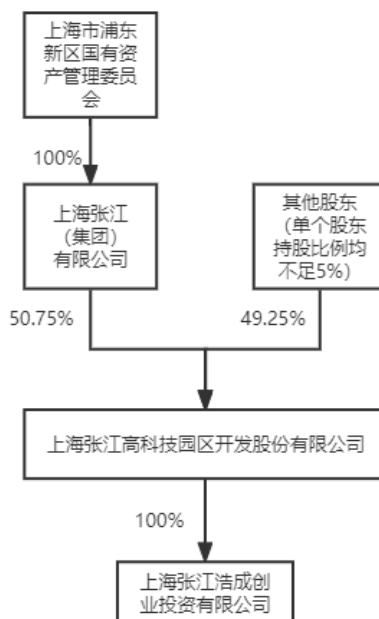
张江火炬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张江火炬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独资企业，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系政府部门、机构和境内国有独资企业，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张江火炬均系境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张江火炬系康希通信的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康希通信股份应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

(3)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浩成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张江浩成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6.SH）直接持股的独资企业，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0%，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浩成均为境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张江浩成系康希通信的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康希通信股份应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应办理国有股东标识，标注“SS”。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的上海科创、张江火炬、张江浩成系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康希通信股份应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上海科创、张江火炬、张江浩成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上海科创作为在发行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已代表上述国有股东申请并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市国资委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2〕275 号），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六）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共设立了上海乾晓芯（及其上层的共青城芯玺）、上海觅芯（及其上层的上海珩芯、上海藺芯）等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及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

2、员工持股的演变

考虑到人力资源对公司经营的宝贵价值，创始股东对助力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员工实施过多次虚拟股激励和实股激励。针对公司历史上曾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激励对象进行工商显名登记，所有激励对象均是通过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及报告期之前，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可分为如下阶段：

（1）虚拟股阶段（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虚拟股可分为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发行人的虚拟总股本数=注册资本/0.42。虚拟股的性质实质为一种可按照约定比例转换为经工商登记的公司股权（实股）。虚拟股与实股的区别在于，虚拟股仅是公司内部自行约定的在工商登记之外的虚拟股权或股份的一种特定称谓，仅作为一种授予员工的激励权益工具，明显不同于经工商登记的公司股权（实股）；虚拟股持有人享有相应的分红、增值收益权。

（2）实股阶段（2021 年 11 月至今）

为规范公司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陆续对持有虚拟股的激励对象进行工商显名登记，激励对象均是通过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7 月，为筹备公司股份制改制，公司最后一次对持有虚拟股的激励对象进行显名登记，本次显名登记后，激励对象原持有的虚拟股全部转为实股。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不再以虚拟股的形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封闭化运作。

《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的目的、员工持股的实施和管理原则、员工持股方式和持股平台、持股对象、权益授予和登记、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出资时间、持股平台的股东权利和持股对象的权益、持股对象权益的处置等员工持股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3年内，如果合伙人“非因公司过错”（包括下属子公司）而解除劳动关系，合伙人正式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之前，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必须全部转让，由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收购相应份额。收购的每股价格按照离职时当期估值每股价格的70%计算，合伙人已分配的利润应在对价中扣除。若合伙人系在试用期内离职，或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而结束劳动关系，或出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则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必须全部转让，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按照合伙人出资原值收购相应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通过后，公司离职员工（部分创始员工除外）均按照相关规定，将所持平台全部财产份额予以转让并完成退出。

5、股份锁定期和员工减持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上市后3年。合伙人在本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限售期为三年，自公司上市时起算，即在公司上市之前和上市后的3年内，任何合伙人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和退伙，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形除外。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已建立健全股权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4)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成立的上海萌晓芯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7、发行人各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的上层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的份额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

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2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发行人现有 54 名股东，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历史上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亦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6、发行人无控股股东，PING PENG、彭宇红、赵旻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已完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文件。

8、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依法设立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范运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二）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员工进行访谈；

(三)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历次验资报告；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
3. 发行人持股数超过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高于 0.01% 的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出资款/增资款/股权转让款/财产份额转让款/退伙款等对价支付凭证；
5.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设置、调整、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六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 32,800 万元，由 4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康希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监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3,954.6541	12.0569%
2	赵奂	3,387.0213	10.3263%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7.4448%
4	潘斌	2,351.7126	7.1699%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	4.9134%
6	姚冲	1,608.0710	4.9026%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8878%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3.8699%
9	胡思郑	1,032.2382	3.1470%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3.1198%
11	卢玫	990.8261	3.0208%
12	吕越斌	852.0592	2.5977%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2.4816%
14	魏泽鹏	804.6774	2.4533%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	2.3161%
1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2.3061%
17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2.1314%
18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	1.7292%
19	屈向军	417.9340	1.2742%
20	黄言程	402.3387	1.2266%
21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	1.0657%
22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1.0657%
23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	1.0657%
24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1.0657%
25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1.0657%
26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779	1.0329%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	1.0000%
28	朱君明	285.6605	0.8709%
29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	0.8686%
30	赵海泉	271.3205	0.8272%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8272%
32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8272%
33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7.7736	0.7554%
34	葛新刚	247.7065	0.7552%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5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	0.7105%
36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	0.7105%
37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3.0373	0.7105%
38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	0.6459%
39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	0.4907%
40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4343%
41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4343%
4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	0.3948%
	合 计	32,800.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1、康希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5年8月11日，公司设立

康希有限系自然人彭宇红、赵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名称为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有限”）。

2015年8月10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同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5年8月11日，康希有限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30211000022147”的《营业执照》，康希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211000022147
企业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中达路9号企业会所四楼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宇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康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宇红	100.00	50.00%
赵奂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公司的设立背景如下：

①2014年 PING PENG、赵奂回国创业，寻找投资人提供创业资金。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作为联合创始人于 2014 年 9 月共同设立了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希”），开展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中关于“上海康希设立时背景情况”的相关内容。

②2015年 8 月 11 日，联合创始人设立康希有限，计划以康希有限作为融资平台进行后续融资和资本运作。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PING PENG 为美国国籍，彭宇红为中国国籍，而当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为简化公司注册手续，其夫妻二人决定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由彭宇红作为股东持股。

（2）2016 年 8 月 10 日，第一次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康希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800 万元由上海康希已实缴出资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康希股权（2,800 万元实缴出资）出资的方式进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000 万元由彭宇红、赵奂、杭州至蓝、曹巧云、吕越斌、朱君明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式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彭宇红	上海康希股权 776 万元实缴出资	776.00
		货币	460.60
2	赵奂	上海康希股权 776 万元实缴出资	776.00
		货币	297.20

3	胡思郑	上海康希股权 360 万元实缴出资	360.00
4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希股权 260 万元实缴出资	260.00
		货币	109.40
5	魏沐春	上海康希股权 240 万元实缴出资	240.00
6	黄言程	上海康希股权 120 万元实缴出资	120.00
7	曹巧云	货币	73.90
8	吕越斌	上海康希股权 80 万元实缴出资	80.00
		货币	33.70
9	唐清远	上海康希股权 80 万元实缴出资	80.00
10	朱君明	上海康希股权 60 万元实缴出资	60.00
		货币	25.20
11	伍军	上海康希股权 48 万元实缴出资	48.00
合计		上海康希股权 2,800 万元实缴出资+货币 1,000 万元	3,8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海康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430.40	776.00	35.76%
2	赵奂	1,241.60	776.00	31.04%
3	胡思郑	360.00	360.00	9.00%
4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6.50%
5	魏沐春	240.00	240.00	6.00%
6	黄言程	120.00	120.00	3.00%
7	曹巧云	80.00	0.00	2.00%
8	吕越斌	80.00	80.00	2.00%
9	唐清远	80.00	80.00	2.00%
10	朱君明	60.00	60.00	1.50%
11	伍军	48.00	48.00	1.20%
合计		4,000.00	2,8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胡思郑、杭州至蓝、魏沐春、黄言程、曹巧云、吕越斌、唐清远、朱君明、伍军成为康希有限新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 11 名。

2016 年 8 月 10 日，株洲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康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336.60	33.41%
2	赵奂	1,173.20	29.33%
3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	9.24%

4	胡思郑	360.00	9.00%
5	魏沐春	240.00	6.00%
6	黄言程	120.00	3.00%
7	吕越斌	113.70	2.84%
8	朱君明	85.20	2.13%
9	唐清远	80.00	2.00%
10	曹巧云	73.90	1.85%
11	伍军	48.00	1.20%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如下：

①2015年8月11日，公司创始人设立了康希有限，计划以康希有限作为融资平台进行后续融资和资本运作，拟将上海康希的全体股东平移至康希有限。当时，上海康希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到位2,800万元。康希有限的注册资本是200万元。各方经协商，达成了股权出资（平移）方案：康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800万元由上海康希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康希的股权（已实缴出资2,800万元）进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000万元由彭宇红、赵兔、杭州至蓝、曹巧云、吕越斌、朱君明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

②杭州至蓝、吕越斌、朱君明超额认购，股权平移后的持股比例提高。联合创始人释放部分认购额度，股权平移后的持股比例降低。曹巧云代其子盛文军所持上海康希2%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考虑到盛文军在公司成立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公司创始人决定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股权比例调整为1.85%，因此，股权平移后，曹巧云（盛文军）的持股比例降低。上海康希其他股东未追加投资，其所持上海康希股权均已实缴到位，股权平移后的持股比例不变。

③本次增资涉及股权出资，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进行评估。本次增资中，康希有限的新股东以所持上海康希股权（总计实缴出资2,800万元）认购康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前述规定。2021年3月15日，沃克森评估对康希有限本次增资涉及的上海康希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资评报字[2021]第0284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83.03 万元，高于股权出资金额。据此，本次股权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登记机关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株洲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希有限自 2015 年 8 月设立至 2020 年 11 月迁出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3)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二次增资至 4,810.44 万元（A 轮融资）

2016 年 8 月 23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康希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到 4,810.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英特尔成都和彭宇红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式	总对价 (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1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货币	1,320.00	481.04
2	彭宇红	货币	329.40	329.40
合计		-	1,649.40	810.44

2016 年 8 月 16 日，康希有限及其子公司、现有股东与英特尔成都共同签署《增资协议》。英特尔成都按照投后估值 1.32 亿元，认购康希有限增资，总价款 1,320.00 万元，其中 481.0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38.9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彭宇红以注册资本原价认购康希有限增资，认缴出资额 329.4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英特尔成都成为康希有限新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 12 名。

2016 年 9 月 13 日，株洲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康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666.00	34.63%
2	赵奂	1,173.20	24.39%
3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481.04	10.00%
4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	7.68%
5	胡思郑	360.00	7.4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魏沐春	240.00	4.99%
7	黄言程	120.00	2.50%
8	吕越斌	113.70	2.36%
9	朱君明	85.20	1.77%
10	唐清远	80.00	1.66%
11	曹巧云	73.90	1.54%
12	伍军	48.00	1.00%
合计		4,810.44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如下：

①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同步进行 A 轮融资。员工持股平台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来源包括增资和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老股，总计占 A 轮融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3.50%。

②基于上述方案，彭宇红参与本次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9.40 万元，增资所获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注册资本原价。2017 年 3 月，彭宇红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③英特尔成都作为 A 轮投资人，按照投后估值 1.32 亿元，投资 1,3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1.04 万元，占 A 轮融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4）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含代持股权名义股东的变化）

2017 年 3 月 16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议案。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方曹巧云等和受让方彭宇红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元）
赵奂	彭宇红	康希有限 3.39% 股权 163 万元出资额	0
彭宇红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康希有限 13.5% 股权 649.5 万元出资额	0
曹巧云	彭宇红	康希有限 1.54% 股权 73.9 万元出资额	0

由于彭宇红和赵奂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且标的股权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曹巧云向彭宇红转让股权系转代持，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亦为零。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株洲芯晓芯成为康希有限新股东，曹巧云退出康希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变，仍然是 12 名。

2017 年 3 月 31 日，株洲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康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	26.06%
2	赵奂	1,010.20	21.00%
3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	13.50%
4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481.04	10.00%
5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	7.68%
6	胡思郑	360.00	7.48%
7	魏沐春	240.00	4.99%
8	黄言程	120.00	2.50%
9	吕越斌	113.70	2.36%
10	朱君明	85.20	1.77%
11	唐清远	80.00	1.66%
12	伍军	48.00	1.00%
合计		4,810.4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

①2017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株洲芯晓芯成立。彭宇红和赵奂分别提供部分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归并至彭宇红后，由彭宇红统一转让至株洲芯晓芯。由于彭宇红和赵奂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且标的股权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②盛文军希望简化其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决定将原由其母曹巧云代持的康希有限股权转让由彭宇红代持。由于该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名义上，曹巧云将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彭宇红，实际转让价格为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5) 2017年5月9日，第三次增资至5,404.3259万元

2017年4月13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康希有限注册资本由4,810.4400万元增加到5,404.32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潘斌、屈向军和英特尔成都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式	总对价 (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1	潘斌	货币	2,147.0000	409.8419
2	屈向军	货币	653.0000	124.6514
3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货币	311.1111	59.3926
合计		-	3,111.1111	593.8859

2017年3月16日，康希有限、彭宇红、赵兔与潘斌、屈向军共同签署《可转换债认购协议》。潘斌、屈向军认购2,800万元可转债，其中潘斌认购2,147万元，屈向军认购653万元。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有权按照投后估值2.80亿元转股增资，其中534.49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265.506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7年3月27日，潘斌将2,147万元可转债认购款支付至公司账户。2017年4月5日，潘斌发出转股通知，将2,147万元可转债全部转为股权，其中409.841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737.158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2017年3月28日，屈向军将653万元可转债认购款支付至公司账户。2017年4月5日，屈向军发出转股通知，将653万元可转债全部转为股权，其中124.651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28.348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7年4月24日，康希有限与英特尔成都签署《增资协议》。按照投前估值2.8亿元、投后估值28,311.1111万元，认购康希有限增资，总价款311.1111万元，其中59.392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51.718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上述增资完成后，潘斌、屈向军成为康希有限新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14名。

2017年5月9日，株洲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康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23.19%
2	赵奂	1,010.2000	18.69%
3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12.02%
4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10.00%
5	潘斌	409.8419	7.58%
6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6.84%
7	胡思郑	360.0000	6.66%
8	魏沐春	240.0000	4.44%
9	屈向军	124.6514	2.31%
10	黄言程	120.0000	2.22%
11	吕越斌	113.7000	2.10%
12	朱君明	85.2000	1.58%
13	唐清远	80.0000	1.48%
14	伍军	48.0000	0.89%
合计		5,404.3259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如下：康希有限进行了两次融资，一次性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一次以可转债方式融资 2,800 万元，投资人为潘斌、屈向军，投后估值 28,000 万元。第二次以增资方式融资 311.1111 万元，投资人为英特尔成都，投后估值 28,311.1111 万元。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公司一并做出增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6）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四次增资至 5,492.2011 万元

2018 年 3 月 2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康希有限注册资本由 5,404.3259 万元增加到 5,492.20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潘斌、吕越斌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式	总对价（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潘斌	货币	300	52.7251
2	吕越斌	货币	200	35.1501
合计		-	500	87.8752

2018 年 4 月 1 日，康希有限、彭宇红、赵奂与潘斌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潘斌按照投后估值 3.125 亿元，认购康希有限增资，总价款 300 万元，其中 52.725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7.274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潘斌同时认购 900 万元可转债，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潘斌有权按照下轮融资

估值八折转股增资，若八折后增资价格低于本次融资价格的，则按本次增资价格转股增资。

2018年4月18日，康希有限、彭宇红、赵奂与吕越斌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吕越斌按照投后估值3.125亿元，认购康希有限增资，总价款200万元出资，其中35.150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64.849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吕越斌同时认购600万元可转债，2019年12月31日之前，吕越斌有权按照下轮估值八折转股增资，若八折后增资价格低于本次融资价格的，则按本次增资价格转股增资。

2018年5月10日，潘斌将300万元增资款支付至公司账户；2018年4月2日、3日，潘斌将900万元可转债认购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2018年4月19日，吕越斌将200万元增资款支付至公司账户；2018年6月29日，吕越斌将600万元可转债认购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上述增资完成后，康希有限股东人数不变，仍然为14名。

2018年5月15日，株洲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康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22.82%
2	赵奂	1,010.2000	18.39%
3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11.83%
4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9.84%
5	潘斌	462.5670	8.42%
6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6.73%
7	胡思郑	360.0000	6.55%
8	魏沐春	240.0000	4.37%
9	吕越斌	148.8501	2.71%
10	屈向军	124.6514	2.27%
11	黄言程	120.0000	2.18%
12	朱君明	85.2000	1.55%
13	唐清远	80.0000	1.46%
14	伍军	48.0000	0.88%
合计		5,492.2011	100.00%

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康希有限通过增资及可转债方式进行了融资，其中股

权融资 500 万元、可转债融资 1,500 万元，投资人为潘斌、吕越斌，公司投后估值 3.125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7) 2018 年 10 月 23 日，第五次增资至 5,755.4056 万元

2018 年 10 月 6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康希有限注册资本由 5,492.2011 万元增加到 5,755.40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潘斌、吕越斌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式	总对价（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潘斌	货币	900	157.9227
2	吕越斌	货币	600	105.2818
	合计	-	1,500	263.2045

2018 年 4 月，潘斌和吕越斌分别认购 900 万元、600 万元可转债。2018 年 10 月，公司将可转债本息偿还给潘斌和吕越斌，潘斌和吕越斌按照公司投后估值 3.28 亿元，认购康希有限增资，总价款 1,500 万元，其中 263.204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36.795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上述增资完成后，康希有限股东人数不变，仍然为 14 名。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株洲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康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21.78%
2	赵奂	1,010.2000	17.55%
3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11.29%
4	潘斌	620.4897	10.78%
5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9.39%
6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6.42%
7	胡思郑	360.0000	6.25%
8	吕越斌	254.1319	4.42%
9	魏沐春	240.0000	4.17%
10	屈向军	124.6514	2.17%
11	黄言程	120.0000	2.08%
12	朱君明	85.2000	1.48%
13	唐清远	80.0000	1.39%
14	伍军	48.0000	0.83%
	合计	5,755.4056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如下：康希有限通过增资方式融资 1,500 万元，投资人为潘斌、吕越斌，公司投后估值 3.28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8)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六次增资至 6,554.7675 万元（B 轮融资）

2018 年 10 月 8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康希有限注册资本由 5,755.4056 万元增加到 6,554.7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姚冲、东方华宇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式	总对价 (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1	姚冲	货币	3,000	479.6171
2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319.7448
	合计	-	5,000	799.3619

2018 年 10 月 8 日，康希有限、彭宇红、赵奂、株洲芯晓芯与姚冲、东方华宇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姚冲、东方华宇按照投后估值 4.1 亿元，认购康希有限增资，总价款 5,000 万元，其中 799.361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200.638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上述增资完成后，姚冲、东方华宇成为康希有限新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 16 名。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株洲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康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9.12%
2	赵奂	1,010.2000	15.41%
3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9.91%
4	潘斌	620.4897	9.47%
5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8.24%
6	姚冲	479.6171	7.32%
7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5.64%
8	胡思郑	360.0000	5.49%
9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9.7448	4.88%
10	吕越斌	254.1319	3.88%
11	魏沐春	240.0000	3.6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屈向军	124.6514	1.90%
13	黄言程	120.0000	1.83%
14	朱君明	85.2000	1.30%
15	唐清远	80.0000	1.22%
16	伍军	48.0000	0.73%
合计		6,554.7675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如下：康希有限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了 B 轮融资，融资 5,000 万元，投资人为姚冲、东方华宇，公司投后估值 4.1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9）2019 年 12 月 9 日，第七次增资至 7,283.075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5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康希有限注册资本由 6,554.7675 万元增加到 7,283.0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乾晓芯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式	总对价（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222.2222	728.3075
合计		-	2,222.2222	728.3075

上述增资完成后，上海乾晓芯成为康希有限新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 17 名。

2019 年 12 月 9 日，株洲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向康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7.21%
2	赵奂	1,010.2000	13.87%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10.00%
4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8.92%
5	潘斌	620.4897	8.52%
6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7.42%
7	姚冲	479.6171	6.59%
8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5.07%
9	胡思郑	360.0000	4.94%
10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9.7448	4.3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吕越斌	254.1319	3.49%
12	魏沐春	240.0000	3.29%
13	屈向军	124.6514	1.71%
14	黄言程	120.0000	1.65%
15	朱君明	85.2000	1.17%
16	唐清远	80.0000	1.10%
17	伍军	48.0000	0.66%
合计		7,283.0750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如下：公司为了实施股权激励的需要，新设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并由上海乾晓芯通过增资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投前估值 2 亿元，增资对价 2,222.2222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10）2020 年 2 月 28 日，第八次增资至 8,496.9208 万元（C 轮融资）

2019 年 12 月 12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康希有限注册资本由 7,283.075 万元增加到 8,496.92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盐城半导体基金、共青城康晟、北京华控、鸿运金鼎、有宁投资、宁波臻胜、赵海泉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式	总对价（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4,700	380.3384
2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800	226.5846
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242.7692
4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121.384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80.9230
6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80.9230
7	赵海泉	货币	1,000	80.9230
合计		-	15,000	1,213.8458

2019 年 12 月 12 日，康希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与盐城半导体基金等 7 名投资者共同签署《投资协议》。7 名投资者按照投后估值 10.5 亿元，认购康希有限增

资，总价款 15,000 万元，其中 1,213.845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786.15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上述增资完成后，盐城半导体基金、共青城康晟、北京华控、鸿运金鼎、有宁投资、宁波臻胜、赵海泉成为康希有限新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 24 名。

2020 年 2 月 28 日，株洲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康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4.75%
2	赵奂	1,010.2000	11.89%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8.57%
4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7.64%
5	潘斌	620.4897	7.30%
6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6.36%
7	姚冲	479.6171	5.65%
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	4.48%
9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4.35%
10	胡思郑	360.0000	4.24%
11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9.7448	3.76%
12	吕越斌	254.1319	2.99%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86%
14	魏沐春	240.0000	2.82%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67%
16	屈向军	124.6514	1.47%
17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3846	1.43%
18	黄言程	120.0000	1.41%
19	朱君明	85.2000	1.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1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2	赵海泉	80.9230	0.95%
23	唐清远	80.0000	0.94%
24	伍军	48.0000	0.57%
合计		8,496.9208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如下：

①康希有限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了 C 轮融资，融资 15,000 万元，投资人为盐城半导体基金等机构和自然人，公司投后估值 10.5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②宁波臻胜通过本次增资所持股权系代苏州华田宇所持有。宁波臻胜取得 C 轮融资 1,000 万元的投资额度。苏州华田宇看好康希有限发展前景，希望投资康希有限，但当时 C 轮融资商务谈判已经完成。宁波臻胜系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经协商，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代为投资并持有康希有限股权。

苏州华田宇投资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XGJ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7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4.75%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47%	有限合伙人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8%	有限合伙人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9,000	100.00%	-

宁波臻胜投资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6-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CFB2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正良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3 号楼 5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8 年 6 月 14 日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曹巧云	1,980	99.00%	有限合伙人
	盛正良	2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11)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7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议案。

2019 年 12 月 17 日，股权转让方唐清远和受让方东方华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唐清远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47% 股权 40 万元出资额	390 万元 9.75 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变，仍然是 24 名。

2020 年 4 月 10 日，株洲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康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4.75%
2	赵奂	1,010.2000	11.89%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8.57%
4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7.64%
5	潘斌	620.4897	7.30%
6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40.4326	6.36%
7	姚冲	479.6171	5.65%
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	4.48%
9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4.35%

10	胡思郑	360.0000	4.24%
11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9.7448	4.23%
12	吕越斌	254.1319	2.99%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86%
14	魏沐春	240.0000	2.82%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67%
16	屈向军	124.6514	1.47%
17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3846	1.43%
18	黄言程	120.0000	1.41%
19	朱君明	85.2000	1.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1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2	赵海泉	80.9230	0.95%
23	伍军	48.0000	0.57%
24	唐清远	40.0000	0.47%
合计		8,496.9208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转让方唐清远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公司股权；受让方东方华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公司股权；双方参照上轮融资投后估值 10.5 亿元，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12）2020 年 7 月 27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议案。

2020 年 6 月-7 月，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唐清远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4708% 股权 40 万元出资额	450 万元 11.25 元/出资额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9524% 股权 80.9231 万元出资额	1,000 万元 12.36 元/出资额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潘斌	0.9524% 股权 80.9231 万元出资额	1,000 万元 12.36 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唐清远退出康希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减少到 23 名。

2020年7月27日，株洲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康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4.75%
2	赵奂	1,010.2000	11.89%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8.57%
4	潘斌	701.4128	8.25%
5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7.64%
6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6679	5.66%
7	姚冲	479.6171	5.65%
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	4.48%
9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78.5864	4.45%
10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9.4000	4.35%
11	胡思郑	360.0000	4.24%
12	吕越斌	254.1319	2.99%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86%
14	魏沐春	240.0000	2.82%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67%
16	屈向军	124.6514	1.47%
17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3846	1.43%
18	黄言程	120.0000	1.41%
19	朱君明	85.2000	1.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1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2	赵海泉	80.9230	0.95%
23	伍军	48.0000	0.57%
合计		8,496.9208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①转让方唐清远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公司股权；受让方东方华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公司股权；双方参照上轮融资投后估值 10.5 亿元，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②转让方英特尔成都基于其商业考虑，转让公司股权；受让方东方华宇和潘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公司股权；转让双方按照上轮融资投后

估值 10.5 亿元，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13) 2020 年 10 月 20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0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议案。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5.66% 股权 480.6679 万元出资额	3,840 万元 7.99 元/出资额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卢玫	3.48% 股权 295.52 万元出资额	295.52 万元 注册资本原价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葛新刚	0.87% 股权 73.88 万元出资额	73.88 万元 注册资本原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华宇、杭州至蓝退出康希有限，上海鑫初、卢玫、葛新刚成为康希有限新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 24 名。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康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4.75%
2	赵奂	1,010.2000	11.89%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8.57%
4	潘斌	701.4128	8.25%
5	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7.64%
6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0.6679	5.66%
7	姚冲	479.6171	5.65%
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	4.48%
9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78.5864	4.45%
10	胡思郑	360.0000	4.24%
11	卢玫	295.5200	3.48%
12	吕越斌	254.1319	2.99%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86%
14	魏沐春	240.0000	2.82%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67%

16	屈向军	124.6514	1.47%
17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3846	1.43%
18	黄言程	120.0000	1.41%
19	朱君明	85.2000	1.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1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2	赵海泉	80.9230	0.95%
23	葛新刚	73.8800	0.87%
24	伍军	48.0000	0.57%
合计		8,496.9208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①转让方东方华宇向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上海鑫初转让公司股权，系其内部商业安排；受让方上海鑫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公司股权；双方参照上轮融资投后估值 10.5 亿元，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②转让方杭州至蓝为卢翔（卢玫丈夫）和葛新刚共同持股的公司，受让方为卢玫和葛新刚，本次股权转让系杭州至蓝股东之间关于对外投资和双方债权债务处理的内部安排，转让双方按照注册资本原价转让。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卢翔、卢玫、葛新刚均已在股东调查问卷、访谈笔录中确认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14）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住所、名称变更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住所、公司名称变更等议案。公司由湖南迁移至上海，住所由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D 栋研发厂房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60 弄 6 号楼一层 6109 室，登记机关由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变更为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公司名称由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准予本次迁移并向康希有限核发《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新

的《营业执照》。

(15) 2021年1月22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议案。

2020年12月25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02% 股权 86.5879 万元出 资额	1,177.003139 万元 13.59 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江火炬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 25 名。

2021年1月22日，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4.75%
2	赵奂	1,010.2000	11.89%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8.57%
4	潘斌	701.4128	8.25%
5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9121	6.62%
6	上海鑫矽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0.6679	5.66%
7	姚冲	479.6171	5.65%
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380.3384	4.48%
9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78.5864	4.45%
10	胡思郑	360.0000	4.24%
11	卢玫	295.5200	3.48%
12	吕越斌	254.1319	2.99%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86%
14	魏沐春	240.0000	2.82%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67%
16	屈向军	124.6514	1.47%
17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3846	1.43%
18	黄言程	120.0000	1.41%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5879	1.02%
20	朱君明	85.2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2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5%
23	赵海泉	80.9230	0.95%
24	葛新刚	73.8800	0.87%
25	伍军	48.0000	0.57%
合计		8,496.9208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2017 年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华天宇”）委托赵免代持株洲芯晓芯（上海觅芯）财产份额，2020 年退伙解除代持。上海觅芯后将相应的公司股权出售给投资人张江火炬。

①间接持股（代持）形成过程

2017 年 1 月，厦门华天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对康希有限进行投资。为简化投资手续、操作方便，厦门华天宇和公司创始人商议后决定，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免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通信股权。

2017 年 1 月，厦门华天宇与株洲芯晓芯、上海萌晓芯（株洲芯晓芯的普通合伙人）、赵免签署《入伙协议》，厦门华天宇按照 1.32 亿元的投前估值，对康希有限进行投资，通过株洲芯晓芯间接持股。厦门华天宇出资 237.60 万元，通过株洲芯晓芯间接持有康希有限出资额 86.5879 万元，占康希有限当时注册资本 4,810.44 万元的 1.80%，并委托赵免代为持有其在株洲芯晓芯的全部财产份额。

②演变情况

截至本次代持解除前，康希有限注册资本已由 4,810.44 万元增加至 8,496.9208 万元，厦门华天宇没有追加投资，其委托赵免持有株洲芯晓芯的财产份额仍为 86.5879 万元，间接持股比例降至 1.02%。

③代持解除

2020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华天宇与株洲芯晓芯、上海萌晓芯、赵免签署《退伙协议》。厦门华天宇基于商业安排，决定从芯晓芯退伙，退伙价格为 856.0020 万元，经各方协商按照康希有限当时最近一轮融资估值 10.50 亿元的八折确定。

2020年12月，株洲芯晓芯迁移至上海，名称变更为上海觅芯。2020年12月，上海觅芯将全部价款付至厦门华天宇。至此，厦门华天宇从上海觅芯退伙，不再间接持有康希有限股权。

④股权代持及演变、还原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的相关方厦门华天宇、赵免已在访谈笔录和《退伙协议》中确认代持设立、演变、解除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的解除方式符合《合伙企业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且已依法履行完毕，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法律风险。

⑤厦门华天宇退伙解除代持后，上海觅芯将相应的公司股权出售给新股东张江火炬，受让方张江火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公司股权，公司投前估值11.55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16) 2021年3月16日，第九次增资至8,688.1015万元

2021年1月2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496.9208万元增加到8,688.10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鑫瑞集诚、苏州勤合、上海浦芯、天邑股份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式	总对价 (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1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84.9692
2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42.4846
3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42.4846
4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1.2423
	合计	-	4,500	191.1807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与鑫瑞集诚等本轮投资者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本轮投资者按照投后估值20.45亿元，认购公司增资，总价款4,500万元，其中191.180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308.819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上述增资完成后，鑫瑞集诚、苏州勤合、上海浦芯、天邑股份成为公司新股

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 29 名。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4.43%
2	赵奂	1,010.2000	11.63%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8.38%
4	潘斌	701.4128	8.07%
5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9121	6.48%
6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0.6679	5.53%
7	姚冲	479.6171	5.52%
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	4.38%
9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78.5864	4.36%
10	胡思郑	360.0000	4.14%
11	卢玫	295.5200	3.40%
12	吕越斌	254.1319	2.93%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79%
14	魏沐春	240.0000	2.76%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61%
16	屈向军	124.6514	1.44%
17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3846	1.40%
18	黄言程	120.0000	1.38%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5879	1.00%
20	朱君明	85.2000	0.98%
21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692	0.98%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3%
23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3%
24	赵海泉	80.9230	0.93%
25	葛新刚	73.8800	0.85%
26	伍军	48.0000	0.55%
27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46	0.49%
28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46	0.49%
29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1.2423	0.24%
合计		8,688.1015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如下：康希有限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了本轮融资，融资 4,500 万元，投资人为鑫瑞集诚等机构，公司投后估值 20.45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17) 2021年4月2日，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2021年3月2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代持还原）等议案。

2021年3月22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显名股东）	受让方（隐名股东）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元）
伍军	吴建国	0.55%股权 48万元出资额	0

上述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完成后，吴建国成为公司显名股东，公司股东人数不变，仍然是29名。

2021年4月2日，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4.4266%
2	赵奂	1,010.2000	11.6274%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8.3828%
4	潘斌	701.4128	8.0733%
5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9121	6.4791%
6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0.6679	5.5325%
7	姚冲	479.6171	5.5204%
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	4.3777%
9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78.5864	4.3575%
10	胡思郑	360.0000	4.1436%
11	卢玫	295.5200	3.4014%
12	吕越斌	254.1319	2.9251%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7943%
14	魏沐春	240.0000	2.7624%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6080%
16	屈向军	124.6514	1.4347%
17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3846	1.3971%
18	黄言程	120.0000	1.3812%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5879	0.9966%
20	朱君明	85.2000	0.9807%
21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692	0.9780%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31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9314%
24	赵海泉	80.9230	0.9314%
25	葛新刚	73.8800	0.8504%
26	吴建国	48.0000	0.5525%
27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46	0.4890%
28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46	0.4890%
29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1.2423	0.2445%
合计		8,688.101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股权代持而进行，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下：

①形成过程

2015年4月，吴建国决定投资上海康希。吴建国当时系江西省抚州高新区管委会调研员，因《公务员法》的限制，其身份不适合持有企业股权，故委托其外甥伍军代持股权。2015年4月27日，伍军同曹巧云签署《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巧云将所持有的1.20%上海康希股权转让给伍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伍军持有上海康希1.20%的股权，对应上海康希注册资本48.00万元，上述股权系伍军代吴建国持有。

②演变情况

2015年8月，彭宇红、赵奂设立康希有限作为发行人后续融资、持股平台。2016年7月，上海康希全体股东所持股权平移到康希有限，上海康希成为康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平移后，康希有限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伍军代吴建国持有的康希有限股权比例为1.20%，对应注册资本48.00万元。

截至本次代持解除前，康希有限注册资本已由4,000.00万元增加至8,688.1015万元，吴建国未追加投资，其委托伍军持有康希有限出资额仍为48.00万元，持股比例降至0.55%。

③代持解除

吴建国于 2016 年 9 月退休，其股东资格受《公务员法》限制的情形已经消除。2021 年 3 月，吴建国和伍军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伍军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至吴建国，解除代持关系。

2021 年 3 月，吴建国和伍军签署了《代持股权还原协议书》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伍军将所持有的 0.55% 康希有限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吴建国。2021 年 3 月 22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代持还原）等议案。2021 年 4 月 2 日，康希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吴建国和伍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依法解除。

2021 年 5 月，康希有限进行 D 轮融资。吴建国将其所持有的 0.55% 康希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襄禧，转让价格为 1,519 万元。转让双方参照 D 轮融资价格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至此，吴建国不再持有康希有限股权。

④ 股权代持及演变、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吴建国投资时系江西省抚州高新区管委会调研员，主要负责当地的招商引资工作。发行人与吴建国当时的工作岗位和负责事项没有任何交集，分属不同行政区域，不存在利用其公务员身份为公司提供资源或便利的情形。

股权代持的相关方吴建国、伍军已在股东调查问卷、访谈笔录和《代持还原协议》中确认代持设立、演变、解除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的解除方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且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法律风险。

（18）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增资至 9,782.8023 万元（D 轮融资）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议案。

（1）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1 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

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500%股权 47.7846 万元出资额	1,375 万元 28.77 元/出资额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73%股权 63.1862 万元出资额	2,000 万元 31.65 元/出资额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0%股权 97.828 万元出资额	3,200 万元 32.71 元/出资额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30%股权 48.9140 万元出资额	1,500 万元 30.67 元/出资额
吴建国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25%股权 48 万元出资额	1,519 万元 31.65 元/出资额
胡思郑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00%股权 52.1286 万元出资额	1,500 万元 28.77 元/出资额

（2）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8,688.1015 万元增加到 9,782.80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创乾、中疆投资、国贸海通、海通金圆、长三角投资、张江浩成、海望投资、共进投资、航空产业基金、共进投资、天邑股份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式	总对价（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	208.5145
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139.0097
3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104.2572
4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104.2572
5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104.2572
6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104.2572
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04.2572
8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69.5048

9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69.5048
10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69.5048
11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7.3762
合计		-	31,500	1,094.7008

2021年4月7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创乾等本轮投资者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本轮投资者按照投后估值28.15亿元,认购公司增资,总价款31,500万元,其中1,094.700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0,405.29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吴建国退出,杭州创乾、中疆投资、国贸海通、海通金圆、长三角投资、张江浩成、青岛华控、宁波天鹰、海望投资、共进投资、航空产业基金、嘉兴景骋、上海襄禧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41名。

2021年5月26日,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253.4000	12.8123%
2	赵旻	1,010.2000	10.3263%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7.4448%
4	潘斌	701.4128	7.1699%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0.6679	4.9134%
6	姚冲	479.6171	4.9026%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	3.8878%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78.5864	3.8699%
9	胡思郑	307.8714	3.1470%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1993	3.1198%
11	卢玫	295.5200	3.0208%
12	吕越斌	254.1319	2.5977%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4816%
14	魏沐春	240.0000	2.4533%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3161%
1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5976	2.3061%
17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145	2.1314%
18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1692	1.7292%
19	屈向军	124.6514	1.2742%
20	黄言程	120.0000	1.226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2572	1.0657%
22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572	1.0657%
23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572	1.0657%
24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572	1.0657%
25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572	1.0657%
26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426	1.0329%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280	1.0000%
28	朱君明	85.2000	0.8709%
29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692	0.8686%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8272%
31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8272%
32	赵海泉	80.9230	0.8272%
33	葛新刚	73.8800	0.7552%
34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9.5048	0.7105%
35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48	0.7105%
36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5048	0.7105%
37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862	0.6459%
38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4907%
39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46	0.4343%
40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46	0.4343%
41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8.6185	0.3948%
	合计	9,782.802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背景如下：

①上海觅芯的部分合伙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将其间接所持康希有限部分股权出售，上海觅芯将相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青岛华控等投资人；受让方青岛华控等投资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公司股权；公司正在进行 D 轮融资，转让双方参照 D 轮融资价格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②转让方吴建国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公司股权；受让方上海襄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公司股权。公司正在进行 D 轮融资，转让双方参照 D 轮融资价格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

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③康希有限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了 D 轮融资，融资 31,500 万元，投资人为杭州创乾等机构，公司投后估值 28.15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19) 2021 年 8 月 27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含代持还原和赠与）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议案。

2021 年 8 月 11 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元）
彭宇红（显名股东）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隐名股东盛文军控股的企业）	0.7554% 股权 73.9 万元出资额	0
魏沐春（赠与方）	魏泽鹏（受赠方）	2.4533% 股权 240 万元出资额	0

上述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和赠与）完成后，青岛臻郝和魏泽鹏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 42 名。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1,179.5000	12.0569%
2	赵奂	1,010.2000	10.3263%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3075	7.4448%
4	潘斌	701.4128	7.1699%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0.6679	4.9134%
6	姚冲	479.6171	4.9026%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80.3384	3.8878%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78.5864	3.8699%
9	胡思邦	307.8714	3.1470%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1993	3.1198%
11	卢玫	295.5200	3.020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吕越斌	254.1319	2.5977%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7692	2.4816%
14	魏泽鹏	240.0000	2.4533%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46	2.3161%
1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5976	2.3061%
17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145	2.1314%
18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1692	1.7292%
19	屈向军	124.6514	1.2742%
20	黄言程	120.0000	1.2266%
21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2572	1.0657%
22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572	1.0657%
23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572	1.0657%
24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572	1.0657%
25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572	1.0657%
26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426	1.0329%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280	1.0000%
28	朱君明	85.2000	0.8709%
29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692	0.8686%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8272%
31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0	0.8272%
32	赵海泉	80.9230	0.8272%
33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3.9000	0.7554%
34	葛新刚	73.8800	0.7552%
35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9.5048	0.7105%
36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48	0.7105%
37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5048	0.7105%
38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862	0.6459%
39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4907%
40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46	0.4343%
41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46	0.4343%
4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8.6185	0.3948%
合计		9,782.802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1) 彭宇红本次向青岛臻郝转让股权系股权代持还原，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下：

①形成过程

2014年9月，上海康希设立，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上海康希设立时，因盛文军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其母曹巧云为中国国籍且居住境内，为办理工商便利，其委托曹巧云代持上海康希6.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00万元）。

②演变情况

2015年5月，上海康希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股东各方对注资安排进行调整，并确认了调整后上海康希的股权结构。其中，曹巧云分别将所持有上海康希2.80%、1.20%股权转让给赵奂、伍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曹巧云持股比例降至2.00%。

2015年8月，彭宇红、赵奂设立康希有限作为发行人后续融资、持股平台。2016年7月，上海康希股东所持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上海康希成为康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平移后，康希有限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曹巧云（盛文军）所持上海康希2.00%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考虑到盛文军在公司成立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公司创始人决定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曹巧云（盛文军）所持康希有限股权比例调整为1.85%，对应康希有限注册资本73.90万元。

2017年3月，盛文军基于简化其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目的，决定将原由其母亲曹巧云代持的康希有限股权转让由彭宇红代持。2017年3月15日，曹巧云与彭宇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巧云将所持有的康希有限1.5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3.90万元）转让给彭宇红。

截至本次代持解除前，康希有限注册资本已由4,000.00万元增加至9,782.8023万元，盛文军未追加投资，其委托彭宇红代为持有的康希有限出资额仍为73.90万元，持股比例降至0.76%。

③代持解除

2021年4月，盛文军和彭宇红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盛文军和曹巧云通过设立青岛臻郝（盛文军占99.90%的合伙份额，曹巧云占0.10%的合伙份额）用于承接由彭宇红代持的康希有限0.76%股权。

2021年8月11日，彭宇红和盛文军、曹巧云、青岛臻郝签署了《代持股权还原协议书》《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宇红将代持的0.76%康希有限股权无偿转至青岛臻郝，解除双方代持关系。2021年8月11日，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代持还原）等议案。2021年8月27日，康希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彭宇红和盛文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依法解除。

④股权代持及演变、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的相关方彭宇红、盛文军、曹巧云已在股东调查问卷、访谈笔录和《代持还原协议》中确认代持设立、演变、解除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的解除方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且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法律风险。

（2）魏沐春本次向其子魏泽鹏转让的股权系赠与股权，系基于家庭财产安排，将所持公司股权赠与儿子魏泽鹏。

2021年8月19日，深圳前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证明魏沐春和魏泽鹏于2021年8月11日签署了《股权赠与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21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32,800万元，由42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康希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

2021年11月1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监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Pre-IPO轮融资）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32,800万元增加到36,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网投、中移基金、上海科创、无锡临创、宁波创维、浦东海望、万佳睿创、海南鸿山、深圳创智、哈雷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式	总对价（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820.0000
2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820.0000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820.0000
4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246.0000
5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00	180.4000
6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164.0000
7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64.0000
8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	24.6000
9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	24.6000
10	哈雷	货币	200	16.4000
	合计	-	40,000.00	3,280.00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网投等本轮投资者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本轮投资者按照投后估值44亿元，认购公司增资，总价款40,000万元，其中3,2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6,7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上述增资完成后，中网投、中移基金、上海科创、无锡临创、宁波创维、浦东海望、万佳睿创、海南鸿山、深圳创智、哈雷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52名。

2021年12月21日，上海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3,954.6541	10.9608%

2	赵奂	3,387.0213	9.3875%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6.7680%
4	潘斌	2,351.7126	6.5181%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	4.4667%
6	姚冲	1,608.0710	4.4570%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5345%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3.5181%
9	胡思郑	1,032.2382	2.8610%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8361%
11	卢玫	990.8261	2.7462%
12	吕越斌	852.0592	2.3616%
1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4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2.2727%
16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2.2560%
17	魏泽鹏	804.6774	2.2303%
18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	2.1056%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2.0964%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1.9377%
21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	1.5720%
22	屈向军	417.9340	1.1584%
23	黄言程	402.3387	1.1151%
24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5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6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	0.9688%
28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9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779	0.9390%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	0.9091%
31	朱君明	285.6605	0.7917%
32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	0.7896%
33	赵海泉	271.3205	0.7520%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7520%
35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7520%
36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736	0.6867%
37	葛新刚	247.7065	0.6865%
38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6818%
39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	0.6459%
4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	0.6459%
41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3.0373	0.6459%
42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	0.5872%
43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000	0.5000%
44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0.4545%
45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	0.4545%
46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	0.4461%
47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8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9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	0.3589%
50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1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2	哈雷	16.4000	0.0455%
合计		36,08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如下：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了 Pre-IPO 轮融资，融资 40,000 万元，投资人为中网投等机构，公司投后估值 44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3) 2022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9 月 28 日，宁波臻胜和苏州华田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生效，宁波臻胜将股份转让给苏州华田宇。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3,954.6541	10.9608%

2	赵奂	3,387.0213	9.3875%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6.7680%
4	潘斌	2,351.7126	6.5181%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	4.4667%
6	姚冲	1,608.0710	4.4570%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5345%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3.5181%
9	胡思郑	1,032.2382	2.8610%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8361%
11	卢玫	990.8261	2.7462%
12	吕越斌	852.0592	2.3616%
1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4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2.2727%
16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2.2560%
17	魏泽鹏	804.6774	2.2303%
18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	2.1056%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2.0964%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1.9377%
21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	1.5720%
22	屈向军	417.9340	1.1584%
23	黄言程	402.3387	1.1151%
24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5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6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	0.9688%
28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9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779	0.9390%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	0.9091%
31	朱君明	285.6605	0.7917%

32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	0.7896%
33	赵海泉	271.3205	0.7520%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7520%
35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7520%
36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7.7736	0.6867%
37	葛新刚	247.7065	0.6865%
38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6818%
39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	0.6459%
4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	0.6459%
41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3.0373	0.6459%
42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	0.5872%
43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000	0.5000%
44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0.4545%
45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	0.4545%
46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	0.4461%
47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8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9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	0.3589%
50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1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2	哈雷	16.4000	0.0455%
合计		36,08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背景如下：

（1）宁波臻胜本次向苏州华田宇转让股份系股份代持还原，关于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下：

①形成过程

2019年12月，康希有限通过增资方式进行C轮融资，投前估值9亿元，投后估值10.50亿元，宁波臻胜取得1,000万元的投资额度。苏州华田宇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投资康希有限，但当时C轮融资商务谈判已经完成。宁波臻胜系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经协商，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代为投资并持有康希有限股权。

2019年12月，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对康希有限进行出资并代持股权。康希有限及其股东与宁波臻胜等投资人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宁波臻胜出资1,000.00万元，取得康希有限0.9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9230万元。2019年12月，苏州华田宇向宁波臻胜支付1,000.00万元出资款，并由宁波臻胜支付至康希有限，完成了出资义务。2020年2月28日，康希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将宁波臻胜登记为公司股东，持股占康希有限当时注册资本8,496.9208万元的0.95%。

②演变情况

苏州华田宇自取得康希有限股权后未追加投资，截至本次代持解除前，康希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由8,496.9208万元增加至36,080万元，苏州华田宇未追加投资，其委托宁波臻胜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271.3205万股，持股比例降至0.7520%。

③代持解除

2022年9月22日，宁波臻胜和苏州华田宇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宁波臻胜不再代苏州华田宇持有公司股权。在公司股改满一年后，即自2022年11月12日起，双方的代持关系终止，双方应积极处理解除代持关系的手续和流程。

2022年9月28日，宁波臻胜和苏州华田宇及康希通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2022年11月12日生效，宁波臻胜将康希通信股份按0元价格转让给苏州华田宇。

2022年11月12日，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苏州华田宇确认为公司股东载入股东名册，将宁波臻胜从股东名册中剔除。

至此，宁波臻胜将代持股权还原至苏州华田宇，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④股权代持及演变、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的相关方宁波臻胜、苏州华田宇已在访谈笔录和《代持解除协议》中确认代持设立、演变、解除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的解除方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且已依法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法律风险。

(4)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年12月7日，苏州华田宇作为股份转让方和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等股份受让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华田宇将康希通信 271.320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前述受让方。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万股）	转让价格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0.1996	1,100.00 万元 12.20 元/股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13	1,008.80 万元 12.20 元/股
	赵子颖	57.3998	700.00 万元 12.20 元/股
	林杨	40.9998	500.00 万元 12.20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苏州华田宇退出，原股东海望投资增加持股数量，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 54 名。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3,954.6541	10.9608%
2	赵奂	3,387.0213	9.3875%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6.7680%
4	潘斌	2,351.7126	6.5181%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	4.4667%
6	姚冲	1,608.0710	4.4570%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534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3.5181%
9	胡思郑	1,032.2382	2.8610%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8361%
11	卢玫	990.8261	2.7462%
12	吕越斌	852.0592	2.3616%
1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4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2.2727%
16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2.2560%
17	魏泽鹏	804.6774	2.2303%
18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	2.1056%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2.0964%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1.9377%
21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	1.5720%
22	屈向军	417.9340	1.1584%
23	黄言程	402.3387	1.1151%
24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5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6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	0.9688%
28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9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779	0.9390%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	0.9091%
31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3.2369	0.8959%
32	朱君明	285.6605	0.7917%
33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	0.7896%
34	赵海泉	271.3205	0.7520%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752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7.7736	0.6867%
37	葛新刚	247.7065	0.6865%
38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6818%
39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	0.6459%
4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	0.6459%
41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	0.5872%
42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000	0.5000%
43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0.4545%
44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	0.4545%
45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	0.4461%
46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7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8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	0.3589%
49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13	0.2293%
50	赵子颖	57.3998	0.1591%
51	林杨	40.9998	0.1136%
52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3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4	哈雷	16.4000	0.0455%
合计		36,08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转让方苏州华田宇基于己方安排，转让公司股份；受让方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公司股份；双方参照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44 亿元，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结清，且发行人已依法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3、发行人验资复核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报告编号：众会字（2022）第 07536 号）和《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报告编号：众会字（2022）第 07535

号)。

经复核，公司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历次出资，已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约定出资到位。

4、发行人国有股东的股权变动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四次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均已完成评估备案，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时间	涉及国有股东	股权变动内容	评估报告和备案程序
1	2021 年 1 月 康希有限第五次 股权转让	张江火炬	国有股东受让非 国有股权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 80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已完成评估备案
2	2021 年 3 月 康希有限第九次 增资	张江火炬	国有股权比例因 非国有股东增资 而被动变化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 08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已完成评估备案
3	2021 年 5 月 康希有限第七次 股权转让、第十 次增资	张江火炬、张江浩 成	国有股权比例因 国有和非国有股 东增资而变化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 08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已完成评估备案
4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 增资	张江火炬、张江浩 成、上海科创	国有股权比例因 国有和非国有股 东增资而变化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已完成评估备案

（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1、股权权属争议和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⁶，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自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A 轮融资开始的历次股权融资中均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给予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通过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对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拖售权）、随售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保护性条款）、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潘斌、上海鑫昶、姚冲、英特尔成都、吕越斌、张江火炬、屈向军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之终止协议》，对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进行清理。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权条款）是指：交易文件约定的，在触发约定的回购情形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条款，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②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基准日（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彻底终止，上述权利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除了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之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拖售权）、随售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条款，仍然按照交易文件执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全面

清理。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股东特殊权利是指：违反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或对康希通信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有不利影响，或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要求的股东权利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赌/估值调整机制、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拖售权）、随售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保护性条款）、最优惠待遇等。

②自康希通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赔偿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条款终止执行。但如果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1）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或未被受理；（2）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终止审查或被否决的；（3）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4）公司在其合格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5）或未最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的其他情形，本款约定可以自动恢复效力。

③除了前述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条款可以有条件恢复效力之外，各方签订的一系列协议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康希通信作为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赔偿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条款，全部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④股东特殊权利的存续期间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等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所述的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存在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⑤各方按照本协议终止股东特殊权利后，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违反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以及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要求的股东权利和机制。

⑥各方终止股东特殊权利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其他利益安排。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受让苏州华田宇股份的原股东海望投资和新增股东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等方共同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确认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苏州华田宇基于《投资协议》享有的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的权利有条件可以恢复。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等方从苏州华田宇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后，承继并享有针对该受让股份的前述回购权利。

②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等方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违反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以及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要求的股东权利和机制。

③各方签署本协议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其他利益安排。

（3）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之终止协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确认协议》之具体内容：1）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和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全部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赔偿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条款，仅在发行人未上市的情况下可以“有条件”恢复效力，即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业绩补偿及回购等义务。据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均不与市值挂钩。4）发行人不因对赌协议而涉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条款，亦不承担严格于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义务。据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

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清理后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了 14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价格 (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网投	820.0000	2021 年 12 月	10,000.00	增资扩股
2	中移基金	820.0000	2021 年 12 月	10,000.00	增资扩股
3	上海科创	820.0000	2021 年 12 月	10,000.00	增资扩股
4	无锡临创	246.0000	2021 年 12 月	3,000.00	增资扩股
5	宁波创维	180.4000	2021 年 12 月	2,200.00	增资扩股
6	浦东海望	164.0000	2021 年 12 月	2,000.00	增资扩股
7	万佳睿创	164.0000	2021 年 12 月	2,000.00	增资扩股
8	海南鸿山	24.6000	2021 年 12 月	300.00	增资扩股
9	深圳创智	24.6000	2021 年 12 月	300.00	增资扩股
10	哈雷	16.4000	2021 年 12 月	200.00	增资扩股
11	海望投资	90.1996	2022 年 12 月	1,100.00	股权转让
12	芮正投资	82.7213	2022 年 12 月	1,008.80	股权转让
13	赵子颖	57.3998	2022 年 12 月	700.00	股权转让
14	林杨	40.9998	2022 年 12 月	500.00	股权转让

1、新增股东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所述内容。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价格 (万元)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1	中网投	820.0000	2021年12月	10,000.00	该批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参与公司融资。经协商按照投前估值40亿元，向公司投资40,000.00万元，投资价格为12.20元/股
2	中移基金	820.0000	2021年12月	10,000.00	
3	上海科创	820.0000	2021年12月	10,000.00	
4	无锡临创	246.0000	2021年12月	3,000.00	
5	宁波创维	180.4000	2021年12月	2,200.00	
6	浦东海望	164.0000	2021年12月	2,000.00	
7	万佳睿创	164.0000	2021年12月	2,000.00	
8	海南鸿山	24.6000	2021年12月	300.00	
9	深圳创智	24.6000	2021年12月	300.00	
10	哈雷	16.4000	2021年12月	200.00	
11	海望投资	90.1996	2022年12月	1,100.00	该批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苏州华田宇271.3205万股股份。经协商按照上轮融资投后估值44亿元作价，股份转让总对价为3,308.80万元，投资价格为12.20元/股
12	芮正投资	82.7213	2022年12月	1,008.80	
13	赵子颖	57.3998	2022年12月	700.00	
14	林杨	40.9998	2022年12月	500.00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股份代持关系
1	中网投	无	无	无
2	中移基金	无	招商证券因间接持有中移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不足0.15%），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因参与招商证券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招商证券股份，因而	无

序号	新增股东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股份代持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招商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非出于主动投资公司目的进行的投资，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3	上海科创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创100%股权，同时间接持有股东张江火炬46%的股权	无	无
4	无锡临创	与股东盐城半导体基金、共青城康晟同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董事宋延延在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无	无
5	宁波创维	与股东深圳创智同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	无
6	浦东海望	与股东航空产业基金、海望投资同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	无
7	万佳睿创	无	无	无
8	海南鸿山	无	无	无
9	深圳创智	与股东宁波创维同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	无
10	哈雷	无	无	无
11	海望投资	系发行人原股东；与股东航空产业基金、浦东海望同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无	无
12	芮正投资	无	无	无
13	赵子颖	无	无	无
14	林杨	无	无	无

4、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 4、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均已依法解除，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 5、发行人已在申报前完成了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符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6、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除部分新增股东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部分董事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招商证券因间接持有中移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不足 0.15%）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正当理由，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三）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 （四）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和资质证书；
 3. 发行人重大的业务经营合同；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5.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6.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所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国际集成电路行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即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与销售、无晶圆厂生产制造模式。发行人集中优势资源用于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销售环节，生产制造环节则委托独立第三方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商代工完成。发行人自主完成集成电路版图的设计后，将设计版图交予晶圆制造厂商，由晶圆制造厂商按照版图生产出晶圆，晶圆交由第三方封装厂商完成芯片与模组的封装环节；封装完成后，再由专业的检测厂商对芯片及模组进行性能检测，测试合格后，方可对外销售。发行人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品牌商或 ODM 厂商，经销客户主要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

2、发行人所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发行人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并未对该等主营业务设置准入性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海关备案编码：3122260ZX1，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经核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海康希海关备案编码：3122260B5N，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康希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拥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内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最近 2 年一直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2,857.22	2,847.01	99.64
2020 年度	8,111.11	8,012.41	98.78
2021 年度	34,153.64	34,153.64	100.00
2022 年 1-6 月	20,319.74	20,319.74	100.00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一）对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直接与间接股东等主体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其银行流水；
3.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注册登记档案、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5.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8.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三人，其中 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赵奂与 PING PENG 系校友且曾为同事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2% 股份
2	盐城半导体基金	三家同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32% 股份
3	无锡临创	
4	共青城康晟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斌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董事的企业
3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董事的企业
5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9 家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之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所述内容。

2)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所述内容。

3)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所述内容。

4)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所述内容。

5)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所述内容。

6) 上海藟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藟芯”）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所述

内容。

7) REALTIMINGSYS USA, LLC

根据 REALTIMINGSYS USA, LLC 提供的资料和 ARDENT LAW GROUP,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REALTIMINGSYS USA, LLC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EALTIMINGSYS USA, LLC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注册证号	200921610021	
注册地址	14151 Newport Ave, Ste 204, Tustin, CA 92780, USA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中文私教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彭宇红	100.00%
	合计	100.00%

8) 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朋昇通讯”)

根据朋昇通讯提供的资料和光越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朋昇通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编号	28916124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 801 号 10 楼		
已发行股本总额	100 万股		
主营业务	原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 现已解散、正在注销中。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PING PENG	990,000	99.00%
	陈志洋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台湾律所光越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朋昇通讯系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组建, 主要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 自 2020 年 4 月起停业, 目前主要资产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无不动产、厂房设备、存货, 无负债, 无人员。2022 年 11 月 9 日, 经新北市政府批准, 朋昇通讯已完成解散登记, 正在依法注销中。

9) 天利和无线通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利和”）

西安天利和系 PING PENG 和 Shawn LEE 通过英属维京群岛（BVI）公司-中国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该公司拟从事天线产品研发，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西安天利和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天利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利和无线通讯（西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吊销营业执照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583193915L		
注册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 59 号金羚大厦十层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Shawn Lee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无线通讯天线、智能手机、无线通讯终端传感器、射频连接器、电缆、半导体芯片、汽车电子配件、电子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市场推广、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设立时拟从事天线产品研发，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7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其子公司以及持股平台外）

关联自然人姓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赵奂（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	CADENCE INVESTMENT GROUP INC	赵奂配偶 JIE ZHENG 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彭雅丽（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北京泽乐琴行	彭雅丽之个体工商户
	3	青岛保税区朋博锐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彭雅丽持股 40%，并任监事的企业，于 2007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	北京东方瑞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彭雅丽之配偶温云祥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持股 87%
	5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彭雅丽之配偶温云祥任该企业经理
胡思郑（发行人董事）	6	上海活泉广告有限公司	胡思郑持股 20%，并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赛莱伯皮具商行	胡思郑持股 100%，并任经营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8	苍南县龙港皇轩家居用品经营部	胡思郑持股 100%，并任经营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9	苍南县龙港镇通茂纸塑制品厂	胡思郑之二哥胡思前持股 100% 并任经营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宋延延（发行人董事）	10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海南临芯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临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	上海声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5	昂赛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6	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8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君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宋延延持股 20.0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 姓名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嘉兴君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延延持股 13.6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企业
	21	嘉兴君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延延持股 6.3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企业
	22	嘉兴临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延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嘉兴临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延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上海临骞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5	上海临铨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邢潇（发行人董事）	26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邢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7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1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3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海芯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持股 33.3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上海复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邹雪城（发行人独立董事）	36	上海力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邹雪城持股 44%，并任监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姓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袁彬（发行人独立董事）	37	上海缘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袁彬配偶欧小莲持股 55%、母亲狄锡珍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秦秋英（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8	上海铭览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秦秋英持股 51%、其配偶之姐之配偶李逢柱持股 49%，秦秋英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陈文波（副总经理）	39	上海艾铂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文波持股 90%、其配偶之母邓细花持股 10%，陈文波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9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0	上海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文波配偶操佳珍持股 57.14% 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葛新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2	王建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3	郭黎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4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系西安天利和的第二层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曾直接持股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2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系西安天利和的第一层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曾间接持股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3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4	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5	上海崇和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6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7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8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9	新疆浦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担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0	苏州临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1	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2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3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4	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5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6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7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18	上海缘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袁彬配偶欧小莲曾持股 100% 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9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持股 40%，并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杭州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曾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1	上海埃德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任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至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曾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3	浙江领域置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4	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曾任独立董事的

	司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26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27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曾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28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数量级（无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持股 13.87%，并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零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郭黎达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所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8.39	410.86	381.84	375.90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2)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

公场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2年1-6月	-	-	-	51.26
2021年度	-	89.62	1,845.60	8.5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彭宇红、赵奂、彭雅丽、胡思郑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019/08/14-2020/01/1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胡思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50.00	2019/08/16-2020/0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胡思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2019/12/06-2020/01/22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4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胡思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50.00	2019/12/13-2020/0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彭宇红、赵奂、彭雅丽、胡思郑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0/03/20-2020/06/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彭宇红、赵奂、彭雅丽、胡思郑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0/03/20-2021/03/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PING PENG、彭宇红、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2020/06/30-2020/07/03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奂、胡思郑				加三年	
8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胡思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0.00	2020/12/18-2021/04/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彭宇红、赵奂、彭雅丽、胡思郑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1/08-2021/04/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	PING PENG、彭宇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0.00	2021/03/30-2021/08/0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1	PING PENG、彭宇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000.00	2021/03/31-2021/08/0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系短期资金周转所需，金额较小，且拆借时间较短，为无息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应付	说明
①2020 年度					
彭雅丽	-	14.26	14.26	-	起始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到期日：2020 年 6 月 1 日
②2019 年度					
PING PENG	-	6.71	6.71	-	起始日：2019 年 4 月 17 日 到期日：2019 年 5 月 28 日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应收	说明
①2021 年度					
上海萌	5.00	0.10	5.10	-	A.5.00 万元

晓芯					起始日：2017年3月31日 到期日：2021年12月24日 B.0.10万元 起始日：2021年9月14日 到期日：2021年12月24日
上海觅芯	-	186.01	186.01	-	起始日：2021年5月28日 到期日：2021年5月31日
	-	237.60	237.60	-	起始日：2021年5月24日 到期日：2021年5月28日
上海乾晓芯	6.32	-	6.32	-	起始日：2020年12月4日 到期日：2021年12月24日
小计	11.32	423.71	435.03	-	-
②2020年度					
上海萌晓芯	5.00	-	-	5.00	详见上述描述
上海乾晓芯	-	6.32	-	6.32	详见上述描述
小计	5.00	6.32	-	11.32	-
③2019年度					
上海萌晓芯	5.00	-	-	5.00	详见上述描述

3) 法律咨询服务费

公司于2020年9月离任的前监事王建文曾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咨询服务费	-	18.87	-	-

4) 实际控制人无形资产转让

2015年8月，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专利（专利号：ZL201510481742.5），发明人为赵免先生。后续公司欲将该技术成果申请美国专利保护，因以公司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手续较为复杂且费用较高，以个人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程序相对简单且

费用较低，因而于 2016 年以赵奂的个人名义申请了美国专利（专利号：US9825630B2）。

后续融资过程中基于规范要求，赵奂将其申请的上述美国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并于 2020 年 12 月份完成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赵奂将上述境外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系规范要求，不存在诉讼与纠纷。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3.33	-	193.33	-	-	-	-	-
	上海萌晓芯	借款	-	-	-	-	5.00	5.00	5.00	2.50
		代垫款	-	-	-	-	0.41	0.41	0.41	0.37
	上海觅芯	代垫款	-	-	-	-	-	-	3.21	0.56
	上海乾晓芯	借款	-	-	-	-	6.32	0.32	-	-
	共青城芯玺	代垫款	-	-	-	-	1.10	0.06	-	-
	PING PENG	备用金	-	-	-	-	0.99	-	2.00	-
	赵奂	备用金	-	-	-	-	0.004	-	0.82	-
	彭雅丽	备用金	-	-	-	-	-	-	10.66	-
	虞强	备用金	-	-	-	-	0.06	-	0.14	-
	陈文波	备用金	-	-	-	-	0.02	-	-	-
	姚佳莹	备用金	-	-	-	-	-	-	3.73	-
万文杰	备用金	-	-	13.38	-	-	-	-	-	
合计	-	-	193.33	-	206.71	-	13.90	5.78	25.96	3.4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	------------

应付账款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金	184.12	-	-	-
租赁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金	973.02	1,307.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金	658.64	457.39	-	-
其他应付款	PING PENG	报销款	-	-	-	2.12
合计		-	1,815.78	1,764.53	-	2.12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4、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上述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①《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②《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③《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④《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经查验，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和公允，有效减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7、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 本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上海萌晓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宇红、赵奂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管理公司，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共青城芯玺、上海藟芯、上海珩芯 5 家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均不存在从事其他业务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及当前状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REALTIMINGSYS USA, LLC	彭宇红持股 100%	中文私教	否
2	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PING PENG 持股 99%	原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现已解散、正在注销中	否
3	天利和无线通讯（西安）有限公司	PING PENG 任副董事长，并间接有权益的企业	设立时拟从事天线产品研发，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7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否
4	CADENCE INVESTMENT GROUP INC	赵奂配偶 JIE ZHENG 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中介业务	否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3）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

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保证，除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人保证，除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九、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及独立董事的职责等从制度上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及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2.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3. 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应购买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文件；
4.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屋，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1) 境内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地产权证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是否租赁备案登记
1	上海康希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10号楼4层	沪房地浦字(2012)第017331号	4,927.11	2021.11.15-2024.11.14	办公	已备案
2	上海康希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A座(尚美国际)15楼1511、1512房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1102号	260.00	2021.07.05-2024.07.31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地产权证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是否租赁备案登记
3	上海康希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骏马路6号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24763号	50.00	2021.10.20-2022.12.31 ⁷	仓储	未备案

(2) 境外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香港志得	南冠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元朗新田落马洲DD98LOT108地段	100.00	2022.11.01-2023.10.31	仓储
2	美国康希	SNS Realty Investments LLC	14151 Newport Ave., Suite 204, tustin, CA 92780, USA	950平方英尺	2021.09.07-2024.11.30	办公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该等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

发行人1处租赁面积较小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房屋租赁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租赁用途符合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土地房屋用途，租赁以来发行人未因租赁事宜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房屋租赁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进行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风险，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发行人1处境内仓储房屋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面积较小，且寻找替代场所较为容易。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⁷ 2022年12月，上海康希已与出租方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租赁合同续期，租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⁸ 百度搜索 (<http://www.baidu.com/>)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s://zjw.sh.gov.cn/>)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zjj.sz.gov.cn/>)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dg.gov.cn/>)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55431683	格兰康希	第 9 类	2021.11.28- 2031.11.27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2	55772123		第 9 类	2021.12.14- 2031.12.13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3	55969913	康希通信	第 9 类	2022.09.07- 2032.09.06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4	16056378	PRCMOS	第 9 类	2016.03.07- 2026.03.06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5	16056417	ROCMOS	第 9 类	2016.03.07- 2026.03.06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6	32939653A	DELTA Δ RF	第 9 类	2019.06.21- 2029.06.20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7	26221714	PRCMOS	第 9 类	2020.01.14- 2030.01.13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8	50502348A	kxcomtech	第 9 类	2021.08.07- 2031.08.06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9	55450446	kxcomtech	第 9 类	2022.02.07- 2032.02.06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10	55767520A	KXCOMTECH	第 9 类	2022.03.07- 2032.03.06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11	55751436A	KXCOMTECH	第 9 类	2022.03.07- 2032.03.06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12	55733572A		第 9 类	2022.03.07- 2032.03.06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⁹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3	62226846	Un-Real RF	第9类	2022.07.14- 2032.07.13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或官方的公开披露信息¹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24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时序可编程偏置电流源及其构成的射频放大器偏置电路	ZL201610665023.3	发明	2016.08.11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2	射频放大器输出端失配检测电路及其检测方法	ZL201610657382.4	发明	2016.08.11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3	双刀双掷射频开关	ZL201611149947.4	发明	2016.12.13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4	多模多频收发电路	ZL201910461120.4	发明	2019.05.30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5	一种射频放大电路及其功率扩展模块	ZL201510080052.9	发明	2015.02.13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6	一种射频放大电路及其功率限制模块	ZL201510078841.9	发明	2015.02.13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7	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	ZL201510481744.4	发明	2015.08.07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8	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	ZL201510481742.5	发明	2015.08.07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¹⁰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
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https://www.uspto.gov/>)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9	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	ZL201510481741.0	发明	2015.08.07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10	SINGLE POLE-SINGLE-THROW(SPST) SWITCH AND ITS DERIVATIVE SINGLE POLE-DOUBLE-THROW(SPDT) AND SINGLE-POLE-MULTIPLE-THROW(SPMT) SWITCHES	US9825630B2	美国发明专利	2016.08.05	上海康希	受让取得 ¹¹
11	多模多频收发电路	ZL201910484882.6	发明	2019.06.05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12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其半导体结构	ZL202110951715.5	发明	2021.08.19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13	信号转换器和微带线-波导信号转换装置	ZL202110968780.9	发明	2021.08.23	康希微电子	原始取得
14	偏置电路及其构成的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1721350798.8	实用新型	2017.10.19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15	集成电路布图结构	ZL201821363910.6	实用新型	2018.08.23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16	耦合电感结构	ZL201821392428.5	实用新型	2018.08.28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¹¹ 2015年8月，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申请“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专利（专利号：ZL201510481742.5），发明人为赵奂先生。后续发行人欲将该技术成果申请美国专利保护，因以公司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手续较为复杂且费用较高，以个人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程序相对简单且费用较低，因而于2016年以赵奂的个人名义申请美国专利。后续发行人融资过程中因规范需求，该专利于2020年12月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7	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	ZL201520593175.8	实用新型	2015.08.07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18	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多掷射频开关	ZL201720220852.0	实用新型	2017.03.08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19	单刀单掷射频开关	ZL201820989071.2	实用新型	2018.06.26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20	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	ZL201920131056.9	实用新型	2019.01.25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21	逻辑门电路	ZL201920171779.1	实用新型	2019.01.31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22	ESD 结构	ZL201921444136.6	实用新型	2019.09.02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23	射频芯片	ZL202022987929.1	实用新型	2020.12.11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24	双刀多掷射频开关、射频芯片	ZL202222036398.7	实用新型	2022.08.03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中国发明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根据美国专利法，美国专利权的期限自 PCT 申请日起 20 年。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或官方的公开披露信息¹²，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

¹²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编程模拟验证软件 V1.0	2018SR182481	2016.09.14	2018.03.20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2	无线接入点 (AP) 控制软件 V1.0	2019SR0463179	未发表	2019.05.14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3	手机智能 Wi-Fi 接入芯片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9SR0463256	未发表	2019.05.14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4	手机智能无线接入芯片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9SR0459357	未发表	2019.05.14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5	平板无线接入点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9SR0465599	未发表	2019.05.15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6	智能电脑无线接入芯片数据控制软件 V1.0	2019SR0465590	未发表	2019.05.15	康希通信	原始取得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条, 上述计算机软件, 发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的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著作权 (除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外) 的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但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 则不再保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康希通信 logo	国作登字-2021-F-00109454	美术作品	2014.11.06	2021.05.19	上海康希	原始取得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条, 上述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的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上述作品著作权在保护期内。)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¹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2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专有权人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¹³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专有权人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高性能射频前端 CMOS 控制器	BS.185559751	上海康希	2017.07.14	2018.07.24	原始取得
2	KCT6521	BS.185561454	上海康希	2016.01.16	2018.08.20	原始取得
3	TC1117	BS.185561470	上海康希	2017.11.12	2018.08.20	原始取得
4	高性能高集成度 射频接收芯片	BS.195581903	康希通信	2014.03.16	2019.03.05	原始取得
5	高性能高集成度 射频开关及低噪 声放大器	BS.195581911	康希通信	2015.01.16	2019.03.05	原始取得
6	高性能射频功率 放大器控制芯片	BS.19558189 X	上海康希	2015.03.16	2019.03.05	原始取得
7	高性能射频前端 功率放大器（一）	BS.195605675	上海康希	2015.07.14	2019.08.19	原始取得
8	高性能射频前端 功率放大器（二）	BS.195605683	上海康希	2015.08.14	2019.08.19	原始取得
9	高性能射频前端 功率放大器（三）	BS.205620914	上海康希	2016.03.10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高性能射频前端 功率放大器（四）	BS.205620973	上海康希	2016.03.25	2020.12.16	原始取得
11	高性能射频前端 功率放大器（五）	BS.205620981	上海康希	2016.08.20	2020.12.16	原始取得
12	高性能射频前端 功率放大器（六）	BS.20562099 X	上海康希	2016.10.31	2020.12.16	原始取得
13	高性能射频前端 功率放大器（七）	BS.225578255	上海康希	2018.07.06	2022.07.19	原始取得
14	高性能射频前端 功率放大器（八）	BS.225578247	上海康希	2018.07.24	2022.07.19	原始取得
15	高性能射频前端 功率放大器（九）	BS.225578239	上海康希	2018.07.24	2022.07.19	原始取得
16	高性能射频前端 功率放大器（十）	BS.225578220	上海康希	2018.07.24	2022.07.19	原始取得
17	高性能高集成度 射频开关及低噪 声放大器（一）	BS.225578263	上海康希	2017.03.30	2022.07.19	原始取得
18	高性能高集成度 射频开关及低噪 声放大器（二）	BS.225578271	上海康希	2017.03.30	2022.07.19	原始取得
19	高性能高集成度 射频开关及低噪 声放大器（三）	BS.22557828 X	上海康希	2016.12.30	2022.07.19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专有权人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	高性能高集成度射频开关及低噪声放大器（四）	BS.225578298	上海康希	2016.12.30	2022.07.19	原始取得
21	高性能高集成度射频开关及低噪声放大器（五）	BS.225578301	上海康希	2017.05.25	2022.07.19	原始取得

（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在保护期内。）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¹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xcomtech.com	上海康希	2014.10.08	2026.10.08
2	rocmos.com	上海康希	2014.10.29	2026.10.29
3	prcmos.com	上海康希	2014.10.27	2026.10.27

经查验，发行人以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制造。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购买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实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办公及研发设备，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¹⁴ 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中国万网（<https://whois.aliyun.com/>）。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仪器设备	2,129.14	529.82	-	1,599.32	75.12%
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05.92	1,351.82	-	854.10	38.72%
	合计	4,335.06	1,881.64	-	2,453.42	56.59%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以自行购置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1 家参股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康希

根据上海康希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19282U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4 层（名义层 5 层）		
法定代表人	PING PENG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开发，通信设备及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采购及销售业务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34 年 9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	-----------	---------

上海康希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4年9月26日，上海康希设立

上海康希系自然人魏沐春、彭宇红、赵奂、胡思郑、黄一鸣、曹巧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14年9月18日，上海康希股东会审议同意设立公司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14年9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康希核发注册号为“310115002444257”的《营业执照》，上海康希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444257
企业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6幢10402-10404室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思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开发，通信设备及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康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沐春	1,454.40	36.36%	货币
2	赵奂	705.60	17.64%	货币
3	彭宇红	600.00	15.00%	货币
4	胡思郑	500.00	12.50%	货币
5	黄一鸣	500.00	12.50%	货币
6	曹巧云	240.00	6.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上海康希设立时背景情况如下：

①PING PENG和赵奂为射频芯片行业专家，曾在国际知名射频芯片厂商高级管理、研发岗位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射频芯片企业经营管理及研发经验。2014

年 PING PENG、赵奂回国创业，寻找投资人提供创业资金，共同组建一家公司，开展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业务。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作为联合创始人，与魏沐春、胡思郑、黄一鸣、盛文军等天使投资人，协商同意成立上海康希。

②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PING PENG 为美国国籍，彭宇红为中国国籍，而当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为简化公司注册手续，尽早完成公司设立和加快产品研发进度，其家庭决定由彭宇红出资持股。

③因盛文军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其母曹巧云为中国国籍且居住境内，为办理工商便利，其委托曹巧云代持股权。

盛文军：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今，历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曹巧云：女，1948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

（2）2015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海康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27 日，股权转让方魏沐春等和受让方彭宇红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元）
魏沐春	彭宇红	29.76% 股权 1,190.40 万元出资额	0
魏沐春	赵奂	0.60% 股权 24.00 万元出资额	0
胡思郑	赵奂	6.50% 股权 260.00 万元出资额	0
黄一鸣	赵奂	12.50% 股权 500.00 万元出资额	0
曹巧云	赵奂	2.80% 股权 112.00 万元出资额	0
曹巧云	伍军	1.20% 股权 48.00 万元出资额	0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注资安排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股权结构所致，公司

成立时间较短，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应企业登记机关要求象征性定价，实际转让价格均为零。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黄一鸣退出上海康希，伍军成为上海康希新股东。

2015年5月8日，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上海康希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康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宇红	1,790.40	44.76%	货币
2	赵奂	1,601.60	40.04%	货币
3	魏沐春	240.00	6.00%	货币
4	胡思郑	240.00	6.00%	货币
5	曹巧云	80.00	2.00%	货币
6	伍军	48.00	1.2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①上海康希成立之后，股东各方对注资安排进行调整，并确认了最终的股权结构。黄一鸣不再投资退出合作，吴建国作为新的投资人加入合作。股东各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各方最终的投资入股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总对价（万元）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赠与款金额（万元）
1	彭宇红	1,790.40	1,790.40	-
2	赵奂	1,601.60	1,601.60	-
3	魏沐春	500.00	240.00	260.00
4	胡思郑	500.00	240.00	260.00
5	曹巧云	80.00	80.00	-
6	伍军（代吴建国持有）	100.00	48.00	52.00
合计		4,572.00	4,000.00	572.00

②胡思郑、魏沐春、吴建国总计投资 1,100 万元，其中 52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公司，剩余的 572 万元无偿赠与公司创始人作为其出资款注入公司。

③吴建国当时系江西省抚州高新区管委会调研员，因《公务员法》的限制，其身份不适合持有企业股权，故委托其外甥伍军代持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伍军代吴建国持有上海康希 1.20% 的股权，对应上海康希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吴建国：男，1956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16年9月在抚州高新区管委会工作，2016年9月退休。

伍军：男，1975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今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大工作，工勤人员。

(3) 2015年6月9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上海康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议案。

2015年5月25日，股权转让方彭宇红等和受让方黄言程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应企业登记机关要求象征性定价，实际转让价格均为零，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元）
彭宇红	黄言程	3%股权 120万元出资额	0
赵奂	胡思郑	3%股权 120万元出资额	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黄言程成为上海康希新股东。

2015年6月9日，上海自贸区工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上海康希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康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宇红	1,670.40	41.76%	货币
2	赵奂	1,481.60	37.04%	货币
3	胡思郑	360.00	9.00%	货币
4	魏沐春	240.00	6.00%	货币
5	黄言程	120.00	3.00%	货币
6	曹巧云	80.00	2.00%	货币
7	伍军	48.00	1.2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①黄言程作为新的投资人加入合作，胡思郑追加投资，联合创始人通过转让

老股的方式向黄言程、胡思郑释放股权，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黄言程、胡思郑本次投资入股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总对价 (万元)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赠与款金额 (万元)
1	胡思郑	250	120	130
2	黄言程	250	120	130
合计		500	240	260

②胡思郑、黄言程总计投资 500 万元，其中 24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公司，剩余的 260 万元无偿赠与公司创始人作为其出资款注入公司。

(4)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海康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议案。

2015 年 5 月 27 日，股权转让方彭宇红等和受让方朱君明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应企业登记机关要求象征性定价，实际转让价格均为零，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元）
彭宇红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权 100 万元出资额	0
赵奂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75% 股权 30 万元出资额	0
赵奂	吕越斌	1% 股权 40 万元出资额	0
赵奂	朱君明	0.75% 股权 30 万元出资额	0
合计			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至蓝、吕越斌、朱君明成为上海康希新股东。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海自贸区工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上海康希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康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宇红	1,570.40	39.26%	货币
2	赵奂	1,381.60	34.54%	货币
3	胡思郑	360.00	9.00%	货币

4	魏沐春	240.00	6.00%	货币
5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3.25%	货币
6	黄言程	120.00	3.00%	货币
7	曹巧云	80.00	2.00%	货币
8	伍军	48.00	1.20%	货币
9	吕越斌	40.00	1.00%	货币
10	朱君明	30.00	0.75%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①杭州至蓝、吕越斌、朱君明作为新的投资人加入合作，联合创始人通过转让老股的方式向杭州至蓝、吕越斌、朱君明释放股权，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由于杭州至蓝、吕越斌、朱君明的投资分两期进行，投资款 1,000 万元分两期到位，每期各 50%，相应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亦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先办理工商变更。杭州至蓝、吕越斌、朱君明本次投资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总对价 (万元)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赠与款金额 (万元)
1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5	130	195
2	吕越斌	100	40	60
3	朱君明	75	30	45
合计		500	200	300

②杭州至蓝、吕越斌、朱君明本次总计投资 5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公司，剩余的 300 万元无偿赠与公司创始人作为其出资款注入公司。

(5) 2015 年 10 月 22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 日，上海康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3 日，股权转让方彭宇红等和受让方吕越斌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应企业登记机关要求象征性定价，实际转让价格均为零，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元)
彭宇红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	2.5%股权	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元）
	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	
赵奂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75% 股权 30 万元出资额	0
赵奂	吕越斌	1% 股权 40 万元出资额	0
赵奂	朱君明	0.75% 股权 30 万元出资额	0
彭宇红	唐清远	1% 股权 40 万元出资额	0
赵奂	唐清远	1% 股权 40 万元出资额	0
合计			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唐清远成为上海康希新股东。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自贸区工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上海康希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康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宇红	1,430.40	35.76%	货币
2	赵奂	1,241.60	31.04%	货币
3	胡思郑	360.00	9.00%	货币
4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6.50%	货币
5	魏沐春	240.00	6.00%	货币
6	黄言程	120.00	3.00%	货币
7	曹巧云	80.00	2.00%	货币
8	吕越斌	80.00	2.00%	货币
9	唐清远	80.00	2.00%	货币
10	朱君明	60.00	1.50%	货币
11	伍军	48.00	1.2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①唐清远作为新的投资人加入合作，联合创始人通过转让老股的方式向唐清远释放股权，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

②由于杭州至蓝、吕越斌、朱君明的前述投资分两期进行，相应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亦分两次进行，其中第二次股权转让与唐清远本次受让老股共同办理工商变更。

杭州至蓝、吕越斌、朱君明、唐清远本次投资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总对价 (万元)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赠与款金额 (万元)
1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5	130	195
2	吕越斌	100	40	60
3	朱君明	75	30	45
4	唐清远	200	80	120
合计		700	280	420

③杭州至蓝、吕越斌、朱君明、唐清远总计投资 700 万元，其中 2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公司，剩余的 420 万元无偿赠与公司创始人作为其出资款注入公司。

(6) 2016 年 7 月 19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康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议案，上海康希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康希有限进行增资，交易后，上海康希成为康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希已实缴出资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康希股权(2,800 万元实缴出资)认购康希有限新增的 2,800 万元注册资本。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海康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宇红	1,430.40	776	35.76%	货币
2	赵奂	1,241.60	776	31.04%	货币
3	胡思郑	360.00	360	9.00%	货币
4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60	6.50%	货币
5	魏沐春	240.00	240	6.00%	货币
6	黄言程	120.00	120	3.00%	货币
7	曹巧云	80.00	0	2.00%	货币
8	吕越斌	80.00	80	2.00%	货币
9	唐清远	80.00	80	2.00%	货币
10	朱君明	60.00	60	1.50%	货币
11	伍军	48.00	48	1.20%	货币
合计		4,000.00	2,800.00	100.00%	-

2016年6月14日，上海康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康希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上海康希100%的股权转让给康希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希有限成为上海康希的唯一股东。

2016年7月19日，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上海康希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康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中关于“康希有限第一次增资背景情况”的相关内容。

(7) 2017年7月17日，第一次增资至6,000万元

2017年7月14日，上海康希股东做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年7月17日，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准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并向上海康希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康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6,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8) 2020年11月24日，第二次增资至10,00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上海康希股东做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0年11月24日，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准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并向上海康希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康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9) 2022年3月15日，第三次增资至36,000万元

2022年3月14日，上海康希股东做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康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6,000	100.00%	-

2022年3月15日，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准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并向上海康希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康希微电子

根据康希微电子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T171X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615室		
法定代表人	PING PENG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康希微电子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美国康希

根据美国康希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以及美国律所 ARDENT LAW GROUP, P.C.出具的美康希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rand Chip Labs Inc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1日		
公司编号	E0368252016-4		
注册地址	17890 Castleton St, Ste 65,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已发行股本总额	10,000 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的技术研发及境外市场开拓		
主要经营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美国康希系 PING PENG 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独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 万股。

2016 年 9 月，康希有限购买 PING PENG 持有的美国康希 100% 的股份，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00 美元。与此同步，康希有限对美国康希增加投资额。本次境外投资的投资总额为 480.0802 万美元。

康希有限已经依法完成本次境外投资在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手续，但未在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2016 年 10 月，康希有限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600167 号）。

本次股权并购已完成交割，康希有限取得美国康希 100% 的股份。

此后，美国康希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美国律所 ARDENT LAW GROUP, P.C.出具的美康希法律意见书，康希通信所持美国康希股份的所有权完整清晰，无任何争议，股份未受到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美国康希无固定营业期限。

2016年，康希有限并购投资美国康希，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04年10月9日施行），康希有限应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在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由于经办人员对政策了解不足，并且在办理资金汇出手续时也没有被要求提供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因此，未在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程序瑕疵。

对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美国康希主要从事射频芯片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不属于受禁止的境外投资项目。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¹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程序违规事宜被境外投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备案程序瑕疵而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将由其承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境外投资行为曾经存在未办理发改备案的违规情形，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江苏康希

根据江苏康希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13XT610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国际软件园6幢712室
法定代表人	KATHY QING LI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

¹⁵ 百度搜索（<http://www.baidu.com/>）；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sh.gov.cn/>）；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zhuzhou.gov.cn/>）。

	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少量境内客户的销售业务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盐城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800.00	90.67%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9.33%
合计		7,500.00	100.00%

江苏康希系上海康希、香港志得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2020年3月27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康希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91MA213XT610”的《营业执照》。

江苏康希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香港志得

根据香港志得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以及中国香港律所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香港志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官网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rnw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公司编号	2155085		
注册地址	Unit 201, 2/F, Malaysia Building, 5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总额	100股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		
主要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香港志得系 GRL14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独资设立的公司，设立

时的总股本为 1 股。

2015 年 1 月, GRL14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志得 1 股股份转让给 CHENG LEUNG CHIU。与此同步, 香港志得分别向 PING PENG 配发 80 股股份, 向 CHENG LEUNG CHIU 配发 19 股股份, 每股均为 1 港币, 总股本增加至 100 股。

2016 年, 上海康希购买 PING PENG 和 CHENG LEUNG CHIU 分别持有的香港志得 80% 和 20% 的股份, 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80 港币和 20 港币。与此同步, 上海康希对香港志得增加投资额。本次境外投资的投资总额为 250 万美元, 上海康希已经依法完成本次境外投资在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备案手续。2016 年 2 月, 上海康希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165 号)。2016 年 3 月, 上海康希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 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6]36 号)。本次股权并购已完成交割, 上海康希取得香港志得 100% 的股份。

2018 年, 上海康希对香港志得增加投资额。本次境外投资的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上海康希已经依法完成本次境外投资在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备案手续。2018 年 6 月, 上海康希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349 号)。2018 年 11 月, 上海康希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 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8]210 号)。

此后, 香港志得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香港律所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香港志得法律意见书, 上海康希所持香港志得股份的所有权是完整清晰的, 无任何争议, 股份未受到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香港志得无固定营业期限。

6、赢禛微电子

根据赢禛微电子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赢禛微电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GJ5DR5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层6109室		
法定代表人	SHUMING XU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力来托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50.00	50.00%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00	45.00%
	王正华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赢禛微电子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7、上海康希深圳分公司

根据上海康希深圳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Q445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1511
负责人	陈文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技术开发，通信设备及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总公司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经查验，发行人3家境内子公司、1家境内参股公司及1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2家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章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屋，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
- 2、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法、有效。1处租赁面积较小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二) 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就发行人是否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相关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四)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五)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大额订单；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
3. 抽查了前述重大合同的财务凭证；
4.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重大合同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发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日常交易通过订单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价格等；也存在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因此，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 75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C-1 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7 起生效, 有效期 5 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或任何续约有效期到期前九十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 延续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C-2 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10 起生效, 有效期 5 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或任何续约有效期到期前九十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 延续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烽信立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3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8/1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4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2/5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5	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7/2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6	香港睿拓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2/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履行完毕
7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8/1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8	前海芯展(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7/20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履行完毕
9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28 起生效,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时终止	正在履行
10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6/18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11	算科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4/27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4/28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履行完毕
14	本创国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 起生效, 有效期3年; 采购订单有效期至订单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发票等,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 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 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 也存在部分供应商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 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同时还存在部分供应商一开始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 但是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 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开始签署框架协议, 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 报告期内,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或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或75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9-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3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晶圆	220.80 万美元	2022/1/1-2022/6/30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1,618.48 万美元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959.25 万美元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2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	框架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5/1-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晶圆	634.37 万元	2022/1/1-2022/6/30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7,610.67 万元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1,677.75 万元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3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晶圆	429.55 万美元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194.15 万美元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4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1-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4-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27-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18-2025/8/17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2/18-2022/8/17	正在履行
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15-2024/9/14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9/15-2021/9/14	已履行完毕
7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8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测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4 起 3 年内有效, 如双方未有书面异议, 本协议可续期 3 年	正在履行
9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测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5/8 起 3 年内有效	正在履行
10	Xcerra Corporation	采购合同	测试设备	343.75 万美元	2021/1/29	已履行完毕
11	Spirox Corporation	采购合同	测试设备	81.00 万美元	2020/12/28	已履行完毕

3、重要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借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年/月/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121XY2 0210071 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发行人	5,000	2021/04/08- 2022/04/07	无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716202 12801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康希	1,000	2021/03/31- 2022/03/30	发行人、PING PENG、彭宇红等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44021 40101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康希	500	2021/03/29- 2022/03/28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PING PENG、彭宇红等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宁通 0202委 贷字 2101060 1	委托人：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康希	1,000	2021/01/08- 2022/01/07	发行人、赵奂、彭宇红、彭雅丽、胡思郑等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44020 40106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康希	500	2020/12/18- 2021/12/17	发行人、PING PENG、赵奂、彭宇红、胡思郑等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宁通 0202委 贷字 1912300 1	委托人：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人：宁波	上海康希	1,000	2020/03/20- 2021/03/19	发行人、赵奂、彭宇红、彭雅丽、胡思郑等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借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年/月/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同		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	授信协议	121XY20190305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康希	800	2019/11/28-2020/11/27	PING PENG、赵奂、彭宇红、胡思郑等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或75万美元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主要包括EDA工具等研发软件的采购）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上海康希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采购订单	购买软件许可证	128.09 万美元	2021/12/14
2	上海康希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是德科技销售合同	购买软件许可证	676.31 万元	2021/8/13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¹⁶，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¹⁷，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28.43	294.04	85.73	71.28
备用金	13.99	14.17	1.82	39.20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9.70	9.09	9.90	4.43
关联方往来	-	-	12.83	8.61
应收出口退税	-	-	119.57	-
现金返利	8.41	17.66	-	1.10
其他	0.27	0.16	0.17	0.16
小计	260.80	335.12	230.03	124.78

¹⁶ 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和株洲天元区市监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株洲市天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

¹⁷ 百度搜索（<http://www.baidu.com/>）；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上海市市监局（<http://scjgj.sh.gov.cn/>）；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www.hshfy.sh.cn/>）；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jsfy.gov.cn/>）；
上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shanghai.gov.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http://www.pudong.gov.cn/>）；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

减：坏账准备	1.07	1.50	12.94	3.71
合计	259.73	333.61	217.09	121.07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6.23	272.76	155.59	75.94
1—2年	1.24	1.75	33.20	15.21
2—3年	0.89	25.11	12.60	11.87
3年以上	2.44	35.50	28.63	21.75
小计	260.80	335.12	230.03	124.78
减：坏账准备	1.07	1.50	12.94	3.71
合计	259.73	333.61	217.09	121.0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5、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和对外投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出资款/增资款/股权转让款/财产份额转让款/退伙款等对价支付凭证；
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2、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收购、出售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的收购、出售行为。

4、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监局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5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2019年12月12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3、2019年12月17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4、2020年7月2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5、2020年9月10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6、2020年12月17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住所、名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7、2020年12月25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8、2021年1月28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9、2021年3月22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代持还原）、住所变更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10、2021年5月21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11、2021年8月11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和赠与)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12、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市监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13、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职能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除上述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依法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

议七次、监事会会议三次。经查验，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相关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调查问卷和承诺函；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7.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均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PING PENG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2	赵旻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3	彭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4	胡思郑	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5	宋延延	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6	邢潇	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7	张其秀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8	邹雪城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9	袁彬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监事

发行人现有3名监事，其中2名为非职工监事，系发行人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监事，系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秦秋英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	万文杰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3	姚佳莹	监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三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PING PENG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	赵奂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3	彭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4	虞强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5	陈文波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PING PENG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奂	董事、副总经理
3	虞强	副总经理
4	张长伟	首席射频功放设计工程师
5	赵铭宇	产品研发应用总监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¹⁸、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¹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康希有限共有 7 名董事，分别系彭宇红、赵奂、彭雅丽、胡思郑、葛新刚、潘斌、宋延延。

（2）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需要，2021 年 1 月 28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选举 PING PENG 为董事、董事长，彭宇红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由 PING PENG、赵奂、彭雅丽、胡思郑、葛新刚、潘斌、宋延延 7 人组成。PING PENG 担任法定代表人，彭宇红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3）因引入投资人需要，2021 年 5 月 21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选举邢潇为董事，葛新刚不再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PING PENG、赵奂、彭雅丽、胡思郑、潘斌、宋延延、邢潇 7 人组成。

（4）因康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潘斌不再担任董事，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PING PENG、赵奂、彭雅丽、胡思郑、宋延延、邢潇、张其秀、

¹⁸ 上海市公安局开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环城西路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霍营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龙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喻家山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开具的证明文件。

¹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邹雪城、袁彬 9 人组成。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康希有限共有 1 名监事，系王建文。

(2) 2020 年 9 月 10 日，康希有限股东会选举郭黎达为监事，王建文不再担任监事。

(3) 因康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郭黎达不再担任监事。公司监事会由秦秋英、万文杰、姚佳莹 3 人组成。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康希有限总经理为彭宇红，PING PENG 为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赵兔为首席技术官，彭雅丽为财务总监。

(2) 2021 年 5 月 21 日，康希有限董事会聘任 PING PENG 为总经理，彭宇红不再担任总经理。

(3) 因康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PING PENG 为总经理，聘任赵兔、彭雅丽、虞强、陈文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雅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 2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较小，董事变化主要系股东委派/提名人员调整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张其秀、邹雪城、袁彬为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均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其秀曾为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会计学教授，是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据此，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

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2.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助的依据、财务凭证等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康希通信	15%、25%
上海康希	15%
香港志得	16.5%
美国康希	21%
江苏康希	20%
康希微电子	20%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2、税收优惠

(1) 康希通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3002366，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及 2022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已经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和申报。

(2) 子公司上海康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海康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0734，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上海康希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受理，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被列入 2022 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目前已公示结束。

(3) 子公司江苏康希

1)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康希 2020 年度执行上述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康希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执行上述税率。

(4) 子公司香港志得

根据中国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2018/19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在利得税两级制下，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分别降至8.25%及7.5%。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16.5%及标准税率15%征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志得，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首200万元港币的利润适用所得税税率8.25%。

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财政补贴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明细及主要依据如下：

（1）2022年1-6月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7.43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8.17	《关于批准2019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174号	与资产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0.63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失保基金培训补贴	0.12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小计	76.34	-	-

（2）2021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GZL-F02 配套支持-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专项资助	305.00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6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147.00	《关于批准 2019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174 号	与收益相关
美国银行“薪资保障计划”贷款豁免偿还	133.44	The CARES ACT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薪资保障计划贷款免还通知	与收益相关
GZL-C02 集成电路（首次流片）专项资助	25.44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补助	1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1 年度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5.74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科规〔2018〕8号）	与收益相关
浦东复工复产扩大就业补贴	1.70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奖励资金	1.36	《关于批准 2019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174 号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资助	0.84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60	《关于进一步规范促进就业创业补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18〕46号）	与收益相关
失保基金培训补贴	0.27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8.75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2号）	政府贴息
小计	938.75	-	

(3)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支持加大研发投入项目	132.48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GZL-C02 集成电路（首次流片）专项资助	53.43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号）	与收益相关
Wi-Fi 5GHz 射频前端模组高转销售额补贴	44.4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沪科规〔2020〕8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企首次认定项目资助款	25.00	《关于张江科学城受理张江示范区2019 年度支持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00	《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2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17.25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操作细则（试行）》（浦科经委2017〔150〕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59	《2020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94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株洲高新区加快自主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6.30	《株洲高新区加快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发展实施细则》（株高政办发〔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经济信息发展专项资金	5.00	《关于申报2020年度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株工信发〔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稳岗补贴	3.15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十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3.00	《关于发放株洲市天元区2019年第十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决定》及名单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41	State of California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补贴	0.90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就业的若干措施》	
以工代训补贴	0.3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0.20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中国动力谷自主创新园研发中心项目专项资金	-560.00	《中国动力谷自主创新园研发中心项目入园合同》(编号:2015-009)、《中国动力谷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编号:2015-009-001)、项目退出协议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1.84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2号)	政府贴息
小计	-73.81	-	-

(4)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环境建设专项发展资金	84.4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资金	56.39	《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支持办法》(浦府规〔2019〕7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19〕9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9年第三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9〕528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17.64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操作细则(试行)》(浦科经委2017〔15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0年修订)、《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沪科〔2013〕25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浦	1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2.15	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湘科发(2018)139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0.40	《株洲高新区加快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发展实施细则》(株高政办发(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0.20	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3.22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2号)	政府贴息
小计	207.40	-	-

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²⁰，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²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

²⁰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天元区税务局、盐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等出具的证明。

²¹ 百度搜索 (<http://www.baidu.com/>)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http://hunan.chinatax.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 。

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2. 发行人取得的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认证证书；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和缴纳凭证等；
7. 抽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部分员工的国籍身份、入职、离职等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实地走访和查询网络公开信息²²，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采用无晶圆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经营模式，主要负责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生产环节中的晶圆加工和封装测试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开展，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工业生产环节，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不涉及工业污染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²³，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²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²²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nan.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huzhou.gov.cn/>）；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jsychb.yancheng.gov.cn/>）。

²³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证明。

²⁴ 百度搜索（<http://www.baidu.com/>）；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nan.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huzhou.gov.cn/>）；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jsychb.yancheng.gov.cn/>）。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产品质量主要需符合客户要求，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及生产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考核、产品交付及质量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委外加工的晶圆、封装测试服务等重要环节实行控制，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执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康希通信现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21Q11051R0M）。该证书证明康希通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所涉及的认证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上海康希现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21Q11051R0M-1）。该证书证明上海康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所涉及的认证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²⁵、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走访和查询网络公开信息²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²⁵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

²⁶ 百度搜索（<http://www.baidu.com/>）；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sh.gov.cn/>）；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zhuzhou.gov.cn/>）；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cheng.gov.cn/>）。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6 人、106 人、143 人和 161 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²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²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61	141	143	128	106	95	66	60
住房公积金	161	142	143	128	106	94	66	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的差异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员工情况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²⁷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

²⁸ 百度搜索（<http://www.baidu.com/>）；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zhuzhou.gov.cn/>）；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jsychrss.yancheng.gov.cn/>）。

员工情况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外籍员工	7	6	4	4
中国港澳台地区员工	6	6	6	1
持有美国永久居民卡未缴纳员工	-	-	1	1
退休返聘员工	3	2	-	-
已入职但社保暂未转入	4	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员工情况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外籍员工	7	6	4	4
中国港澳台地区员工	6	6	6	1
持有美国永久居民卡未缴纳员工	-	-	2	2
退休返聘员工	3	2	-	-
已入职但住房公积金暂未转入	3	1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²⁹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³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外籍或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入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员工。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会

²⁹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证明。

³⁰ 百度搜索（<http://www.baidu.com/>）；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zhuzhou.gov.cn/>）；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jsychrss.yancheng.gov.cn/>）。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愿在公司或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外籍或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入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员工。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 （三）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上海康希
2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上海康希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上海康希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发行人
合计	-	78,170.17	78,170.17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 4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 4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如下备案与批准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项目土地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备案文号： 项目代码：（上海代码： 31011531251928220221D2202001， 国家代码： 2208-310115-04-04-692285）	不需要	现有租赁房屋	上海康希
2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备案文号： 项目代码：（上海代码： 31011531251928220221D2202003， 国家代码： 2208-310115-04-04-536263）	不需要	现有租赁房屋	上海康希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备案文号： 项目代码：（上海代码： 31011531251928220221D2202002， 国家代码： 2208-310115-04-04-484605）	不需要	现有租赁房屋	上海康希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康希通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项目 3，均采用无制造半导体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环节中的晶圆加工和封装测试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开展。项目均使用现有租赁房屋，不涉及新增用地，施工规模较小，以办公场所装修及设备安装为主，不涉及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处理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该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不需要在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

建设项目，不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定，亦不涉及项目用地。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均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均不涉及新增用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的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领域，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经验沉淀和人才培养，在产品端追求极致性能，在客户端聚焦客户需求，在市场端不断拓展，公司的愿景是做一流的产品，成为世界级的射频集成电路企业。

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一方面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无线通信、物联网等领域产品及市场渗透，一方面也在积极推进毫米波雷达等新领域的射频产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二）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 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网络公开信息³¹检索；

(四)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
2. 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如有）；
5. 发行人仲裁、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件；
6.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³²；
7.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

³¹ 百度搜索（<http://www.baidu.com/>）；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³² 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市公安局开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环城西路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霍营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龙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喻家山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开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3年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³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³³ 包括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单个或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二、《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序号	问题	是否适用	简要说明及落实情况
1-2	重大违法行为	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情形
1-5	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8	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详见本章节“1-8”中的回复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适用	详见本章节“1-10”中的回复
1-13	信息披露豁免	适用	详见本章节“1-13”中的回复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适用	详见本章节“1-15”中的回复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适用	详见本章节“1-16”中的回复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适用	详见本章节“1-18”中的回复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1-22	“三类股东”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1-23	对赌协议	适用	详见本章节“1-23”中的回复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2 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存在，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 4、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5、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6、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劳动仲裁涉及的相关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核查范围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毛利总额的比例；（2）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兔。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研发及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内容。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适用）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兔，均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股东名册等资料，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股东穿透核查，获取直接、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

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上述人员中的相关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内容。

1-8 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或离职员工构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均按规定出具了减持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规范运行，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中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的相关内容和“（六）员工持股计划”所述内容。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

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内容。

1-13 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应当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拟披露的部分信息涉及客户商业秘密，发行人拟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情况具体参见《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书》。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程序

针对信息披露豁免，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 2、核查了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合同，确认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商业秘密的风险；
- 4、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 5、查阅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豁免披露事项认定为商业秘密具有合理理由，在不披露豁免披露事项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豁免披露事项尚未泄露，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按要求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不适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

据；（3）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进行清理；（4）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是否充分披露。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情况；

2、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对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

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入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3）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新增股东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入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合理商业背景，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新增股东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部分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除招商证券因间接持有中移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不足 0.15%）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入股引入新增股东的情形；（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申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所述内容。

1-16 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如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当在申报前采取补救措施；（2）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

企业，如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应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涉及上海康希股权出资事项已进行追溯评估，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中“康希有限第一次增资背景情况”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的情形，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以及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的审批、备案文件，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方式 and 履行的相关程序；

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历次出资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的出资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到位情况；

4、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况；

5、查阅发行人对于历史股本演变相关情况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

其是否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对 2016 年以海康希股权出资事项已进行追溯评估，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的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不适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3）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5）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6）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或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相关资产是否来自上市公司；

2、查阅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了解是否存在受让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核查发行人设立和资产交易情况，确认是否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受让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交易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说明其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4）实际控制人变动。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实控人是否发生变化；（5）实际控制人认定中存在代持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代持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等，并发表明确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兔三人，其中 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赵兔为与 PING PENG 系校友且曾为同事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中不涉及上述问题 1-18 中（2）至（5）项规定的情形。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不适用）

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安排，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 51% 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 36 个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5% 以下的股东；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及赵兔。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不适用）

如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控人资产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控人授权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经营房产均租赁第三方房产，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自购，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发行人商标、专利、主要技术均为自主取得，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2015年8月，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专利（专利号：ZL201510481742.5），发明人为赵免先生。后续公司欲将该技术成果申请美国专利保护，因以公司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手续较为复杂且费用较高，以个人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程序相对简单且费用较低，因而于2016年以赵免的个人名义申请了美国专利（专利号：US9825630B2）。

后续融资过程中基于规范要求，赵免将其申请的上述美国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并于2020年12月份完成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赵免将前述境外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系规范要求，不存在诉讼与纠纷。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核查所租赁经营产所的房屋不动产权人是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网站进行查验，核查其是否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3、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奂进行访谈，查阅专利转让相关的协议和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受让其专利的背景和具体内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不适用）

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2）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3）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均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4、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1-22 三类股东（不适用）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第一大股东是否属于“三类股东”；（2）“三类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5）“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未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共有 54 名直接股东，其中 16 名股东为自然人，7 名股东为公司法人，31 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 2、对发行人的全部直接股东进行访谈，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 3、查阅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1-23 对赌协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问答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前完成了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清理后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的相关

内容。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不适用）

如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2）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3）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4）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5）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应对事项（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往来款明细账以及相关凭证等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支付凭证，抽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凭证，检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核查资金的收付情况；

3、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或基本信息，并通过实地形式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6、查阅公司与财务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三会文件；

7、查阅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7600 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序号	问题	是否适用	说明及落实情况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中的回复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适用	详见本章节“2-4”中的回复
2-8	劳务外包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10	环保问题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问题相关情形
2-11	合作研发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1”中的回复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2”中的回复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3”中的回复

2-14	安全事故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
2-18	关联交易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8”中的回复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9”中的回复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适用	详见本章节“2-32”中的回复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适用	详见本章节“2-40”中的回复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2-44	红筹企业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以下事项：（1）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2）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与彭宇红的亲属彭雅丽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锁定。

关于共同控制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的支配情况；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协议、PING PENG 和彭宇红的结婚证，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和 PING PENG、彭宇红及赵奂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6、取得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和彭雅丽等方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锁定。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适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以下事项：（1）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相关股东的锁定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规定；第一大股东及其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不适用）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

彭宇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6% 股份，赵奂直接持有发行人 9.39% 的股份；彭宇红、赵奂控制的上海萌晓芯通过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6.77%、2.84% 的股份。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5% 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9.60% 的股份，共同控制发行人 29.95%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上述支配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全套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的支配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

了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未缴人员类型主要包括:外籍或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入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员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全额承担因未为在册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所述内容。

2-8 劳务外包(不适用)

如发行人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当就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2)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

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回复：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主要供应商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2、访谈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实施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活动，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不适用）

对于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或租赁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

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重点核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以及不规范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屋，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3处，1处面积较小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所述内容。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不属于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在目前已租赁的办公场所实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所述内容，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使用房产情况，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文件，了解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权属性质和用途；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的需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或在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较小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房屋面积较小，且寻找替代场所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2-10 环保问题（不适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以下内容：（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5）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还应核查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的处罚。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之“（一）环境保护”所述内容。

2-11 合作研发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2）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3）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4）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5）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论证该等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情况说明

2019年4月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签订了关于合作开发“适用于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项目的《项目任务（合同）书》。该合作项目由发行人负责适用于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的架构设计、验证及测试，由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负责 PA 线性化技术及算法关键技术研究。该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1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适用于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的研究	2019.04.01-2021.06.30

1、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约定
1	合作研发内容	由发行人负责适用于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的架构设计、验证及测试，由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负责 PA 线性化技术及算法关键技术研究。
2	技术成果归属	双方合作共同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各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独有。
3	保密措施	各方按制定的保密制度进行保密。

2、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的上述合作研发主要基于双方在5G通信领域不同方向的技术优势，能够实现技术互补的效果而进行。合作研发过程中，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只负责 PA 线性化技术及算法关键技术研究，发行人独立完成了芯片架构设计、验证及测试工作，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合作项目已完成，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的纠纷。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规划与记录；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相关验收成果记录或其他过程性文件、付款回单等原始凭据，判断是否属于合作研发合同，核验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的开展情况和研发成果的归属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签订的《项目任务（合同）书》，了解合同主要条款、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

5、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合作研发项目的审计报告及验收报告，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研发成果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合作研发项目，该项目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发行人的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

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3）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美国专利系继受取得的情况，继受取得的专利来自赵免，赵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1、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及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1	US9825630B2	SINGLE POLE-SINGLE-THROW(SPST) SWITCH AND ITS DERIVATIVE SINGLE POLE-DOUBLE-THROW(SPDT) AND SINGLE-POLE-MELTIPLE-THRO E(SPMT) SWITCHES	该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中高功率Wi-Fi 射频前端芯片设计。

2、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5年8月，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专利（专利号：ZL201510481742.5），发明人为赵免先生。后续公司欲将该技术成果申请美国专利保护，因以公司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手续较为复杂且费用较高，以个人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程序相对简单且费用较低，因而于2016年以赵免的个人名义申请了美国专利（专利号：US9825630B2）。

后续融资过程中基于规范要求，赵奂将其申请的上述美国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并于 2020 年 12 月份完成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赵奂将上述境外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系规范要求，不存在诉讼与纠纷。

3、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

上述美国专利登记的原权利人为赵奂先生，赵奂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联合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奂先生拥有 10 余年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经验，曾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康希通信成立后，赵奂先生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主导了公司在射频前端电路芯片等领域的研发工作，目前负责公司芯片研发工作。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专利证书等资料，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相关的网络核查；

2、对转让人赵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从赵奂处受让发明专利的背景、过程等情况；

3、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公司的诉讼纠纷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赵奂所受让的专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与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核对于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是否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产品质量主要需符合客户要求,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之“(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内容。

2-14 安全事故(不适用)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法律后果、责任主体及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主管部门要求关停的,关停后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采用无晶圆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经营模式,主要负责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生产环节中的晶圆加工和封装测试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开展,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工业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

2、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3、通过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8 关联交易

对于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二）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为薪酬支付、提供担保、资金拆借和无形资产转让。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其秀、邹雪城、袁彬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对方的股权结构及管理层构成，再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以核查是否存在潜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3、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筛查是否存在潜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4、查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文件及独立董

事意见，了解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5、向管理层了解各关联交易背景，评价其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6、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了解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的回避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的意见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了明确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对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例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存在两家关联方企业因为长期未经营导致主体不再存续的情况，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存在两家关联方企业因为长期未经营导致主体不再存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1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直接持股的企业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2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间接持股的企业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于 2011 年 4 月在英属维京群岛（BVI）成立，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11 年 5 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这两家公司为天利和无线通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利和”）的上层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PING PENG 通过这两家公司与合作方（Shawn LEE）共同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西安天利和，开展天线产品研发。

西安天利和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后于 2017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由于长期未支付年度政府费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被 BVI 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除名解散，主体不再存续。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由于长期未经营，2020 年 5 月 29 日被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告除名，并自公告之日起被解散，主体不再存续。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境外公司，该两家公司被除名并解散不构成 PING PENG 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关联方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合法合规，被除名并解散前无资产、人员。

1、注销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根据 BVI 律所 Loeb Smith (BVI)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由于长期未支付年度政府费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被 BVI 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除名解散，主体不再存续。

根据中国香港律所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2 月 6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44(3)条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宪报第 7895 号刊登公告，该公告述明除非有反对因由提出，否则在该公告的日期后的 3 个月终结时，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的名称将会从公司登记册剔除，而该公司将会解散；2020 年 5 月 29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据《公司条例》第 746(2)条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宪报第 2726 号刊登公告，示明该公司的名称已从公司登记册剔除，该公司由该公告刊登当日起即告解散。

2、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根据 BVI 律所 Loeb Smith (BVI)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 PING PENG 的访谈，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是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被除名并解散前无资产、人员，其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中国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 PING PENG 的访谈，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是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被除名并解散前无资产、人员，其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由于长期未经营被当地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除名并解散，两家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被除名并解散前无资产、人员，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

排。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中大额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4、查阅 BVI 律所 Loeb Smith (BVI) Ltd.就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中国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就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对 PING PENG 进行访谈，了解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在被除名并解散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除名并解散前业务情况、被除名并解散原因、被除名并解散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渠道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检索，了解其业务情况、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变更等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是持股平台，由于长期未经营被当地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除名并解散，不存在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2）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被除名并解散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人员，无诉讼纠纷记录；两家公司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合法合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4）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情形；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如发行人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拟上市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1）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做风险提示，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2）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所得税相关的优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康希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发行人将母公司定位为控股及运营管理平台，2022年12月到期后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子公司上海康希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于2022年9月5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受理，并于2022年11月14日被列入2022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目前已公示结束。故子公司上海康希后续能够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可能性较大。

二、核查程序

针对税收优惠的情形，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得税、增值税的相关政策及可持续性；

3、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对分析；

4、查阅2022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2021年度递延所得税及202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已经按照25%的税率计算和申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子公司上海康希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于2022年9月5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受理，并于2022年11月14日被列入2022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目前已公示结束，后续能够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可能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比照上述核查要求执行。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不适用）

对于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核查：（1）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发行上市障碍；（2）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应核查发行人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3）新三板挂

牌、摘牌公司或H股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持股5%以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是否适格、不适格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新三板、H股或境外挂牌/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是否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相关情形,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就发行上市、退市等做出相关决议;

2、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香港交易所(<https://www.hkex.com.hk/>)、美国证监会(<https://www.sec.gov>)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上市、上市辅导备案、退市等相关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亦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2-44 红筹企业(不适用)

对于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

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2)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是否符合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是否相当(3) 发行人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核查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经营实体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4) 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公司法律制度及其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的主要规定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以及该差异对其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反收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该等条款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5) 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上市的,在申报前是否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6)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的,应当核查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有效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是否受外汇管制、注册地法规政策要求、债务合同约定、盈利水平、期末未弥补亏损等方面限制,相关因素对利润分配的具体影响、解决或改善措施。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属于内资企业,不属于红筹企业。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属于红筹企业,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情形。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不适用）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是否满足以下条件进行核查：（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

上市前总股本的 30%；（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境内上市公司分拆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权变动情况，以及是否曾就分拆上市等做出相关决议；

2、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分拆上市等相关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适用）

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否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是否相同。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是否恢复至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具体规定，设置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具体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3）发行人是否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上市标准；（4）发行人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要求；（5）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投资者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后是否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核查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行使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和股东名册，了解其股权登记和变动情况；
- 3、查阅历次股权增资、转让协议，对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

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勇
黄勇

经办律师: 黄勇
黄勇

梁铭明
梁铭明

吴婧
吴婧

2022年12月15日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6
第一节	监事	26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	32
第一节	通知	32
第二节	公告	3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二章	附则	3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351689989B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RAND KANGXI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SHANGHAI)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111 号 3 号楼 714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科技创新，追求卓越，致力于成为国内射频前端（聚焦 Wi-Fi）关键元器件顶级供应商，并把中国原创设计和产品推向全世界。最大化地满足客户需求，并让每位员工在公司这个平台上都能发挥人生最大价值。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彭宇红	3,954.6541	12.056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2	赵奂	3,387.0213	10.3263%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441.8858	7.4448%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4	潘斌	2,351.7126	7.169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1,611.5942	4.913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6	姚冲	1,608.0710	4.902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8878%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3.869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9	胡思郑	1,032.2382	3.1470%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3.1198%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11	卢玫	990.8261	3.0208%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12	吕越斌	852.0592	2.5977%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1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2.481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14	魏泽鹏	804.6774	2.4533%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15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	2.3161%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1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2.3061%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17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2.131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18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	1.729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19	屈向军	417.9340	1.274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20	黄言程	402.3387	1.226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21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	1.0657%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22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1.0657%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23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1.0657%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24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	1.0657%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25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1.0657%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26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779	1.032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28	朱君明	285.6605	0.870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29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	0.868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30	赵海泉	271.3205	0.827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827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32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827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33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736	0.755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34	葛新刚	247.7065	0.755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35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	0.7105%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36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	0.7105%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37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3.0373	0.7105%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38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	0.645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39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	0.4907%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40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4343%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41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4343%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4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	0.3948%	净资产折股	2021年8月31日
合计		32,800.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3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换届选举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换届选举或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

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会的任职资格、职权与义务等作出规定。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批准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10日、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前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

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532号

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7月1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刘铭卿

共印 15 份

